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66 期



4363 $\frac{1}{3}$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5年9月13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45)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46 ~ 332)

臨時提案..... (290 ~ 297)

國是論壇..... (333 ~ 34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43 ~ 34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秘書長：出席委員 8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總統咨，茲因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被提名人謝文定、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林錦芳懇辭，已允所請，前咨予以撤回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有關總統前咨提名謝文定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林錦芳為大法官並為副院長，毋庸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烱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烱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6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8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撤回對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及「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公葬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其附冊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6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行政院函請本院推舉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依 105 年 7 月 1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立法院人事處函

受文者：本院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人字第 10514015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

說明：

一、依據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辦理。

二、依據本院組織法、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之規定，有關第 9 屆第 2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程如後：

（一）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人事處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

（二）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各委員會選舉召集委員。

正本：本院程序委員會

副本：本院秘書長室、本處委員服務科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內政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紅樓 202 會議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1 會議室	
經濟委員會		同上		紅樓 101 會議室	
財政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交通委員會		同上		紅樓 201 會議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2 會議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附註：					
一、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二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二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					
二、上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至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					
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議事處函，為修正「立法院會議旁聽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人事處函，為修正「立法院退卸職委員禮遇辦法」，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人事處函，為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顧委員立雄自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人事處函，為第 9 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郭正亮先生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主席：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強化青年創業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應調整整體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設立「天使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重塑社區初級健康照護網絡及家庭醫師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政策及年金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航太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增加國防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油公司近一年高雄林園、大林油廠發生 8 起工安意外及漏油造成環境污染，經濟部應落實督導責任，以及中油公司地下管線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遷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 2017 年將實施零安樂死目標，但投入動保、收容之軟硬體經費、人力十分有限，宣導教育與配套制度亦未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廢棄藥物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新南向政策與兩岸經濟合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產業科技創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早產兒關注度不足，政府應多關心早產兒，投入更多醫療資源訂定完善追蹤計畫，連結各縣市的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以提供完整的醫療照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土地租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規劃海外所得課稅之反避稅條款可能衝擊及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教育交流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電價不漲前提下，建請政府提出可執行之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陸美第八輪戰略與經濟對話及南海議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各檢察機關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相關程序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評估成立國家級蘭花種原資料庫及相關配套政策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各檢察機關之通譯培訓及認證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桃園市新屋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簡稚澄獸醫自殺身亡及因應 106 年 2 月實施收容動物零安樂死政策，認政府主管機關應徹底檢討我國動保政策與人力、財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桃園機場淹水事件應儘速提出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桃園機場發生淹水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制訂能源計畫應在能源安全、供電穩定、環境保護及電價成本 4 個面向求得平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之簽署，迄未有具體進展，要求加速進程，俾利參與國際競爭及抵禦金融風險，暨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維護國人用藥安全，防制藥害之發生，降低藥害救濟件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示範不良之資訊公開案例，讓投資人在不確定之資訊下交易，影響投資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研擬可行有效措施，以解決租稅制度與所得分配不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建議加速全面性訂定嬰幼兒商品之應施檢驗標準，以保護國人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輔導會薦任至其轉投資事業機構擔任經理人以上人員，僅具有短期研修資歷，便擔任公司管理要職，其資歷無法反應與其責任相應之專業素養，有酬庸自肥之嫌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我國應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出具英文版財務報告及重大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針對每每國內學生代表我國出國競賽，政府補助總是嚴重不足，中央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是否應研議放寬補助標準，讓國際邀請賽事列入補助範圍內，並放寬只能參與於寒暑假之賽事限制，訂出符合實際的補助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名人代言廣告的影響效果驚人，建請研議廣告加註相關警語標示之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民間常有團體於街頭鬧區或公共場合進行勸募活動，常見未依「公益勸募條例」取得勸募許可，或僅持許可但未向該公共空間取得場地使用申請逕行募款，且未依規定提供勸募收據之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鑑於近來有雇主任意將勞工休息時間分散，再以休息時間不計薪為由，減少時薪再給付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商業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預防接種處置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建議應重新評估「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央行應更彈性運用雙率政策，適時觸發經濟復甦動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端午連假國道夜間免收費取消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民眾對火車「列車準點情形」之滿意度仍然衰退，要求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對我國電競發展之態度與具體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人口逐年成長，影響基層選舉，並成為治安之隱憂。為防杜幽靈人口影響基層選舉，要求儘速修法，解決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國道一號銜接台 74 線工程案應於行政院核定通過後二年內動工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推動「2025 非核家園」及綠電發展，應提出明確之電力供需預估、電力調度及開發計畫，務實推動電業法修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桃園國際機場之管理檢討及強化重要海陸空運輸場站之緊急應變與復原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洋保育及開發海洋新能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軍公教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電纜地下化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輔導會存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群眾募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政府應積極研發替代能源，改善台中火力發電廠造成空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失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勞工保險、軍公教退休撫卹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臺灣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漏水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及台水公司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亟待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及我國經商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毓仁就遏止電信詐騙提出具體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研議各大專院校提供「創業教育」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廢棄車輛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電視節目置入性行銷鬆綁管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對英國脫歐公投結果研擬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月光公司公開收購矽品公司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區域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委外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延攬海外人才，開創國際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未來如欲加入 TPP，農產品的產銷規範勢必符合國際認可之食品安全及永續發展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來種動植物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宜民就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自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民眾農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後取得，其合法農舍為配合政府公共工程遭徵收拆除，以至徵收後農地剩餘面積未達 0.25 公頃，若按照現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無法興建農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我國護照可否前往摩爾多瓦（Moldova）之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身分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營事業民營化後政府應堅持公股代表由專業經理人擔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
-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經主管部會就英國脫歐對國內影響及其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保署研議調整支付標準引導分級醫療，認為醫療體系不是只有財務面向，有效負責的醫療政策不可能只靠給付制度的改革來完成，應責成所屬機關就社區導向醫學教育、創新服務輸送模式的發展，以及跨層級醫療院所的整合等，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並研擬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營事業 10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多仰賴舉債支應，建請主管機關應嚴加監督改進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人口老化快速，建議政府須妥為因應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積極加入跨國安全合作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溯溪活動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孕婦若攝取維生素 B12 及葉酸過多會導致胎兒自閉症風險上升，爰建請協助督導市面販售維生素 B12 及葉酸標示風險，以避免孕婦食用及葉酸過多造成胎兒自閉症風險上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積案量過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廢除核電後的電力供給及電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政府上任一個月，交通部連番遭遇端午疏運、桃機水患等重大考驗，面臨理想與民意落差的窘境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面衡酌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改善桃園機場淹水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完整災害防救網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交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構完善之國家網路安全聯防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水域遊憩安全與防溺水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毒蛾及蝴蝶幼蟲螫傷民眾導致過敏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臺灣出版品屢遭海外地區翻印盜版，要求文化部擬定完整申訴管道，並且制定具體可行做法，以保護國內出版社之著作權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盲胞團體陳情反映，國內交通環境對盲胞非常不友善，搭乘火車及公車又屢屢受到言語羞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塑造創新創業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食安控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東南亞旅客申請來臺觀光簽證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責成交通部應研擬全方位的策略與分年行動方案來推動相關的改革國內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與國內各界理性探討是否開放陸資投資我國 IC 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勞工恢復 7 天國定假日，銀行業之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增加國防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國內投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產業創新，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所規劃「亞洲矽谷計畫」及「天使基金」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建銘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榮璋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重新思考以長照保險來支付長照系統的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整體國民文化素質與重振出版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檢討警察勤務種類及勤務方式並強化員警健康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教育員警正確用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對足球職業化的態度與具體作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勞動部欲推動週休二日而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然卻是一例一休取代兩天例假，更進一步取消勞工 7 天國定假日。政府應徹底檢討我國勞工休假與福利問題，從根本解決週休二日議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來臺觀光陸客人數縮減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可參考日本政府談判成功之作法，多方獲取國際經貿資訊，以提供國人更為充分的 TPP 談判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思瑤就政府採購法對設計產業之採購「防弊重於興利」、要求驗收、防止綁標，造成創新技術的廠商無法參與招標；基層人員對於最有利標抱持諸多疑慮，多使用最低標之決標原則等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積極整備國內軟、硬體，以因應觀光新南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泛公股事業罷工事件及「勞動基準法」修法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教育交流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灣民政府」組織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荔枝椿象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加強溪谷戲水安全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增設電動車充電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規劃及預訂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改善臺中市北屯新村停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際恐怖攻擊事件公布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事件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事件之連鎖效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發布之僑外投資及陸資來臺投資數字，無法反映真實經濟意涵作為政策擬定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現況下流浪狗的問題，包括棄養、寵物產業惡性繁殖、丟棄及山林地自然存活犬隻的繁衍等問題，涉及的層面不全是「動物保護法」所能涵蓋，應責成所屬機關應全面性推廣生命教育，循序漸進，仿效德國將動物權入憲等進步理念的推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仍不可忽視中國大陸影響因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應建立建築玻璃使用安全標準，研擬相關安全標準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亞洲矽谷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花東鐵路於 6 月 4 日及 6 月 22 日，連續發生兩次軌道挫屈致使列車出軌意外，要求立即組成專案小組，於半個月內就臺鐵軌道進行全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個人清潔用品含塑膠微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環中東路未裝設自來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相關事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加強農產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健全小農生產加工體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水泥業涉及聯合壟斷行為及退場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亞洲矽谷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應設置提高國人的文化消費能力之配套措施，建立民眾對於文化消費以及使用者付費的習慣，亦或擬定相關民眾消費端的政策，提升場館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警車全額保險之預算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重視臺灣美術發展史料保存與研究，要求文化部建構國家級「視覺藝術檔案中心」，藉以整合各美術館特色與檔案資源，並提升該中心在數位教學與應用、創造及保存之貢獻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英國脫歐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活絡股市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更正資料，請查照案。
-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思瑤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施委員義芳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玉琴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各式水上休閒活動在解嚴後開始蓬勃發展，除了各式水上休閒活動相關法規的制定之外，水上休閒活動的安全性也備受關注。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雖訂有救生衣的國家標準，但國內缺少救生衣檢驗及認證機構，加上目前救生衣非標準檢驗局認定的應施檢驗商品，即非標準檢驗局強制性檢驗商品，因此當業者由國外購入或是國內生產救生衣的業者要送檢商品時，不知該送何機構檢驗及驗證；或是當有問題發生時，需要抽檢救生衣的安全性是否符合標準時，沒有相關機構可以做檢驗。為了維護國內、外旅客及民眾安全，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救生衣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張廖委員萬堅，為配合六都升格，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辦法業於民國 104 年修正其分配比例。經查，臺中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卻因該汽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調整不再受中央補助，臺中市政府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款表面上雖然增加，實則臺中生活圈中央補助款與增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款間仍有約 10.79 億元短缺數，爰此建請中央於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執行過渡期間仍應持續補助已核定計畫，另關於汽燃費分配之公平合理性及其分配公式，亦請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檢討，避免政策美意打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海牙仲裁法院十二日將就菲律賓提請的「南海仲裁案」作出裁決。這是近十年來最受矚目的仲裁案，不僅衝擊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更將牽動中美及兩岸關係；要求行政院應妥為權衡，謹慎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政府全力推動的五大產業之一「亞洲矽谷推動計畫」，因各界有不同意見，在送進行政院院會核定前臨時喊卡。究竟亞洲矽谷的定義與範疇為何？什麼情境是希望達成的願景、如何清楚的自我定位，與其他類似地區的差異點何在？要求行政院面對台灣經濟的困境、產業轉型的需求，應重新思考亞洲矽谷的任務，精準地提出產業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年金問題早已不是單純的老人退休資金來源問題，而是國家社會安全的根本問題。建議行政院，關於年金改革方案，首先應確立「三層年金制」。對於屬社會安全制度的第一層，應有大破大立的作法，打破職業別的藩籬，讓所有的民眾退休後得到相同的基本生活供應，才能徹底消除職群對立。在第二層方面，應消除公務機關與國營企業間退休制度的差異、協助民營企業強化退休制度、提高其退休基金運用效率。在第三層方面，宜以租稅誘因，鼓勵民眾及早長期儲蓄，以提升退休後之生活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常有登山客在惡劣天氣入山發生危險，出動直升機或人力搜救，浪費龐大社會資源。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比照辦理，搜救從「免費」到「有價」，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山難搜救收費標準，救援者與被救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搜救程序、時效也應清楚界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鐵車廂爆炸案，幸而很快破案，撫平社會驚疑；但這起孤狼式的自殺攻擊事件也明白揭示：公共運輸與公共場所安全的提升，刻不容緩；社會安全網的補綴，更要標本兼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落實選舉政見，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草案），這份草案因為遭到年輕的創新業者質疑，在行政院會召開之前臨時撤案。面向 21 世紀的產業趨勢，人才匯聚是傳統產業升級、創新產業成功、金融產業發展的根本關鍵，人才在國家產業發展的重要性，超越土地、超越資本，是一切創新的根本，不論是亞洲矽谷、創業創新、或者其他美麗的口號，台灣必須吸引到「厲害的腦袋」（BEST BRAINS），產業才有脫胎換骨的可能，人才是亞洲矽谷成敗最關鍵的 KPI（關鍵績效指標），唯有從這裡出發，亞洲矽谷才有成功的可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出口連 17 個月衰退，再創紀錄，然我國如此依賴貿易，表面上的理由是國內市場太小，非得將產品出口不可。但西、北歐諸多人口遠較我國為少的國家，貿易依存度都遠較我國為低，經濟成長主要的動力其實是內需，足供我們反思。真正的理由其實是，我們過去透過貿易嘗過的甜頭太多，以至於形成依賴、難以自拔、耽於改變。如今面對出口連黑，建請行政院應該參考中、韓，嚴肅思考發展內需市場的必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正在規劃四年的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期望以既有的智慧運輸發展成果，推動民眾有感、需求導向的智慧運輸系統。然而，檢視智慧運輸建設計畫，其內容除了涉及交通部的運輸服務與交通安全，更和經濟、科技、環境、警政署有高度相關，因而要求行政院，針對該計畫辦公室應提升至行政院的層次，才能發揮整合功能與綜效，達到民眾有感與產業發展的策略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 2013 年菲律賓向海牙國際法庭常設仲裁法院提出南海仲裁案，將宣布裁決。要求行政院要嚴守中華民國立場，更要避免讓台灣陷入可能的大國權力衝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尼伯特颱風重創台東地區，滿地吹倒的招牌、鐵皮屋、翻覆車輛，宛似遭轟炸過的景象讓國人震驚，加強防災意識、防災警覺，是難度高且不容易看出績效，但卻是有意義的打樁工程。台東風災在復原整建的過程，若能調整台東城市體質往防災城市邁進，硬體之外同步配合演習，提升民眾的防災意識，讓下次災難來臨時成為防災作為的發動者，這才是根本，也是新政府亟待提升的施政素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飛彈誤射和南海風雲變化，都是對政府國安危機處理的重大考驗，也測試因應國際情勢的總體決策能力。要求行政院在處理國家要務應當經過深思熟慮，謹慎而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英國 6 月 23 日進行公投決定脫離歐盟之後，全球金融市場雖從劇烈動盪中逐步回穩，但英國脫歐的連鎖效應和骨牌效應正逐漸擴大，全球金融大洗牌已經啟動。要求行政院必須密切注意後續對國內的影響，並提出因應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研院日前公布第三十一屆新科院士，共二十名院士當選，其中人文社科組僅三名當選，創下一九九〇年以來的最低紀錄。「科技取勝」的時代已經過去，人類已朝後工業社會邁進。相對於理工領域，台灣人文社會領域學生占全國百分之五十五，加上藝術領域則達百分之六十，如何借重此一趨勢的新人才培育，應是台灣下一波發展的重點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希望加強台灣和全球、區域連結，並降低對大陸市場的高度依賴。由於東南亞各個國家的文化、語言和產業發展差異極大，要求行政院除了要有更精緻的產業政策外，更要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民眾和企業才能支持新南向政策，這是一個持續且長遠的工作，但因為這是一個新的發展政策，若行政院能以對的方法有效率的推動，民眾和企業很快就會有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法務部展開全國各檢察署檢察長人事大調動。要求法務部繼調動全國各檢察署檢察長之後，也應該對於各政風單位，尤其是處長等級的政風主管，展開正己專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鐵列車週四晚上自台北市松山站進站前，發生車廂爆炸事件，造成二十多人輕重傷，震驚全國。雖然已被警方排除是恐怖攻擊，但爆裂物的犯罪事件對社會人心的衝擊不小，也對台灣長期以來治安良好的形象與聲譽，帶來不利影響，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未來在像台鐵這樣的重要公共運輸載具上的安全作為，必須設法強化，才能確保國人的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年來動物飼養、展示及表演業者時常被貼上「虐待動物」的標籤，但實際上他們都是用耐心及愛心在照護動物，卻被不了解業內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團體攻擊，兩方都為了動物福利保護而努力，應為了共同目標而協力互助。請農業委員會加強對不肖業者及缺乏專業管理能力之單位進行篩選整頓，以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同時擴大辦公聽會並分群（動物相關業者、動保團體、專家學者等）意見彙整，以達思慮周全、實質保障多數動

物福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中研院日前發布經濟預測消息，因全球經濟成長緩慢，英國脫歐更恐連帶影響台灣經濟，因此今年 GDP 成長率下修至 0.52%，無法保 1。因台灣第一季投資及出口持續疲軟，GDP 成長率為-0.68。我國出口數據已連 16 個月負成長，景氣燈號雖有提升，經濟狀況卻仍呈現低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勞動部公告廢止「例假可挪移」函釋，八月起生效，造成交通業者抨擊將造成排班困難及人事費用，進而以轉嫁票價為由要脅。交通運輸勞工工時長、勞動型態影響健康，不應被排除在勞動部保護勞工「不爆肝」的產業別之外，勞動部應堅守立場，為全體勞工爭取友善的勞動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指出，過去 15 年來，大專院校的兼任教師增幅高達 70%，迫切需要納入勞基法保障。全教總無法接受政府一方面推「加薪四法」，一方面卻漠視私校打壓教師勞動條件；一方面為私校董事爭取退場利益，一方面卻又迴避對私校的公共監督；一方面放任雙薪肥貓在私校坐領高薪，一方面對私校基層教職員的過勞、低薪又視而不見。在少子化壓力與大學自主的大旗下，越來越多的私校經營者以不配合校務、招生不力、評鑑等為由，對私校教師提出各種不合理的要求，更有惡質私校經營者，動輒以各種名目苛扣教師薪資，甚至資遣、逼退教師，教師尊嚴蕩然無存，試問，教師勞動條件惡化至此，如何維護學生受教權？台灣是高度法律管制教育領域的國家，不分公私校都對教師有嚴格聘用程序與資格認定，於法律角度來看，教師的保障甚至比《勞基法》下的勞工更嚴謹，過往教育部也將上述亂象認定違法。而今，卻成了只要有教師誤解或不諳法律，或擔心丟掉工作就貿然簽下不合理聘約，若沒有提出任何控訴，就會讓校方行為佔到便宜。主管機關為何如此漠視教師應有權益？任由部分學校蠻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從虐狗、飛彈誤射到尼伯特強颱造成花東與南部災損，國軍派出大批兵力在各地投入災後復原，特表芻議！國軍最近辛苦了！最近風災有網友在網頁上貼出一張照片，顯示國軍支援災後復原的官兵，搭著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的資源回收車移動。網友看這張照片覺得很辛酸，沒有尊嚴。更有其他網友貼出照片，顯示負責災後復原的國軍官兵，工作告一段落，原應在路邊休息，因網友想要拍照，官兵卻驚得立即站起來，情狀猶如「驚弓之鳥」，網友為此感到心驚難過！國軍官兵常被民眾扮演「正義魔人」，以放大鏡檢視，竟連稍息片刻都不得安寧。看來，軍人的角色已經多功能化了，做的事更多，被給予的尊重卻更少了！當一個國家的軍人被矮化、弱化甚至醜化時，這個國家的國防戰力還會堅實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學習型助理」爭議延燒，籲請政府重視。教育部今年 6 月 17 日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將大學校內的研究助理劃分為「學習型」與「勞雇型」助理，前者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不屬於僱傭關係，沒有勞健保；後者屬僱傭關係，校方需為學生加保勞健保、提繳勞退。「學習型助理」的分流，造成「

同工不同保障」的現象，甚至出現大學內「假學習真勞動」的狀況。導致學生團體到教育部前抗議，認為教育部必須廢除「學習型助理」，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穆迪（Moody's）發表一份關於台灣債信評等的報告，籲請政府應正視兩岸關係對貿易成敗之影響。穆迪警示兩岸關係是台灣經濟頭號難題，就算「新南向政策，也繞不過大陸」。這份報告引起軒然大波，該報告認為，總統蔡英文拒認 92 共識，即一中原則，導致大陸國台辦於 6 月 25 日暫停與台灣官方對話，對台灣信評是不利因素，因這升高了台灣與主要貿易夥伴大陸的緊張關係，可能阻礙政府透過「新南向政策」推動貿易與投資關係多元化的計畫，影響甚鉅，不容小覷。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黃志芳指出，新南向是為台灣尋找新的外部經濟支撐力量，並非放棄大陸市場轉到東南亞，然而，穆迪信評表示「新南向政策，也繞不過大陸」，政府仍須正視此國際現實狀況的可能性，替台灣貿易找到出路，為人民造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新北市一家長照機構發生火災意外，警消雖在 40 分鐘內就把火撲滅，但仍造成 6 死、1 命危、27 輕重傷。據瞭解「現場緊急救援狀況並不理想」，是造成如此重大傷亡的主因，由此也再度暴露出長照制度的諸多缺失。新政府的長期照顧政策，迄今只有內容簡單的十年長照 2.0 計畫以及財源方面堅持採取稅收制，但究竟要如何做？迄今仍是說不清楚、講不明白！從政府究竟要加什麼稅都還舉棋不定，若照新政府每天都轉彎的窘狀來看，本席對長照十年 2.0 計畫前景實在無法樂觀。更擔心若稅率一併調高至 6.5%，造成物價上漲和累退的問題，政府將如何因應？擴大民生必需品範圍，是否又將造成稅收不足？從這場大火燒出來的現實重重問題來看，新政府恐怕真的需要再好好思考，謀定而後動。如果仍是這麼多的不確定、九轉十八彎，要長照提供者 and 需求者又如何能信任政府的長照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在野黨再次經人民選擇委託執政，但經月餘讓人民所見，依舊是新政府並沒有脫離民進黨的傳統衝突思維，沒有脫離民粹的綁架，也沒有開創新格局的意圖和視野。更糟糕的是，遇到真正的抉擇而必須做決定的時候，卻看不到有做出決定的準備和擔當。打著轉型正義大旗，竭盡清算和鬥爭，似乎根本走不出長時來因被害幻想症所生出的悲情和仇恨、衝突和報復。新政府一個多月以來在行動上的實質表現，凡涉及意識形態，一律勇往直前，追求衝突。但凡攸關民生的真正大問題能躲就躲，能拖就拖，坐實了「空心」的比喻。照這種趨勢下去，經濟何時才能復甦？兩岸關係由冷漸凍，真的有利台灣全體人民的權益維護嗎？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不是喊出來的，振興內需需要財政真正改革才能振衰起敝，不是躲避就可以解決問題的。本席籲請政府，落實大多數人民對於新政的期待，拋棄傳統民進黨衝突、對立、仇陸思維，為中華民國和諧共生的精髓而努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傳統藝術」是台灣重要的文化瑰寶，然而，目前全國獲文化部指定重要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保存者，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共計 19 位，其中彰化縣鹿港鎮就有 4 位，可謂台灣傳統工藝極具代表性之城鎮。爰此，本席建請文化部活化利用中央廣播

電台鹿港分台宿舍區之間置用地，設立國立彰化傳統藝術中心，規畫完善的培育環境，扶植優質工藝人才產出，以強化臺灣傳統藝術文化的獨特性與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暑假期間，學生常至海邊與溪流戲水消暑，然而近日午後易有暴雨，導致河水暴漲，水流湍急，造成多起溺斃憾事。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強化消防人員水域救生作為，並利用媒體宣導防溺水知識與標識轄內危險水域處所，以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經濟部主管之台灣中油公司於國外投資油氣探勘事業效益不如預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蘇委員巧慧，為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教育推廣，行政院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同意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先期推動計畫，應儘速依審議結論於新北市三鶯新生地設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以下簡稱兩廳院）長期遭身心障礙人士詬病之處即為輪椅席不足問題。今年（2016）七月一日起將進行封館整修，然國家戲劇院共有 1524 席座位，只有 5 席無障礙觀眾席。而國家音樂廳 2064 個位置，只有 6 席輪椅席，國家演奏廳 361 個座位中更僅有 1 席無障礙觀眾席。根據現行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沒有明確規範無障礙觀眾席的數量，而是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準用內政部營建署制定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但因為權責問題，兩廳院並不受其規範。身心障礙者的觀演權利不容忽視，政府應該儘速研擬將內政部營建署的規範整體適用，並且協調兩廳院輪椅席的增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屏東縣部分鄉鎮之灌溉用水與民用水井中驗出汞、鉛與砷等重金屬，長期接觸可能造成皮膚癌，甚至是烏腳病。為避免當地居民健康受損，爰請相關部會提供協助與解決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兵役制度問題，是以針對明年是否繼續徵集 1993 年次以前之役男入營，服一年常備兵役。國防部原定 2015 年底後，不再徵召義務役役男服常備兵役；但 2015 年 8 月，因計志願役人數無法達標，宣布 2016 年將再徵集 23,100 名役男入營，補足缺額。然現行是募徵併行制，預計今年底達成全募兵制目標可能延至明年。但對於 83 年次後，服完四個月軍事教育訓練即可，影響甚為不鉅，但 82 年底前出生之義務役男皆為不確定。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退除役官兵之退撫制度問題，是以針對許多傳聞、新聞，選服陳情案甚囂塵上，然因新政府上任至今，對於退輔會去向之政策搖擺不定，讓基層官兵與退伍軍人對國家信心不足，以致在第一線保家衛國之官兵無所依循與失去依靠，顯見退輔會之政策務必謹慎思維。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腸病毒流行季應變處置之機制與作為。鑒於現已進入腸病毒流行季間，且近日感染腸病毒重症個案數增加，顯見相關主管機關在防堵病毒傳染與

宣導有所欠缺及失責之處。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陸客來台觀光減少之情事。在中國大陸最新旅遊政策中，鑒於總量限縮之要求，據估計今年下半年陸客來台觀光市場，將較去年同期淨減八成，此仍影響國內觀光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甚鉅。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出口衰退與投資不振，且以致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恐無法保 1% 之下，這將是我國在金融海嘯後，第二度連續兩年經濟呈現低成長，更是亞洲四小龍排名之末。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桃園機場一遇暴雨、雷擊，即造成機場內部淹水與停電之事。國際機場是為國家門面之展現，各國都極為重視國內首都國際機場之建設、營運與管理。但今年 6/2 之雷雨，造成桃園機場全面停擺，無從解決。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陸配取得公民權權益之問題。根據我國現行《國籍法》之規定，外籍配偶在入籍台灣前，必須於台灣合法居留連續三年，加上取得永久居留權後一年才能申請歸化、取得身份證。但中國籍配偶之入籍是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必須合法居留四年、再取得永久定居權後兩年才使得完成歸化。無論是陸配或外配皆為我國新住民，是故，陸配權益之標準應比照外配。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德翔台北」至 3/10 事發至今已經達三個月之久，後續引發包含損失求償比例、權責分工、生態復育等問題，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糧食議題，有關減少剩餘食物（剩食）之浪費，提出更細緻之糧食生產管理策略，盼能提升國人之健康與糧食安全思維，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於端午連假期間，提出國道夜間收費、國道客運全日優惠、台鐵加開春節規格車數等新政策。然根據高公局資料顯示，民眾用路習慣不見轉變，對於此次疏運政策之結果並不甚理想，更引發諸多民怨。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高等教育於國際間競爭力之表現。英國泰晤士報最新公布之亞洲大學排名，再度引起國內高等教育界之關注。在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之下，已使得各國過往封閉式之高等教育型態全然崩解，進入全新且未有之競爭與評比，也將為我國高等教育帶來衝擊。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豬農產業發展與轉型。台灣豬肉產業面臨國際豬肉進口競爭壓力，以及產業效率低落、飼養豬隻密集造成防疫防治之困難等，以至於在面臨當前環境，台灣養豬產業欲求生存，必須與農業發展、農村規劃、環保生態及國家經濟，甚至食安

管理等工作緊密配合。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能源（用電）陷入供給危機。鑒於近年氣候異常頻傳，今年又適逢反聖嬰年，高溫炎熱更是難免，卻也提高限電之風險。政府至今明顯仍未清楚如限電一旦成真，可能帶來極為嚴重政治與經濟之後果，甚至造成產業、民生等之危機。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能源發展前景堪憂。鑒於能源政策是長久性之策略，並非短期可預見，但新政府要求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之願景，然卻自始未明確表示於非核化過程中，有關再生能源之發展、發電成本之提高、老舊設備之汰換與財源籌措等具體之規劃與發展。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登革熱防疫機制，台灣位處熱帶與亞熱帶地區，加上全球暖化嚴重，近年登革熱疫情好發於南部，疫情更可能擴及全國；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積極正視。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茲卡病毒防疫機制。台灣今年初國內首例境外移入茲卡病毒，依 WHO 所公布資訊，截至今年 5 月全球累計 60 個國家/屬地持續出現茲卡本土病例，主要仍集中於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都是熱帶地區），疫情可能擴及全國，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積極正視。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食安資訊管理機制過於紊亂繁雜。長期以來台灣食品安全問題存在諸多風險，潛在危險因子造成國人在食用產品無法放心，造成國人之恐慌，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積極整合。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面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進展快速之下，遂有遭邊緣化之可能性，但仍未見我國外交部於政策中有實際之行動與處置。鑒於「TPP」、「AEC」、「AIIB」及「RCEP」等區域性之經濟組織持續且快速整合之下，更可能將拉大台灣與全球各國之競爭力條件。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面臨氣候變遷影響下，全球海洋漁業資源勢必將受衝擊，然台灣位在亞熱帶地區，對台灣漁業產品、食品之供需等，對於國內漁民之生計將有甚大之重要性。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維護之工作。鑒於國內對海洋保育之意識抬頭與提升下，不僅東沙環礁地形之完備，又此國家公園為我國第七座國家公園與第一座海洋國家公園，更是目前台灣總面積最大之國家公園，勢必強化與宣導生態保育及復育之責。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 520 新政府上任之後，兩岸關係進入不穩定期，又面臨國台辦發言人於 6 月 25 日首度表態，兩岸聯繫溝通機制已全面停擺之下，甚影響兩岸和平穩定之發展。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對於世大運之籌辦進度與問題。2017 年世大運是

台灣在國際重大賽事中扮演主人角色之重要舞台，但至今世大運無論是場館、人力、資金等軟體層面，仍未見明朗，此有關台灣在國際場域之門面。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對於英國脫歐之事欲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鑒於英國脫歐公投結果舉世震驚，此事不僅激起全球政治漣漪效應，更包含全球股匯市之影響。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城鄉資源甚大，其中造成城鄉教育機會之不平等。近來不斷強調縮短城鄉間之落差，做到資源再分配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然從教育平等之基礎出發甚為重要。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文創產業之發展重點。長期以來，文創政策屢受到質疑與抨擊，其中包含遊戲、出版、影視音、動漫等七大類，仍未見政府之發展核心重點與戰略方向。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教育部所訂定之「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鑒於校舍耐震能力攸關校園安全，為解決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及耐震力不足之問題，勢必主管機關應盡速加快腳步。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青年居住問題。鑒於近來全台房價不斷高漲，且住不僅是一項社會歸屬感，更是社會安定之重要指標，但都會區之房價一再屢創新高，更是國內眾多年輕人無形之壓力與負擔。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毒品過度氾濫之問題。鑒於近來國內透過將毒品不僅包裝精美，也以各式各樣方法規避毒品之查緝，甚已造成毒品無孔不入，防不慎防。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公共場域遊具趨向罐頭化之態勢。鑒於近來國內在戶外場合中，兒童遊樂設施已然成為政府便宜行事最佳象徵，以一致性之「罐頭」遊戲產品剝奪孩童在人生發展中之人生價值，藉此，勢必應要朝向多元化之發展。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身心障礙兒童之「遊戲權」。鑒於身障兒童在國內並非有較為平等之機會參加遊樂、娛樂、休閒與體育之活動，但目前多數先進國家都極力發展以身障兒童為設計核心理念，賦予兒童能有健全且健康之成長與遊戲環境，顯見身障兒童已是普世認同之價值。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貧富差距之大。根據近來的民調顯示，有高達八成民眾認為台灣貧富差距甚為嚴重，貧富懸殊之問題甚是民怨之首。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青年人就業環境日益惡化，長期失業的年輕人比例逐年攀升。現今要找尋一份正職工作並非易事，許多年輕人只有時薪或派遣工作可找，而工作

、薪水收入皆不穩定，且政府、學校和企業更以低薪來雇用年輕人，如此惡性循環結果，造就台灣就業環境之艱困。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戰機國造之政策。面對政府大力疾呼國防自主之願景，以及台灣在無法突破國防採購情況下，以國造代替採購，但國防政策乃是國家對外展現實力之重要一環。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而特設新南向辦公室之可發揮實質效益。此為強化與全球及區域性之連結性，藉以提升對外經濟之格局及多元性，但能否提供資訊、建立溝通平台、整合資源，促進廠商跨界之合作，仍存有質疑。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加入 RCEP 之可行性。鑒於台灣是為海島型之經濟體，且區域性之經貿合作已是全球發展之趨勢，長期台灣仰賴對外之貿易，如遇出口不振，更勢必反映在經濟之成長與發展。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婦產科醫師短缺之困境，甚恐怕會逐漸惡化。鑒於台灣今日婦產科醫師之處境是每況愈下，全台灣 368 個鄉鎮市區中已有超過六成找不到婦產科醫師替人接生。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加入 TPP 之可行性。面對全球為解決新興貿易之問題，並以促進整體區域經濟發展為目標下，政府多次公開宣示，應儘速推動加入，但顯見美國內部對 TPP 不僅是遲疑，即便我國要加入第二輪談判仍是未知數，因尚需經全數談判國之同意始得加入談判。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潛艦國造之計畫。面對政府呼籲國防產業能帶動經濟成長動能，但國造潛艦計畫勢必仍需外部技術支援，然台灣受限國際上之政治限制，潛艦國造之技術門檻跨越與否仍有變數。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根據 OECD 數據報告指出，提升弱勢學生之教育可望增加經濟產值，然國內目前教育資源分配儼然已成為長期之結構性問題，更造成教育貧窮之世襲化，階層不再流動，甚已導致弱勢學生無法藉教育翻轉人生。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水費調漲勢必影響民生之問題。面對經濟部水利署將重啟水價調整規劃，依過去成本粗估，平均每度將上漲 3 成左右，每戶月增超過 70 元，對於民生用水將有所衝擊。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生育率低，面臨少子化危機。面對台灣目前生育率已低於 1%，已是全球墊底之國家，然台灣改善育兒環境無果，致使國人無法安心生育，以致我國生育率低迷原因之一。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將恢復加拿大牛肉之進口。鑒於加拿大於 2015 年 2 月發現一例狂牛症之案例，然我國隨即暫停進口加拿大輸入之牛肉相關產品，同時也不受理輸

入食品查驗之登記，但在相關疑慮未釐清之下，台灣將在 7 月恢復對加拿大牛肉之進口，甚將衝擊國人健康等因素問題。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亞洲矽谷產業之計畫。鑒於近年來台灣經濟面臨低迷之情況，造成產業出走、產業轉型緩步等瓶頸，是故，亞洲矽谷產業計畫勢必是一幅攸關台灣未來產業發展之重要藍圖，但此計畫卻令產業界充滿質疑與爭議，甚可能是一項拖累產業之前景。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面臨南海仲裁案之後續影響評估與作為。鑒於荷蘭海牙仲裁法院於 12 日就菲律賓所提請之南海仲裁案作出裁決，此案不僅衝擊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間關係，更將牽動中美與兩岸之關係。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之政策，其中必須每五年重新再評估鑑定。從 101 年始，身心障礙之朋友要因應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上路，必須每五年重新再評估鑑定，而未來不再有永久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到 108 年之前必須全數換證完畢（包含 103 年才制定之不可回復身障者類別）。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畫。2015 年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其目標遠高於「國家自主預期貢獻」，當中承諾到 2050 年，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要比 2005 年減少約 50%。換句話說，2050 年台灣在排放量不能超過 1 億 3,400 萬噸。但台灣目前年排放量為 2 億 8,900 萬噸，且依據對能源需求不斷增加下，預估台灣 2030 年之排放量將達 4 億 2,800 萬噸。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邁向高齡化之社會，建構有利高齡者健康、安全及終身學習之友善環境。鑒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高於歐美國家，且加上台灣社會發展之背景下，社區式的照護能避免失能率提高，延緩失能，勢必要強化在地安養。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政府各部會開發各式 APP 之效益。鑒於政府投入近 2.5 億之經費，總共開發出超過 265 個 APP，當中有 APP 下載次數更不及 50 次，反映效益之低。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護理比高於國際之先進國家，此不僅將影響護理人員之工作權益，更是影響民眾生命、健康甚深。目前基層護理人員所面臨之困境是政府必須正視之問題，勢必從制度上給予護理人員更多支持與保障，以建構完善之醫療體系。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護理人員勞動條件與環境過於嚴苛，甚每況愈下，以致護理專業人才不斷流失。根據衛福部 2015 年之調查，各層級醫院護理人員離職率偏高，其中 2010 年一項針對護理人員之民調顯示，未來三年留任護理職場不到五成。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張廖委員萬堅，有鑒於往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為公教保險，自 103 至

104 年改為一般保險，而 105 年又改為公教保險，礙於法令無法溯及既往遂影響了 103 至 104 年錄取的 35,987 名公務人員，造成四個月訓練期間無法累計年資，且剝奪公保之休假權益，故針對因政策反覆造成考試錄取人員改納一般保險之人員，提出具體補救措施，進而保障新進基層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採用「隨車徵收」方式提出質詢。目前我國採用「隨車徵收」方式和世界上各主要國家普遍採行之「隨油徵收」方式並不相同。所謂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車徵收」，係按車輛種類及使用燃料別（汽、柴油）及汽缸總排氣量來劃分等級，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分別隨車代徵。換言之，同一汽缸排放量的車主無論行駛之里程數多寡，皆付相同費額，對於車主而言，買了車，不管是否常常開車上路，每年都必須繳納相同額度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回頭觀察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的目地係為公路養修經費，不常上路的車主每年和常開車車主繳納相同額度汽燃費並不合理，無法反映出使用者付費的精神，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五股楊梅高架道路之高乘專用車道現況提出質詢。國道一號五股楊梅高架道路設置高乘載專用車道後，原先預期將發生減少車流、加快速度之效果，惟實施後不如預期，經常發生車輛無法提高速度、道路無法減少車流之狀況，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並加以改進，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交通罰單等，於便利商店繳納費用時，繳納人須負擔手續費一事提出質詢。目前繳納台灣電力公司之電費、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水費及其他公營事業民生必需費用時，便利商店皆已免向繳納人收取手續費，對於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交通罰單等政府向人民收取之費用，是否應比照作法以便利民眾繳納，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國立高中職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隸為市立，民眾擔心經費縮水，使得教育品質下降，甚至壓縮現有市立高中職之教育資源。爰此，本席為維護學生教育之權益，確保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不會因國立高中職改為市立而縮水，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九、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南海主權爭議之仲裁結果，引發屏東漁民與縣政府對於漁業生計之疑慮。爰請相關部會研擬評估報告，並推動有力護漁政策，以保障我國漁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退輔會所屬轉投資事業的高階經理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都是退役將官擔任，顯然只拔擢退役將領擔任要職，甚至淪為酬庸，退輔會應予改善，使全體不分階級榮民皆有任用機會。而退輔會成立之目的在照顧退除役官兵，故退輔會所屬及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必須具有退除役官兵身份，以確保其就業之優先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九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尼伯特強颱造成台東縣嚴重災害，受災民眾急待救援重建家園，建材等設備需求量遽增，為避免不肖業者大發災難財，藉機哄抬價格，中央政府應即瞭解，並採

取必要手段防止或扼止。此外，尼伯特強颱造成中南部地區農損近九億元新台幣，農民損失嚴重，政府應儘速進行農損補助，降低農民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九十二、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台塑六輕廠區雖然位於雲林麥寮，但因氣候、地理環境的因素，導致位於彰化縣最南側的大城鄉長期受到六輕空污的影響。根據國衛院委託台灣大學所做的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村民健康檢驗調查，居民尿液含有鈇、鉻、錳、鎳、銅、砷、鋁、鎘、汞、鉍及鉛等 11 種重金屬，顯見六輕對於大城鄉的居民健康確實造成實質影響；然而，台塑六輕長期忽視該廠區對於大城居民健康之影響，連基本的空污檢測系統都未建置完善，罔顧彰化縣民生命身體安全，行政院應立即檢討於彰化大城、芳苑等鄰近六輕之鄉鎮村落，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或空氣監測車，以確保居民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三、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恆春郵局所屬墾丁統一渡假村外之自動櫃員機拆除，致影響偏鄉民眾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回復該地之自動櫃員機以便民，並通盤檢討如何有效降低沿海區域自動櫃員機之故障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四、本院陳委員怡潔，鑒於今（105）年 7 月 19 日發生國道重大交通事故，造成 24 名大陸地區旅客不幸罹難事件，已嚴重打擊我國觀光旅遊之形象，不僅已有大陸地區網友揚言不再來我國旅遊，為了避免部分媒體報導我國低價旅遊團對旅客安全保障較低等情形繼續發酵，也為安全是觀光最大保障，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小組，於半年內研議修正現行有關遊覽車安檢保養、車體結構等相關規定；另亦須輔導旅遊業者避免削價競爭，間接影響旅客品質，讓國內國外觀光旅客都能開心出遊，平安回家，勿讓憾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彰化火車站自 1958 年落成，迄今已將近六十年，期間彰化市歷經多次產業轉型以及聚落重整，現在已是彰化地區人口重鎮；而彰化火車站更是台鐵山、海兩線交界的一等站，每日平均進出站旅客為 1.3 萬人，堪稱交通樞紐；然而，彰化火車站多年來卻並未隨著都市發展而有所提升，為落實城市再造以及提升彰化火車站服務品質，交通部應儘速編列彰化火車站之美化整修相關預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美港公路為和美、伸港的重要聯絡道路，亦是全興工業區主要聯外幹道，尖峰時段每分鐘通行之大型車輛超過百輛，當地居民進出時常險象環生，上個月更發生三天內兩起死亡車禍的憾事，凸顯該道路設計不良。為確保民眾通行安全，建請美港公路應比照台六十一線主線採高架化，以有效分散車流，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七、本院張委員麗善，針就台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原擬組織千歲團訂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赴中國大陸爭取繼續契作，不料農委會非但不協助本國養殖業產品外銷，竟一紙公文要求各養殖業非經許可不得與大陸交易買賣，公文內容：「……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顯有失當，這紙公文顯然大大限縮養殖業者的商業運作，且有針對性。農委會、陸委會忝為政府機構，應盡力協助農、漁民鞏固既有市場以防價格崩盤，並給予資源與各式協助，不料卻反其道而行各處限縮養殖業者的自發性商業行為，政府施政反倒造

成民眾重大的困擾與不解，甚至讓養殖業必須北上陳情抗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八、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現行外籍人士來台或國人出差之核銷規定已不合時宜，需附紙本登機證才能核銷機票費用，實為阻礙我國國際化之不必要的行政要求，也凸顯我國政府接受資訊化認證能力之不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九、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之設立初衷立意良善，然而卻因執行人員消極不配合，因此並未確實發揮作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〇、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經濟部推出之國家級全球攬才網站 **Contact Taiwan**，其平台內容的設計並不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也未必能確實達到吸引外籍人才的效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一、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目前規定在臺灣地區出生的外籍新生兒需居留滿 6 個月後方可參加我國健保，若外籍新生兒出生時有嚴重之健康問題，對外籍家庭會是沉重的經濟負擔。外籍新生兒在台灣因其父母為專業人才受聘，基於友善創業環境及人道立場皆應考慮納保。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二、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鑒於近年來國人酒後駕車肇事事事件頻傳，造成無數家庭破碎。日前更傳出新北陳姓交通警員執行勤務時，遭酒駕民眾高速衝撞，致右腿截肢之憾事。據警政署統計，每年平均取締酒駕案件高達 10 萬件之多，顯見現行酒駕防制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成效。本席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有效防制國人酒駕措施，例如：鼓勵廠商研發車輛「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補助或強制酒駕累犯者加裝該設備於車上等，讓國人不再酒後駕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三、本院周委員春米，鑑於中央政府對於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與設置不足，基於經濟與便利性，機車成為屏東縣民最依賴之交通工具，也因此導致屏東縣境的機車車禍事故及因而死傷之人數高於全國平均值。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對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之建設，予以規劃、設置及經費上的協助，以減少機慢車事故及人命之傷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四、本院周委員春米，針對核三廠今（105）年起已經發生多起廠房消防系統噴灑二氧化碳滅火事故，廠方事後均以消防系統誤動作進行通報。惟經屏東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入廠調查後，始發現廠區電纜線從建廠迄今未曾更新，顯示核三廠事先輕忽安全檢查，事後卻想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所屬台電公司，除應依屏東縣政府有關核三廠應明訂全面汰換電纜線時程表、對消防系統異常事故公開釋疑之要求辦理外，對國內所有核電廠之安全檢查更應落實，並建立危安事故調查與公布機制，以期取得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與民眾的信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五、本院徐委員國勇，就遠雄承租苗栗縣後龍鎮國有土地及該基金會擬轉讓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六、本院徐委員國勇，就遠雄苗栗健康園區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七、本院徐委員國勇，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改隸經濟部主管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八、本院徐委員國勇，就中國醫藥大學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案所生相關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九、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台灣近年來爆發狂犬病疫情，為有效控制疫情，農委會與各地方政府自 102 年起，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要求家犬、貓應接種狂犬病疫苗，以避免疫情之擴大。惟現行施打之疫苗因含有佐劑之成份，會在部分貓隻身上引發貓疫苗相關肉瘤（Vaccine-associated sarcoma；VAS）之惡性腫瘤，導致貓隻在協助狂犬病防疫之餘，同時陷入另一健康風險中，亦造成飼主對該疫苗之不信任。為避免防疫產生漏洞，且應保障國人飼養寵物之健康權益，本席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檢視現有防疫政策，並於三個月內協助進口無佐劑疫苗，同時加強對飼主的防疫宣導，以利疫情控管並保障國人與寵物之健康安全，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〇、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近年來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明顯少於都會地區，又因幼托整合後，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亦因托育空間不符建築法規，或相關師資未達標準而面臨停辦。公立幼兒園為鄉村社會安全網之重要系統，若無完善的公托，將會加速鄉村人口流失。教育部為解決此困境推行聯合鄉托，但卻未考量鄉村區域廣大，交通時間長將造成孩童就學不便。本席為保障鄉村幼兒教育與照顧之權益，健全鄉村發展，擬要求教育部編列相關經費，協助鄉村托育空間資源更新及提高公立幼兒園比例，並評估符合在地托育之實行辦法，以利鄉村幼兒照顧公共化與在地化，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一、本院蔡委員培慧，鑒於中央部會推動各項計畫審查會，於審查過程中資訊揭露程序不一，且面臨爭議計畫時，常以「審查資訊不公開、審查委員意願及維持審查獨立性」為由，拒絕資訊公開，無法提供社會大眾檢視。本席認為審查委員會討論與決策……等過程，皆需依照公平與公正原則進行，始之可供社會檢視、公評。基於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且為維持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之精神，本席要求審查內容如不涉及國家機密時，應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比照立法院公報之格式將會議記錄與委員名單公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二、本院委員張宏陸、吳秉叡，為法務部於 105 年 7 月 6 日以法令字第 10504005130 號令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其中第五款「另涉…或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其案件在偵查審理中」及第六款：「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因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一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常有民間投資人為提高自償率而損及公共利益情形，其提前解約比率甚高、且後續相關追蹤管考機制尚未健全及獎勵金支用之審核機制仍待建置。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對公益性維持方式予以明確定義及規範，並依新修正之促參法儘速檢視促參標準作業流程、重要事項檢核等相關作業規範，尤其對民間自行規劃參與之促參案件更需強化其辦理程序，俾監督機制更趨透明並落實民間參與。爰此，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四、本院許委員淑華，勞工強制七休一，原定八月一日上路，行政院忽然在實施前夕喊卡，將暫緩到十月開辦。消息傳出，外界譁然，輿論視為新政府「髮夾彎」另一例證，決策品質低劣。行政院把七休一延後兩個月，還宣稱政策不改變，除了讓中秋節公路運輸暫獲紓解外，卻不能解決根本問題，甚至鐵路秋節運輸也還是個未爆彈，不能不說是一大危機。要求行政院徹底檢討問題所在及對策，在七休一不變原則下，業者不能再利用加班及彈性休假減少雇員，該補足人力就補足，這不也有助於就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如何運用各方資源讓台灣創新創業的活力激發出來，一直是政府推動的方向。要求行政院能夠儘速集中資源，包括調整法規，集結法人能量與釋出誘因，以利開創國內的創業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病媒蚊危害國人身體健康，若生態池多，蜻蜓就多，因蜻蜓的幼蟲水蜉會吃蚊子幼蟲孑孓，蜻蜓也會吃蚊子，蚊子少了，依賴蚊子為媒介的傳染病就少了。因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休耕農田開挖成魚池、蓮花池、荷花池等生態池列入休耕農田可申請補助範疇之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由於日本安倍政府提出 28 兆日圓的振興方案，加以各界要求內閣採擴張性財政政策的呼聲此起彼落，行政院決定從善如流，要求相關部會提對策，以為當前經濟挹注一些動能。要求行政院面對當前低迷的經濟不能坐視不管，但也不能因為日本提出 28 兆日圓的振興方案，就東施效顰急就章的要求各部會提計畫，反之，必須先著手解決擴大公共建設的盲點及困境，以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振興經濟機制」，如此一來，既可維持財政紀律，又可在低迷的景氣下執行擴大內需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本發生長照服務員離職後，潛入原服務機構大規模殺害收容老人的「介護殺人」事件。其中牽涉了長期照護服務勞動環境，以及整體長照發展的關鍵課題。要求行政院需要更為積極主動的打破原來制度的缺陷與不足，以及改變整體社會對於照顧、勞動，乃至於評鑑與管理的社會文化觀念；也應該關注第一線照顧提供者的勞動環境與專業性的建立，並且建構更為合理、確實的評鑑管理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三年一度的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將於九月二十七日開始舉行，政府已向 ICAO 秘書處提出參加申請。無論 ICAO 如何處理我參與大會的申請案，實皆反映兩岸關係的現況，要求行政院注意後續發展並審慎研擬因應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新政府強調生技產業下，明年將加重投資於生技相關產業發展四百億。北京預計在「十三五」期間，北京醫藥產業主營業務收入將達到一五〇〇億元以上。這對政府當是一個嚴重警訊，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對當對岸大量磁吸台灣生技產業，以及醫療人才、技術成果，在大陸割稻尾的同時，研擬有效的相關生技相關產業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總統蔡英文於「八一原住民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允諾在

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平等法》修正通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已行之有年，雖歷經數次考核獎金發放標準之修正，卻無法具體落實公正的薪資獎勵，造成民眾質疑國營事業獎金發放之合理性。因此，為維護國營事業之健全發展以及消弭社會大眾之疑慮，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並研擬相關法令的修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共中央政治局日前會議，部署下半年經濟工作方針，也適度調整了經濟政策路線。平心而論，這是對台灣利大於弊的事情，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掌握契機，加強對陸銷售優質物料機件，提振兩岸貿易，助益台灣經濟增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高齡就業問題日趨嚴重，而中高齡失業者面臨本身教育程度、社會價值觀、產業結構的改變及中高齡就業條件影響，影響事業單位僱用意願。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除應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並應延後退休年齡並促進中高齡就業；包括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工作者、提升其就業能力及減少退休反誘因等方案，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以紓緩少子化所產生之勞動人力缺口，避免勞動市場出現衰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學術機構常態性且最重要之經費來自於科技部補助計畫，為妥善分配及運用有限的預算資源，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學術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狀況做全面改善，以避免補助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並應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及後續調查研究補強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過去一個月幾乎每天都有酒駕肇禍的報導，除了汽機車自駕受害，多位機車騎士與行人亦受殃及，亦有自行車騎士遭到計程車司機酒駕劇烈撞擊而身亡。上月初一位享譽國際的美國神經科學家，步行跨越仁愛路時，則遭專用道公車撞擊而往生。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對於酒駕實在應拿出更嚴厲的刑罰、更積極的作為，而對於其他有助於道路交通安全的各項配套措施也應快馬加鞭的提出整體配套措施，因為道路交通安全是基本人權，政府不能再漠視交通安全問題的嚴重性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台各地特別是中南部，空氣汙染程度遠較過去嚴重，細懸浮微粒（PM2.5）不斷超過警戒值，甚至到達最嚴重、被稱為「紫爆」等級，紫色成為今年各地的「代表顏色」。解決紫爆問題顯然已不是加強取締幾家工廠就可達成，因此要求行政院政府必須全盤的思考與改變，同時該規畫增加環保投資、降低汙染；對高汙染業則是加強監督並逐步提高環保標準；另外強烈要求行政院恢復位於竹山光化站的測站點復工，才能確切地了解地方汙染源的狀況，以及改善的空間，才能真正根治紫爆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二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北市一名吳姓兇嫌，因不滿員警執行紅線停車違規取締，竟在大街上持刀砍殺，凶殘畫面震撼全國，並引起國人激憤。此次新北市砍警案，顯示警察代表的公權力，隨時可能受到挑戰，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從警員訓練的提升，建立裝備有效配置與運用機制，以及提供足夠的警力做起，同時必須配合修訂法律，給予警察執行公權力

有力的保障。警察是維護社會治安的第一線人員，他們的安全受到保障，全體國人與社會治安才能受到保障。希望這起案件引發的關注力，能夠凝聚為維護警察公權力與人身安全的強大動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上台已經兩個多月，推出的重要經濟政策並不多，新南向政策算是比較重要的，但是迄今沒有看到具體的規劃內容。新南向所針對的這 16 國發展狀況各有優缺點，建議行政院資源要投入這些國家，一定要先做好先期的市場調查與分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總統蔡英文日前接見「全國工業總會理監事」時，提到將「持續深化兩岸產業的合作，兩岸之間可以找出符合彼此利益的合作項目，讓雙方的產業優勢可以充分發揮，進而共同開發、開拓新興市場。」面對兩岸產業競爭性加強的趨勢，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對兩岸產業技術的互補或競爭關係應有可觀的評估，同時對兩岸產業合作的目標與策略，以及共同開發與開拓新興市場的可行模式，提出完整的規劃，才有助於國際競爭力提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勞動基金運用局發布一個新聞稿，標題是「勞動基金今年獲利續創新高，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勞動基金運用局拿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拿來作為今年獲利續創新高的依據；但整體基金規模也達到 3 兆 1,921 億元更是新高，從而卻使收益率降至 2.03%。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立刻公布代操勞動基金的機構名稱、代操金額、代操條件（代操手續費等各項相關費用的計算標準），以及公布當初遴選代操機構的程序及標準，讓相關資訊透明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正式上路，日前於高雄夢時代大道舉行啟用記者會。移動物聯網、衛星精確定位、自動化、新能源，以及資通訊技術已經衝擊各行各業，公共運輸服務業將會面臨更多、更大的衝擊。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門應整合創新服務的發展，從舊的復康巴士普及成為小眾運輸，到新的共享網路約車服務，都需要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來面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電力供需乃國家經濟發展最主要之動力，惟因公民環保意識日漸高漲，各項電源開發與變電建設計畫之推動日趨困難。而擴增電源供給以滿足用電需求成長之作法，如今也面臨瓶頸。因此，為解決我國電力需求成長速度已超越電源擴增速度之窘況，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供電效率及能源使用率面向做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就任兩個多月以來，出口終於終止連 17 黑，稍微擺脫陰霾，但內需消費及投資持續低迷，經濟大環境仍表現不佳，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建立包容性成長的經濟成長觀來確定各項政策方針，並藉以調解爭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林全即將端出他上任後的第一份經濟振興投資方案，這些新投資，究竟是否還是舊經濟時代的修橋造路計畫？然經濟振興，必然是以創造就業為核心，

這是所有國家經濟政策的中心思想，因此要求行政院，經濟振興方案，不能只有看似龐大的投資金額，沒有創造就業的目標，更要提出以創造就業為主軸的經濟振興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央政府各機關與特別收入基金派員赴中國大陸出差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為提升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消弭社會大眾對旅費編列之疑慮。因此，建請行政院針對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報告之資訊公開研擬改善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風靡全球的「寶可夢 GO」軟體，日前在臺灣地區提供下載後，短短幾天即掀起熱潮。為軍事安全與反情報工作，建請行政院對於國軍軍事機密之維護，必須建立高度的保密警覺，不但不能在營區內，以及各項演訓任務中使用；更應隨時注意，是否有人刻意利用這股遊戲熱潮，接近軍事設施及演訓地點，主動向有關部門回報，以確保軍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大選民主、共和兩黨全代會結束，兩黨在諸多政策上針鋒相對，唯一的共識是都反對自由貿易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對我國而言，高度期待有機會參與的 TPP，若因美國反悔抽身而無緣的話，也不足惜，因此要求行政院一定要找到或培育出自己的核心競爭力；盡早建構好全球化下的「利益重分配」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 94 年刑法修正後，採「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導致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激增。在長期超額收容、人力不足之情況下，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還影響對收容人之教化。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矯正機關超收之問題全面檢討並研擬相關改善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遭情緒失控車主持菜刀猛砍的警員張家達已脫離險境，他身上的傷很快就可以痊癒，但一再受傷的警察尊嚴，卻不是那麼容易癒合。電子媒體最近做了警察形象民調，超過 7 成受訪者對警察形象持正面態度，對員警而言，堅持公正、客觀的執法絕對必要，也應被內部自律力量檢視、監督。當警方能剛正不阿地執法，且深為人民信服，尊嚴必然依傍而至；相對地，警察執法若存有爭議空間，則自然斷喪來之不易的尊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本月底發布幸福指數，我國自 2013 年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美好生活指數編製幸福指數以來，對於彌補國民所得統計的不足，深具意義。當前景氣低迷，社會不滿情緒日益高漲，意圖停止發布幸福指數是不智的，不論主張廢止者的用心為何，來日只要宣布廢止，政府統計公信力必遭重創，大家會認為新政府怕來年幸福指數排名難看，因此停止發布，而今後政府發布的經濟成長、失業率、通膨率必召來更多質疑。猶記得 2000 年底景氣急轉直下之際，主計總處無預警停止發布第四季消費者信心調查結果，輿論嘩然，時任主計長林全應知之甚詳，若本次再停止發布幸福指數，勢將重蹈覆轍，林全院長個人聲望事小，國家統計信用掃地事大，盼內閣深思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四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各國央行的寬鬆貨幣政策，在降低利率、擴大量化寬鬆（QE）措施，甚至負利率之後，政策工具正一步步耗盡。促進經濟成長的責任從寬鬆貨幣政策轉向擴大財政支出，固然有助於強化全球經濟動能，但對投資人也將帶來高度風險。建請行政院要了解不能一味僅靠增加舉債來提高支出，無論是公債供給增加及經濟加速成長，都將使公債價格下跌，而「寬鬆貨幣政策」的投資概念也將走到盡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四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健康保險署新舊署長交接儀式，新任署長李伯璋表示，在短期計畫方面，未來將「溝通、落實分級醫療，減少城鄉醫療差距，改善醫療人員超時的工作負擔」，目前一味壓低藥價，可能危害醫療品質，非長遠之道，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尊重市場合理利潤機制，在訪價、議價多下點功夫，做好藥價訂價、價格調整把關工作，對民眾、促進國內生技製藥發展都很有幫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四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近年接連發生三聚氰胺、瘦肉精、塑化劑、毒澱粉、問題油品等食安事件造成社會大眾恐慌，不僅危害健康及降低食品產值，且嚴重傷害我國國際聲譽。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針對食品安全資訊交換妥善做好各部會分工合作之橫向聯繫，避免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以提升食安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四五、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綠能產業發展，高雄以國際級海空轉運中心、高日照時數、廣大工業轉型腹地，以及具備產業轉型決心的政府，都是高雄外在優勢條件，係台灣最適合做為發展氫能基地的地方；面對產業轉型發展契機，新政府對氫能源之高度重視，高雄以優秀的工業潛力優勢，正是轉型為綠能城市的絕佳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四六、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我國非核家園的共識下，核電廠陸續除役，綠能產業為全民關注的議題，加上高雄原有雄厚的工業基礎，絕對有潛力發展氫能產業，本席認為目前先進國家氫能應用技術已趨成熟穩定，我國仍無法令規範引進適用，加上中油煉油廠遷廠後，如仍將其廢棄廠區轉型為氫能應用站，對於鄰近市民就業及觀光產業發展，將有莫大助益，亦能推動氫經濟成為高雄「產業轉型正義」的重要發展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四七、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氫能產業發展，蔡英文總統曾在今年三月出席本席主辦之高雄市「氫能城市論壇」時表示，為建立永續的能源系統與建立非核家園的目標，氫能可以說是台灣能源轉型的一個戰略選項；她說，台灣已開啟綠能時代，做法上必須兼顧本土產業的發展和國際技術的合作，顯見新政府對氫能源之高度重視，惟我國政府組織單位仍未見設置氫能專案辦公室，負責氫能議題之溝通聯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四八、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綠能產業發展，高雄以國際級海空轉運中心、高日照時數、廣大工業轉型腹地，以及具備產業轉型決心的政府，都是高雄外在優勢條件，係台灣最適合做為發展氫能基地的地方；面對產業轉型發展契機，新政府對氫能源之高度重視，高雄以優秀的工業潛力優勢，正是轉型為綠能城市的絕佳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四九、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百貨公司專櫃人員投訴長期久站、無法獲得適當休息，造成職業災害，颱風天被強制要求出勤、超時工作等狀況屢見不鮮，然因工作環境之管理權責為各百貨業者，非屬專櫃人員之雇主，即使處罰雇主亦無法有效改善專櫃人員之工作環境。為維護百貨公

司專櫃人員勞動權益及身心健康，本席建請行政院研擬相關措施協助、督促百貨業者及專櫃人員之雇主，共同遵守勞動法令及採取職業病預防措施，以維護專櫃人員勞動權益及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〇、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不少民眾透過國際訂房網站訂房，發生不少消費糾紛。究其原因，乃國際訂房網站在國內並未設立客服據點，相關法令無法規範，民眾若有消費糾紛，投訴無門。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與相關部會儘速制訂相關規範與保障，讓民眾權益不致遭侵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一、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塑膠微粒（柔珠）成分，危害水域與海洋生態，進入食物鏈後更可能傷害人體健康，其影響嚴重程度，近年愈來愈受國際重視，2015 年 12 月美國率先通過《無微粒水域法》，預計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銷售，以保護美國水域。環保署雖於今年 6 月對外發布預計於 2017 年完成相關禁止與限制塑膠微粒之公告，但具體時程、作為仍未明確。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責成環保署偕同衛福部明確訂出管制塑膠微粒之時序，除了 2017 年完成公告之外，也應制定出何時全面禁止與清除在台灣之塑膠微粒產品，制定時序時也應考量化妝品業者之利益，兼顧商業與環保，俾使雙方傷害降到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二、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資產來自國庫的圓山大飯店，在政黨輪替前夕，險遭相關利益集團盜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三、本院張委員宏陸，為法務部於 105 年 7 月 6 日以法令第 10504005130 號令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其中第六點：「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因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五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跨境電子商務在全球快速發展超過十年以上，目前電子商務零售額約占全球總零售額 5%，估計到 2025 年將成長到 20%。電子商務已成「商業高速公路」，電商產業已成「關鍵產業」，值得政府與民間高度重視。但是，我們迄今仍看不到政府有足夠的魄力，提供具有企圖心的計畫、投注足夠的資源。建請行政院應針對此項攸關國家競爭力的新型產業，儘速提出具有企圖心的完整規劃，以深入之研究、令企業有感誘因和足夠的資源為後盾，快速促成原來已有相當基礎的電商產業，成為我國在新世紀進行國際競爭之利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來政府力推創新創業，除了千億元規模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會籌設百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也預計 9 月上線，各級政府單位也配合推動國際天使來台，鼓勵民間企業設立天使投資基金，要求行政院應積極鼓勵台灣本地的天使與創投家，只有長期在地耕耘，才能真正與台灣創業生態鏈有實質連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物聯網市場在全球已經逐漸發燒，主要國家、國際領導廠商都積極在各領域布局，建請行政院在產業推動過程中，設定明確的產業發展目標加以管考，其他部會則就其主要職能加以協助，尤其主管部會最為熟知其轄下行業之法規最窒礙難行之處，若由其來主導解決振興產業所面臨的各種法規限制，才有機會翻轉目前因權責不明而造成產業停滯不

前的狀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計畫出爐之前，金管會於本月積極舉辦金融業與科技業的交流座談，希望能為早前公布的十大金融科技（FINTECH）計畫蒐集多方意見，要求行政院應朝著打破既有框架的方向規劃，在力促傳統金融業者將服務數位化之餘，也盡力優化法制等經營環境，才能協助有志從事金融創新者，於科技應用與金融服務需求兩者間，發想各種可能，找出足以引領時代的數位化金融趨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目前我國政府推動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對象，在如何妥善配置及有效運用資源部分屢遭質疑，為消弭社會大眾之疑慮，建請行政院退輔會及相關機關針對退役人員之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及服務照顧研擬完善計畫，以避免浪費公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金管會鑒於金融與實體經濟息息相關，但國際主要經濟體的復甦緩慢，導致股匯市波動大，而台灣又面臨高齡化社會，扶養比上升，衝擊國家生產力，加上國內超額儲蓄率高，顯示引導資金到實質生產活動仍有增加空間。政府組織法明訂各部會職掌，為的是各有所司，如今金管會勇於任事，積極幫助實體經濟，更凸顯職司推動經濟成長的國發會、經濟部已經黔驢技窮。建請金管會能回歸本業，多挺金融業；並且在金融科技方面能謙卑、謙卑、再謙卑，不以平均每人有 3 張電子票證為滿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茶葉農藥殘留事件，嚴重衝擊南投縣茶產業，然南投縣名間鄉為茶葉重鎮，種植茶葉者多數為小規模的面積，當地茶農相當自愛，絕大多數不使用農藥，因此其茶葉多符合政府的檢驗標準。但是雖符合政府嚴苛的農藥檢驗標準，多數的收購茶商目前要求必須農藥完全零檢出才願意購買，使得茶葉滯銷，影響當地茶農的生計，因此要求行政院儘速責成衛生福利部及農業委員會協助解決符合農藥檢驗規定但滯銷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六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長期照護是近年來政府施政，以及政治議程當中相當關鍵的議題，不僅在歷次民調當中，民眾都將其列為優先項目，若以整體國家的經濟與社會發展而言，更是攸關台灣是否持續向前的指標。因此要求行政院在長期照護的發展上頭，應該避免過去百日執政風格的左支右絀，以及醫療與健保規劃的錯誤，在財務、提供與整合管理上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並勇於介入服務提供和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吸引國際人才是美國立國至今最核心的價值，即使是死硬的左派勞動份子也必須尊重；美國老牌公司的資金（OLD RICH）沒有囤房炒房，而是創業者最重要的成長養分；創意在美國獲得法律最高的保障，不會遭到剽竊。要求行政院對於台灣的亞洲矽谷，應該考慮的就不是圈地蓋房子，而是如何鼓勵人才、資金、創意這三個核心價值在台灣落地生根，這才是政府鼓勵創新政策的真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擅長資訊通訊產業（ICT）的硬體製造，而該產業的特色之一，就是需要許多產品標準，才能達成同一世代產品間的水平相容性以及不同世代產品間的垂直（向上或向下）相容性。我國是唯一還沒有以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授權作法的法域。要求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發揮早年的實幹精神，儘速為標準必要專利找出合適的競爭法規制標準，保持我國資訊通訊產業的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半導體龍頭台積電公司，近來市值突破 1,500 億美元，擠進全球市值排名第 46 位，已相當接近英特爾、IBM 及思科等科技大廠，這是台灣企業史無前例的成就，相當值得喝采。資訊產業是台灣經濟的命脈，有台積電這種龍頭企業，對整個產業與經濟發展都有很大的帶動作用。建請行政院應有完善的產業政策，解開創新創業的束縛，讓更多資源得以投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預測二〇一八年台灣將正式成為高齡社會，屆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將超過總人口的百分之十四，到二〇六一年的台灣六十五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百分之四十一。要求行政院應有效落實長照 2.0 規劃，並提前研議公布結合居家安寧、在宅醫療等服務，提出五至十年長期規劃，針對如何有效溝通及籌措長照 2.0 財源來逐步健全長照，滿足人民需求，達成充實偏鄉長照資源，擴大照顧服務對象，落實優化照顧服務，以回應民眾期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六、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國內外廠商近年反應，臺灣工業用地土地成本甚高，造成來臺設廠意願降低，進而減少就業機會。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其發展腹地已飽和，諸多廠商須擴散至新竹縣設置廠房，顯見新竹產業需求大量工業用地趨勢。經查，新竹縣內「碧歐工業區」欲申請變更為商業用地，且已提送至內政部待審議，然特殊用地之調整，影響該縣產業長期之發展。故本席要求內政部應先暫緩該工業區之變更審議，並先針對新竹縣產業發展之需求進行研究，且評估土地變更案之必要性後再行審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七、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高雄市楠梓陸橋自開通二十多年以來，因規劃設計問題致生車流交織衝突及汽機車動線混亂，交通意外頻傳，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爰此，建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運輸研究所專案研究評估，並於一個內提供改善計畫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八、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各項體育協會長期領取國家補助，並主掌運動國手選拔、報名，惟其財務、人事竟無透明監督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九、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國道三號（新店至安坑南下路段）尖峰時段以施工車輛擋住二車道，只剩一車道，導致大塞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一項臨時報告：茲依本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遴選高明秋先生擔任本院副秘書長，特此報告院會。

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3 日（星期二）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

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本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二、本會期自 9 月 23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廖國棟 江啟臣（廖代） 李鴻鈞

徐永明 吳秉叡（柯代） 陳亭妃（柯代）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5 年 8 月 2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3 日（星期二）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本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二、本會期自 9 月 23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好，各位的訴求大家都聽到了。

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各位尊重林院長的施政報告，稍後在施政報告的過程中，也拜託各位委員維持立法院高議事品質。

現在請行政院林院長報告。

林院長全：（10 時 31 分）蘇院長、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前來貴院進行施政報告，首先對貴院上個會期對本院的支持及指教，向各位委員先進表達最高的敬意及感謝。

今（105）年上半年本院的各項施政，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貴院，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考。以下謹就本院的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向貴院提出報告。

壹、面對挑戰，突破內外困境

過去幾年，全球經濟有效需求不足，生產產能過剩，某些先進經濟體及發展中國家，陷入持續衰退的困境。英國通過脫歐公投的後續效應及不確定性，帶來更多挑戰。

我國則面臨經濟成長動能趨緩，青年失業率增加、貧富差距擴大、工作機會外移、薪資成長停滯等問題，加上低出生率、少子女化、人口高齡化、年金財務等危機，國家治理面臨嚴峻的挑戰。

面對國內外長期結構性的問題，以及臨時性突發狀況，政府必須以更穩健、務實的方式，堅定推動改革，並凝聚全民共識，盡量降低改革的陣痛。

依據蔡總統的施政藍圖，行政團隊以「創新、就業與分配」三原則，引導國家新的經濟方向與整體發展模式。

貳、前瞻思維，穩健推動改革

針對人民長期的訴求與渴望，我們審慎擬定前瞻性的施政方針，涵蓋發展經濟、安定社會、永續環境、均衡區域、健全民主、強化國安等面向。

一、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

創新是驅動臺灣經濟發展的動能，也是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關鍵。我們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為主軸，善加利用國內產業群聚優勢，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及「國防」等五大創新研發計畫。

(一)擴大基礎建設投資，引導產業轉型

為提振經濟景氣、促進投資動能，本院已提出「擴大投資方案」。未來將：(1)成立 1,000 億元規模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2)整合國發基金、國營事業及民間資源，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帶動創新產業的投資；(3)由國營及泛公股事業研議，提出基礎設施與新興產業投資計畫，總經費達 3,400 億元；(4)充實數位基礎建設，協助企業數位轉型，強化數位創新。

(二)推動留才與攬才計畫，打造亞洲創新人才舞臺

推動五大創新產業，需要不同專業背景的國內外人才。因此，我們將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針對外籍人士及僑外生來臺、留臺所遭遇的簽證、居留、金融稅務保險等問題，研提 27 項改革策略。

另外，還調整涉及攬才、創新議題等相關法規，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並完善天使基金、創業投資及新創業者 IPO 機制等相關規範，讓臺灣成為亞洲創新人才的舞臺。

(三)鬆綁財經法制，推動生活產業

為吸引更多資金投入實體經濟生產活動，金管會已提出「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強化金融與產業的連結，提供多元資金供應、財務調研協助，以及軟硬體設施支援。

為因應創新產業及網路新興科技的發展趨勢，我們秉持低度管理、前瞻策略、靈活規範的核心理念，持續推動研修「外國人投資條例」、「公司法」、「著作權法」；企業資產擔保、遠距勞動、共享經濟、遠距醫療、數位治理、企業反貪腐國際規範等相關制度，建構完善、與國際接軌的財經法制環境。

為進一步完備反避稅制度，本院於 7 月 21 日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月 22 日送請貴院審議，以防杜個人規避我國納稅義務的情形。

除了五大創新產業，政府還將推動新農業、觀光休閒、防災技術、住宅改造等生活產業，積

極活化內需市場，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並尋求生活產業的出口外銷機會。

我們也將持續關注畜產及漁業議題。畜產方面，致力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加速養豬業的升級與現代化，並解決禽畜傳染病問題。在漁業方面，為配合國際漁業規範及管理趨勢，「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等 3 項法案已於上個會期在貴院支持下通過。我們會積極護漁及保護漁場，確保漁業永續經營。

二、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

(一)營造安全家園，推動都市更新

為保障所有人民都能享有安身立命的居所，政府將推動「安心住宅計畫」，杜絕房市炒作、健全租屋體系，並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選擇適宜地點，透過興建、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以及容積獎勵等方式，於 8 年興辦 20 萬戶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

本院已於 9 月 2 日將「住宅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擴大照顧弱勢居住需求，把社會住宅提供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比率，提高為 30%。

此外，政府將持續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以及土壤液化潛勢區的防治改善；研修災防法規，調整災防體系架構，以強化防災能量。

我們也將研修相關建築法令，強化建築營建施工管理，讓監造及勘驗程序更為嚴謹。

另外，政府將完備都市更新及都市再生法制，設立專責機構辦理，以利推動都市更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二)強化食安管理，維護民眾健康

為落實食安管理，確保國民健康，我們將推動「食安五環措施」。(1)強化源頭控管：規劃於環保署設置專責毒物管理機構，進行化學物質的流向分析，從源頭控管有毒物質；(2)重建生產管理：強制建立食品追溯及產地標示制度，讓消費者掌握生產流程等相關資訊；(3)加強市場查驗：以「十倍查驗」的方式，增加高風險品項的查驗頻率及強度，並持續進行跨域聯合稽查；(4)加重廠商責任：修法加重黑心廠商罰則，督促廠商做好自主管理；(5)全民監督食安：提高檢舉獎金，加強監督黑心廠商的力量。

(三)擴大社區照顧，提升長照品質

近年來，我國高齡化、少子女化現象越來越嚴重，政府將持續推動「托育、長照、就業」三合一照顧政策，整合托育、照顧與醫療資源，建構社區照顧體系，以滿足民眾護老托幼的需求。

我們將建構完善保母照顧體系，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持續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優質可負擔的幼兒托育服務。

為建立優質、平價且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本院已成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整合醫療、長照、預防保健資源，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並透過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與地方政府、服務單位合作，共同提供因地制宜的長照服務。目前計畫團隊正在各地辦理說明會，希望能透過意見交換，讓政策更完善。

我們也將培育優質、數量足夠的長照服務人力，提升服務者的職業價值與社會地位，保障其

勞動條件與人身安全，並將以指定稅收加上公務預算的方式，提供長照體系充足且穩定的財源。

(四)落實年金改革，確保社會安全

為了建立永續發展的年金制度，總統府已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並將召開年金國是會議，與社會溝通，凝聚共識。我們也在今年的 6 月 8 日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辦理相關幕僚作業，後續將依據共識，修正完備相關法規及制度設計，以確保年金制度的永續，保障國民的老年經濟安全。

為健全勞動環境，確保勞工權益，政府已推動修法，縮減勞工工時。而為了落實勞工週休 2 日，採取一例一休的規範，這是在保障勞工權益的前提下，合理兼顧企業運作彈性，是現階段最務實可行的做法。另為保障勞工最低生活水準，我們將研議最低工資法制，整合職涯輔導、就業媒合、職業訓練體系，並推動中高齡就業專法法制化，協助青年與中高齡者就業。

針對毒品問題，我們將強化毒物管制及邊境管理，阻斷毒品來源；並透過建立毒品犯罪資料庫、跨區域毒品聯防機制，以及增加毒品防制專責人力等措施，壓制毒品犯罪生存空間。

詐欺犯罪結合通訊科技後，犯罪型態日益多元。我們將藉由跨國合作機制，落實查扣贓款及追贓的工作，並以科技化的方式，防止此類犯罪繼續蔓延。

近來社會發生的隨機殺傷案，對整體社會秩序產生衝擊。我們已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針對高風險族群採行防範措施，並提出強化刑案處理作業程序。未來將持續精進被害關懷協助措施，強化媒體自律、他律，並透過社區安全體系及案件研究等方式，從源頭防制相關案件。

(五)促進轉型正義，深化民主改革

針對威權體制時代不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行為，政府將用最懇切的態度，推動轉型正義，進行政治檔案的公開及整理，釐清責任、還原真相。

為建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已於今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本院已於 8 月 31 日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務。

在原住民轉型正義方面，總統於今年 8 月 1 日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院也將 8 月 1 日定為「原住民族日」，以彰顯對原住民族文化及歷史的重視。

未來將逐步完成「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達成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建立原住民族的自治基礎」三大目標。另外，原住民族關心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也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

三、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

(一)提升建設效益，完備採購法制

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應著重實際效益，避免造成資源浪費。我們將推動數位化基礎建設、新能源及水資源開發、智慧交通系統等策略性公共建設。在推動過程中，培養工程顧問、營建營造等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

我們也將嚴格查核公共建設的執行效率及建設效益，建立政府與民間的權利義務、利潤分配

及爭議調處等處理機制。

為有效提升政府採購品質，工程會將鼓勵以最有利標選出優質廠商，並研修不合時宜的採購法制，以簡化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

(二) 打造永續環境，穩定能源供需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暖化及溫室氣體排放所帶來的挑戰，政府必須積極因應。我們將建構完善的溫室氣體減量法制，逐步推動低碳轉型，落實減碳承諾。本院已於今年 6 月 23 日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統籌各部會的資源，並提供產官學界的共同參與機制。

我國所需能源高度仰賴進口，未來政府將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能經濟發展，增加再生能源發展占比，並加速開發新興能源，以建構安全、穩定、有效率、潔淨的能源供需體系。此外，我們將推動智慧電網，建立儲能系統，全力促進電業市場自由化，以打造永續能源環境，逐步落實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

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我們將以短期務實、長期趨嚴的理念，持續推動全國空氣品質及細懸浮微粒（PM2.5）監測管制措施。

在水資源保育方面，我們將提升水資源供需效能，開發新興水源，發展海水淡化、再生水與地下水利用，落實節水省水、水資源調度、集水區保育等措施，以建立多元永續的供水系統。

臺灣四面環海，有豐富多樣的海洋生態，我們將強化海洋資源的維護與復育，並積極防範污染事件發生，同時發展海洋觀光休閒等產業。

四、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

(一) 人力合理分配，改善財政效率

政府資源有限，必須讓每一分資源與人力發揮最大效能。我們將致力於人力資源合理分配，讓人力聚焦於核心業務，持續推動鬆綁、簡化管考作業，檢討內部控制、評鑑制度及指標等，以形塑主動、負責及彈性的績效管理制度。

為強化財政紀律，政府已審酌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以及「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的限制，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檢討各項施政計畫的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審慎檢討編製「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為重建地方財政紀律，提升財政效率，將完善統籌分配稅款的機制，著重於效益涵蓋面廣、具示範性、跨區域性的計畫項目。

(二) 健全國土規劃，促進區域共榮

我們將秉持區域聯合治理的概念，落實區域均衡政策，整體宏觀規劃產業聚落及區域發展，建構北北桃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南高屏澎地區、花東地區與金馬地區六大發展區塊。以「區域合作建設」及「權責資源」的下放，強化地方發展量能，促進資源共享。

針對國土規劃，將強化島嶼生態鏈的保護，對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深入調查及資訊統合，避免國土超限利用。另外，將建置細緻且動態的國土資訊共享系統，強化國土規劃及災害防救第一線的能力，鼓勵地方政府充實決策輔助系統，持續完善「災害情資網」，提升即時因應災害的能力。

五、厚植教育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

(一)改善教育品質，弭平學用落差

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安心就學，本院已宣布自今年 8 月 1 日起，依不同家庭年所得區間，分別調降就學貸款利率，受惠人數約達 43 萬 6 千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前 1 年度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者，也有「本金緩繳」及「延長還款年限」等措施，讓弱勢學生無後顧之憂。

面對高等教育過度擴張、技職體系與產業脫節的問題，我們將推動高教轉型與技職教育重建，協助學校審視自身特色及優勢，支援當地產業，並以強化產學合作的方式，培育學用合一的人才。

我們也將持續推廣網路數位學習產業，打破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城鄉差距，並透過硬體建設及教育內容的多元運用，刺激教學資源的分享與流通。

(二)鼓勵多元創意，發展文創產業

厚植文化力是文化政策的核心。

政府將在 12 年國教系統建立「文化教育計畫」，並推動國人的「文化體驗教育」，以培養文化公民及文化消費人口。

在文化工作者的輔導上，政府將致力於為創作者提供自在揮灑的舞臺，打造支持體系，改革獎補助機制。而為重現臺灣文化資產的價值及意義，文化部已於今年 6 月核定 10 個地方政府辦理 11 案「再造歷史現場示範計畫」，讓文化保存與在地生活、觀光產業結合。

(三)多元族群融合，保障權益平等

在原住民族政策方面，為了全面性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將結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推動 32 項政策、80 個工作項目，以深化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另外，為提供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的公平機會，本院已於今年 8 月 8 日核定「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 年至 109 年）」，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共編列經費 57 億 5,628 萬元。

在客家政策方面，以區域聯合治理的概念，擘劃「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串連臺 3 線沿線 16 個客家庄的產業經濟、生態與人文地景，推廣客家文化，帶動客家產業的群聚效應，吸引青壯人才的回流或移居，更可作為其他區域發展的參考典範。

在新住民政策方面，將推動社會福利及救助等相關法規的擴大適用、母國學歷的認證及語言傳承等，以協助新住民融入社會、認同土地。此外，將借重新住民的母國語言文化優勢，從民間啟動與東南亞國家多面向的交流。

六、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

(一)提升國防自主，強化國際布局

為落實國防自主的政策目標，將以「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先進武器的研製，作為指標專案。除提升國防的自主性，並讓國防科技的研發成果結合民間產業量能，擴大市場規模。未來將以航太工業、船艦工業及資安產業為三大重心。

在對外關係方面，將持續強化美、日等與我友好國家的互動。此外，本院已提出「新南向政

策推動計畫」，將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為增加東南亞旅客來臺誘因，已實施泰國及汶萊旅客來臺 30 天免簽；其他東南亞國家，如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國的旅客，則採有條件免簽。未來將評估執行成效，採取更積極有效的開放措施，吸引更多觀光客來臺。

在區域經貿整合方面，我們將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並持續進行法規落差的盤點及相關修正作業，並與國際接軌。本院目前已經通過「郵政法」、「藥事法」、「專利法」及「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送請貴院審議。

（二）兩岸穩定發展，對等尊嚴交流

在兩岸關係方面，政府將以「維持現狀」為核心理念，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唯有兩岸和平發展，求同存異，互相理解，雙方才能共創雙贏。

我們將依「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完善協商法制基礎，持續推動兩岸互動及協商，在對等與尊嚴的基礎上，秉持溝通、誠信的態度面對問題，並透過兩岸兩會機制進行良性對話，以建立一致性、可預測、可持續的兩岸關係。

（三）捍衛南海主權，積極解決爭議

因應南海仲裁對我國主權、漁權等權益造成的新情勢，政府堅持固守南海諸島、捍衛主權的立場，並將依據「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方式和平處理南海爭端。我國是南海爭端解決機制不可或缺的一員，未來也應以平等地位納入相關多邊爭端解決機制，共同針對南海環境保護、科學研究、與打擊海上犯罪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建立協調及合作的機制，並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參、溝通對話，攜手點亮臺灣

臺灣面對不同的歷史記憶和社會變遷，存在多元的意見，這正是臺灣人民充沛活力的來源。只要我們步伐堅定，內部穩健團結，就能在詭譎多變的情勢中，逐步蛻變提升。

各位委員先進，今年五二〇接任以來，我所率領的行政團隊積極與公民團體、工商界團體、各界意見領袖進行溝通，傾聽各方的聲音。未來我們將持續求取各方的平衡，以謙卑的態度，有效的方式，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本院已針對現階段施政重點，遴列重大優先法案，併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敬請貴院鼎力支持。

未來，希望立法與行政兩院，攜手合作，共同促進民眾福祉。讓我們為臺灣注入安定與踏實的力量，點亮臺灣的驕傲與榮耀。

最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也感謝所有委員、貴院工作人員，以及各位媒體朋友的辛勞。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書面施政報告

關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5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兩岸關係、海洋、僑務、原住民族、客家、其他政務共 20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 政

一、民 政

- (一)強化公民參政：持續研議改進選舉法制，健全選舉活動規範，俾利選舉法制與時俱進；另為維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正性，保障原住民權益，105 年 6 月至 8 月召開 5 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分區公聽會，以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制度精進參考。
- (二)完備政黨法制：建立政黨公平合理之良性競爭機制及財務公開制度，廣續推動「政黨法」草案立法，以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落實廉能政治及維護政黨內部選舉清廉度，俾利符合民主憲政發展精神。
- (三)健全地方制度：精進地方制度法制，持續就跨域治理機制強化、原住民參政權益保障、地方民意代表婦女權益保障、自治條例罰則及自治規則備查程序等議題進行通盤檢討。
- (四)加強宗教輔導：
 - 1、完備宗教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廣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 2、健全宗教團體組織，持續輔導寺廟辦理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登記有案之 1 萬 2,083 座寺廟，計有 1 萬 138 座完成換證作業。
- (五)健全殯葬管理：
 - 1、促進殯葬服務品質提升，廣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核發 518 張證書。另內政部定期於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2、引導地方政府改善公立殯葬設施，持續推動「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105 年度核定補助 11 案，計 6,600 萬元。
- (六)建構禮制新觀念：推廣現代喪禮之人權觀念，內政部編輯喪禮人權小手冊，送請各地方政府及殯葬同業公會協助宣導，並將電子檔公開於內政部網站提供下載。
- (七)完善地方公共設施：105 年度核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修)建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

計畫 114 案，計 1 億 9,896 萬 2,000 元。

二、選舉工作

- (一)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105 年 1 月 16 日進行投開票作業，全國共設置 1 萬 5,582 所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0 萬 6,406 人。投票日當晚 10 時 50 分完成全部計票作業，順利選出總統、副總統及 113 席立法委員。
- (二)辦理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議員張順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經內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解除其議員職權。因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達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未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遞補之規定，中選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辦理補選，補選結果由張全馨嵐當選。
- (三)辦理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議員歸曉惠，因當選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辭去議員職務，中選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 6 月 25 日辦理補選，補選結果由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 當選。
- (四)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共計 28 人，其中因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遞補者計 24 人，因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遞補者計 4 人。
- (五)廣續檢討選罷法規：鑑於新興選舉預測不斷產生，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民意調查之規定能否涵括新興選舉預測方式，或須透過修法形諸法律明文以釋眾疑，實有釐清必要，爰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選舉民意調查有無規制必要性」公聽會，參酌與會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以作為未來是否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參考。

三、戶政

- (一)完善國籍法規：持續推動「國籍法」修法，以延攬外籍優秀人才，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之實務問題，落實人權保障。
- (二)強化戶政便民服務：
 - 1、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運用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提供年滿 65 歲、重症病患、肢體殘障等行動不便者到府服務，或機動至機關、學校、受災區提供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3 萬 6,734 件。
 - 2、廣續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並推動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詢，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 51 萬 5,766 人次查詢。

- 3、研議推動晶片國民身分證，規劃結合自然人憑證，且保留整合健保卡或其他證卡空間，以便利民眾使用。

(三)擴大戶政資料跨機關通報：

- 1、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等 3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衛福部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補領及換領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25 萬 1,172 件。
- 2、加強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台電及台水公司變更後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線上申請計 3,002 件，臨櫃申請計 124 萬 3,767 件。

(四)推動異地受理戶政服務：

- 1、持續擴大得異地辦理之戶籍登記項目，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31 項戶籍登記項目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2、廣續推動初領、補領國民身分證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跨區初領國民身分證計 8 萬 6,771 件、跨區補領國民身分證計 18 萬 6,196 件、跨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計 21 萬 4,699 件。

(五)加強人口政策：「人口政策白皮書」104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內政部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彙整函報本院，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函請國發會協調各主管部會研提具體精進措施，以持續強化我國人口政策。

(六)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持續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主機健檢，隨時修正相關問題，強化系統運作效能，並推動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規劃，預計於 106 年至 108 年完成建置。

四、地 政

(一)加強地籍管理：

- 1、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就公告地籍清理之土地重新辦竣登記者計 7 萬 631 筆(棟)，已標出土地計 4,722 筆(棟)，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7,883 筆(棟)；另各地方政府清查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已協助民眾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計 25 萬 5,738 筆(棟)。
- 2、持續推動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跨地政事務所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開放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設定、贈與、交換、買賣及繼承登記等 30 項跨所登記項目。

(二)完善地價制度：

- 1、精進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估作業，檢討不動產稅基評價方式及強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縮短公告地價頻率。同時研議以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查估課稅地價，提升地價查估技

術，促進不動產課稅價格合理調整，並由內政部與財政部共同檢討整體不動產稅制度，俾利不動產稅稅基之合理評定。

- 2、105 年 1 月 15 日發布第 45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計 1,702 點。

(三)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 1、研議推動住宅租賃專法，並於 105 年 7 月召開 3 場座談會，廣徵意見凝聚共識，作為法案訂定參據，並將儘速完成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以維護住宅租賃權利，保障國人居住安全。
- 2、105 年 6 月 23 日公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衡平住宅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確保房屋租賃契約公平合理。
- 3、持續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強化政府資訊公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開放 146 萬 8,000 餘件提供查詢，網路點閱數 7,030 餘萬人次，並提供 37 餘萬次 Open Data 資料無限期免費下載服務；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重新發布 101 年 8 月至 105 年 6 月之實價登錄資料，促進資訊之加值運用，並推動實價登錄預申報服務，以減少逾期申報情形，提供多元申報管道。

(四)辦理地權業務：

- 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申請 524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 308 件、未核准 168 件、審核中 28 件、移轉 18 件、核准設定 1 件、未核准設定 1 件。
- 2、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本期計申請 529 件，其中核准取得 325 件、移轉 204 件。
- 3、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明確審核要件、訂定限制條件及完備管控機制，以強化陸資在臺買賣不動產之管理。
- 4、105 年 5 月 6 日修正發布「耕地分割執行要點」，明確規範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辦理耕地分割之實務處理原則，俾利民眾及登記機關遵循辦理。

(五)加速國土測量：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財產權；辦理全國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流通供應，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申請 46 件，共提供 6 萬 6,140 幅圖範圍資料。

(六)辦理方域行政：

- 1、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139 個航次、1,085 天之海域調查作業，逐步建立完整之海域國土基本資料。
- 2、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235 個島礁之向量圖資製作，並針對部分重要島礁進行變遷情形之判釋及分析；另蒐集我國南海各島礁資訊，更新我國海域島礁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以提供海洋政策分析擬定之基礎。

(七)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87 件，計 475 筆、面積 57.8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34 件，計 927 筆、面積 44.85 公頃。
- 2、協助各地方政府取得區段徵收後之剩餘可建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使用，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核准專案讓售 4 件、面積約 5.62 公頃，預計將可提供 2,830 戶。
- 3、推動農地重劃，本期辦理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131 公頃，施工監造 1 區、面積 83 公頃；另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102 公頃，建設 15 區、面積 1,002 公頃。
- 4、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先期規劃 88 區、面積 705.73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26 區、面積 180.32 公頃；工程設計 46 區、面積 362.41 公頃；重劃建設 29 區、面積 193.34 公頃。
- 5、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968 區、面積 1 萬 5,977 公頃。
- 6、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持續辦理中者共計 12 區、面積 893.76 公頃，預計將可提供 409.6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484.08 公頃可建築土地。
- 7、持續檢討土地徵收案件審議程序，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嚴格審查土地徵收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五、合作行政及人民團體

- (一)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推動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持續就基金之設置、用途及管理方式等議題，邀集各界代表共同研商，凝聚社會共識，以輔導合作社健全發展。
- (二)推動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 1、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4,953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62 個。
 - 2、辦理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修法工作，將現行對人民團體籌組與運作所採行「許可制」變更為「登記制」，刪除許可籌組程序，實質降低人民團體設立之門檻與障礙，尊重以章程自訂選任人員(如理監事、理事長)選舉方式、職稱及權責，鬆綁對人民結社之管理作為，落實人民團體會務自主原則；並廣續推動「工業團體法」修法，以符社經環境現況。
-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26 萬 3,749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計 68 萬 9,018 人，占被保險人數 54.52%；105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8 億 5,801 萬餘元；核付各項農保現金給付計 1 萬 9,871 件、31 億 3,016 萬餘元。

六、警 政

- (一)維護良好治安環境：

1、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本期全般刑案受理數 14 萬 5,722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5,046 件（-3.35%）；破獲數 13 萬 6,835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2,753 件（-1.97%）；破獲率 93.90%，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32 個百分點。

2、查緝毒品犯罪：

（1）防制青少年遭受毒害，遏制新生毒品人口，針對易發生青少年施用毒品之場所或地點落實查緝，並走入校園強化反毒宣導，另持續與教育部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透過「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三級聯繫通報窗口」之跨機關合作模式，積極查緝校園毒品案件。

（2）廣續加大毒品查緝力道，規劃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整合毒品情資通報模式，運用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防制毒品犯罪；另修訂緝毒獎勵機制，提升查獲製造、運輸及販賣各級毒品之行政獎勵總額度，並額外增加首功人員之獎勵額度，以提振士氣強化毒品查緝成效。

（3）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本期查獲毒品件數 2 萬 5,166 件，毒品嫌犯人數 2 萬 7,290 人，毒品總量 1,934.95 公斤，與 104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增加 2,743 件（+12.23%），毒品嫌犯人數增加 3,061 人（+12.63%），毒品總量減少 1,372.56 公斤（-41.5%）。

（4）本期警察機關查獲 3 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計 195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27 件（-12.16%）。

3、遏制詐欺犯罪：

（1）積極防制詐欺案件發生，研議建置詐欺手法資料庫、提升查緝詐欺集團行政獎勵、推動全國同步打擊詐欺集團行動。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數 1 萬 757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889 件（+9.01%）；破獲數 9,770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326 件（+15.70%）；破獲率 90.82%，較 104 年同期破獲率增加 5.25 個百分點。

（2）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2,912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947 件（+48.19%）；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562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20 件（+64.33%）；攔阻金額 3,863 萬餘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207 萬餘元（-5.09%）。

（3）本期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28 件、295 人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01 件、988 人。

4、防制暴力犯罪：

（1）本期暴力案件受理數 880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53 件（-5.68%）；破獲數 907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59 件（-6.11%）；破獲率 103.07%（含積案），較 104 年同期減少 0.47 個百分點。

（2）本期強盜案件受理數 174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3 件（-6.95%）；搶奪案件受理數 161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8 件（-10.06%）；擄人勒贖案件受理數 3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 件（-25.00%）；重傷害案件受理數 15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8 件（+114.29%）。

5、加強肅竊查贓：

(1)本期竊盜案件受理數 2 萬 8,824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6,967 件(-19.47%)；破獲數 2 萬 5,214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6,105 件(-19.49%)；破獲率 87.48%，較 104 年同期減少 0.03 個百分點。

(2)本期民生竊盜受理數 4,213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437 件(-9.40%)；破獲 3,551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488 件(-12.08%)；破獲率 84.29%，較 104 年同期減少 2.57 個百分點。

6、查緝非法槍械：廣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972 枝、各類子彈 1 萬 935 顆，與 104 年同期比較，槍械增加 37 枝(+3.96%)、子彈減少 720 顆(-6.18%)。

7、檢肅黑道幫派：

(1)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62 人、手下共犯 1,260 人，較 104 年同期到案目標增加 7 人(+4.52%)、手下共犯增加 150 人(+13.51%)，平均每案查緝犯嫌提升 0.6 人；另實施「全國同步掃黑行動」，並授權各警察局自辦掃黑行動，本期共掃蕩 7,312 個治安疑慮處所，查獲各類幫派嫌犯 2,793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924 人(-24.86%)。

(2)本期執行防制黑幫公開活動勤務 45 場、實施攔檢盤查 2,673 人、發現未成年參加者 5 人，較 104 年同期勤務場次減少 32 場(-41.56%)、攔檢盤查人數減少 2,011 人(-42.93%)、發現未成年參加者減少 37 人(-88.10%)。

8、取締色情犯罪：加強取締酒家、酒吧、視聽歌唱及特種咖啡茶室等特定行業媒介違法性交易，本期查獲營業場所涉嫌妨害風化行為計 1,224 件、5,053 人。

9、打擊跨境犯罪：

(1)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2 萬 1,625 人，其中重大逃犯 3,546 人，一般逃犯 1 萬 8,079 人。

(2)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計 16 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 9 件，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共 50 人。

(3)本期轉請中國大陸(港、澳)協緝自陸方遣返之刑事(通緝)犯計 52 人，其中陸方完成協助循線緝捕到案 12 人。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犯罪 5 件、72 人。

10、推動被害關懷：研訂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刑案處理作業程序及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卡片，規劃從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面向，整合標準作業流程供各警察機關依循辦理。

(二)保護婦幼安全：

1、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本期查獲學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 346 人、組織犯罪案件 60 人。

2、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1)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件 3 萬 2,755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5,330 件(+19.43%);聲請保護令 7,749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819 件(+11.82%);執行保護令 1 萬 1,652 次,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087 次(+10.29%);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2,863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96 件(+7.35%)。

(2)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4,878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429 件(+9.64%);通報高風險家庭 3,648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9 件(+0.25%)。

3、強化性侵害防治,救援不幸兒少:

(1)本期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1,830 件,破獲數 1,756 件,破獲率 95.96%;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4,984 人,實際報到 4,942 人,報到率 99.16%,未登記報到人數 42 人(24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9 人已函送地檢署、9 人通緝中)。

(2)本期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 506 件,起訴率 59.95%;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90 人、嫖客 67 人、媒介賣淫 82 人。

(三)維護交通安全:

1、加強取締「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及「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本期計取締 108 萬 5,142 件。

2、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大執法,本期計取締 5 萬 2,451 件、移送法辦 3 萬 2,082 件、酒駕死亡人數 52 人,較 104 年同期取締件數減少 3,328 件(-5.97%)、移送法辦減少 1,939 件(-5.7%)、死亡人數減少 26 人(-33.33%)。

(四)嚴密國境安檢查緝:

1、推動關警聯合查緝,本期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3 萬 23 只,占總出口數 102 萬 5,204 只貨櫃 2.93%,查獲違規櫃數 325 件。

2、加強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查獲海洛因 1,052.48 公克、安非他命 3 萬 6,274.49 公克及 K 他命 3,013.22 公克。

(五)查處經濟犯罪: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 2,550 件、2,876 人、侵權市值 100 億 5,299 萬 253 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10 件、151 人、16 億 6,566 萬 2,756 元。

(六)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本期計受理 1 萬 2,721 人,尋獲 1 萬 2,968 人(含積案 2,616 人)。

(七)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專科警員班第 35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預計錄取行政警察科 1,490 人、刑事警察科 200 人、交通管理科 200 人、科技偵查科 200 人、消防安全科 150 人、海洋巡防科 40 人,合計 2,280 人。

2、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招收研究所博士班 16 人、碩士班 158 人、學士班四年制 298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05 人。

七、均衡城鄉建設

(一)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 1、依據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6 月 17 日訂定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廣續研訂 20 項配套子法及研擬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另於配套措施完成前，持續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以因應過渡期間所需。
- 2、推動海岸整合管理，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 5 項配套子法，並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規劃與資料庫建置及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 3、促進濕地明智利用，落實濕地零淨損失，廣續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目前已完成 6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中 1 處已經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另已完成 1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審議作業，並將持續辦理相關審議工作。

(二)健全住宅政策：

1、積極推動社會住宅：

- (1)為達 8 年 20 萬戶目標，規劃新建 12 萬戶(直接興建輔以容積獎勵方案)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由政府自行或委託專責法人、機構、民間業者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內政部營建署業研擬完成「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草案，並將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
- (2)為協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刻正研修「住宅法」，納入特種基金土地得辦理長期租用，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衍生之收益得作為興辦與管理維護費用，無需解繳國庫，以降低社會住宅興辦成本；研議提供興建資金長期低利融資平臺與稅賦優惠，要求地方政府限期提出分年度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以研擬協助措施；規劃邀請相關部會與各地方政府舉辦共識營，積極爭取各界支持，以加速社會住宅之推動。
- (3)廣續推動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之 5 處社會住宅試辦基地，預計興建 1,923 戶；另 105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 14 案、2,100 萬元，並核定補助臺北市政府工程案 1 案，以及補助臺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政府用地有償撥用案 3 案共 8 億 7,360 萬元，預計興建 1,900 戶。

- 2、提供居住協助措施：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計畫提供租金補貼 5 萬 6,976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5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並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民眾申請。

(三)推動都市更新：

- 1、完備都市更新機制，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加強民眾參與機制，確保都市更新之公

益性、必要性及正當性，解決實務執行爭議與困難，並強化政府量能，以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另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地方政府進行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先期規劃、招商作業及周邊關連性公共工程，並補助社區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或進行耐震補強。

- 2、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有 27 處更新地區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63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32 處招商實施中、10 處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564 案核定發布實施；另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計 65 案。

(四)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1、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整合政府相關部會資源，優先投入 34 處跨域整合示範地區，以平衡區域發展，帶動地方繁榮，105 年度核定補助 227 項計畫、8 億 5,000 萬元。
- 2、廣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健全各地路網，105 年度核定補助 136 案、64 億 277 萬元；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105 年度核定補助 335 案、8 億 4,599 萬元。

(五)加強建築安全管理：

- 1、持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5 年度預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 1,071 萬元，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及 35 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強化防震整備及災害預防工作。
- 2、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105 年度核定補助 9 個地方政府完成 1 萬 2,000 公尺之騎樓整平工程，以建立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無障礙人行環境。
- 3、廣續推動「安家固園計畫」，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私有老舊建物推動耐震評估，協助民眾瞭解住宅之結構安全，105 年度核定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 13 億 1,550 萬元，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內容。
- 4、105 年 2 月 23 日函頒「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以指導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公共安全維護工作。
- 5、105 年 4 月 14 日修訂「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俾利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工作之落實，確保公共安全。
- 6、105 年 6 月 4 日修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

(六)推動公共工程建設：

- 1、持續協助 105 年 2 月 6 日震災重建工作，4 月 22 日函頒「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並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於 5 月 11 日及 6 月 29 日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 131 棟、1 億 4,244 萬 6,160 元，嘉義縣政府 1 棟、82 萬元建物拆除清運工程。

- 2、廣續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及管理應用系統，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建置管線資料庫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32 萬公頃，占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67%。
 - 3、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全國計 67 處共同管道系統(含施工及營運階段)，總長度約 822 公里，投資金額約 350 億元，另有 26 處刻正辦理設計規劃作業。
- (七)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推動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目前已開發區業完成各項基礎建設工程，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92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另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標(讓)售土地計 188.51 公頃、696 億 4,855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八、防救災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持續加強災害防救體系，提升對大規模複合型災害之應變效能；並廣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深耕基層防救災能量，輔導全國鄉(鎮、市、區)精進災害防救能力。
- 2、擴大防救災雲端應用，持續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強化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資料服務平臺、訊息服務平臺及雲端資料中心運作機制，並透過相關演練廣續提升災害應變作業效能。
- 3、改善消防人力現況，檢討增加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及一般警察特考招考名額，規劃於 105 年 10 月至 107 年間增補 2,184 人，以補足現有預算缺額及至 107 年度推估退離人力。
- 4、增補消防裝備器材，持續推動「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個人用救命器等 11 項救災裝備器材，提升地方消防機關救災效能，並確保消防人員及民眾安全。
- 5、提升空中救援能量，內政部於 104 年至 108 年陸續接收國防部 15 架黑鷹直升機，104 年首批接收之 3 架已於 105 年 7 月加入防救災任務行列；並於 105 年 7 月接收第 2 批 2 架黑鷹直升機，將於相關訓練完成後加入防救災任務行列。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3 萬 2,900 件次，合格件數 11 萬 3,475 件次，檢查合格率达 85.38%；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680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4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97 件次。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2,948 家、分裝場 118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1 萬 6,630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1 件次、處以罰鍰 341 件次。
 -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0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9 家，達管制量以上

之販賣場所 28 家，本期執行上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88 件次，儲存場所 166 件次，販賣場所 202 件次，並針對違規情事依法處分及追蹤列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全國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計 4 萬 9,540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8,737 家，達成比率為 98.38%；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283 家，核發防焰標示 1,080 萬 3,178 張。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89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5,396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審查核發 28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加強緊急救護工作：本期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6 萬 5,313 件次，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 萬 1,938 件次；急救人數 45 萬 9,818 人次，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 萬 3,383 人次；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2,671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1.36%，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 1,032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 1 萬 382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 1,257 人。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協助鑑定火災證物計 259 件。

(六)強化搜救執行效能：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期執行任務 194 件(含傷患運送 21 件、海難搜救 69 件、海難協調 10 件、信號查證 76 件、山難搜救 12 件、空難搜救 1 件)，出動空中勤務兵力 107 架次(含國防部 37 架次、內政部空勤總隊 70 架次)，海上勤務兵力 485 艘次(海巡署 369 艘次、消防救生艇 105 艘次、民間商漁船 11 艘次)，出動救災人力 3 萬 3,565 人，獲救人數 861 人次；另國外搜救單位累計出動空中兵力 6 架次，海上船艇 5 艘次。

九、役 政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完成 105 年度兵籍調查，8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6 萬 8,119 人；本期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 13 萬 8,004 人；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計 9,586 人，補充兵 4,051 人，軍事訓練 1 萬 9,556 人。

(二)持續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本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 863 家，符合甄選資格役男計 6,353 人，經用人單位錄取計 4,515 人。

(三)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本期辦理 5 梯次共 9,772 人完成替代役基礎訓練，並於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

(四)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俸及其主副食費等計 15 億 5,147 萬 6,212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 1 次安家費、春節、端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2,650 戶(次)、4,687 萬 594 元；另訪視 279 位全半癱傷殘退伍(役)人員及其家屬，協助 104 位接受就醫、家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計 1 萬 4,635 小時。

(五)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本期計有 4 萬 2,000 餘人次替代役役男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社區環境清潔及捐血等多元服務。

十、入出國及移民

(一)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

- 1、依據「新南向政策」加強人才培力作為，推動「新住民二代培力(海外)試辦計畫」，協助新住民發展其語言及文化優勢，積極扎根培育國際人才，105 年度寒假團計補助 84 人，暑假團計補助 136 人；另 7 月 18 日至 22 日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國內研習」，計 35 人參加；「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計協助 26 組完成夢想，於 6 月 18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評選核發 2,916 人、1,122 萬 5,000 元。
- 2、推動「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就語文拓能、一代就業、二代增能、多元服務及關懷協助等五大面向，培力新住民成為我國持續發展之新力量；並廣續推動「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整合各部會資源加強新住民相關政策成效。
- 3、落實「新住民關懷網絡」，本期召開 9 場次關懷網絡會議，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新移民整合性服務；並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持續強化對新住民之照顧，本期計補助 45 案、1,866 萬 7,242 元。
- 4、開放「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提供 18 歲以上且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 IC 居留證者申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166 件。
- 5、廣續推動「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 21 種語言、1,741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 33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6、推廣多元文化，委製以新移民為主角之全國性電視節目「臺灣是我家」，本期每日播出 2 分 10 秒之專題綜合新聞，約 4,514 萬 6,000 人次收看；假日播出之 1 小時專題節目，約 1,271 萬 6,000 人次收看。

(二)延攬外籍優秀人才：積極吸納國際專才，研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擬放寬外國人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期限由 15 日延長至 30 日；開放優秀外籍人士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並規劃取消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之限制，以增加優秀外籍人才留臺誘因。

(三)加強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 1、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統一該法第六章「驅逐出國及收容」相關條文解釋，並律定內政部移民署就該章規定行使裁量權之基準。
- 2、持續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取締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

期各國安單位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 萬 181 人。

- 3、本期辦理大陸地區配偶面談計 5,592 件，其中初次面談不予通過 584 件、國境線上拒入 67 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26 件；另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 61 件。

(四)落實人口販運防制：

- 1、美國國務院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布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第 7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 2、105 年 6 月 27 日蔡總統與巴拿馬總統共同見證兩國外交部長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持續強化人口販運防制之跨國合作。
 - 3、本期新收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 9 名，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4、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38 件；各地檢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計 34 件。
- (五)提升海外服務效能：本期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2,057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9 萬 6,274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18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48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139 人。

(六)精進國境安全與通關服務：

- 1、廣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提升通關作業效能，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啟用 53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申請註冊人數計 341 萬 7,886 人、通關人次 3,443 萬 6,433 人次。
 - 2、持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服務，防範冒名及變造護照闖關，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啟用 395 臺識別系統，建檔 1,271 萬 2,175 筆、比對 1,490 萬 6,457 筆資料。
 - 3、建置「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提升護照辨識效能，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建置 199 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690 種旅行證件樣本。
 - 4、試辦「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服務，105 年 7 月於高雄機場建置 2 座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通關閘門，提供外國人來臺友善便捷服務。
- (七)穩健兩岸相互交流：本期陸客來臺觀光入境總數計 171 萬 4,762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計 3 萬 8,949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計 6 萬 1,971 人次；商務活動入境計 4 萬 6,445 人次；醫療服務交流(含健檢醫美)計 1 萬 7,960 人次。

十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229 件；通過智慧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159 件。
- (二)推動綠建築及綠建材：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547 件；通過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5,879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 1,557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1 萬 859 種。

貳、外 交

一、穩固與邦交國關係

(一)我友邦政要訪華：

- 1、亞太地區：帛琉共和國總統 H. E Tommy E. Remegesau, Jr. 伉儷、諾魯共和國總統 Baron Waqa 伉儷、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 Taneti Maamau 伉儷、吐瓦魯國總理 H. E. Enele Sopoaga 伉儷及索羅門群島總督 Sir Frank Kabui 伉儷等出席我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另有帛琉前總統中村國雄、眾議院議長 Sabino Anastacio、衛生部長 Gregorio Ngirmang；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 Hilda C. Heine 伉儷、內政部長 Amenta Matthew 伉儷、馬紹爾群島財政部長 Brenson Wase 及資源暨發展部長 Alfred, Jr. 訪華。
- 2、亞非地區：布吉納法索總理 Paul Kaba Thiéba、國會議長 Salif Diallo、國會副議長 Bén éwendé Sankara、國家調解使 Alima D. Traore；史瓦濟蘭國王 King Mswati III、王母 Ntombi Tfwala、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 Mgwagwa Gamedze、財政部長 Martin Dlamini、公共工程部長 Lindiwe Dlamini、教育暨訓練部長 Phineas Magagula、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長 Hlangusempi Dlamini、內政部長 Princess Tsandzile；聖多美普林西比外交部長 Manuel Salvador dos Ramos、內政部長 Arlindo Ramos、經濟部長 Agostinho Fernandes。
- 3、歐洲地區：教廷國際聖體大會委員會主席馬里尼總主教 Archbishop Piero Marini、宗教對話委員會顧問暨印度 Poona 教區主教 Tomas Manwel Dabre、對話委員會副秘書長 Indunil J. Kodithuwakku K. 神父、正義和平委員會 Bernard Munono Muyembe、萬民福音部秘書長 Archbishop Tai Fai Hon 總主教、國務院官員 Fr. Carlos Fernando Diaz Paniagua 神父、國際明愛會主席 Luis Antoine Card. Tagle 樞機主教、駐日本大使車納德總主教 Archbishop Joseph Chennoth、教育部長 Giuseppe Cardinal Versaldi 樞機主教。
- 4、拉美地區：
 - (1)訪華政要：巴拉圭國會暨參議院議長 Mario Abdo Benítez 伉儷一行 8 人、外交部政務次長 Oscar Cabello Sarubbi 伉儷一行 4 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觀光暨貿工部長 Lindsay Grant 伉儷率工商考察團一行 7 人；瓜地馬拉國會議長 Mario Taracena 伉儷率團一行 8 人；巴拿馬最高法院院長 José Ayu Prado Canals、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 Dana Castañeda 一行 5 人；尼加拉瓜三軍總督察長 Adolfo José Zepeda Martínez 中將伉儷；宏都拉斯總統府政治顧問兼全國對話協調委員會協調人陳理格伉儷、總統府新聞暨策略部長 Hilda Hernández 伉儷、衛生部長 Edna Yolani Batres 偕 San Felipe 總醫院院長 Edwin Javier Cruz 一行 2 人；多明尼加審計院副院長 Pablo Rosario 一行 2 人；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薩爾瓦多籍董事 Guillermo Enrique Funes 一行 2 人。

(2)參加我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巴拉圭總統 Horacio Cartes 率外交部長 Eladio Loizaga、工商部長 Gustavo Leite 及國會參議員 Gustavo Alfonso、Luis Alberto Castiglioni 等 13 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 Timothy Harris 率勞工部長兼尼維斯島行政首長 Vance Amory 伉儷等 6 人；瓜地馬拉第一夫人 Hilda Patricia Marroquín de Morales 偕外交部長 Carlos Raúl Morales Moscoso 等 8 人；巴拿馬第一夫人 Lorena Castillo de Varela 率外交部政務次長 Luis Miguel Hincapié 伉儷等 13 人；海地共和國第一夫人 Ginette Michaud Privert 及外交部長 Pierrot Delienne、公共工程暨交通部長 Jacques Evelt Eveillard 等 6 人；尼加拉瓜副總統 Moises Omar Halleslevens Acevedo 伉儷率該國駐華達比亞大使 William Manuel Tapia 等 4 人；貝里斯副總理兼農漁森林環境暨永續發展部長 Gaspar Vega 伉儷及外交部長 Wilfred Elrington 伉儷偕貝里斯駐華臨時代辦 Jasmine Kidd 等 5 人；聖文森副總理兼外交、經貿暨區域整合部長 Louis Straker 伉儷率衛生暨環境部長參議員 Luke Browne、參議員 Debroah Alexander-Charles 等 4 人；宏都拉斯最高法院院長 Rolando Edgardo Argueta Pérez 等 7 人；薩爾瓦多外交部長 Hugo Roger Martínez Bonilla 等 4 人；多明尼加外交部長 Andres Navarro Garcia 等 4 人；聖露西亞教育、人力資源發展暨勞工部部長 Robert Lewis 率眾議院議長 Peter Foster、內閣秘書長 Darrel Montrope 等 4 人。

(二)我出訪友邦重要人士：

- 1、105 年 1 月 7 日至 13 日外交部令狐前次長榮達率團赴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訪問。
- 2、105 年 1 月 12 日至 18 日外交部林前部長永樂擔任總統特使率團出席瓜地馬拉新任總統 Jimmy Morales 就職典禮。
- 3、105 年 2 月 20 日至 23 日外交部令狐前次長榮達率團赴帛琉共和國訪問。
- 4、105 年 3 月 13 日至 19 日「久安專案」馬前總統率團訪問瓜地馬拉及貝里斯兩友邦，並赴「中美洲議會」(Parlacen)發表演說。
- 5、105 年 4 月 8 日至 16 日經濟部鄧前部長振中率團赴巴拉圭召開第 17 屆臺巴(拉圭)經濟合作會議並順訪巴西，協助我業者拓展巴拉圭及巴西等南美洲市場。
- 6、105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外交部侯次長清山率團代表我國赴史瓦濟蘭慶賀史王 48 歲壽誕。
- 7、1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3 日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訪問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並與瓜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審計部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審計總署機關間合作協定」。
- 8、105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外交部李次長澄然代表政府應邀率團赴帛琉出席「小島國家組織」(SIS)特別領袖峰會。
- 9、105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英翔專案」蔡總統率領外交部長等官員、貴院委員及企業界人士出席巴拿馬運河拓寬工程竣工啟用典禮並順訪巴拉圭，去、回程均過境美國。蔡總統於此次訪問提出「踏實外交」新外交思維：(1)「Unwavering and fixed in direction」，

穩健朝正確方向往前邁進，以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之精神，克服臺灣各項外交挑戰，開拓我國國際空間；(2)「Firm in purpose」，對自由民主價值之堅持，與理念一致之國家在互惠互利基礎上密切合作，對國際社會做出實際貢獻，以堅固中華民國之國際地位。此外，訪問期間，蔡總統曾會晤友邦總統及政府高層，強化青年外交、鼓勵非政府組織發展民間互動、推動經貿互利關係等，均有助我鞏固友邦邦誼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我與友邦洽簽合作協定：

- 1、105 年 1 月 20 日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司法暨公安部間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 2、105 年 2 月 10 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
- 3、105 年 2 月 18 日簽署「中華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間航空協定」。
- 4、105 年 3 月 8 日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布吉納法索調解使公署雙邊合作協定」。
- 5、105 年 3 月 9 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拿馬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
- 6、105 年 5 月 19 日簽署「中華民國與吐瓦魯國漁業合作協定」及「中華民國與諾魯共和國漁業合作協定」。
- 7、105 年 5 月 23 日簽署「中美洲咖啡銹病區域貸款專案技術協助協定」。
- 8、105 年 6 月 7 日簽署「中華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警政合作協定」。
- 9、105 年 6 月 20 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執行『宏都拉斯豐世佳灣箱網養殖計畫』瞭解備忘錄」。
- 10、105 年 6 月 27 日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政府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 11、105 年 6 月 28 日重新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間航空運輸協定」。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我國與北美國家關係：

1、訪華政要：

- (1)105 年 1 月 4 日至 10 日加拿大國會議員 Thanh Hai Ngo 及 Wayne Easter 一行 14 人。
- (2)105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美國前副國務卿 William Burns 及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 Raymond Burghardt 一行 2 人。
- (3)105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加拿大國會參議員 Michael MacDonald 與僑務諮詢委員邢增輝一行 2 人出席「2016 世界自由日慶祝活動」。
- (4)105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美國聯邦眾議院科學、太空暨科技委員會榮譽主席 James Sensenbrenner, R-WI 及眾議員 Bruce Westerman, R-AR 一行 4 人。
- (5)105 年 3 月 11 日至 18 日華府智庫威爾遜國際學人中心(Wilson Center)訪華團美國前

副國務卿 John Negroponte 一行 7 人。

(6)105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美國前 APEC 資深官員 Robert Wang。

(7)105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美國財政部亞太事務副助理部長 Mr. Robert Kaproth 等 2 人。

(8)105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美國國務院經濟暨商務首席副助卿 Kurt Tong。

(9)10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美國聯邦眾議院「藍狗聯盟」共同主席 Jim Costa, D-CA 及 Kurt Schrader, D-OR 訪華團一行 4 人。

(10)1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美國國務院前副國務卿 Richard Armitage 一行 6 人。

(11)105 年 5 月 14 日至 23 日美國卸任官員、學者專家及政商團一行 44 人，出席我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

(12)105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美國總統特使團由前美國貿易代表 Ron Kirk 大使率領一行 5 人，出席我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

(13)105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美國聯邦眾議員 Eddie Bernice Johnson, D-TX 慶賀團一行 3 人，出席我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

(14)105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 Matt Salmon, R-AZ 慶賀團一行 3 人，出席我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

(15)加臺國會友好協會會長 Judy Sgro, Lib-ON 一行 8 人，出席我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

(16)105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美國商務部助理部長 Marcus Jadotte 一行 5 人。

(17)105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Buddy Carter, R-GA 及 Carlos Curbelo, R-FL 一行 4 人。

(18)10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 R-CA)訪華團一行 10 人。

(19)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美國國務院亞太局副助卿暨 APEC 大使 Matthew J. Matthews。

(20)105 年 6 月 5 日美國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馬侃(John McCain, R-AZ)訪華團一行 10 人。

2、我出訪美加政要：

(1)105 年 1 月 10 日至 13 日本院張前院長善政(時任副院長)一行 14 人訪美。

(2)105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7 日外交部令狐前次長榮達赴美主持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首次聯合委員會，並出席全美臺灣同鄉聯誼會 2016 年第 38 屆第 2 次理事顧問會議暨「美西論壇」。

(3)105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呂前副總統秀蓮一行 6 人訪美。

(4)10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8 日僑委會信前副委員長世昌赴美出席美國中文教師學會「第 2 屆中文教學國際研討會」暨訪視僑社。

- (5)10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6 日連前副總統戰伉儷一行 3 人訪美。
- (6)105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本院吳政務委員政忠及科技部裘次長正健率團赴美參加「2016 北美生技大會」。
- (7)105 年 6 月 8 日至 17 日文化部丁次長曉菁赴加拿大參加「2016 年加拿大班芙影展」。
- (8)105 年 6 月 16 日至 25 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梁董事長國新率高階企業領袖一行 78 人參加第 3 屆「選擇美國投資高峰論壇」。
- (9)105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僑委會吳委員長新興訪美巡視僑胞並赴加拿大多倫多參加「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105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3 日呂前副總統秀蓮赴美國及墨西哥參訪。
- 3、推動北美地區駕照相互承認成果：我國迄今已與美國 19 個州及 1 個自治邦，以及加拿大 8 省達成免試互換當地駕照之互惠安排。
- 4、洽簽協定／議及聲明：本期計有「臺加避免雙重課稅協議」、「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就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與合作協議」、「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臺美福衛三號星系衛星系統頻率協調合作協議」延約換函、「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有關輻射防護電腦程式分析及維護合作計畫執行協定」、「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有關反應器運轉員模擬操作訓練資料彙集執行協定」、「發展國際旅客便捷倡議合作聯合聲明」。

(二)我國與歐洲國家關係：

- 1、105 年 1 月 1 日我與義大利「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正式實施。
- 2、105 年 1 月 14 日我與波蘭「藥品及醫療器材合作瞭解備忘錄」完成異地簽署。
- 3、105 年 1 月 16 日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 Federica MOGHERINI 代表歐盟就我國總統及國會選舉發表聲明，表示「尊重民主、法治及人權為成功舉行選舉之重要基礎，歐盟重申其支持兩岸關係之持續和平發展」；英國前外相 Philip Hammond、德國外長 Frank-Walter Steimeier、法國外交部等分別發表聲明及新聞稿，祝賀我總統當選人，肯定我民主發展並關注兩岸和平穩定。
- 4、105 年 1 月 25 日英國宣布將我國納入其「登記旅客快速通關計畫」(RTS)之適用國家。
- 5、105 年 2 月 15 日我與波蘭「駕照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完成異地簽署。
- 6、105 年 3 月 9 日我與歐盟簽署「臺灣與歐盟植物品種權保護行政協議」。
- 7、105 年 3 月 24 日我與德國同意「青年度假打工計畫」之雙方年度名額由 300 名提升至 500 名，並回溯至 10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 8、105 年 4 月 18 日我與捷克「青年度假打工備忘錄」正式實施並受理申請。
- 9、105 年 5 月 3 日我與捷克簽署「教育合作聲明」。
- 10、105 年 5 月 3 日我與英國「移交受刑人協議」完成異地簽署，並正式生效。

- 11、105 年 5 月 18 日至 23 日歐洲議會及教廷、荷蘭、斯洛伐克、捷克、英國、匈牙利、愛沙尼亞、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葡萄牙等 16 國外賓來華出席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
- 12、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第 27 屆臺歐盟期中檢討視訊會議。
- 13、105 年 6 月 29 日臺捷簽署「科學合作協定」。
- 14、我出訪歐洲國家政要：僑委會信前副委員長世昌率領「105 年春節文化訪問團」赴奧地利、德國、荷蘭參訪；通傳會石前主委世豪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出席 2016 年世界行動通訊論壇；僑委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訪西班牙參加世界臺商會聯合總會理監事會議；高雄市議會康議長裕成率團赴義大利、法國及英國參訪；科技部林前次長一平訪問英國；財政部張前部長盛和率團赴德國法蘭克福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49 屆理事年會；呂前副總統秀蓮赴瑞士、瑞典及波海 3 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參訪；科技部蔡次長明祺一行訪捷克、斯洛伐克及奧地利等 3 國，推動雙邊科技合作。
- 15、歐洲訪華政要：臺瑞(典)國會議員協會主席 Caroline Szyber 議員一行 7 人；比利時佛拉蒙區外事部秘書長 Koen Verlaeckt、聯邦眾議院副議長 Sonja Becq 一行 5 人；立陶宛國會友臺小組議員 Valerijus Simulik 一行 3 人、國會議員 Emanuelis Zingeris；義大利國會友協主席 Lucio Malan 參議員、前總理暨終身參議員 Mario Monti 伉儷、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Fabrizio Cicchitto、國會友協副主席 Guido Galperti 伉儷一行 3 人；德國議員兼世盟德國分會副主席 Andreas Mattfeldt、聯邦國會經濟與能源委員會議員 Axel Knoerig 一行 4 人、聯邦國會議員 Alexander Funk、國會議員兼世盟分會主席 Axel Fischer 等一行 4 人；英國外交部首席科技顧問 Robin Grimes、世盟英國分會會長 Lord Rogan 上議員、Lord Purvis 上議員、對臺貿易特使暨臺英國會共同主席 Lord Faulkner 及共同主席 Nigel Evans 與 Lord Steel 等一行 7 人；歐洲議會議員 Bastiaan Belder、訴願委員會副主席 Pál Csáky 一行 6 人、友臺小組副主席 Dominique Riquet 一行 5 人；挪威國會議員 Abid Q. Raja；瑞士聯邦前總統 Adolf Ogi；波蘭前總統 Aleksander Kwaśniewski；法國國民議會 Yves Albarelo 議員一行 4 人、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François Loncle 等一行 2 人；斯洛維尼亞民主黨副主席兼該黨國會黨團副總召集人 Jelka Godec 女士一行 5 人；荷蘭前總理 Andreas van Agt 偕前國防部長 Willem van Eekelen 伉儷一行 3 人；斯洛伐克前總理 Iveta Radicova；捷克前副總理 Alexandr Vondra；泛歐自由黨派聯盟主席暨國際自由聯盟榮譽主席 Hans van Baalen；匈牙利前教育文化及環境保護部長暨現任國會議員 Gábor Fodor 一行 2 人；愛沙尼亞前內政部長暨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Kalle Laanet 一行 2 人；奧地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Werner Amon 等一行 3 人；丹麥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Brian Mikkelsen 伉儷；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John McGuinness 伉儷等一行 5 人；拉脫維亞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暨波羅的海議會主席 Janis Vucans；葡萄牙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Paulo

Rios De Oliveira 等一行 2 人。

(三)我國與亞太國家關係：

- 1、105 年 3 月 28 日我駐緬甸代表處正式掛牌運作。
- 2、我與菲律賓舉行第 2 次「漁業技術工作小組會議」及第 21 屆「臺菲經濟合作會議」期中檢討會議。
- 3、我與印尼簽署「臺印尼農業合作協定」並舉行第 1 次兩國農業諮商會議。
- 4、訪華政要：澳大利亞昆士蘭州議會友臺小組成員 Mark Furner 一行 3 人；韓國韓臺議員親善協會趙慶泰議員、韓國國會楊祖榮議員、全順玉議員、李恩宰議員、李雲龍議員、前統一部長柳吉在；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古屋圭司及衛藤征士郎等 18 位國會議員；菲律賓前總統 Fidel Ramos；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多國政要，組團出席參加我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
- 5、我出訪亞太地區重要人士：呂前副總統秀蓮應邀訪紐西蘭及澳大利亞；貴院陳委員歐珀、蔡委員適應、陳委員亭妃、林委員德福、陳委員瑩、尤委員美女、鄭委員天財、周陳委員秀霞、吳委員焜裕、國安會劉前副秘書長大年、臺中市林市長佳龍訪問韓國；連前副總統戰伉儷、司法院賴前院長浩敏、僑委會陳前委員長士魁、臺北市柯市長文哲、高雄市陳市長菊、臺中市林市長佳龍、文化部陳前次長永豐、客委會范副主委佐銘訪問日本；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僑委會陳前委員長士魁訪問馬來西亞；臺中市林市長佳龍訪問新加坡；金管會王前主委儷玲訪問印尼。

(四)我國與亞西及非洲國家關係：

- 1、105 年 3 月 15 日簽署「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代表團與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間有關雙邊投資促進及合作瞭解備忘錄」。
- 2、105 年 4 月 29 日成立「中華民國與土耳其共和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 3、105 年 5 月 31 日我中央通訊社與土耳其國家通訊社簽署「媒體合作瞭解備忘錄」。
- 4、訪華政要：以色列前國家安全會議首席副秘書長 Eran Lerman、國會議員 Sharren Haskel 女士及 Shelly Yachimovich 女士；卡達警察學院院長 Mohamed Al-Marri、航空學院院長 Sheikh Jabor bin Hamad Mohammed Al-Thani、政略研究中心主任 Sanad Al-Nuaimi；阿曼全國商工總會副會長 Redha Al-Saleh、首都市政委員會主席 Mohsen Al-Sheikh；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檢驗組織秘書長 Nabil Molla 等；南非印卡達自由黨黨魁 Prince Mangosuthu Buthelezi 等 4 位國會議員；奈及利亞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Monsurat J. Sunmonu 及參議院生態暨氣候變遷委員會主席 Bukar Abba Ibrahim；俄羅斯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Yan Zelinskiy 率國會議員團一行 5 人；土耳其國家通訊社副社長 Mustafa Ozkaya 一行 3 人、宗教基金會組長 Murat Uyar 一行 2 人、科技研究委員會技術創新計畫處處長 Mehmet Aslan；蒙古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 Boldsaikhan Tseden-Ish 一行 2 人、

國會議員 Enkhtuvshin Ulziisaikhan 伉儷一行 3 人。

- 5、我出訪亞西及非洲地區重要人士：外交部侯次長清山赴訪南非與友我國會議員進行交流及視察我兩駐處；中研院翁前院長啟惠應以色列科學及人文學院邀請赴以色列擔任「紀念愛因斯坦講座」學者之活動；屏東縣潘縣長孟安率團赴巴林及杜拜訪問；經濟部卓次長士昭訪問俄羅斯聖彼得堡及土耳其，並分別舉辦「2016 年新北歐貿易洽談會」及「第 6 屆臺土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五)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關係：

- 1、105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委內瑞拉前駐聯合國大使 Milos Alcalay 受邀來華參加「世盟 123 自由日活動」。
- 2、105 年 4 月 21 日至 29 日我駐墨西哥代表處贊助墨西哥 Hidalgo 州立自治大學舉辦以臺灣為主題之「2016 年國際影項創意展」。
- 3、105 年 4 月 25 日及 26 日我駐哥倫比亞代表處與哥國領航者大學合辦臺灣文化嘉年華活動。
- 4、105 年 4 月我駐墨西哥代表處贊助墨國勞工部「全民對抗童工計畫」。
- 5、105 年 5 月我駐阿根廷代表處與阿京薩爾瓦多大學簽署「臺灣書院聯絡點」合作意向書，並與阿根廷臺灣商會舉辦阿根廷連鎖加盟店商業洽談會。
- 6、105 年 6 月我與厄瓜多合作建立薩拉古洛市建市以來首間多媒體數位學習中心。
- 7、訪華政要：哥倫比亞參議院第一副議長 Nidia Osorio 伉儷；厄瓜多內政部警政總署移民事務處處長 Gabriela Gámez de Torre；秘魯國家高等研究院校長 Walter Enrique Astudillo Chávez；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省老虎城市長 Julio César Zamora 一行 5 人；智利左派聯盟基督教民主黨籍眾議院副黨鞭 Iván Flores、眾議員 Alberto Robles 及 Felipe de Mussy；巴西聯邦參議員 Magno Malta 伉儷。

三、務實、靈活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本期外交部協助相關部會順利出席各項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包括：3 場專業部長會議、2 場資深官員會議、2 場 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會議，以及多場工作小組會議。
- 2、本期我國在臺主辦或與其他 APEC 會員合辦 7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論壇活動，包括：APEC 性別業務研習營、APEC 第 47 次能源效率與節約專家分組工作會議與技術研討會、APEC 區域發展綠能智慧農場最佳實務分享研討會、公共自行車作為智慧交通最後一哩路之政策研究論壇、APEC 中小企業 020 新商業模式應用研討會、APEC 颱風科學研討會、APEC 防治控管與照護多重抗藥性結核菌藥物及第二線抗結核藥物供給研討會等。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參與「青年學者計畫」(YPP)：105 年 6 月 WTO 開放 YPP 實習名額，招募各國優秀青年學者

參與，外交部已函請各大專(學)校院等邀請國內優秀青年學者參與，以培育我國經貿人才。

2、我國完成「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談判國內批准程序：WTO 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宣布完成 ITA 擴大談判，參與成員於 105 年 7 月開始降稅。本案業於 105 年 5 月獲貴院審議同意修改我國「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1994)附件之關稅減讓表，完成國內批准程序，有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3、籌辦 WTO 相關活動：

(1)105 年 5 月邀請國立臺灣大學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ACWH)林教授彩瑜偕 2 位學者參與 WTO 於 9 月舉辦之公共論壇，並以「自由貿易協定建立新食品安全治理」為主題辦理研討會。

(2)105 年 6 月舉辦「服務業國家級研討會」，WTO 指派服務貿易處長 Mr. Hamid Mandou、參事 Ms. Antonia Carzaniga 及法律 / 經濟分析師 Ms. Evgeniia Zhuravleva 等官員來華授課，有助我各機關代表深入瞭解 WTO 法規。

4、深化與 WTO 之多邊關係：

(1)參與杜哈發展議程(DDA)談判：為加速多邊談判之進展，我國及其他會員就農業、非農業及服務業等議題積極談判，以爭取我國經貿利益。

(2)凝具新模式及新議題之談判共識：為促使 WTO 恢復談判動能，美國及其他 WTO 會員提出以「新模式」(new approaches)並納入「新議題」(new issues)之非 DDA 談判。會員刻正凝聚談判共識，我國已密切注意其進展，將積極參與討論並爭取我國經貿利益。

5、參與 WTO 複邊談判：我國刻正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iSA)、「環境商品協定」(EGA)複邊談判，該 2 項談判預計於 105 年完成。

6、推動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TPP 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公布協定文本，105 年 2 月 4 日簽署，行政部門已召開多次專案小組會議檢視第 1 波我國法規落差項目及修法進度，檢視成果亦轉請相關駐外館處向 TPP 駐在國各界宣介說明，以爭取支持，期能儘速推動我國加入 TPP 新成員新一輪談判，並密注 TPP 成員國國內批准進程，以及其他有意願加入 TPP 國家(如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等)之相關進展及推案策略，以為我推案參考。

(三)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我國第 8 度獲邀與會；會中共有 9 個友邦發言助我，支持我以有尊嚴、有意義方式擴大參與 WHO；我代表團除團長衛福部林部長奏延在全會致詞宣揚我國醫衛成就外，會議期間並曾與美國、日本、歐盟等進行 59 場雙邊會談。

(四)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我國刻推動獲邀出席 105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於加拿大蒙特婁舉行之第 39 屆 ICAO 大會；105 年迄今，我業獲巴西參議院、巴拿馬國會通過友我決議，美國 7 州參眾議會通過 10 個友我決議，諾魯及尼加拉瓜政府並為我致函 ICAO。

(五)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 1、本期我國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3 屆「遵約暨技術次委員會」(CTC)及第 4 屆委員會會議、「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4 屆修約工作小組會議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90 屆大會暨次級機構會議。
- 2、我國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秘書處完成設置「中華臺北信託基金」之換函程序，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正式啟動該基金，以 5 年為期，每年 40 萬美元，協助 WCPFC 發展中國家之漁事能力建構。

(六)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 1、本期我國組團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58 屆理事會會議、「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第 50 屆理事會暨相關次級委員會會議、「亞太森林復育與永續經營網絡」(APFNet)第 2 屆理事會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 84 屆年會及「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第 31 屆大會等國際農經組織會議。
- 2、本期我國亦組團出席區域金融組織相關會議，包括：ADB 第 12 期亞洲開發基金(ADF XII)第 2 次增資會議、第 7 屆商機博覽會、第 49 屆年會；「美洲開發銀行」(IDB)第 57 屆年會、「中美洲銀行」(CABEI)第 56 屆年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第 25 屆年會。
- 3、本期另有 EBRD 先後來臺辦理「申請歐銀綠色產品供應商資格說明會」、「歐銀企業顧問(EGP)招募說明會」，並籌組「烏克蘭乳製品商機媒合暨知能交流」技術考察團、「吉爾吉斯與塔吉克交通運輸改善計畫」性別平權考察團、「第二期資通訊商機媒合團」等訪團。
- 4、105 年 3 月 5 日至 10 日我國組團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 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N / GAC)第 55 次會議暨第 3 屆高階官員會議。
- 5、105 年 3 月 18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國會通過之參院第 S. 2426 號法案，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該法案正式成為具拘束力之法律(P. L. 114-139)。

四、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NGO)與國際接軌，擴大人道援助

(一)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 1、105 年 1 月接待聯合國 NGO / DPI 現任執委會主席 Bruce F. Knotts。
- 2、105 年 2 月接待美國「自由之家」會長 Mark Lagon。
- 3、105 年 2 月協助全球和平聯盟臺灣總會赴韓國出席國際指導者會議。
- 4、105 年 3 月協助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在臺辦理「2016 年亞太年會」。
- 5、105 年 4 月協助臺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赴奧克蘭市出席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亞太地區會議。
- 6、105 年 5 月協助臺灣展翅協會赴丹麥哥本哈根出席「2016 INHOPE 國際檢舉熱線聯盟哥本哈根會員大會參與方案」。
- 7、105 年 6 月協助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赴韓國參加「第 21 屆臺日韓三國非政府社會福利組織會議」與「2016 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國際會議」。

8、105 年 6 月協助臺灣健康醫院學會赴美國參加「第 24 屆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

9、105 年 6 月協助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ICSB)中華民國分會赴美國參加「第 61 屆世界大會」。

10、105 年 6 月接待聯合國 NGO / DPI 現任執委會主席 Bruce F. Knotts 及現任執委一行 10 人。

(二)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1、105 年 1 月完成協助約旦政府辦理「約旦北境敘利亞邊境及約旦河谷掃雷計畫」。

2、105 年 1 月賑濟阿根廷東北五省洪澇災民。

3、105 年 3 月完成「提升約旦北部緊鄰敘利亞邊界貧窮地區小學學童資訊能力計畫」。

4、105 年 3 月「久安專案」捐贈瓜地馬拉捕蚊器材 1 批，協助防治及控制茲卡病毒疫情。

5、105 年 4 月援助薩爾瓦多衛生部利用吳郭魚及大肚魚防治埃及斑蚊之生物防治及杜絕疾病先鋒計畫，以控制茲卡病毒疫情。

6、105 年 4 月捐助 15 萬美元予史瓦濟蘭王國，賑濟因乾旱引發之糧荒。

7、105 年 4 月響應教宗呼籲，與教廷合作濟助日本及厄瓜多兩國震災災民。

8、105 年 5 月與教廷合作提供烏克蘭緊急人道援助。

9、105 年 5 月賑濟烏拉圭 33 省水災災民。

10、105 年 6 月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出資 50 萬美元與「美慈組織」及約旦合作執行「北約旦水井修復計畫」，每日直接受益人數達 4 萬 3,500 人，間接受益人數估計約 60 萬人。

11、105 年 6 月我與「美慈組織」合作完成「對敘利亞難民營及難民群聚社區人道援助孩童及青少年之心理重建工作計畫」。

12、105 年 6 月補助巴西 IMIP 醫療機構「促進小頭畸形症患童之早期發育暨預防健康障礙計畫」，以協助控制茲卡病毒疫情。

13、105 年 6 月捐助哥倫比亞 Cartagena 市政府防治茲卡病毒防蚊設備、用品。

14、105 年 6 月「英翔專案」捐贈巴拿馬政府克流感(H1N1)藥品 3,000 盒協助防治流感。

15、105 年 8 月貴院蘇院長嘉全率跨黨派委員 20 餘人，代表臺灣民眾將馳援熊本震災之善款新臺幣 24,55 萬 2,911 元，捐贈熊本縣政府，並由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代表接受。

五、公眾外交及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1、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105 年已遴選 100 位學生於 8 月 29 日啓程分赴 16 國之 17 座城市進行為期 3 周訪演交流。

2、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外交部於 105 年 5 月完成「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及「青年度假打工」等子網頁改版升級，網頁具備手機 APP 功能，有助提升國人瀏覽便利性與資訊運用效能。

3、辦理 2016 年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Mosaic Taiwan)，甄選北美地區 30 名優秀青年來臺參加專題講座、文化參訪、拜會活動及與我國青年互動交流等課程，協助參訓學員深入瞭解我國政治、經濟、歷史及文化等各領域議題。

(二)臺灣獎助(學)金：臺灣獎助金歷年已累積核錄來自 63 個國家共 560 位受獎學人，105 年核錄來臺學人計 110 位；臺灣獎學金在臺留學生共 725 人，10 餘年來計有 2,136 位受獎生。

(三)遠朋國建班：本期辦理第 144 期遠朋國建(法文)班、遠朋國建班第 143 期軍警階層西語班及外交遠朋班第 23 期西語班，第 142 期遠朋國建(英文)班、第 145 期遠朋國建(英文)班，共計有 114 名學員參訓。

(四)其他國際合作交流：

- 1、105 年 2 月至 5 月外交部協助故宮與教廷合辦「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
- 2、臺美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辦理「強化亞太地區婦女繁榮與機會研討會」，共邀得亞太地區 9 國 14 位專家及婦運領袖來華參加，與我國 200 餘位代表互動交流。
- 3、臺美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合辦「茲卡病毒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班」，計有來自亞太地區 12 國 25 名官員及專家參訓，藉以提升亞太地區防疫之專業知識與整體能量。
- 4、臺美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合辦「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亞洲地區能源效率研討會」，計有來自東南亞及南太地區共 10 國 17 名能源專家或官員來臺與會，不僅促進及拓展我與亞太各國之交流效果，亦符合「新南向政策」之宗旨。
- 5、本期委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參加或自辦 12 項商展，協助我商拓展海外市場，共創造逾 7,000 萬美元之商機；委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推動雙邊經貿關係，並在國內外舉辦 9 場雙邊聯席會議，另配合沙烏地、比利時、德國、巴拿馬、哥倫比亞及巴爾幹半島訪團來訪舉辦 6 場研討會；協助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籌組「中美洲咖啡產業商機考察團」及經濟部籌組「巴西及巴拉圭經貿訪問團」赴海外拓展商機。
- 6、本期提供各地區國家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小額援贈：辦理我對以色列「Aleh 殘障兒童照護中心」之小額援贈；贊助約旦婦女職訓組織「水電及能源合作協會」推動協助約旦貧窮家庭婦女及敘利亞難民婦女在職訓練與就業計畫；贊助立陶宛 kazimieras Simonavicius 大學辦理「分享歐盟專業－臺灣兩性平等指數」會議、Siauliai 市家境清寒青年電腦設備；贊助斯洛伐克 Liptovsky Mikulas 市立醫院添購設備；贊助拉脫維亞 Lejaskurzeme 協會辦理身心障礙青年復健課程及能力建構活動、拉脫維亞泛大西洋組織舉辦「2016 波羅的海大地衛士」青少年國際事務研習活動；贊助捷克「公元兩千論壇基金會」舉辦 NGO 市場活動；贊助保加利亞 Saint Alexander Nevsky 東正教教堂。

六、提升領事業務服務

(一)持續提升護照品質及安全防偽設計：發行晶片護照，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至 105 年 6 月底止，

有效流通量已達 1,095 萬 1,050 本，普及率約 88.10%；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同意無法親辦護照民眾得先至全國 318 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以兼顧便民及護照安全，本期共計 24 萬 7,459 件，占同期發照總量之 22.59%。另為便利民眾申請護照，縮短等候時間，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服務，本期即有 4 萬 7,967 人次使用。

(二)研商簡化外人來臺簽證規定，爭取更多國家提升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

- 1、我國自 105 年 1 月起予智利免簽證待遇，自 8 月 1 日起試辦泰國及汶萊籍人士來臺免簽證入境停留 30 天措施，為期 1 年，期滿後視成效決定是否延長辦理。目前共計給予 48 個國家免簽證待遇及 2 個國家(馬其頓及土耳其)國民落地簽證待遇。
- 2、為朝國際旅行安全文件 e 化發展之趨勢、配合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簡化外籍菁英旅客來臺手續，自 105 年 1 月 12 日實施「電子簽證」(eVisa)，提供符合申請資格之非適用免簽證來臺之外籍旅客，自行透過網路申辦簽證之「一站式」(填表申請、信用卡繳費、經審核通過獲發電簽憑證)便捷服務，適用對象及條件為：
 - (1)不限國別：應邀來我國參加由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賽事或商展活動者。
 - (2)現階段適用 26 個國家：來臺觀光、洽商、探親者。
- 3、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得核發東協國家人民 2 年至 5 年長效期之多次入境簽證。
- 4、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預計推動放寬東南亞國家人士來臺簽證措施如下：
 - (1)放寬「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有條件式免簽)適用對象及條件：增列緬甸、寮國及柬埔寨為適用國家，加上原有之印度、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共計將有 7 國人士適用該系統。
 - (2)擴大「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簽證便捷措施」(觀宏專案)之適用國家：增列緬甸、寮國及柬埔寨 3 國，並採網路方式申辦電子簽證。適用國家將同上。
- 5、馬拉威、喀麥隆及吉爾吉斯自 105 年 3 月起予我國人落地簽證待遇，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我國人得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等便利措施前往之國家及地區為 164 個。
- 6、自 105 年 2 月 10 日起國人申請土耳其電子簽證享有免費待遇。
- 7、捷克共和國自 105 年 4 月 18 日開始受理國人度假打工簽證申請；另我與法國簽署度假打工備忘錄，雙方並自 8 月 8 日起開始受理對方國家青年申請度假打工簽證。

(三)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本期國內外受理文件證明案件計 19 萬 8,673 件，其中國內驗發文件計 6 萬 5,967 件，國外驗發文件 13 萬 2,706 件；105 年 6 月 1 日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採用新版「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並建置「文件驗證資料查詢系統」供國內外要證機關查詢經外交部核驗文件之資料，俾達簡政便民及我國文件跨國使用便利之效。

(四)落實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

- 1、本期共計 179 團及 2 萬 4,204 人次於外交部領務局網站之「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該局並於官方網頁發布旅遊警示 164 則，另設置 LINE@帳號，加入好友人數逾 68 萬人，以利國人在海外期間倘遭逢急難時向外館尋求必要協助。
- 2、本期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接聽民眾求助或答詢電話計 3 萬 9,083 通，處理國人緊急求助案件計 1,695 件；駐外各館處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計 2,863 件。
- 3、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外交部領務局 LINE@帳號好友人數逾 68 萬人，該帳號除發送國外旅遊警訊及旅外安全提醒，另提供外館關鍵字查詢功能，可快速取得鄰近外館緊急聯絡電話，以利國人在海外期間倘遭逢急難時向外館尋求必要協助。
- 4、本期外交部領務局於官方網頁發布旅遊警示 164 則。

七、國際新聞傳播

(一)重要政策國際傳播：

- 1、安排新加坡「海峽時報」晉訪馬前總統，獲刊專文報導 3 篇；洽邀外媒赴彭佳嶼採訪馬前總統主持東海和平倡議紀念碑揭牌儀式，獲國際媒體刊登報導 27 篇。
- 2、配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國際文宣，相關作為包括協助 383 名自費國際媒體記者來臺採訪，設置媒體新聞中心供渠等發稿使用，另蒐報國際媒體報導評論 1,238 篇及撰擬國際輿情彙析呈供府、院及相關部會參考 6 次。
- 3、配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活動辦理國際文宣，相關作為包括製作總統就職特刊、編印總統、副總統簡歷摺頁、設置總統就職專區網站、設立外媒報名專屬網站、成立國際媒體記者工作室及邀請國際媒體記者共 44 人訪臺採訪，並蒐報國際媒體報導評論 685 篇，撰擬彙析 8 篇呈供府院參考。
- 4、配合第 69 屆 WHA，力洽國際主流媒體刊登衛福部林部長奏延專文，計獲刊登 93 篇。
- 5、配合「久安專案」及「英翔專案」辦理國際文宣作業，分獲全球媒體報導 40 篇及 84 篇。
- 6、籌組「西語記者團 I」、「歐洲記者團 I」、「東南亞記者團 I」及「採訪我總統就職之國際記者團」，計邀得 61 名國際媒體記者訪華，獲撰刊報導逾 50 篇。
- 7、另撰擬「中國大陸於永興島部署飛彈」、「我國人於肯亞涉案遭中國大陸遣送案」、「中國大陸與甘比亞建交」、「馬總統訪視彭佳嶼」等議題之國際輿情彙析 18 篇。

(二)推動軟實力國際文宣：

- 1、策製「醫療外交」系列短片 6 部，宣傳我履行國際人道義務之作為；籌製 16 部英語國情短片，以發揮我國軟實力。
- 2、規劃在巴黎、柏林及阿姆斯特丹等歐洲重要城市巡迴辦理「臺灣廟宇民俗文化展」，透過臺灣具在地特色之廟宇建築及民俗文化宣揚我國軟實力。

(三)文宣出版品：

- 1、外交部各語版刊物及電子報，配合政府施政方針、我外交政策立場及重大文宣議題等計撰刊報導及專文 2,376 篇，獲國際相關新聞網站轉載 4,903 篇。
- 2、推動在派駐東協國家相關館處網站建置當地官方語版之網頁，以利東協 10 國民眾瀏覽及取得如申辦領務(簽證、文件驗證等)及駐處辦公時間等資訊。

(四)視聽資料：

- 1、外交部於 YouTube 影音平臺建置「Trending Taiwan」(潮臺灣)英語專屬頻道，上傳外語版政策短片與軟性文宣短片迄今逾 260 部，點閱數近 120 萬人次。
- 2、與文化部合作推廣我國優質偶像劇，完成甄選「16 個夏天」於西語地區國家無線、有線及衛星電視臺播映，並同時於手機、平板及網路隨選視訊等新媒體播出。
- 3、與「探索頻道」(Discovery)合製「臺灣無比精采：臺灣醫療精英」紀錄片 2 部，規劃於 105 年 7 月至 9 月在亞太地區 30 國播出。

八、我政府就南海仲裁相關作為

- (一)「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公布仲裁判斷，惟該庭以「中國臺灣當局(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不當稱我，貶抑我為主權國家之地位；且自行擴權，將原不在菲律賓賓請求裁判之標的範圍內之我國太平島及南沙群島其他島嶼，全數宣布為「岩礁」(rocks)，不得擁有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嚴重損害我南海諸島之法律地位及其相關海域權利。
- (二)該仲裁判斷公布後，外交部旋即於當日晚間 8 時 15 分召開新聞說明會，由李部長大維親自主持，鄭重表示我國完全無法接受該仲裁判斷及該判斷對我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之立場。新聞說明會後，該部旋即電飭各駐外館處積極向駐在國政府說明我南海政策及對本案仲裁判斷之立場。105 年 7 月 14 日再度電飭各駐外館處積極投書媒體，澄清不實報導，以向國際社會宣傳我國南海議題立場及正當訴求。
- (三)蔡總統嗣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就「南海仲裁案」後續提出之原則與作法如下：
 - 1、捍衛漁權，強化護漁能量，確保漁民作業安全。
 - 2、多邊協商，由外交部與相關國家加強對話溝通，協商尋求合作共識。
 - 3、科學合作，請科技部開放科研名額，由相關部會邀請國際學者至太平島進行地質、氣象、氣候變遷等科學研究；人道援助，由外交部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讓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
 - 4、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強化國家因應國際法律議題時之能量。
- (四)蔡總統另指示外交部應持續進行國際文宣工作，以端正國際視聽，向國際社會宣傳我國南海問題立場及正當訴求，該部相關國際文宣推動情形如下：
 - 1、國際媒體報導：我駐外館處自仲裁庭宣布判斷後，截至 105 年 8 月 9 日止，蒐報國際媒體

相關報導累計 838 篇，內容型態包含一般報導(含外電)626 篇、評論(含社論)149 篇及專文 63 篇，報導篇次最多之國家為美國(166 篇)、日本(93 篇)及新加坡(75 篇)。

2、駐外各館處投書：105 年 7 月 14 日再度通電責成所有駐外館處密集投書說明我政府對「南海仲裁案」之立場，並彙整府院及相關部會聲明與立場供外館參考運用；同時要求駐外館處遇有不實報導時，主動投書澄清駁斥，以正國際視聽。截至 8 月 9 日止，我駐外館處投書累計 116 篇，獲刊 81 篇，獲刊最多之地區為拉美(32 篇)、歐洲(19 篇)、亞洲(20 篇)。

3、發送各國政要、學者及外媒相關資料：仲裁判斷宣布後即將總統府中文新聞稿及外交部中英文聲明，以電郵發送計 50 家共 83 名國際媒體駐華記者參用，並透過該部「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電郵寄送該部英文聲明予各國政要、智庫學者及重要外媒，以廣傳播。

4、強化外交部外文期刊及電子報相關報導：

(1)「今日台灣」(Taiwan Today)電子報：外交部所屬英文 Taiwan Today 及西、德、日、俄文版電子報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9 日撰刊相關報導計 69 篇。

(2)「台灣評論」(Taiwan Review)雙月刊：外交部 Taiwan Review 英文雙月刊於 7-8 月號中增刊太平島「圖片輯」(photo essay)專題，以大篇幅照片報導太平島確適宜人居，且可維持自主經濟生活之不爭事實，證明該島完全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第 121 條所定之島嶼定義。

(五)此外，鑒於我為任何未來南海多邊和平爭端解決機制不可或缺之一員，我國尚未被納入，該機制將無法發揮真正解決爭端之功能，爰政府亦呼籲我國應納入多邊和平爭端解決機制。我國希望能迅速與相關各方展開多邊對話，並就南海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打擊海上犯罪、人道援助與災害救援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建立協調及合作機制，共同為南海區域和平與穩定努力。

(六)未來，外交部亦將配合蔡總統指示之 4 點原則及 5 項作法，秉持「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原則，與相關國家加強對話溝通，協商尋求合作共識，並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使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

參、國 防

一、國防政策推展

(一)推動國防法制：本期完成「兵役法」1 項法律修正案及「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等 3 項法規命令修正，俾因應國防施政需求，貫徹國防法制化。

(二)活絡經濟民生：

1、國防資源釋商：區分為「武器裝備獲得」等 3 大類 12 項，105 年度計畫目標為 810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執行 307 億 3,729 萬餘元，達成率 37.95%。

2、營地整體運用：

(1)本期移交財政部國產署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之營地計 51 案、面積 92.16 公頃；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災民借用 51 案、面積 38.08 公頃。

(2)納列營改基金財源計 408 案、面積 657 公頃，歷年已交由財政部國產署完成標售及設定地上權 146 案、面積 294 公頃，得款 695 億 5,196 萬餘元；本期計處分 32 案、30.1 公頃，得款 31 億 4,198 萬餘元。

3、積極彈藥管理：大肚山、新武呂及蘭潭彈藥庫均已完成彈藥移儲，計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 137.69 公頃；另本期計處理各式未爆彈 44 類 2,486 顆。

4、支援緊急疏運：本期執行疏運計 C-130 機 78 架次，疏運外(離)島軍民 3,763 員。

5、協助國產農產品促銷作業：本期計採購香蕉等 8 項農產品共 2,064 公噸。

(三)確維廉潔軍風：

1、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3 次，運用 9 個廉政建設行動小組，動員組織力量落實內控管理，以提升廉能成效；105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及安全計畫負責人 Katherine Dixon 女士等人參訪國防部，並安排與軍事校院師資及國軍採購人員辦理研習座談，將世界廉政思維導入軍事教育體系。

2、本期計審查軍事投資建案 193 件、採購計畫 99 件，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另執行監標(驗)307 件，發掘投標廠商涉嫌圍(陪)標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件，防杜採購不法。

(四)確保軍中人權：

1、設置法律服務窗口，協助解決官兵權益受損事件，本期各級軍法軍官主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 507 件、輔導訴訟計 155 件；強化軍法軍官專業效能，有效協處公務涉法紛爭，本期計辦理法律諮詢、糾紛調處、契約審查及法律會稿 1 萬 887 件、機關訴訟代理 274 件；要求所屬軍法軍官參與人事懲罰評議會，確保官兵合法權益。

2、加強宣導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積極推動各項法令檢視有無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內涵；持續宣教國軍權益保障觀念，攝製權保單元劇「正義的天秤」於莒光日電視教學中播放，運用漢

聲電臺製播談話節目，並至高雄地區實施官兵座談 2 場次，凝聚官兵向心。

(五)提升國防預算效能：積極落實預算管控作為，本期整體預算執行率達 92.5%；另統合標(節)

餘款支應推動「募兵制」配套措施與生活設施改善等，充分發揮資源調控效能。

(六)編纂「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已成立專案小組，並邀集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將依法於總統就職 10 個月內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確立國軍未來戰力發展及革新方向。

二、加強友盟合作

(一)軍政高層互訪：本期邀請友邦軍、政高層等外賓來訪，計尼加拉瓜總督察長等 3 案 9 人次；贈(受)勳計尼加拉瓜總督察長等 7 人，勳章 9 枚；配合外交部接待各國訪團及駐華機構官員，計 32 案 187 人次。

(二)智庫交流合作：

1、學術交流合作：本期撰擬「2016 年中共『兩會』分析」、「近期亞太國家有關南海之『軍事合作』」等研析報告計 24 篇，並廣續蒐整各界研析與建言，俾供決策參考。

2、智庫人員交流：來訪計 7 案 27 人次，廣續推動與美、歐及日本智庫交流及舉辦區域安全國防論壇等機制，增進我與周邊國家戰略夥伴關係。

3、定期發行期刊：出版「國防情勢雙週報」4 期、「戰略與評估季刊」2 期及「國防安全簡論」2 期，作為情勢掌握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三)本期總計完成政策、軍售、學術、情報、戰訓、後勤、通資電、軍備及教育等交流，計出訪 125 案 1,335 人次，來訪 121 案 2,224 人次。

三、培訓優質國軍

(一)招募志願人力：

1、為確保「募兵制」政策目標達成，除已推動「完備募兵配套法源」、「調增基層官兵待遇」、「健全部隊內部管理」、「改善官兵服役環境」等作為，並研擬精進相關配套措施，未來置重點於「提升軍人尊嚴」、「多元宣傳活動」、「軍人及軍眷生活照顧」及「持續增進官兵素質」等工作，以吸引有志青年從軍。

2、因應「募兵制」推動，國軍兵員結構已漸次由志願役人力擔任，明定 105 年為志願役部隊訓練年，全面強化部隊駐、基地訓練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等測考，以堅實部隊基本戰力。

3、105 年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 萬 5,000 人，截至 6 月底止，招獲志願士兵 8,565 人，達成率 57.1%；志願士兵留營率達 75.8%，超出 70%年度目標，將鼓勵優質人力留任，厚植國防戰力。

(二)軍事教育交流：本期派赴國外基礎教育交流學生計 2 人，深造教育研習國際關係與戰略計 17 人，赴美軍售訓練之戰術、武器裝備操作與維修班次計 45 班次 67 人；105 年度招收瓜地馬

拉等 11 國外籍學生(官)，計有基礎教育正期學生班 12 人，深造教育班次 17 人。

(三)多元培育管道：與 16 所大專(學)校院簽定策略聯盟，於營區內開辦 39 個學位學程教學點；

核定全時進修 206 員、營外公餘進修補助 3,532 人次、國軍自訓證照班隊 76 班次 1,710 人。

四、建構可恃戰力

(一)籌建武器裝備：

- 1、積極推動武器裝備自製與研發，並以扶植國內產業為原則，辦理「裝步戰鬥車」、「獵雷艦」、「IDF 戰機性能提升」及「陸基防空飛彈系統」等重大專案，其中部分武器裝備已陸續撥交軍種使用。另依聯戰需求，規劃近、中、遠程國防科技發展計畫，105 年執行學術合作計畫計有「船舶複材上層結構系統設計研究」等 116 項；發展國防關鍵技術計 12 案，落實前瞻性關鍵技術發展，提升國防自主能力；廣續推動「國機國造」、「潛艦國造」等指標專案，結合產、官、學、研之資源與能量，發展國防科技並帶動國防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
- 2、持續外購無法自製之防衛性武器裝備，執行「AH-64E 攻擊直升機」、「UH-60M 通用直升機」、「派里級巡防艦」、「AAV-7 兩棲突擊車」、「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潛射魚叉飛彈」與「愛國者二型飛彈系統性能提升及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等軍購案，並廣續爭取採購符合未來作戰需求先進武器裝備。

(二)整合軍備後勤：

- 1、加強工業合作：廣續運用外購軍事投資專案所獲工業合作額度 98 億美元點，整合國防及產業工業合作需求，本期計執行「愛國者飛彈系統附屬裝備廠級能籌」1 項預核案，並完成「AAV-7 兩棲突擊車」、「新型天兵雷達訓練模擬器」及「A 型機夜間瞄靶系統」等 3 案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獲得額度 6,560 萬美元點。將廣續運用國防部與經濟部共同參與之談判團隊機制，籌建國防部武器裝備維修能量。
- 2、後勤策略規劃：致力三軍能量整合及資訊系統精進，並循序推動伙食等後勤委外、周延合約管理機制，廣儲後勤支援戰力。另積極檢討老舊裝備汰除、完善 AH-64E 及 P-3C 型機等新興兵力整體後勤規劃、持續辦理野戰服裝換裝及精進便捷支援機制(進度已達 76%計畫目標)，全面提升後勤服務效能。

(三)精進部隊演訓：

- 1、落實新兵訓練：105 年預劃接訓志願役、義務役、軍事訓練役及補充兵等 4 類役男計 12 萬 346 人，已完訓 4 萬 722 人。
- 2、強化駐地訓練：地面部隊以強化官兵體能戰技、一專多能、射擊及組合訓練；艦艇部隊以執行各類管制岸訓簽證；空軍以提升戰力等級、資格晉等、戰術專精及主力機種換裝訓練。各部隊均能落實執行，有效維繫部隊戰力。
- 3、提升體能戰技訓練：因應募兵轉型及強化志願役士兵訓練，部隊體能戰技置重點於「戰鬥

體適能」、「一般射擊」、「戰鬥射擊」及「綜合格鬥」等訓項，本期計抽測 162 個連級單位，總合格率為 88.5%，已達年度 85%之訓練目標。

- 4、嚴格基訓測考：部隊基地訓練以「實戰化」為場景，由軍種建置專責測考中心，評鑑部隊是否具備執行戰備任務之能力。本期完訓地面部隊 61 個營(連)級、海軍各型艦艇 56 艘及空軍 2 個飛行作戰隊，計 119 個單位，均達合格標準。
- 5、精實聯合演訓：本期計實施「漢光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1 次及「聯勇操演」3 次，有效提升聯合作戰整合能力。
- 6、強化資安管控：105 年 4 月漢光操演期間完成電腦系統統一構型，並套用政府共通組態基準(TWGCB)，提供參演單位資訊管控服務；另輔以集控式防毒及移動媒體管控軟體，建立資料傳遞安全管道，確維整體指管情傳作業安全。
- 7、新興兵力換裝訓練：計有 P-3C 型機、AH-64E 型機、UH-60M 型機及愛國者三型飛彈等 4 型裝備，均按各階段換訓進度管制執行，確保如期完訓成軍，擔任戰備任務。
- 8、飛行、艦艇部隊督察：本期完成「陸軍飛安專案」、「空軍石礁靶場實彈射擊整備」、「空軍聯平、東平任務及春節疏運飛安整備」、「飛行部隊考核制度」、「戰備安全」及「總統就職慶祝活動空中操演安全整備」等 6 項專案督察，發掘潛存危安因子，確保飛(航)安全。

(四)強化全民防衛戰力：

- 1、暢通政軍平臺：建立作戰區民、物力動員能量，強化跨區整合功能，落實地方政府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本期計召開三合一會報 22 場次，地區戰綜會報 7 場次。
- 2、提升演習成效：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已辦理完畢，計投入警、消、民防、醫療及國軍部隊共 3,000 餘員、動員各式車輛機具 600 餘輛次、船舶 17 艘次、直升機 19 架次；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計辦理 7 場次。
- 3、驗證動員成效：本期辦理地方政府動員業務訪評 21 場次；辦理國軍 106 年物力動員作需審查及供需簽證作業共計 16 場次；於漢光 32 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期間，納編相關部會及各軍種動員作業人員計 16 個部會 119 人，開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協調管制中心」及「動員整備組」配合參演，驗證動員機制運作效能。
- 4、精進後備動員：為達到召訓公平性，廣儲後備戰力並推動簡政便民措施，現階段教育召集除由 8 年 4 訓調整為 8 年 2 訓外，後備指揮部開始受理後備軍人申請更改投遞地址，不再侷限於郵遞戶籍地，本期約有 250 人提出申請；本期分別完成教育召集訓練 97 梯次共 2 萬 6,200 餘人，報到率 98.8%，軍事勤務隊召集訓練 81 梯次共 8,000 餘人，報到率 98.7%。

五、執行災害防救

- (一)緊急災害救援：本期計執行「寒害」、「0206 臺南震災」等 2 件重大災害救援及一般急難救援任務 32 件，總計投入兵力 1 萬 1,786 人次、飛機 52 架次、車輛機具 1,423 輛(部)，協助

- 災民撤離 485 人，清除廢棄物 3,838 噸，均能達成救災(難)任務，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精進通資效能：建置「國軍救災資源管理系統」與「災防實況上傳平臺」簡化指管及回報作業流程；辦理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通資系統提升，配發救災部隊「救災行動裝置」153 支、「衛星電話」100 部、「衛星行動基地臺」4 臺，俾及時回傳災情，作為救災決策參據。
- (三)大量傷患應處：因應「0206 臺南震災」，國軍立即啟動大量傷患應變機制，完成醫衛編組共 36 員馳援災區，另為因應大量傷患收容需求，整備床位 520 床，儲血 1,600 袋，提供災民醫療服務；災後於岡山分院開設「英雄門診」，提供參與救災官兵共 636 員身心評估檢查服務。

六、提振榮譽尊嚴

(一)涵養武德修為：

- 1、精進武德修為：透過青年日報及漢聲電臺、軍聞社等文宣管道，計製播莒光日電視教學節目 15 單元、刊登專文 9 篇，砥礪忠貞志節，堅定愛國意識。
- 2、深化品格教育：舉辦「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1 場次，並製作「國軍武德教育」系列第 9 輯教學教材，落實軍事校院武德教育及品格教育推廣工作。
- 3、強化愛國信念：辦理軍事校院 105 年班畢業生「愛國教育」課程，計有陸、海、空軍官校、國防大學(政戰、理工、管理學院)及國防醫學院等應屆畢業生 926 員參加，形塑幹部典型。

(二)落實全民國防：

- 1、暑期研習活動：計辦理「金門戰鬥營」等 15 類 30 梯次，共 3,070 餘人報名。
- 2、走入校園宣教：本期於臺中市東山高中及高雄市海青工商等 2 所學校舉辦宣傳活動，並廣邀周邊高中(職)學校師生及教官代表共 9,000 餘人次參加。
- 3、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由國防大學選派專業師資，赴新北市政府等機關實施宣教 118 場次，參加人數計 2 萬 1,000 餘人。
- 4、南沙研習營：本期辦理研習營 2 梯次，計有元智大學等 2 所學校，接訓師生 42 人。
- 5、營區開放活動：本期於陸軍官校辦理「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1 場次，參加人數 3 萬 6,500 餘員，有效推廣全民國防。

(三)行銷國軍形象：本期推播「極刻救援」等形象廣告 3 部、形象微電影 2 部及平面媒體廣告 12 則，擴大宣導國軍正面形象；持續規劃運用平面、網路、電子及社群媒體等管道，並藉「國防部發言人」臉書與民眾互動，爭取國人對國軍之瞭解與支持。

(四)緬懷殉職忠魂：105 年春祭典禮計政府首長、與祭官員、地方民意代表、官兵代表及遺族家屬等 8,200 餘人參加，儀程莊嚴肅穆。

(五)整飭軍風紀律：

- 1、期程內赴三軍司令部等 59 個單位軍紀督導，並對陸軍十軍團等 10 個單位實施風紀及財務稽核專案督察，所見缺失要求各司令(指揮)部管制復查，確維軍風紀律。

- 2、創新國軍法治教育，區分施教對象實施多元專業主題授課，計實施「反毒」、「廉政肅貪」、「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動物保護法」等法治教育 5,407 場次，受教官兵 50 萬 4,600 餘人次、製(轉)發法治宣教專文 600 篇(次)、法律常識海報(宣導品)5 種、廣播電臺錄製專題 12 場次、刊登網站(電子化訊息)2,363 次。
- 3、規劃「落實動物保護專案法治教育實施計畫」，以「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法令及案例，對全體官兵實施宣導，期提升保護動物及仁民愛物之法治素養。
- 4、綿密反毒作為，建構國軍整體反毒網絡，逐級辦理反毒宣教，本期製播專輯及專訪等計 61 則、報導及專論等計 102 則；一般官兵尿液篩檢計 35 萬 300 餘人次、新兵尿液篩檢計 12 萬 100 餘人次，並強化門禁及營區巡查，以杜絕毒品流入軍中。
- 5、強化保防成效：
 - (1)本期援引實際敵諜案例，製播「安全一網」等 6 部保防單元劇，運用莒光日播放宣教，並上傳中華電信 MOD 頻道及「國防部發言人」臉書供民眾點閱；另撰頒保防教育專文 6 篇，辦理官兵離營反情報宣教 6,700 餘人次，以建構軍民保防安全共識。
 - (2)為擴大國軍保防教育推展成效，本期鼓勵官兵投稿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計獲刊 10 篇；並製作保防教育輔教光碟、宣傳海報及各類文宣品等共 5 類 1 萬 3,060 件。
 - (3)持續宣導鼓勵官兵主動檢舉及踐履反情報責任，100 年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已偵破 23 件共諜案，其中官兵檢舉占 13 案，頒發檢舉獎金 8 案，金額總計 840 萬元。
 - (4)蒐整中共對國軍滲透蒐情態樣，結合國安團隊加強防諜線索清查與肅諜能量。統計羅賢哲案發生後偵破 23 件敵諜案，其中經國防部清查發掘並報請國安局統合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計有 18 案。

七、官兵眷屬照顧

- (一)職務宿舍整(新)建：本期刻正辦理職舍整新計陸軍「敬業新城」等 10 處 492 戶，整修計陸軍「擎天一村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等 13 處 62 戶。
- (二)生活設施改善：本期陸續進行陸軍「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天山南營區整建工程」等 13 案工程施作；辦理陸軍「大聖西營區」、海軍「二重溪營區」等 7 案工程細部設計。
- (三)官兵眷屬休閒設施興建：於營區興建職務宿舍及設置具備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初步選定左營軍區、清泉崗基地及湖口營區辦理營區社區化，逐步推動，具體照顧官兵及眷屬。
- (四)心理衛生輔導：
 - 1、依國軍官兵服役各階段篩檢、管制及就醫等機制，落實徵兵前精神勾稽、年度體檢官兵身心適應狀況檢測、國軍心衛工作三級防處與精神醫療服務等作業，以及早辨識、關懷及轉介醫療，確保官兵心理健康。
 - 2、落實心輔教育：本期辦理心輔幹部儲訓研習班第 26 期計 48 人完訓、心輔人員在職訓練區

分 4 場次計 296 人次完訓，以儲備各級心輔人力，強化心輔衛教職能。

- 3、諮商輔導工作：本期計完成諮商輔導個案 3,500 餘人次、團體輔導 3 萬 100 餘人次、心理衛生教育 8 萬 8,400 餘人次、心理測驗 3 萬 4,000 餘人次及列管關懷個案 680 餘人，均施予心理諮商輔導及適時轉介醫療協助。

(五)致力軍民服務：

- 1、本期召開 48 場次民事協調會報，由 148 個民事執行及重點單位落實敦親睦鄰工作，爭取民眾支持國防事務；另辦理與徵屬有約座談計 1,064 場次，參加人數 6 萬 1,300 餘人，強化聯繫與宣導官兵權益與義務；主動慰助貧病疾苦官兵徵屬，計 239 戶。
- 2、本期「1985 諮詢服務專線」計受理 1 萬 2,000 餘件，除登錄申訴處理 1,400 餘件外，餘屬一般諮詢電話，均由權責單位說明回復，有效化解疑慮。
- 3、落實救濟功能，本期計受理訴願案件 104 件(辦結 72 件)，均依限審結；另編印訴願決定書彙編，並將訴願決定書公開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落實資訊透明化。
- 4、為照顧昔日袍澤，針對國防部業管單身退宿舍計 41 處居住退員 1,157 人，定期派員連絡探訪，並協同輔導會、地方政府、社福單位及公益團體，落實單身退員照護工作。

(六)加強眷服工作：

- 1、落實官兵照顧：本期公告第 2 梯次零星餘戶價售官兵計 572 戶，105 年 7 月底辦理抽籤作業。
- 2、推動眷地活化：為積極處理大面積土地標售窒礙，已通過 172 處活化標的、公告總值 877 億元。本期土地處分執行成效，計有標售臺北市趙明通散戶土地、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分期價款、設定地上權權利金等，共計 68 億 5,564 萬餘元。
- 3、眷村文化保存：目前受「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計有高雄市黃埔新村等 31 處。

(七)屆退官兵輔導：本期辦理校級軍官退前職訓 1 班次，納訓國防部、國安局及海巡署等校級屆退軍官 53 人。

(八)紓困輔導服務：協助官兵辦理「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轉介服務，本期獲金融機構核貸計 3,110 餘人次，額度計 31 億 4,022 萬餘元。

(九)醫療照顧服務：

- 1、完善醫療服務：本期提供官兵醫療服務計門(急)診 20 萬 9,000 餘人次、住院 7 萬 3,000 餘人日，以及眷屬門(急)診 13 萬 5,000 餘人次、住院 2 萬 2,000 餘人日，妥善醫療照護。
- 2、軍榮互惠共享：持續辦理醫療互惠、支援與共享等 7 大構面策略合作；本期榮民醫院提供官兵醫療服務計 1,250 餘人次，國軍醫院提供榮民醫療服務計 14 萬 9,500 餘人次。
- 3、執行救護支援：本期計派遣醫療小組 56 組、醫護與衛勤人員 264 人次、救護輪具 56 輛次、診療病患 274 人次；實施外、離島傷(病)患空中後送作業計 80 趟次，受惠軍民 210 人次。

- 4、廣儲救護訓能：本期計完成各級緊急救護技術員初訓 800 餘員、複訓 1,400 餘員，另策頒「國軍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增加 EMTP 醫院急診醫學實務等課程訓練，提升緊急救護能力。
- 5、精進體檢效能：透過資訊化統計分析國軍流行病學趨勢，提升官兵健康管理效能；本期實施體檢計 4 萬 1,000 餘人次。
- 6、扎根衛生教育：本期計辦理軍醫人員專業訓練「傳染病防治」及「戰傷急救」等課程 72 場次，召訓基層幹部 6,000 餘人次；並按月實施官兵全員衛生訓練。
- 7、落實防疫整備：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執行環境清消、空置營區與眷(舍)地巡管、採購個人防護用品等整備作為；另採購季節流感疫苗計 2.9 萬劑，供特定人員接種，預防群聚事件。
- 8、推動醫學研究：完成 105 年軍陣醫學研究案，區分臨床、野戰、軍陣、選兵及預防醫學等 9 大範疇 122 件計畫；另三軍總醫院於癌症期刊「Cancer Research」發表癌症創新組合型藥物治療成效，並獲研究專利，有效提升醫學治療水準。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就學：

- 1、獎助鼓勵就學：提供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 1,358 人次，計 3,125 萬餘元，參加大專(學)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478 人次，計 373 萬餘元。另核發退除役官兵就學生活津貼 5 人，計 14 萬餘元。
- 2、拓展就學管道：拜訪大專(學)校院 34 所，建立互動管道，運用學校資源參與輔導會各項進修訓練班隊，並共同辦理交流座談，進而開拓學校職缺，適時進用高階管理階層之榮民。

(二)就業：

- 1、拓展屆退官兵退後出路：因應「募兵制」實施，為促進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轉換、職能培訓、就業媒合等機制之效果，輔導會與國防部建立溝通聯繫平臺，105 年度透過定期互相拜會或召開「募兵制聯繫平臺會議」5 次，研議為屆退官兵拓展退後出路。
- 2、開創長期性就業機會：拜訪國內各類型優質企業、工商團體及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887 家，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 22 家，拓展人力供需管道。
- 3、強化政策溝通：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榮民座談會計 19 場次，參與榮民(眷)及第 2 類退除役官兵共 1,323 人。
- 4、推展職能培訓：結合「國家證照制度」開辦就業導向職技訓練，輔導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 16 個班次 477 人次，委外訓練 25 個班次 794 人次，各榮民服務處舉辦委外訓練 46 個班次、召訓 1,416 人次，合計 87 個班次、召訓 2,687 人次。
- 5、補助榮民參加會外職訓課程：擇定專業度高、獲照不易，但取得相關證照後市場就業率高之職業訓練課程 61 個職類班次，開放榮民參訓後申請補助，本期計 63 人申請。

- 6、創業育成輔導：辦理退除役官兵創業育成輔導活動計 17 場次，參加榮民(眷)588 人；提供榮民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8 人次，補助金額計 12 萬餘元。
- 7、辦理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諮商服務：提供職業適性評量服務 2,532 次，職涯諮商服務 1,544 人次，協助瞭解個人優勢特質，建立正確職業觀念。
- 8、協助就業媒合：本期計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70 場次，參加榮民(眷)及第 2 類退除役官兵共 5,828 人；協助榮民(眷)2,780 人就業。

(三)就醫：

- 1、提倡健康促進，推動預防保健：為提升榮民(眷)及民眾健康照護，3 所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榮總)及桃園等 10 所榮總分院(以下簡稱分院)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路會員」；各級榮民醫院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健康講座、預防保健、健康諮詢，並提供居家訪視服務、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服務，支援榮家辦理精神評量及自殺防治篩檢；補助榮民裝配醫療輔具、鑲牙、老花眼鏡、義眼及助聽器等。
- 2、發展高齡醫學，促進健康老化：3 所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設置高齡醫學病房 71 床，提供住院 1 萬 2,281 人日整合照護；各級榮民醫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 2 萬 6,815 人次；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等 10 所分院，以跨專業團隊開設急性後期病床 188 床，提供住院服務 1 萬 7,802 人日；3 所榮總及 12 所分院皆通過衛福部健康署高齡友善機構認證。
- 3、建置長照網絡，強化服務量能：各級榮民醫院積極強化長照服務量能及人力資源，進行 3 階段長照醫事人力培訓 2,020 人次；3 所榮總及桃園等 12 所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照護 1 萬 7,062 人次；3 所榮總及蘇澳等 7 所分院提供精神日間照護 6 萬 5,287 人次；臺北榮總桃園等 10 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 7,111 人；各分院設置護理之家 1,419 床，均通過護理之家評鑑。
- 4、推展安寧療護，維護尊嚴善終：各級榮民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 5,046 人次，推動安寧居家服務 3,062 人次，3 所榮總及桃園、新竹分院提供安寧病房服務 895 人次。
- 5、創新醫學研究，精進醫療照護：3 所榮總 105 年執行教學研究、臨床試驗、強化臨床醫學研究，推動核心醫學範疇研究計畫計 975 案，並將研究成果及醫學實證知識運用於臨床照護，有效提升醫療水準。

(四)就養：

- 1、公費安置就養榮民平均 4 萬 4,814 人，發放就養給付 45 億 1,650 萬元。
- 2、16 所榮家策辦文康活動，計 5,084 場次，11 萬 8,798 人次參加。
- 3、結合在地資源，視榮家能量及社區需求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服務 2 萬 4,691 人次；並提供門診 8 萬 1,021 人次、復健 4 萬 62 人次。
- 4、新建板橋榮家安養 400 床、養護 300 床及失智 100 床，共 800 床，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4 月 26 日辦理入住；另推動「103 年至 108 年臺南及雲林榮家中程計

畫」，預計興建安養(護)950 床；佳里榮家成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收住輕度失智榮民 22 名、中重度失智榮民 68 名。

5、12 所榮家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提供住民友善之頤養生活環境。

(五)服務照顧：

- 1、落實照顧弱勢政策：補助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假日午餐計 823 人、283 萬 6,850 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 3,788 人、292 萬 4,000 元；善心義舉照顧榮民遺孤計 816 人，捐助 1,037 萬 497 元，受惠榮民遺孤計 669 人。
- 2、強化服務照顧工作：於偏遠地區普設 113 個服務站(臺)，累計即時服務照顧榮民(眷)3 萬 2,421 人次；辦理各項救助與慰問 6 萬 9,791 人次，核發 2 億 4,487 萬 2,600 元。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需求條件之榮民(眷)，協助申辦相關補助計 42 人次；另訪視榮民(含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 82 萬 3,609 人次；編組「防騙專案小組」，以 19 個榮民服務處為平臺，協處詐騙案 14 件，減少榮民(眷)財物損失計 1,544 萬餘元。
- 3、鎮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辦理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案件計 837 件，解繳國庫黃金 3,370 公克、美金 9 萬 3,079 元、港幣 9,645 元、人民幣 3 萬 1,630 元；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款計 3 億 2,149 萬 9,363 元，房屋 27 筆、土地 35 筆移請財政部國產署接管。

(六)事業經營：

- 1、發展農場觀光旅遊及安全農業：本期農林遊憩區遊客人數計 109 萬 7,248 人次，累計盈餘 1 億 4,618 萬餘元；所屬農場推廣有機栽培，面積達 416.43 公頃。
- 2、強化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及提升營運績效：安置基金主要投資 25 家轉投資事業，本期營業收入 180 億 2,389 萬餘元，稅後盈餘 14 億 7,298 萬餘元，平均獲利率 8.17%，依股權比例認列之投資收入 5 億 376 萬餘元；安置榮民(眷)1,087 人，安置率達 35.27%。

(七)海外聯繫：

- 1、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阿拉斯加區會年會、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年會及澳洲退伍軍人協會創會 100 周年大會，會中通過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等決議案。
- 2、接待國防部遠朋複訓班第 11 期、香港榮光聯誼會訪華團及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會長及執行長等 9 國、外賓 48 人。
- 3、與 43 個海外榮光會聯繫共 415 次，訪視溫哥華、西雅圖、雪梨、墨爾本及紐西蘭等 5 個榮光聯誼會，讓旅居海外之榮光袍澤瞭解政府為退伍軍人所作之服務與照顧。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 (一)健全中央財政：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數大幅縮減 1,479 億元。未來將以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前 3 年名目 GDP 平均成長率為原則，落實財政紀律，維持財政穩健。
- (二)精進國庫集中支付效能：為提升集中支付作業效能，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辦員工薪津代扣款代繳作業申請書、國庫電子支付系統及電子郵件系統帳號權限等 e 化處理機制，積極推動 17 項稅費 e 化彙總代繳及納入集中支付機關全面實施國庫電子支付作業，簡化相關機關作業，提升跨機關間行政效能。
- (三)建立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依地方政府提報債務負擔概況表，按月監管債務流量及存量情形，依長期債務比率分級結果從預(決)算、資金調度及開源節流等面向積極管控地方政府債務，俾達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之效。
- (四)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本期至 4 個地方政府辦理座談會，實地面對面溝通，提出具體開源節流措施建議，協助地方政府提升財政自主，維護財政紀律。
- (五)執行強制還本：105 年 6 月執行強制還本 730 億元，其中提前償還中長期借款 724 億元，節省債息 3.03 億元。
- (六)落實地方財政輔導：定期公布地方財政評比指標，廣續推動地方財政考核作業，召開 105 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及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邀請考核績優地方政府進行工作心得報告及開源節流案例分享，透過經驗交流及教育訓練，強化地方財政輔導及提升財務效能。
- (七)督導公益彩券發行，挹注社會福利財源：公益彩券自 88 年發行至 105 年 6 月底止，創造盈餘 3,696 億餘元；其中 1,854 億餘元分配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1,657 億餘元用於國民年金；185 億餘元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 (八)廣續協助青年安心成家：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累計核貸 20 萬 3,876 戶、7,638 億餘元，減輕青年購屋負擔，滿足居住基本需求。
- (九)強化菸酒管理機制，輔導酒品產業發展：
 - 1、精進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提升國內製酒技術與品質，本期新增 19 項認證酒品，累計共 47 廠線、212 項酒品通過認證。
 - 2、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工作，本期菸品查獲量 462.87 萬包；酒品查獲量 23.83 萬公升。

二、賦 稅

(一)105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各項稅收稽徵情形：

項 目	新臺幣：百萬元；%		
	105 年 1-6 月累計 實徵數	105 年 1-6 月累計 分配預算數	達成率 (%)
總計	1,226,985	1,149,127	106.8
關稅	56,122	55,739	100.7
所得稅	630,413	544,704	115.7
營利事業所得稅	303,859	265,892	114.3
綜合所得稅	326,554	278,812	117.1
遺產及贈與稅	19,807	12,678	156.2
貨物稅	93,074	86,080	108.1
證券交易稅	35,071	43,690	80.3
期貨交易稅	1,854	1,408	131.7
菸酒稅	21,064	22,212	94.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579	1,027	153.8
營業稅	162,263	174,839	92.8
土地稅	37,725	46,691	80.8
地價稅	1,730	1,017	170.1
土地增值稅	35,995	45,673	78.8
房屋稅	70,789	65,274	108.4
使用牌照稅	59,768	56,013	106.7
契稅	4,740	5,642	84.0
印花稅	5,004	4,655	107.5
娛樂稅	748	738	101.4
特別及臨時稅課	324	356	90.8
教育捐	-2	—	—
金融業營業稅	10,996	12,861	85.5
健康福利捐	15,646	14,519	107.8

註：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二)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1、擬具「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草案：鑑於近年來跨國企業

藉於低稅負地區進行租稅規劃移轉利潤，造成稅基侵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20 國集團」(G20)呼籲各國共同建構完整反避稅網絡。為順應國際趨勢，擬具修正草案建立受控外國公司(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以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該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7 日公布。

- 2、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為防堵捐地節稅，財政部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參照現行「所得稅法」扣除額訂定意旨，應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列報基礎原則，擬具修正草案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核定方式，該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7 日公布。
- 3、擬具「記帳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考量現行「記帳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對精神病者工作權保障未盡周全，業擬具該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中。
- 4、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進一步完備我國反避稅制度，配合建立營利事業反避稅制度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條文，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期能建立個人 CFC 制度，以順應國際稅制發展趨勢，維護租稅公平，保障國家稅收。

(三)維護租稅公平，防杜租稅漏洞：本期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共 83.62 億餘元。

(四)簡化稅政：

- 1、精進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措施：105 年推行利用已註冊健康存摺「健保卡及密碼」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提供民眾更便捷、成本更低廉報稅管道，有效減輕民眾報稅負擔，提升以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比率及政府整體施政效能。105 年 5 月採用本項服務措施完成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51.53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 613.6 萬件約 8.4%。
- 2、配合 10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服務、現場退稅機制，105 年 1 月 26 日財政部與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同年 1 月 29 日修正發布「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同年 2 月 22 日修正分行「稽徵機關及海關辦理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作業程序」，以利制度順利施行，提升我國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品質及觀光國際市場競爭力。
- 3、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公用事業全面開立統一發票，為簡政便民並兼顧節能減碳政策目的及公用事業行業特性，以輔導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為推動主軸，中獎時由公用事業主動通知，有助於擴大統一發票使用範圍，維護民眾兌獎權益。
- 4、自 105 年 4 月起實施行動支付繳稅服務，民眾可透過行動支付業者開辦行動繳稅服務，使用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或活期帳戶繳納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定期開徵稅款及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 (五)完善租稅協定網絡，深化協定效益：與義大利簽署生效租稅協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與加拿大租稅協定於 1 月 15 日簽署，與日本租稅協定於 6 月 13 日生效。本期與 3 個國家進行 3 次租稅協定諮商，辦理 12 場租稅協定說明會，說明協定內涵及效益，協助招商引資。

三、關 務

- (一)機動調降關稅，協助調節國內物資供應：因應禽流感疫情導致國內鵝肉市場供需失衡，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2 次機動調降鵝肉 4 項貨品關稅稅率 50%，協助調節鵝肉供應及穩定價格。

- (二)執行反傾銷課稅，維持公平貿易秩序：現行應課徵反傾銷稅進口貨物有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及不銹鋼冷軋鋼品等 5 項產品，本期課徵 1 億 543 萬元。其中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鞋靴及不銹鋼冷軋鋼品等 3 項產品，核准實施具結措施，按季查核具結履行情形，確保國內相關產業不致因低價傾銷而受損。

- (三)研修關務法規，精進關務管理：

- 1、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為履行「世界貿易組織」(WTO)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環境商品降稅承諾，落實「第 1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以利海關執行椰子關稅配額政策。
- 2、105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增訂申請人撤回案件處理及審議程序，修正具結受理、審議及履行等程序，使調查作業規定更為明確，解決執行所生疑義。
- 3、105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及「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配合「關稅法」增訂承攬業得向海關申報艙單規定，增列承攬業者為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參與業者及通關網路連線業者。
- 4、105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增訂保稅工廠辦理貨物檢驗、測試、修理、維護等業務，應設置獨立帳冊、設置專區存放貨物、復運出口期限及補稅與罰則等規定，以健全保稅工廠管理。
- 5、為防杜進口人將貨物化整為零、濫用低價免稅規定，因應海關業務執行需要，業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 (四)建構優質經貿環境，提升貿易便捷與安全：

- 1、105 年 1 月 1 日起，原由經濟部標準局辦理進口酒類查驗取樣作業，改由海關於查驗貨物時一併辦理，藉由一次查驗作業，完成貨物通關與檢驗取樣，降低行政成本並加速通關。
- 2、國際免稅商店 e 化作業 105 年 3 月 12 日上線，免稅商店業者應將保稅貨物移倉、銷售、

領用、退貨及提貨等資料，以電子資料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取代人工遞送紙本作業，俾海關進行查核及精進管理，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 3、105 年 4 月 15 日起，出口文件審核(C2)報單經海關核列得無紙化通關者，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免費傳送須檢附相關文件電子檔(如裝箱單、發票、商標圖檔等)，提供商民多元資料傳輸管道。
- 4、擴大辦理智慧行動查驗作業，105 年納入出口應審應驗(C3)報單，運用 4G 通訊網路與無線行動裝置，建置智慧行動查驗雲平臺，俾利驗貨關員辦理查驗資料異動，使業者掌握即時貨物通關查驗動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利用智慧行動查驗通關報單份數逾 2,400 份。
- 5、推動邊境整合管理(CBM)，以關港貿單一窗口為核心，結合其他邊境管理機關風險與管理資訊，建立風險資料庫，藉跨部會資源共享與大數據應用技術，建構多目標、多用途協調風險篩選服務機制，提升邊境管制效能，降低業者遵循成本。

(五)符合國際規範，便利跨國統計資料交換比較：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自 105 年起由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General Trade System)，以經濟領域為統計領域，將倉儲物流業納入統計。

(六)強化國際關務合作交流，促進跨境貿易安全與便捷：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與我國適用已生效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國家計 43 個、關務互助協定(議)9 個，本期與 6 個國家進行 6 次關務互助協定或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諮商。

四、國有財產

(一)本期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土地 1 萬 2,303 筆(面積 1,366.50 公頃)。

(二)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辦理撥用 3,695 筆(面積 551.61 公頃)。
- 2、積極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維護國家財產權益，本期處理 1 萬 6,148 筆(面積 2,030.73 公頃)；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收取 4 億 4,976 萬元。
- 3、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本期出租戶數 16 萬 8,300 戶(29 萬 3,752 筆)，收取租金 12 億 5,403 萬元。
- 4、有償處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本期處理 1,727 筆(面積 23.55 公頃)，收入 39 億 435 萬元。
- 5、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以提升經營績效，本期辦理 40 案，收取權利金 1 億 128 萬元。
- 6、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包括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推動產業發展，

本期收益 2 億 3,354 萬餘元。

7、篩選亮點標的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本期公告招標 23 宗，開標結果標脫 6 宗，面積 2.2954 公頃，決標權利金 15 億 3,090 萬元。

(三)強化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

- 1、本期參與都市更新案 18 件，面積 2.36 公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 95 件，預計可領取 821 戶建物、943 個停車位及權利金 10 億 4,071 萬餘元。
- 2、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已分回 44 戶建物、43 席停車位，其中 2 戶已標脫，10 戶將作為公營出租住宅使用；餘 32 戶將以標售、標租處理。

(四)提升國有公用財產運用效益：

- 1、輔導中央機關活化運用資產空間，104 年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415 億 8,249 萬元。
- 2、列管各機關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完成活化方式評估 434 筆，自 103 年 3 月至 105 年 6 月會勘評估國有建築用地共 100 處，已收回 14 處，其中 1 處完成招標設定地上權，年權利金達 6 億 8,889 萬元，其他各處持續積極以非公用財產活化利用。

(五)配合國家政策及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需求，100 年起已協助完成撥用 15 處國有土地及 1 處國有房地，並篩選 57 處國有土地及房地提供地方政府評估興辦社會住宅。

五、促 參

(一)推動促參法規鬆綁：

- 1、105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增訂政府機關團隊獎獎金分配對象範圍、評選委員會委員組成性別比例原則及撤銷得獎資格等規定。
- 2、105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金繳回機制期限 1 年延長為 3 年，依監察院及審計部建議，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獎勵金支用原則，建立相關審核機制。
- 3、105 年 4 月 11 日訂定發布「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明定民間自提案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事項、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規定。
- 4、105 年 4 月 15 日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明定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等規定。

(二)民間投資成效統計及分析：

- 1、本期簽約促參案件 54 件，簽約金額 154 億元。
- 2、自 91 年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簽約件數 1,410 件，簽約金額約 1 兆 1,673 億元，契約期間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1 兆 2,802 億元、增加收入 7,127 億元及創造逾 22 萬個就業機會。

(三)落實推動促參精進措施：

- 1、善用跨域合作機制，擴大促參案源：本期主動走訪 13 個機關，提供啟案及諮詢輔導 52 案。

- 2、辦理促參招商大會：105 年 6 月 21 日辦理招商大會，發布預定 105 年下半年及 106 年度辦理招商逾 1,300 億元民參案源，國內外企業等逾 230 人與會。

六、政府採購

(一)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

- 1、本期訂定「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程序」及「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並修正「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投標須知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供各機關依循。另為增訂彈性機制，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及「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草案。
- 2、改進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問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廠商通報系統已通報件數 435 件，完成付款 358 件，完成付款金額達 38.29 億元。另主動篩選異常案件通知主辦機關因而付款計 3,820 件，完成付款金額達 291.01 億元。

(二)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本期全國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案件總計 8 萬 1,866 件，決標金額總計約 4,991 億餘元。
- 2、本期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之案件計 11.25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43.37 萬餘次。
- 3、本期網路電子採購訂購筆數達 5.7 萬餘筆，電子下訂金額合計為 57.28 億餘元。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提升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效能及協助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受理鑑定及諮詢業務：

- 1、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3,203 件採購案，其中工程 1,155 件、財物 883 件、勞務 1,165 件，並就採購作業缺失，促請機關研提改進措施。
- 2、本期共收辦 471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並辦結 438 件(含前期收案)，結案率為 92.99%；其中申訴案件結案 231 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結案 207 件。
- 3、本期受理囑託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或諮詢業務 26 件，完成 32 件(含前期收案)，協助釐清事實，提升工程審判水準。

七、金 融

(一)金融概況：

1、準備貨幣：央行持續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105 年 6 月準備貨幣(日平均)為 3 兆 5,120 億元，年增率為 6.55%。本期平均年增率為 5.82%。

2、貨幣總計數：由於 105 年 1 月至 5 月外資匯入較上年同期減少，日平均 M2 年增率逐月下降，至 5 月為 4.14%，6 月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及外資轉呈淨匯入，年增率回升至 4.42%。本期 M2 平均年增率為 4.80%，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至 6.5%)內。

3、存放款業務：

(1)存款：全體貨幣機構存款由 104 年底之 39 兆 3,558 億元，增至 105 年 6 月底之 40 兆 634 億元，年增率則由 5.98%降至 4.80%；本期平均年增率為 4.87%。

(2)放款與投資：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按成本計價)由 104 年底之 29 兆 4,064 億元，增至 105 年 6 月底之 29 兆 8,246 億元，年增率則由 4.61%升至 4.68%；本期平均年增率為 4.21%。

(二)調降央行貼放利率：考量全球經濟存在下行風險，國內景氣復甦力道尚緩，央行理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及 6 月 30 日 2 次決議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年息由 1.625%、2%及 3.875%，調整為 1.375%、1.75%及 3.625%。

(三)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於適度水準，央行發行定期存單以調節銀行體系資金。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 7 兆 4,964 億元，較 104 年 12 月底減少 483 億元。

(四)調整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為反映銀行存款利率之調降，央行於 105 年 4 月 1 日調降金融機構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105 年 6 月底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為年息 0.186%，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為年息 0.898%；源自外資活期存款之準備金乙戶金額，仍全部不給付利息。

(五)調整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除維持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外，其餘各項貸款規範均予刪除，並自 105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

(六)外匯收支：本期出口外匯收入為 1,232.05 億美元，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收入為 2,050.91 億美元，其他匯入匯款及收入為 2,766.75 億美元，收入共計 6,049.71 億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916.08 億美元，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支出為 1,863.33 億美元，其他匯出匯款及支出為 3,076.51 億美元，支出共計 5,855.92 億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193.79 億美元。

(七)外匯存底：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4,335.52 億美元，較 104 年 12 月底之 4,260.31 億美元增加 75.21 億美元。

(八)外匯市場：

1、105 年 6 月 30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2.286，較 104 年 12 月底之 33.066 升值 2.42%。

2、105 年 6 月臺北外匯市場全體外匯交易量 6,046.80 億美元，較 104 年 12 月之 6,359.10 億美元減少 312.30 億美元或 4.91%。

(九)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本期許可證券商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2 家，非屬自有資金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2 家，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承銷業務 2 家，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業務與換匯交易業務各 1 件。
- 2、本期許可保險公司經營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及以該保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 1 件。
- 3、本期許可投信投顧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 2 家，辦理在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含人民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1 家，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業務 4 家。
- 4、為促進跨境電子商務服務發展，央行督促財金公司建置「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臺」，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同意其規劃，以協助我國金融機構統一介接境外支付機構，節省金融機構自建成本。
- 5、為利財產保險業者滿足通商貿易安全所衍生之保險業務需求及協助其保單業務多元化發展，105 年 3 月 23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刪除外幣收付財產保險之保險標的以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為限之限制，以及規範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分行之申請程序及應遵循事項。
- 6、105 年 4 月 8 日同意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境內外基金業務。
- 7、配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對電匯之規範，105 年 4 月 28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明定辦理匯款業務應遵循規定之適用範圍，匯款電文應包含之受款人資訊之具體內容，以及電文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必要資訊時，應採行之措施。
- 8、105 年 5 月 16 日開放指定銀行於經央行許可或備查之網路或行動網路銀行項下，得受理顧客於線上新增自行第三人或他行外匯存款帳戶為約定轉入或受款帳戶。
- 9、105 年 5 月 20 日同意財金公司辦理外幣代收服務業務，以及臺灣票據交換所提供外幣扣款約定授權作業，共同建置「外幣代收平臺」，為國人投資外幣商品之款項收付提供更便捷之服務。
- 10、105 年 5 月通案許可證券商於次級市場從事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自營及經紀業務，以及函請證券商公會轉知證券商擔任外幣 ETF 之參與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之申辦程序。並同意證交所辦理投信 ETF 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之受理掛牌及交易撮合業務，以及集保結算所辦理外幣 ETF 之保管及帳簿劃撥業務。
- 11、105 年 6 月 6 日開放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提款機業務，得受理自行晶片金融卡持卡人無卡提領外幣現鈔。
- 12、105 年 6 月 13 日許可國際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以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

務。

- 13、為使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順利上市，105 年 6 月 27 日通函銀行業受理期貨商辦理相關人民幣保證金虧損及追繳之結匯申報，不計入結匯人或期貨交易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十)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運作：

1、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

- (1)開辦家數：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9 家及 60 家。
- (2)人民幣存款(含 NCD)餘額：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合計為 3,060 億人民幣。
- (3)人民幣匯款總額：自 102 年 2 月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合計為 5 兆 9,715 億人民幣。
- (4)透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結算總額：自 102 年 2 月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合計為 12 兆 8,456 億人民幣。
- (5)人民幣債券：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發行 101 檔人民幣債券，總發行金額為 650.72 億人民幣。
- (6)人民幣基金：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136 檔人民幣計價之基金，基金規模 84 億人民幣。

2、大陸地區辦理新臺幣業務情形：

- (1)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於 102 年 4 月 2 日開辦新臺幣現鈔買賣。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運送至大陸地區之新臺幣金額為 2.3 億元。
- (2)自 102 年 4 月 2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共計買入新臺幣 199 萬元、賣出新臺幣 8,232 萬元。

(十一)國際金融業務：

- 1、為擴大銀行 OBU 業務範疇，增加短期外幣資金來源及境外客戶金融商品多元化之選擇，於 105 年 1 月 4 日開放銀行得透過 OBU 發行外幣 NCD。
- 2、為使 OBU 客戶分類標準與 DBU 相當，並兼顧 OBU 實務彈性，於 105 年 2 月 1 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訂定專業法人客戶總資產為 1 億元之條件與其他認定標準，以及增訂差異化管理機制。
- 3、為推動國際保險業務之發展，105 年 5 月 19 日核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再保險業務，係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之再保險分入，且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為之再保險分出，其分出對象不以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為限。
- 4、為使保險業得辦理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範圍符合實務需要，央行於 105 年 3 月 23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金管會於同日訂定行政函令，核釋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業務範圍內容，以外幣收付且涉及臺資或外資跨國企業之財產保險業務，以及外幣收付且具國際性之財產保險業務為限。

- 5、為加強國際監理合作，105 年 3 月 11 日與印尼金管會簽署跨業(含銀行、證券及保險等 3 業)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並進行雙邊會談，奠定我與印尼金融監理合作基石，有助我金融業拓展印尼市場。
- 6、為有效提升我國市場之能見度，105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金管會及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共同出席國際證券期貨管理組織(IOSCO)於祕魯舉辦之年度會議，該會並擔任金融科技與創新議題之與談人分享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現況。
- 7、為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機構組織之聯繫與交流，105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在臺主辦「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第 11 屆年會，計有 4 個保險相關國際組織及 15 個亞太地區國家派員與會，促進我國與亞太地區保險監理機關交流合作。另 105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越南財政部保險局長率團訪臺，就保險監理制度及雙方保險市場發展交換意見，促進我保險業者與越南主管機關進一步交流合作。

(十二)促進整體經濟、產業發展：

- 1、為加強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擬定「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之四挺政策專案，由多元資金供應、財務調研協助、軟硬設施支援等面向，採取多項具體措施，期以金融帶動產業創新轉型與在地就業。
- 2、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1 期，並訂定 105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預期成長目標 2,400 億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5 兆 4,400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58.71%，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61.72%)。
- 3、為協助創意產業於發展過程中適時取得資金，已就「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臺」及「配套措施」4 個面向，擬定「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相關措施如下：
 - (1)加強教育訓練，驅動金融業對創意產業之授信與投資意願：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請銀行公會委託臺灣金融研訓院規劃辦理 78 場次論壇及課程，參與受訓人數達 4,115 人；另請銀行公會等鼓勵會員機構，提高對創意產業調研資源。
 - (2)提供獎勵措施，鼓勵銀行業者對創意產業積極辦理授信：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由 102 年底 1,800 億元，於 3 年後增加為 3,600 億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3,687 億元，較 102 年底增加 1,871 億元。
 - (3)「創櫃板」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開板提供微型、創意企業籌資管道，105 年 3 月 10 日再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提高募資額度至 3,000 萬元，以利公司籌資更具彈性與便捷。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有 211 家公司向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其中有 87 家公司完成籌資，金額約為 2 億 1,876 萬元。

- (4)金管會前已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經紀商，可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105 年 1 月 8 日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放寬平臺業者業務範圍及增加募資公司籌資彈性。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 6 家，3 家已開業。

4、鼓勵業者更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安養信託商品。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23 家信託業者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商品。

(十三)擴大國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 1、在銀行發行債券類金融商品部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6 家銀行申請發行可循環之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39.26 億美元。
- 2、在引導保險業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部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委由國內保管海外有價證券金額約 7.12 兆元，另規劃於 105 年底前再移回國內保管之金額約 1.15 兆元。

(十四)數位化金融環境：

1、開放線上申辦金融業務：

- (1)為協助銀行業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化金融服務，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已修正相關法令，以營造發展科技金融之健全法制環境，亦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網路銀行或透過線上方式直接辦理結清銷戶、申請個人信貸、申請信用卡及信託開戶等 12 項業務，並為兼顧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亦督促銀行公會配合修正 3 項自律規範及訂定相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另已開放線上開立存款帳戶，銀行公會並已規劃完成相關配套，各銀行系統建置完成即可自行線上開辦。
- (2)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20 家保險業(產險公司 12 家、壽險公司 8 家)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並將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措施，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服務；另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以及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初期開放 10 家業者申請試辦。

2、普及行動支付：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23 家銀行開辦手機信用卡、15 家金融機構開辦行動金融卡、2 家銀行開辦行動 X 卡、14 家銀行開辦 QR Code 行動支付、7 家機構開辦 mPOS 行動收單服務。

3、推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發展：

- (1)許可家數：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27 家業者取得許可(5 家專營，22 家兼營)。
- (2)法規鬆綁：為協助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發展，研議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

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等法規。

- 4、推動金融主管機關及金融周邊單位大數據應用分析：104 年度共推動 12 項大數據應用計畫，已完成「購置住宅貸款統計資訊」等 12 項計畫；105 年度將另推動 13 項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提升政策施政品質及產業競爭力。另為針對民眾需求及協助產業發展考量，積極公開金融相關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開放 1,163 項資料集。

(十五)推動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

- 1、配合四挺政策，規劃推動發展 FinTech 數位金融商業模式，完成 10 項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之研擬，內容包括行動支付服務發展及創新、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臺合作、促進群眾募資平臺健全發展、鼓勵保險業者開發 FinTech 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臺，發展智能理財服務、推動金融業辦理員工轉型，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區塊鏈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研發、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
- 2、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協助本國金融從業人員轉型，已要求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於分派盈餘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相關費用。
- 3、針對金融科技趨勢及金融業發展數位金融現況，逐步調整金融檢查關注重點，並適時規劃相關訓練，深化檢查人員之專業技能，以督促業者在創新發展之同時兼顧風險控管，提供消費者便利及安全之金融數位化交易環境。

(十六)健全電子票證業務發展：

- 1、105 年 2 月 18 日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針對現行發行機構負責人不得兼職之範疇酌予放寬，並予以明確，以利業者業務推展。
- 2、105 年 2 月 18 日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明定「非銀行發行機構運用電子票證儲值款項所得之孳息及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存入銀行專戶」之時點、發行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查核上開事項之辦理情形及查核頻率、電子支付機構兼營電子票證業務不適用本規則之部分規定。
- 3、105 年 7 月 20 日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增訂票證款項移轉交易類型及其相關交易安全設計，以及因應新興科技發展與新型態資安攻擊，修訂相關安全設計，以利業者業務發展，併兼顧電子票證交易之安全強度。

(十七)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兩岸監理合作：

- 1、在銀行業部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26 家分行、11 家支行及 2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3 家代表人辦事處；其中 24 家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已正式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另對大陸

地區銀行來臺設立據點，係採審慎監理之原則循序開放，陸銀在臺部分則有 3 家分行開業，2 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2、在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期貨公司，4 家投信事業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另並有 1 家投信事業在大陸設立辦事處，9 家證券商設立 16 處辦事處。

3、在保險業部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7 家保險業及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參股投資大陸 7 家保險業及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另有 12 家(5 家產險、7 家壽險)保險業於大陸設立 13 處辦事處。

(十八)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為落實分級管理政策，賦予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工作執行彈性，以因應金融業務需要，針對財務健全且具備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本國銀行，得向金管會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即本國銀行得依其內部風險評估結果，自行訂定對各單位內部稽核之查核頻率，俾利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聚焦於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

(十九)落實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參考英國、香港、新加坡之公平待客規範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請各金融業者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金管會亦配合業務監理與金融檢查，督促業者落實執行本原則。

(二十)銀行業管理：

1、健全本國銀行經營：自 88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3,506 億元用以轉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5,580 億元。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底之 11.76%高峰，大幅降低至 105 年 6 月底之 0.27%，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486.46%，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

2、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降為 0.10%，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已提升至 1,874.37%，顯示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

3、為進一步強化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控管及銷售管理，於 105 年 1 月及 2 月修訂相關管理規範，包括調高專業法人客戶條件、限制商品交易對象、訂定商品契約期限限制與損失上限、要求客戶繳交期初保證金及訂定客戶交易額度控管機制等。另為公正迅速處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爭議，於 105 年 4 月委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建置調處機制，並確認銀行對於客戶申請調處或依「仲裁法」進行仲裁或調解之處理原則，請銀行配合辦理，以解決爭議與糾紛。

八、證券暨期貨

(一)促進證券市場發展：

- 1、105 年 1 月 7 日放寬股權募資平臺業務範圍、1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2 月 1 日實施擴大當日沖銷標的範圍。另在風險可控制前提下，持續研議推動開放陸客來臺投資基金(含新臺幣及外幣)及外幣債券案。
- 2、持續推動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合格境內投資機構(QDII)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1,992.76 億美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市值比重達 37.12%。

(二)持續發展我國債券市場：

- 1、鑑於次順位債券已屬成熟商品，為提供專業機構投資人多元化商品，以及引導金融業於國外投資之資金回流國內市場，105 年 1 月 8 日開放符合資格之外國銀行來臺發行銷售僅限予專業投資機構之次順位國際債券。
- 2、為促進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發展，陸續鬆綁債券發行情形，積極發展我國債券市場(含國際債券及寶島債市場)，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標的，並促進發展各幣別債券業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發行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共有 342 檔，金額為 2 兆 6,335 億元；另發行流通在外之新臺幣計價公司債共有 819 檔，金額為 1 兆 8,919 億元。

(三)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 1、為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發揮影響力，以進一步促使企業改善公司治理，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5 年 6 月底共同訂定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鼓勵機構投資人簽署及支持，以強化我國企業公司治理，保障廣大參與者權益。截至 105 年 8 月 11 日止，已有 13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
- 2、為加強科技事業(含生技事業)之監理措施，105 年 5 月 12 日發布相關監理措施，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已於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相關市場規章。
- 3、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範自 105 年起，初次上市(櫃)公司，以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4、配合「企業併購法」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等事項，105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相關規範，並自同年 1 月 8 日施行，以落實股東權益保障。

(四)持續提升證券業競爭力：

- 1、為利證券商海外布局，並解決其海外子公司籌資困難及發行債券利率較高問題，105 年 4 月 27 日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背書保證，惟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明定其對單一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及業務需要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5%，但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2、為增加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105 年 1 月 22 日放寬證券金融事業辦理不限用途之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之擔保品範圍、放款比率、放款額度相關規定。
- 3、為利投信事業得即時因應市場需求募集或追加募集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及鬆綁新設投信事業申請募集首檔基金之限制，105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 4、為促進上市商品多元化與創新，同時活絡我國證券市場，研議雙幣 ETF 交易機制，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 ETF 上市與交易相關業務規章。
- 5、為增加多元化之基金投資管道，提供合理費用之基金投資環境及運用金融科技提供具中性客觀之投資資訊，督導集保結算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建置基金銷售平臺。

(五)健全期貨市場：

- 1、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投資標的，並因應業者實務需要，已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發布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與反向型期貨 ETF、放寬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條件，以及開放期貨信託基金得投資本期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等。
- 2、為提供人民幣匯率避險管道，並使國內期貨市場商品更多元化，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上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與「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之匯率類選擇權商品。

九、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為加強保險業對再保險業務安排與管理，並強化費率之適足對價，105 年 4 月 28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 2、105 年 6 月 15 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於第 1 項增列「停駛中車輛」之定義為「經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之車輛」。
- 3、為健全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相關理賠作業，105 年 6 月 23 日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核釋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應納入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之相關事項。
- 4、105 年 4 月 6 日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增訂保險業務員得登錄於銀行，並規範保險

業應督促所屬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業務員應取得保戶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且如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保戶等，以及業務員未依規辦理上開規範之懲處方式等，以督促公司落實管理業務員，保障消費者權益。

- 5、為達節能減碳及簡化保險業者保險商品送審作業，業者以備查方式完成新保險商品或部分變更審查程序，其檢附文件改採以光碟方式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毋須再提供紙本文件，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6、105 年 6 月 28 日發布 105 年上半年度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增訂產險業及再保險業承接 1 年期以上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之風險資本計算方式，以合理反映風險及因應業務開放需要，另於 8 月 2 日公布調整保險業計算 105 年度資本適足率之股票等相關資產風險資本計算方式，主要係改採加權股價報酬指數計算方式之評估，具經濟意涵而更能反映投資報酬率。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為持續鼓勵及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並兼顧審慎監理等原則，105 年 2 月 3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除簡化核准制案件之申請書件外，並放寬保險業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得以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及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以提升保險業參與意願。
- 2、為利我國附保證給付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展，以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對具保證型年金商品之需求，105 年 2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依規定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提存於一般帳簿保證給付之負債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另並明定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應定期向董事會等單位報告投資之績效及風險評估報告，以強化風險控管。
- 3、為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強化國外次順位債券及不動產投資之監理規範，105 年 3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本國銀行、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增訂保險業投資外國銀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次順位公司債及國際板次順位債券之發行評等應符合之評等等級，並修正改以資金及業主權益一定比例作為保險業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限額之控管上限，兼採差異化管理，另亦放寬保險業擬投資取得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得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條件，以合理有效控管風險。
- 4、為便利民眾投保以外幣收付之保險契約，簡化投保作業流程，105 年 1 月 7 日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開放保險人得與要保人約定，以雙方其他外幣保單之生存保險金，

抵繳相同幣別外幣保單之保險費。

- 5、105 年 1 月 5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適度放寬團體年金保險之商品認計彈性，有助於商品之多元化發展及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 6、為提供境外客戶多元之融資管道，提升資金流動性，以及進一步協助保險業發展 OIU 業務，105 年 1 月 19 日通過開放 OIU 保單至銀行辦理保費融資，並請銀行及保險業者研議實務面執行之具體作法。
- 7、配合金融科技發展，積極引導保險業開發新保險商品，如運用大數據設計貼近消費者需求或符合市場發展趨勢之商品，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核准產險公司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相關新商品。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為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105 年 1 月 26 日接管朝陽人壽，該公司被接管後仍繼續營運，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仍持續受理保戶之繳費、保險給付、保單借款、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等業務，並繼續承接新業務。本次接管處分係「保險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後，首次對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之保險業予以即時處理，保險市場已無淨值為負數之保險公司，對於金融秩序安定具有正面意義。
- 2、為確保保險業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以維護保險消費者權益並兼顧保險業務經營之需要，105 年 5 月 25 日訂定「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
- 3、為迅速提供受災保戶之保障，對於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發生芮氏規模 6.6 地震，造成臺南等地區人員傷亡及房屋倒塌等災情，第一時間啟動保險業多項關懷服務措施及責成保險業者迅速理賠，以協助災民重建。另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參考本次震災經驗，檢討改善住宅地震保險相關機制，以保障保戶權益。
- 4、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廣續加強推動微型保險，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約 32.1 萬人，累計承保金額逾 1,070 億元，有效契約被保險人數約 24 萬人。
- 5、為使消費者更清楚瞭解與其權益攸關之重大訊息，於 105 年 8 月 1 日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應揭露「(1)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2)免送審查之保險商品之文號與日期(3)更換簽證精算人員之原因及(4)保險業對其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放款達一定金額者，於放款或轉銷呆帳時，應予揭露」等規定。
- 6、為使個人傷害保險費率更具合理性，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發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之危險發生率下限標準調降至萬分之 2.4543，並同時增訂危險發生率上限為萬分之 6.5448，以作為業者商品純保險費率訂定之合理區間。預期本項措施實施後，民眾投保個人傷害保險費率將合理調降或提高保障金額，減輕民眾負擔。

伍、教 育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4 學年度全國受益幼兒人數約 17 萬餘人，整體 5 歲幼兒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
- (二)逐步擴大普及近便之公共化教保服務：104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約為 3.6：6.4，以公私比達 4：6 為政策目標，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非營利幼兒園，105 年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計 112 班；105 學年度全國已開辦非營利幼兒園計 50 園。
- (三)積極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每學年度約 1,400 家幼兒園接受基礎評鑑，確保幼兒園合法營運，並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另透過獎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訂定「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等機制，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
- (四)簡化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工作：104 年為回應地方政府針對統合視導所提之意見，業刪減視導指標，自原 388 項刪減為 144 項；自 105 年起落實「歸零思考」之精神，取消視導指標，提出 11 項視導主題，並改以質化方式辦理，視導當日採座談會方式與地方政府進行雙向溝通及意見交換，以瞭解地方政府在重要教育政策規劃情形、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並達到行政減量之目的。
- (五)強化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105 年 8 月 1 日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結合相關單位成立師資、課程、教學及評量 4 大系統工作圈，推動課程研發與宣傳、課程推動、師資因應、考招連動等 18 項協作議題，62 項推動策略。
- (六)推動多元教學方案：持續協助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成長，建置教師專業支援平臺，推動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鼓勵學校教師自發性組成社群，推動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活化教學，並邀請專家學者到校給予諮詢或指導，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改變教學方式；推動「分組合作學習」，104 學年度計 708 所國中、30 所國小實施；辦理國中「活化教學計畫」，104 學年度合計補助 17 所國中、2 個教師社群及 2 場教師研習。
- (七)推動合理教師員額及合聘機制：105 學年度起依各地方政府意願試辦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減少代課教師之比率，穩定教學現場；國中部分，以落實教師專長授課為主軸，規劃逐年增置國中教師員額，其中自 105 學年度起增置 450 名，並推動小校教師合聘機制，以提升專長授課。
- (八)設置專業輔導人力，落實零拒絕教育：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聘用國中小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78 人；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尚輟人數(尚輟率)為 1,261 人(0.065%)。
- (九)整建及補強老舊校舍設施：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5 年辦理補強工程 158 棟及詳細評估 22 棟；有關國中小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

持續請地方政府以本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項指定用途項下經費，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5 年預計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 59 棟、1,318 間教室。

- (十)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人數共計 3,265 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私立國中小計 39 校；105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預計達 5 校。

二、高級中等教育

- (一)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增加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機會，舒緩升學壓力，提高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期創造「多元、特色、專業」之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 (二)逐步推動全面免試：鼓勵就近入學，穩健朝向以學區為基礎，詳細評估各就學區學校之條件，持續溝通，投入資源，逐步漸進，以「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就學區或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入學」與「推動類繁星計畫」3 項重要策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目標。

- (三)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規劃並推動課程配套措施：

- 1、「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5 年 5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 日公布，教育部業配合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並自 105 年 7 月 15 日施行。辦法修正草案研擬期間，除委請專家學者協助研擬法令草案、邀請家長、教師及校長組織代表、專家學者，以及曾任審議大會委員等利害關係人或富實務經驗者召開諮詢會議外，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記者會，公開說明課審會之相關法令已朝審議程序公開透明之方向研擬，同年 6 月辦理「課審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諮詢會議」及北、中、南區 3 場公聽會，並同步辦理網路公聽會；7 月中旬公開徵詢各界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並開放上網填具相關資料。期由公開徵詢各界對於修正草案之意見，以達成建立「課程研發機構(團體)多元化」、「課程審議參與對象民主化」、「課程審議歷程透明化」及「課程審議委員遴選中立化」之課程綱要審議機制。

-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與專業群科課程綱要(以下簡稱領綱)部分，除 3 份社會領綱外，其餘 41 份領綱業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5 年 2 月初送教育部候審，教育部將儘速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之重組，並啟動領綱審議作業，期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原則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之目標。

- (四)發展多元教學方式，推動部分學科分組教學：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課程部分，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差異；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部分，得開設專題與跨領域課程、進行分組教學或協同教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訂必修課程部分，專題實作課程亦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以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厚植學校與教師提升教學品質能量。

(五)協助學生試探性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 1、於國中升高級中等學校之際，建置「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提供兩階段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其結果由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共同討論，以協助學生確實瞭解其所填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未來發展與志願相符程度等，達到選其所適、愛其所選之目標。
- 2、建置生涯輔導網之平臺資訊，整合生涯探索、職業世界及多元生涯規劃等資訊，以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興趣及性向、發展潛能、建構自我發展、勾勒未來生涯圖像，以期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

三、技職教育

(一)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 1、建立技專校院實務選才機制，以引導高職重視務實教學，105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 2 階段採非書面資料審查之系(科)組學程比率達 81.78%。
- 2、引導系科深化產業共構實務課程，105 學年度補助 368 系科提升實務課程內涵，讓學生即早切入產業實務面，培育整合思考、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
- 3、為鼓勵學校教師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利教師有所依循。未來規劃成立技專校院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透過同儕激勵，以暢通教師多元升等管道。
- 4、透過辦學績效及經費配套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補助 38 所學校辦理第 3 期(104 年至 105 年)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實作能力。
- 5、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戶方案：透過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後，以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為誘因，並提供優質職缺給予青年於職場體驗。另搭配生活及國際體驗，改善以往高比率升學趨勢，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與生涯探索之發展。

(二)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提升學生就業意願及比率，104 學年度培育 4,657 名學生；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 3 年免學費，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並在職場學習一技之長，105 學年度核定 6,922 名；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透過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105 學年度預定招收 5,749 人；「產業學院」計畫鼓勵技專校院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開設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105 年核定開辦 281 班，參與廠商達 1,126 家；引進 21 個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產業研發中心，強化產學連結。

(三)連結國際，布局東南亞：技專校院 104 學年度招收東南亞僑生及外籍學生共計 1,759 名。自 105 年起加強與東南亞國家及印度技職教育人才雙向交流與培育策略規劃。

四、高等教育

- (一)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為協助高等教育創新轉型並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鼓勵各校從產學合作、國際合作、教育實驗等 3 面向，依學校自身特色及發展，提出創新構想，105 年第 1 梯次刻正審核中。
- (二)研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專法：草案區分為「創新」與「轉型」兩大面向，在「創新」面向，針對辦學績效良好，人事及財務制度健全之大專校院，透過試辦創新計畫，賦予學校辦學彈性，協助其找到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在「轉型」面向，則針對辦學績效不佳之大學校院，強化主管機關之監督及輔導機制並提供相關誘因，以協助學校順利退場轉型。另教育部刻正規劃「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計挹注 50 億元協助大專校院面對少子女化衝擊。
- (三)完備大學多元評鑑機制：進行第 2 週期(101 年至 105 年)大學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作業，另依「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原則」規定，認定 11 校系所評鑑結果。
- (四)鬆綁高等教育制度：面對當前國際高等教育激烈競爭，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並強化學校自我課責，教育部業重新檢視高等教育各項制度及規範，訂定「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計 46 項，迄今已完成人事、經費、經營、人才、教學等面向計 38 項鬆綁措施。另為進一步瞭解大專校院推動校務遭遇之困難或興利建議，教育部業函請大專校院回復相關建議，將通盤檢討得再配合鬆綁事項。
- (五)精進相關就學扶助措施：修法擴大弱勢學生經濟照顧，調降學生就學貸款利率 0.2%至 0.4%，學生最多每年可節省 2,000 元之利息負擔，共計 43 萬 6,000 人受惠；另再放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前 1 年每月月收入未達 3 萬元者之緩繳本金次數，由緩繳 3 次(3 年)延長為緩繳 4 次(4 年)；透過個人申請招收弱勢學生，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其錄取機會；透過「起飛計畫」，引導學校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104 學年度起試辦，補助 24 所國立大學及 23 所私立大學共同推動。
- (六)積極研擬「高等教育領航計畫」，分為下列 3 個階段辦理：106 年過渡時期持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規劃推動 106 年「創新試探計畫」，引導各大學積極思考未來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方向。審慎規劃研訂 107 年度「高等教育領航計畫」，廣納各界建言，制定更符合我國需要之教育政策。

五、終身教育

- (一)研修終身學習相關法規：105 年廣續進行「終身學習法」授權子法之研訂，發布「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樂齡學習活動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並訂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完備終身學習法制作業。
- (二)促進社區大學發展：依據「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

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推展社區大學並精進其辦理成效，105 年計補助 79 所社區大學。

- (三)推動家庭教育：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1 萬 5,675 場次多元學習活動，計 16 萬 9,710 人次參與。105 年配合國際家庭日主題，推動「善用 3C・幸福 3T」活動，倡導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媒介及「全家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
- (四)完善高齡者在地學習體系：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成立各鄉鎮市區 339 所樂齡學習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辦理 2 萬 5,063 場次活動，計有 61 萬 4,092 人次參與；105 年補助設置 108 所樂齡大學，開設 116 班，計 3,530 名長者受惠。105 年 6 月完成培訓 238 名中高齡者取得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資格證明書。
- (五)鼓勵新住民參與學習：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設置 30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各項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多元語言文化學習、技能輔導及培力等課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469 場次活動，計 1 萬 8,382 人次參與。
- (六)辦理國立社教館所展演活動：教育部所屬館所持續推出逾 400 場次講座、650 場次研習、490 場次營隊及 4,800 場次展演活動。
- (七)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持續執行「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5 年計補助 7 所社教機構執行 15 項子計畫。
- (八)扶植圖書館發展，提升民眾閱讀風氣：105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計 38 館，辦理「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計 450 館。
- (九)辦理多元本國語言學習資源及相關推廣活動：維護 3 部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辦理本土語言文學獎與相關推廣及獎勵活動，提升多元語言價值。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師資培育：

- 1、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師資培育，研議修正「師資培育法」，修法方向包括檢定考試與實習順序調整、研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賦予教師進修法源之完整配套等，期落實教育實習、強化師資生適性及多元教學能力。
- 2、鼓勵教師同儕間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朝向專業自主、教學實務相關或學習社群導向之教師專業發展，實體研習則以實務操作、教學演示或工作坊等雙向互動者為主。
- 3、教育部核定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為 8,288 名，為最高峰時之三分之一，已落實師資培育調控政策，並將持續精進系統性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
- 4、推動師資培育公費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吸引優秀學生進入師資培育，核定 105 學年度公費生 254 名，104 學年度卓獎生 539 名。
- 5、落實師資生甄選多元評量精神，研發師資生潛在特質測量工具，於 104 年 9 月底系統正式

上線，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受測人數為 7,308 人。

- 6、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扣緊教師有效教學與回應學生學習需求，引領職前培育及教師專業成長朝專業化歷程發展。
- 7、為強化在地化教師專業發展，結合地方政府共同為教師專業發展建立輔導網絡。
- 8、為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培養「適性教學」專業素養，建置中小學智慧型適性診斷與互動式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發展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價值之教師專業發展模式。

(二)藝術教育：

- 1、推動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成立 4 區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基地，計 244 校參與，結合民間資源「廣達游藝獎」提供偏鄉學校藝術教育資源，並組成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截至 104 學年度止，共服務 65 所偏鄉學校，計 1,611 名偏鄉學童受益；營造具美感之校園環境，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提升教職員美感知能，建置「生活美感電子書」，下載量達 2 萬次。
- 2、建立教育部與文化部等 8 個部會(院)合作機制，105 學年度推動「故宮南院文化輕旅行」，協助南部 5 個地方政府偏鄉學校優先參訪故宮南院。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

- (一)布局新南向政策：新南向政策核心價值為「以人為本、雙向交流」，特成立「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分別就「國際合作平臺」、「人員交流管道」及「教育服務」等面向規劃新增推動措施，開發及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之合作交流。105 年起調增臺灣獎學金與華語文獎學金核配於東南亞及南亞地區之名額；為增進我國學生對於東南亞及南亞之瞭解，特於公費留學考試，新增東南亞研究學門領域(可修讀碩及博士)，並鼓勵選送學生赴東南亞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以鼓勵雙向學習交流，促進人才流動；舉辦「臺馬高等教育論壇」及「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並持續於越南、印度辦理臺灣研究計畫，以深化東南亞及印度之布局。
- (二)深化國際教育交流平臺：參與「亞太教育者年會」、「美洲教育者年會」、「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 1 次理事會」、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38 次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暨「第 6 屆 APEC 教育部長會議籌備會議」、「歐洲教育者年會」及「臺灣－匈牙利高等教育圓桌會議」；舉辦「臺日大學校長論壇」、「臺馬高等教育論壇」、「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臺德高等教育論壇」；與捷克簽署教育合作共同聲明、韓國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與美國科羅拉多州及阿肯色州教育廳續簽教育合作備忘錄。
- (三)鼓勵學生出國深度學習與交流：公告錄取留學獎學金 170 人；甄選錄取外國政府獎學金 71 人；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錄取 29 人；歐盟獎學金預定錄取 8 人至 10 人；預

定錄取公費留學考試名額 100 人，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計補助學海飛颺 119 校、學海築夢 109 校與學海惜珠 80 人；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 170 名申請留學貸款攻讀碩、博士學位。

(四)強化國際人才流動：105 學年度核配我國派駐非邦交國之 64 個館處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308 名；104 學年度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10 名，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496 人次，核給清寒僑生助學金 3,300 名；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 11 萬 182 人。著重赴東協與南亞等辦理教育展及海外招生宣導活動。推動「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計畫(ESIT)」，與越南、印尼、泰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簽訂高階人才培育合作備忘錄，累計 867 人來臺進修。

(五)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105 年已選送 110 名華語教師赴 15 國知名大學及中小學任教；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41 人分別赴泰國、美國等 8 國實習華語教學；補助 284 名國外學生及 344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提供全球 394 個 1 年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核定 9 個策略團隊開拓華語文教育市場，開拓新加坡、印尼雅加達及泰國曼谷等 8 個國家 20 個城市；與美國合作舉辦「關鍵語文獎學金計畫」及「新一代美國學生赴臺學習華語及文化計畫」。

(六)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強化與 8 所境外學校之聯繫輔導機制，協助學校校務發展與改善軟硬體教學設施，包括師資強化、行政主管座談、返臺補救教學及考場設置等，並持續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部分，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補助學生 1,428 人次；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部分，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費 4,865 人、保險 5,072 人。

(七)規劃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104 年規劃，105 年至 108 年實施，培育學生具備「溝通力」、「適應力」、「專業力」及「實踐力」4 項核心能力；於 105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北、中、南、東 4 區共 15 場「青年轉動全球」工作坊活動，計 320 校、528 人參與。

八、學生事務及友善校園

(一)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4 學年度補助 68 所大專校院、63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學校)、143 所國中小，以帶動學校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核定補助 25 所大專校院辦理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 22 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臺灣女孩日活動；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列入專業人才庫計 1,827 名。

(三)推動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工作：訂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與「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學生輔導法」授權子法；補助 122 所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計 71 案；補助 71 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生命教育活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61 校、138 案。

(四)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 1、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召開 236 次；辦理教育單位聯合警方實施校外聯合巡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 4,932 次，動員 9,335 人次、教官 5,084 人次、教師 4,251 人次及勸導學生 5,640 人；辦理教育服務役訓練與管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 5 梯次、1,408 人，辦理春暉專案及維護校園安全等工作，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落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
- 2、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將反毒知識題庫融入教學。於寒、暑假前設計「為愛拒毒」親子共學反毒知識學習單，105 年寒假約有 214 萬人參加，答對一半以上者達 98.12%。

(五)環境教育及永續校園：推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計補助 1,064 校次建置防災校園、22 個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培育種子師資及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工作；推動「永續校園改造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163 校次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落實環境教育。

(六)學校衛生：

- 1、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104 學年度輔導訪視 22 個地方政府、199 所國中小、310 所高級中等學校、67 所大專校院，並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聯合稽查 45 家團膳業者與食材供應商，將稽查報告函送地方政府追蹤改善，且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參考。
- 2、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列為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辦理之必選議題，地方政府並將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及全民健保列為必選議題；105 年補助 143 所大專校院、22 個地方政府及 213 所高級中等學校。

九、資訊及科技教育

- (一)推動資訊之教學應用：培訓全國國中小教師資訊知能研習，本期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約 1,500 場次、4 萬 5,000 人次教師參與；已有 246 所中小學參與行動學習推動計畫；「教育雲入口網」共計整合 30 項雲端運用服務，40 萬餘筆數位學習資源。
- (二)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電路頻寬已由原本 10G 升級至 100G，並完成規劃陸續將連外國際網路由 17.5G 升級至 30G，以及將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連線由 3G 到 5G 升級至 10G。國中小無線網路教室覆蓋率達 55%，另學校或研究機構開通與 iTaiwan 間雙向漫遊服務達 65 所。提升臺灣學術網路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協助事件發生單位或學校進行應變處理，105 年協助學術網路連線單位辦理資安改善精進措施共 1 萬 2,346 件。
- (三)提升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推動偏鄉數位學伴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105 年數位學伴教學端、學習端媒合人數已達 2,771 人，學習陪伴總時數共 3 萬 8,970 小時。104

學年度核定 83 隊資訊志工服務 176 所偏鄉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

- (四)人文及科技教育：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先導型計畫，厚植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 90 餘所大學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參與重點技術與跨領域應用專題競賽學生 5,563 人次。發展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課程 465 門、4 組共學夥伴教學模組、68 種教材教案，逾 890 人次教師參與，培育近 7 萬名學生；建置 51 種微課程特色單元(含數位教材)，逾 76 萬人次瀏覽。

十、運動建設發展及學校體育

- (一)推動成立跨部會任務編組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推動委員會」，統籌規劃國家體育事業之發展，協調各部會體育相關政策，並由教育部體育署與相關單位執行，積極推動「運動全民化、運動產業化、運動國際化」。

(二)運動建設發展：

- 1、輔導運動服務業：105 年核定 31 家業者信用貸款保證、8 家業者利息補貼及補助 27 校學生觀賞賽事，逾 5,300 人受惠。另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已登錄需求個案 81 件，成功媒合 26 件。
- 2、強化運動彩券發行績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挹注運動發展基金逾 12 億 9,700 萬元，相較 104 年同期成長約 19%。
- 3、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專案活動，計 1,842 案。另經調查 104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33.4%。
- 4、推展競技運動，獎勵輔導選手：我國全力備戰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期爭取佳績，計有游泳、高爾夫、射擊、射箭、田徑、馬術、舉重、跆拳道、自由車、角力、桌球、體操、划船、羽球、拳擊、柔道、網球及帆船等 18 種運動種類 58 人取得參賽資格。核定撥付國際賽會奪牌選手獎助學金 284 人次(含月領國光獎助學金 9 人)。
- 5、運動選手照顧：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至大專校院擔任專技教師、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或學校運動指導教練或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任職，合計輔導 23 人就業。另依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受獎人獲得奧運前 3 名者，奧運第 1 名 2,000 萬元、第 2 名 700 萬元及第 3 名 500 萬元，予以提供就業輔導與獎勵，並落實機關企業聘用體育專業人員規定，促進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 6、里約奧運參賽選手照護：尋求企業贊助參賽選手由經濟艙升等為商務艙之差額經費，並提供選手營養、運醫、運科及課輔照顧；另就網球選手謝淑薇退賽一事，未來輔導單項運動協會將國際重要賽事之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公開透明化，並掌握時程儘早公布，以免影響教練及選手權益；對於獲補助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於參加國際重要賽事前明定並瞭解其權利義務關係；輔導單項運動協會務必與選手暢通溝通管道，確實達到雙向溝通之成效。

- 7、開展國際運動交流：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13 項正式錦標賽、24 項國際邀請賽；輔導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
- 8、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補助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105 年審核通過補助地方政府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 3 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國民運動中心已 13 案完工；持續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規劃全國串連路線整合事宜，已建置完成「自行車環島 1 號線」；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練基地之興整建，以周整各種配套設施，積極建構完善培訓環境。

(三)學校體育：

- 1、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105 年辦理第 7 屆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計 150 萬名學生參與。
- 2、確保學生水域安全：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3 次中央及地方水域安全會議，研商確保學生水域安全事宜；105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1,265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 3、健全學校人才培育機制：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全國各級學校進用 614 名專任運動教練；核定 105 學年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巡迴服務試行計畫 60 校 60 名運動防護員。

十一、青年發展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 1、辦理在學青年職涯發展業務：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計畫，104 學年度計 80 校參與，辦理 264 案。105 學年度提案計 113 校、221 案，刻正審查中。
- 2、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推廣「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平臺，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累積 2 萬 5,612 人次利用 RICH 職場體驗網投遞履歷尋找工讀見習機會；辦理各項特色工讀見習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媒合 376 人次見習、「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媒合 519 人次工讀、「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媒合 500 人工讀。
- 3、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105 年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公告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預計 250 人次參訓；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預計 69 個國家或地區、1 萬 4,856 件作品參賽；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1,873 隊、1 萬 1,238 人次參與。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辦理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指定主題青年提案件數共計 116 件，自訂主題提案件數共計 50 件；辦理「學生會成果競賽及觀摩活動」，共計 111 校參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共補助 17 校申辦 27 場課程。
- 2、提供多元社會參與管道：結合大學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計補助 34 件計畫；辦理校園講座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受理申請 109 場講座；辦

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105 年 7 月至 8 月培訓 270 名青年；補助民間團體與學校辦理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28 件計畫。

(三)推動青年志工參與、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 1、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 71 場，計 5,658 人次參訓；辦理青年節志願服務系列活動，計青年志工 1 萬 4,540 人次參與；鼓勵青年自組團隊投入志工服務，共補助 1,570 隊，計 2 萬 5,323 名青年參與；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及僑校志工服務計畫，105 年補助 102 團隊、1,067 名青年赴 20 個國家進行海外志工服務。
- 2、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鼓勵國際參與交流及服務學習：105 年辦理 5 場次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計 496 人次參與。鼓勵我國青年於海內外會議發聲及實踐壯舉，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補助 9 件提案，計 635 名青年海內外發聲及實踐壯舉。補助大專校院推動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學習創新方案，105 年補助 21 校推動；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帶動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服務學習，105 年補助 19 校。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建置 53 個青年壯遊點，計辦理 61 梯次活動、1,474 人次參與，共服務 4 萬 8,840 人次；辦理 33 梯次暑假遊學臺灣活動；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遴選 60 組青年團隊，結合公益元素實踐壯遊臺灣計畫。

十二、多元族群教育及弱勢扶助

(一)多元族群教育：

1、原住民族教育：

- (1)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技職教育：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1,907 名；104 學年度補助 14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受益學生計 4,115 人。
- (2)推動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學前教育：104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逾 97%；105 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辦理親職教育與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計 550 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2,842 人；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5,086 人；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9,856 人；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受益學生計 7,364 人。
- (3)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5 學年度核定 56 名；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 (4)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及語言相關活動：105 年於原住民鄉(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45 場次、1,839 人次參與；建置「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逾 109

萬人次使用；編輯原住民族語言補充教材。

- (5)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教育：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 105 年執行計畫，遴選培育 100 名菁英選手。

2、新住民子女教育：

- (1)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105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預估 31 萬 9,491 人次受益。
- (2)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實施華語補救課程；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辦理母語傳承課程；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全國分北中南 3 區各辦 1 場次；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
- (3)105 學年度試辦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配合我國經貿政策發展方向，以東南亞國家作為發展跨國合作培育人才重點地區，培養同時具備語言能力、國際觀、商管經貿能力及其他產業需求之優質專業人才，並優先錄取新住民第二代學生。

(二)扶助弱勢就學：

- 1、偏鄉教育創新措施：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計畫」，以「行政減量、教師安定、教學創新」為原則，藉由實驗教育、數位融入、資源媒合及典範分享，讓學校成為偏鄉知識、文化及創業中心，弭平城鄉教育落差，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2、國民及學前教育扶弱措施：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小班制補救教學。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開辦校數計有 3,261 校、受輔人次為 17 萬 3,414 人次。
- 3、辦理教育優先區推動計畫：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標準之學校，均得視學校需求，申請當年計畫之補助，105 年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2,787 校次。
- 4、高級中等教育扶弱措施：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 萬 4,186 人次。
- 5、高等教育扶弱措施：104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7,707 人次；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技專校院(含二技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五專、二技與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委員會費用，受益學生計 2 萬 5,236 人次；另辦理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 6、特殊教育：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計 12 萬 1,349 人；105 年補助 71 所大專校院、100 所高級中等學校、21 個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1 所國立大學附小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陸、法 務

一、反貪肅貪防貪，建立廉能政府

(一)杜絕貪腐，提升廉能：

- 1、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本期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社會參與活動，其中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辦理 296 場次，以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辦理 113 場次，以學校師生為對象辦理 1,022 場次，以一般民眾為對象辦理 4,141 場次。
- 2、本期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行政肅貪案件，就內部控制作業缺失研提防貪措施，並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計 14 件；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採取預防作為計 90 件；督導政風機構強化採購監辦計 7 萬 7,652 件。
- 3、本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6,434 件、「飲宴應酬」計 1,676 件、「請託關說」計 314 件。
- 4、本期法務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110 件，裁罰 102 件，罰鍰 1,713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 4 件，裁罰 3 件，罰鍰 747 萬元。
- 5、本期推動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896 次，報告專題計 786 案，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計 1,019 則。
- 6、本期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進行登錄者計 17 件。
- 7、本期督同政風機構規劃辦理「工程採購變更設計」、「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金」及「醫療機構檢驗試劑採購案未及決標衍生之短期採購案件」等 3 項專案清查。

(二)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本期法務部廉政署受理 531 件貪瀆情資，經審查後 238 件立案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或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檢署偵辦 685 件(其中貪瀆 406 件、非貪瀆 279 件)，已起訴 281 件，緩起訴 119 件，職權不起訴 11 件，不起訴 29 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 66 件，起訴案件已判決確定者計 142 件，其中 137 件 464 人為有罪判決確定。
- 2、本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2 次，經由外部監督機制，共審議列參案件 192 件。
- 3、本期法務部廉政署受理自首 49 件 58 人，不法所得 180 萬 3,864 元。
- 4、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本期審查申請案 6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4 案，發放獎金 400 萬元。
- 5、105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法務部刻依修正內容檢討「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等行政規則。
- 6、本期各地檢署共起訴貪瀆案 137 件、起訴人次 444 人，起訴貪瀆金額 1 億 3,452 萬 314 元。

- 7、反賄查賄，防止選舉暴力，淨化選風：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同年 11 月 29 日完成，各檢察機關積極指揮警、調機關加強查察，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 9,014 件(偵案 3,635 件、他案 5,379 件)，已起訴 1,481 件 3,992 人；另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完成，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 2,087 件(偵案 659 件、他案 1,428 件)，已起訴 182 件 524 人。

(三)維護工作，控制風險：

- 1、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措施：本期訂(修)定規章或措施 125 案，保密說明活動 1 萬 789 次，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安全稽核)6,154 次，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414 次，查處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 70 案。
- 2、督導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本期訂(修)定規章或措施 89 案，安全維護說明活動 1 萬 24 次，安全維護檢查 9,349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329 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1,020 案，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通報 1,673 案，查處機關危安事故 8 案。

- (四)持續辦理正己專案，肅清不肖司法人員：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案件數 109 件，起訴 11 件 33 人，不起訴 2 件 2 人，簽結 90 件，未結 6 件，有罪判決確定 18 人。

二、落實人權保障，建構現代法治

- (一)落實人權保障，廣續督促各機關檢討法令缺失：自 9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人權信箱收件數共 1,134 件，其中逕予回覆及分辦各機關處理共 783 件；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共計 225 件，占 85.55%，未完成修正者計 38 件，占 14.45%。
- (二)落實並追蹤管制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結合國發會建置「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子系統，並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按季公布相關機關填報之最新辦理情形，供各界監督。另自 104 年 6 月 9 日起，法務部召開 115 場次相關會議完成上開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並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於總統府舉辦發表記者會。
- (三)完成「國家人權機構」相關研究規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8 日舉辦座談會，多數意見倡議監察院就其職權及組織提出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之可行性方案。監察院已就該院組織、職權行使及相關法制配套等研擬具體方案，經法務部併案就監察院方案、貴院尤委員美女及顧前委員立雄之提案提出研析意見，提請 105 年 7 月 22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將 3 方案諮詢委員之表決結果呈請總統參考。
- (四)廣續召開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本期召開第 28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除由教育部作專案報告，另就人權保障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五)針對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進行人權教育訓練：為使人權宣導對象擴大至各地方政府所有公務人員，使其瞭解當前國家政策發展及策進作為，法務部與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等地方政府合辦 6 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 (六)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掌握國際發展趨勢：「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法務部已委託東海大學辦理「歐盟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最新發展之分析報告」，以利我國個資保護政策與國際接軌。
- (七)「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辦理情形：本院性別平等處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現行法規納入同性伴侶適用協調會議」，請各機關針對已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法規及過渡作法函釋(函請)所屬遵行；法務部亦持續關注外國法制發展，目前已就德國、法國、瑞士等外國立法例、歐洲人權法院 VALLIANATOS AND OTHERS v. GREECE 及 OLIARI AND OTHERS v. ITALY 判決等資料進行翻譯，並於 105 年 5 月派員考察法國、德國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法制發展及實務運作情形；另於 105 年 6 月委託清華大學辦理「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之研究。

三、打擊跨境犯罪，推動司法互助

(一)國際司法互助執行成效：

- 1、法務部執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115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66 件。
- 2、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我國向他國請求案件計 137 件，他國向我國請求案件計 72 件。
- 3、法務部執行「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10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2,346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1,620 件。
- 4、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布對廣大興案件 8 名被告以殺人罪提起公訴，法務部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規定，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 4 月派員出庭作證，提供相關協助。
- 5、依「駐德國臺北代表處與德國在臺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分別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4 月 7 日，完成 3 名德籍受刑人返回德國服刑。
- 6、臺英雙方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及 5 月 3 日完成異地簽署「臺灣司法主管機關與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

(二)兩岸司法互助執行成效：

- 1、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8 萬 4,784 件，完成 6 萬 8,562 件，完成率逾八成，平均每個月完成約 800 件，

其中司法文書送達計 5 萬 5,536 件，完成調查取證案件計 1,319 件。

2、共同打擊犯罪方面，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185 件，逮捕嫌疑犯 8,829 人，扣押毒品及原料 3 萬 8,300 餘公斤，破獲電信詐欺案 88 件，累計自中國大陸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62 人，平均每月遣返約 5 人。

3、在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已有 10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262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計 1,675 萬餘元。

四、疏解超額收容，精進矯正處遇

(一)「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本期全國各地檢署共新收 6,648 件，已執行案件計 6,648 件，共出動 29 萬 5,552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計 199 萬 5,569 小時，以 105 年基本工資每小時 120 元計算，至少創造相當於 2 億 3,946 萬 8,280 元產值回饋社會。

(二)積極推廣遠距接見服務：本期受理收容人家屬申請遠距接見 1 萬 235 件；另家屬得事先預約，縮短等候時間，共辦理 1 萬 735 件。

(三)受刑人經核准可在戒護人員陪同下返家探視：本期共辦理 682 件，使受刑人能盡孝道與人倫，重建更生之信心。

(四)收容人日間外出接受職業訓練計畫：本期計有 12 位受刑人參加日間外出職訓。

(五)推動在監就業博覽會等就業媒合活動：提供收容人工作資訊，媒合收容人就業機會，讓收容人對出監後生活預作規劃，本期計有廠商 389 家參與，提供 3,084 個職缺，參與媒合 1,622 件，媒合成功 1,126 件，媒合率 67.7%。

(六)推展收容人品格教育、生命教育，健全收容人心靈：本期舉辦 1,453 場讀書會、1,462 場次藝文競賽、236 場家庭支持團體活動，並開設 1,597 班次技藝訓練。

(七)提供收容人健保醫療補助：本期法務部全額補助健保費之收容人計 37 萬 3,735 人次，收容人自行繳納健保費計 2 萬 2,474 人次，另不符保險資格者計 3,659 人次。

(八)疏解矯正機關收容超額情形：104 年 7 月 16 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預計至 105 年 12 月底分別可收容 960 人及 408 人。

(九)推動加速假釋釋放流程：透過短刑期假釋專案速辦、簡化假釋核辦流程及假釋公文電子化等政策之實施，審核假釋所需時間由原本報請假釋至釋放期間平均約 40 日縮短至 24 日，大幅提高假釋釋放效率。

五、擴大司法保護，加強法治宣導

(一)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建立司法與社政資源之聯結：本期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 189 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計 69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計 32 件、關懷通報案件計 88 件。

(二)深化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防治措施：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施以科技設備監控案件人數計 860 人；本期各地檢署辦理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計 40 場次，討論個案計 379 人次。

(三)整合部會資源，推動犯罪防治：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105 年各部會均依規定辦理各項年度重點工作；另針對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2016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以加強少年兒童法治觀念。

(四)更生保護再造，強化回歸之途：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多元化保護服務，本期服務 1 萬 9,469 人次；推動更生市集及結合購物網站行銷更生人商品；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有 1,664 更生人家庭受惠；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共計補助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等 10 個民間團體，預計提供 1 萬 7,414 人次之服務。

(五)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本期辦理溫馨專案，計提供個人心理諮商 1,221 人次、團體諮商或治療 319 人次；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計協助 4,755 人次，金額 386 萬元；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代繳 259 人，共 491 萬元；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計 835 人次。

(六)加強法律說明工作：

- 1、配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i 幸福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為主軸，運用電視、廣播、網路、報紙等管道，強化民眾拒絕賄選、勇敢檢舉之觀念。
- 2、本期辦理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累計 2,969 場次，參與人數逾 29 萬 5,860 人次。
- 3、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完成製播 10 次。
- 4、針對國小一至四年級學生製作「校園反霸凌電子繪本」，以深化法治教育。
- 5、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望見書間及燦爛時光書店辦理 105 年「異鄉說『法』」東南亞文化書店法律講座。
- 6、結合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製播 105 年「司法保護月」專案，以強化「多元文化尊重」、「防制人口販運」、「性別平等」、「被害保護」與「兒少保護」之宣導。

(七)落實反毒教育：

- 1、建置「無毒家園」網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累積 547 萬 7,556 瀏覽人次。
- 2、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及國語日報社，發行 105 年「無毒大丈夫」漫畫專刊。
- 3、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慈濟大學與各地方政府共同辦理「無毒有我 有我無毒」親子成長暨觀摩見習計畫。
- 4、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慈濟大學及社政、警政等單位之資源，以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村里社區辦理反毒宣講。
- 5、持續營運「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群組與臉書粉絲頁，傳遞政府反毒相關文宣與訊息。

6、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及智趣王公司共同辦理「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競賽，增設「反毒創作組」，讓參賽小朋友自製反毒數位繪本，並以活潑生動之表演呈現。

7、規劃辦理「節奏口技」(beatbox)融合反毒元素，製作音樂影片，鼓勵青少年投入正當休閒活動，遠離毒品危害。

(八)建置「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各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進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及法治教育使用，並於每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推動以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育之目標。

六、強力偵辦不法，維護社會公義

(一)積極排除民怨，有效打擊犯罪：

1、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各地檢署執行掃黑案件偵辦，本期共受理案件 315 件 1,688 人，實施偵查作為(聲請羈押獲准 124 人、尚羈押中 11 人、實施搜索扣押 129 次、執行通訊監察 306 件、405 人、其他作為 211 次)，起訴 93 件 398 人，提報治平專案 34 人，尚偵查中 541 件。

2、維護食品安全：為杜絕不法業者濫肆銷售偽劣禁藥、黑心保健食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積極指揮轄區內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各地檢署受理偵案 5,706 件，發動搜索 1,152 次，獲准羈押 67 人，其中 2,251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 1,781 人。

3、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本期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 7,937 件，偵查終結起訴 4,104 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2,709 人，定罪率達 91.7%。

(二)防制毒品氾濫：本期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3,563 人，比 104 年同期(2,858 人)增加 24.7%，而受強制戒治者 313 人，比 104 年同期(301 人)增加 4%；另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2 萬 2,217 件、2 萬 2,982 人；本期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1,840.1 公斤，較 104 年同期(2,468.8 公斤)減少 628.6 公斤(純質淨重)；另本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1 座，此外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9.2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306.6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587.6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936.8 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生食)。

(三)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期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起訴 634 件 732 人，緩起訴處分 634 件 679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 527 人，定罪率 89.9%。

(四)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本期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920 件 945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1,999 件 2,085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計起訴 160 件 190 人。

(五)查緝金融犯罪：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列管各地檢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754 件，偵辦中 41 件，已結案 713 件，包括法院審理 208 件、不起訴 62 件、緩起訴 2 件、簽結 109 件、已判決確定 330 件、併案 2 件。

(六)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 1、「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施行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核發禁止命令者共 70 人，其中 8 人於核發禁止命令後清償全部欠款，54 人繳納部分欠款，8 人尚未清償，合計徵起 5 億 4,696 萬 5,007 元。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案件 406 萬 4,996 件，終結 284 萬 9,797 件，徵起金額 124 億 5,515 萬 2,301 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4,632 億 6,456 萬 2,104 元。
- 3、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含郵局)代收各類中央及地方稅、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滯納案件。本期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含郵局)代收繳納件數計 59 萬 7,480 件，繳納總額計 25 億 2,126 萬 5,554 元。

七、提升鑑偵能量，深化調查作為

(一)防制重大不法犯罪：

- 1、防制貪瀆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共移送各地檢署 170 案 561 人(含公務員 146 人)，涉案標的 5 億 6,178 萬 3,256 元；辦理行政肅貪 35 案(函送 24 案，函復 11 案)。
- 2、查察賄選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偵辦 103 年度各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補選賄選案件、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案件，經各地檢署起訴 47 案、緩起訴 2 案、涉案人數 323 人(含公務員 3 人)，涉案標的 179 萬 9,310 元。
- 3、防制經濟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經濟犯罪 334 案 901 人，涉案標的 329 億 27 萬 4,164 元。其中，違反「銀行法」32 案、侵害智慧財產權 29 案；另偵辦企業貪瀆 51 案，涉嫌人 187 人，涉案標的 87 億 5,730 萬 4,752 元；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參與廠商 876 家、5,156 人；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2 萬 5,312 件。
- 4、防制毒品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 28 案、嫌疑 52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5 座，查獲第一級毒品 5.419 公斤、第二級毒品 330.991 公斤、第三級毒品 972.951 公斤、第四級毒品 2,052.091 公斤，總計查獲各級毒品 3,361.452 公斤；另與國外對等機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102 件，合作偵辦 5 案，查獲各類毒品合計 283.7 公斤。
- 5、防制洗錢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6,253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 190 萬 3,973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資料 1 萬 7,737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偵查 606 件。協助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3 億 3,425 萬 1,900 元；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370 案；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56 件。
- 6、防制電腦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76 案、移送 6 案，受駭電腦 116 部，政

府機關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攻擊者 1 件，通報案 239 件，釣魚網站 9 案。

7、國家安全維護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共滲透案件 2 案 3 人，陸人偷渡案件 1 案 1 人；洩漏機密案件 1 案 1 人；人口販運案件 1 案 13 人；反武器擴散案件 1 案 3 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24 案 55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15 案 66 人。

8、追緝外逃罪犯：法務部調查局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6 案 6 人。

9、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交換犯罪情資 16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14 案，通緝犯遣返 3 案 3 人，調查取證 2 案。

(二)掌握國家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4 萬 7,189 件，其中危害資通訊安全及駭客中繼站情資 430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5,046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153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 35 個機關特殊查核 136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 18 個機關一般查核 1,669 人次。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

1、為精進各項科技鑑驗技術之研發，目前正進行「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3/4)」、「人類 DNA 短片段重複性基因遺傳特徵血緣關係指數提升之研究(2/2)」等 2 項科技研究計畫。

2、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8,930 案、檢品 12 萬 766 件；完成數位鑑識工作 114 案、證物 511 件。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1,612 案；免費協助民眾進行火焚及污破損鈔券鑑定 96 案，鑑定金額 733 萬 5,060 元；完成親緣鑑定 147 案 275 人次。

柒、經濟及能源

一、工 業

(一)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發展：

1、為打造經濟成長新動能，政府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以及「連結國際」三大策略，規劃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科技、國防等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重點產業，從在地之市場需求出發，促進投資、技術及人才緊密結合，發展創新產業聚落，進而連結全球，培養國際型企業；同時達成提升技術水準、平衡區域發展與創造就業機會之效益。

2、主要推動方向分述如下：

(1)亞洲矽谷：連結矽谷之創新能量，帶動國內科技創新；以桃園為樞紐，連接全臺示範計畫，營造物聯網之產業聚落；並完備創新創業生態體系，發展臺灣成為亞洲青年創新中心。

(2)智慧機械：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深化產業技術，加強產學合作，提供試煉場域，加強國際合作並拓展外銷，推動我國機械產業由精密機械朝向智慧機械發展，成為全球智慧機械及高階設備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製造中心，打造中臺灣成為全球智慧機械之都。

(3)生技醫藥：掌握未來健康趨勢及需求，並依據臺灣醫療優勢，聚焦東亞疾病，強化全球連結，並與歐美先進國家生技醫藥核心領域接軌，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並以既有產業能量為基礎，全力發展醫材及醫療設備產業。

(4)綠能科技：以臺南為核心，連結各地研發、製造、人才、資金，發展節能、創能、儲能等相關技術，並協助業者拓展海外系統服務商機。

(5)國防產業：以航太(飛機、衛星)、船艦、資安產業為核心，藉由國防武器及設備之自製、採購、升級與更新，帶動國內航太、造船、資安產業，以及周邊機械、材料、電機等相關廠商發展，藉此提升國防戰力、提高國防自主程度，並提升產業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

(二)循環經濟產業：推動石化產業轉型，著重於材料高值化與低碳化，以試量產研發計畫，引導業者研發出產業所需之關鍵化學材料。高值化材料導入環保安全製程、邁向三零(零廢棄、零污染與零工傷)概念；低碳化材料則追求產品低污染、低毒性、低排碳及完全循環之特性。

(三)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為因應產業發展需要，經濟部刻正研擬「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在培育產業人才、促進投資、無形資產評價機制、產業創新、產學合作、活化產業用地等面向提出積極作法。

(四)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1、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累計通過驗證廠商 2,561 家、16 萬 224 款產品；舉辦 20 場 MIT 微笑產品海外展售活動，媒合

23 家連鎖通路之 5,842 家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累計銷售額達 1,078 億元。

2、加強輔導型產業產品研發輔導：本期協助 22 家加強輔導型產業業者進行產品開發及產品設計，預估帶動業者衍生價值效益約 2.5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約 0.3 億元。

3、辦理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本期協助輔導加強輔導型業者 155 案，預計增加產值 3.1 億元、降低成本 0.46 億元。

4、協助紡織新產品設計打樣：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西園 29 服飾創作基地」、南部時尚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及 6 個「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已建構聯盟設計師，徵選設計師 225 人次，輔導 434 家廠商，協助產品設計打樣 4,662 款，完成開發 3,009 款公版、印花、圖騰等，增加產值 19.7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2.2 億元、促進投資 7.2 億元，形成北、中、南完整紡織產業輔導網絡。

5、經濟部已完成主政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4 項子法法規發布程序。

(五)創新研發：

1、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透過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及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引導 274 家廠商、34 所大專校院及 9 所研究法人投入各項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工業基礎技術研發投資約 93.62 億元、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 2,173 人，並促成 3,832 個就業機會。

2、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創新前瞻研究計畫，本期執行 144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70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申請專利 58 件，獲證專利 234 件。

3、提升科專執行績效，帶動投資：

(1)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核定通過 228 件國內研發中心計畫。

(2)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 6 件計畫申請，並有多家知名跨國企業進行計畫洽談。

4、建構產業創新走廊：

(1)中台灣創新園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推動 21 家廠商、計 207 人進駐；推動法人研究機構進駐 176 人，累計促成廠商投資 24 億元、衍生價值達 14.5 億元。

(2)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本期計輔導進駐廠商 20 家次、工業服務廠商 55 家次、促進新增就業人數 43 人、促成廠商投資 3.2 億元、提升產值 9.4 億元，並培育雲嘉南地區相關專業人才 788 人次以上。

(3)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主動訪視關懷廠商 238 家；技術應用推廣交流研討會 4 場次，參與業者 85 人，人培課程 2 場次，參與業者 41 人，提供東部業者進行產品優質化創新技術諮詢，協助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提案 28 件，協助東部微型企業升級轉型 35 案。

- 5、研發巨量資料創新技術與智慧應用技術：完成智慧商務推薦系統服務化之多租戶設計及社群聯合情報分析系統雛形，實際驗證於廠商 eDM 推薦，點擊率成長 98.09%，同時擴展應用於保險業者；另完成光電半導體機臺故障預診斷系統擴充性整體式學習設計，分別導入國內最大 DRAM 及最大晶圓代工半導體公司，進行設備效益優化技術系統(Recipe 分析技術)驗證於 PVC 製造廠。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技轉 9 家廠商，簽約金額 1,592 萬元。
- 6、強化生技產業技術研發，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持續推動臨床前藥物開發，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 1 件小分子製劑之 IND 申請及 1 件具市場潛力之生技藥品技轉案。
- 7、強化專利布局：「重點專利布局小組」本期召開 1 次會議及 7 次「分析研究會議」，完成 4 項產業發展機會探討及 3 大項產業共 15 項技術之專利布局藍圖規劃。
- 8、強化智慧科技，推動智慧生活：協助國內電子產業建構「三維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之關鍵技術，以重塑 IC 設計、晶圓製造到封裝測試之嶄新產業聚落。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促成華邦、鈺創、補丁科技等 IC 設計業者，精材、矽品、聯電、台積電等半導體封裝業者及力鼎、均華、億力鑫等設備業者，共計超過 74 家廠商投入，衍生投資逾 53.66 億元，為臺灣半導體產業注入新活水。

二、商 業

(一)推動商業服務現代化與智慧化：

1、開發全通路消費服務國產解決方案：

- (1)無人化包裹存取設備：整合新竹物流宅配服務體系，建立校園示範場域，並與中華郵政合作，打造 8 個郵局智慧郵箱，帶動國內無人化包裹寄取服務。
- (2)服飾自動分揀系統：以奇威名品公司之桃園物流中心為場域，建立示範性服飾自動化物流中心，整合懸掛式分揀機構與電子揀貨標籤，每日可支援上萬件服飾單品調撥。
- (3)賣場快速結帳通道：與中部楓康超市合作，建立自助快速結帳系統，可提升賣場平均結帳速度達 1.6 倍，解決賣場結帳人力不足問題。

2、推行全通路消費應用案例：輔導 5 個全通路消費應用提案，105 年可建立 1,000 個以上智慧零售與物流服務據點，創造智慧通路物流服務商品規模逾 10 億元，帶動 200 億元商業服務投資。

(二)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1、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創新：

- (1)推動港區物流發展：發展與推動貨物中轉增值服務模式，105 年協助 4 家國際貨物承攬業者及基隆、臺中、高雄等自由貿易港區 5 家物流業者，提升外貨來臺轉口轉運及前店後廠委外加工之智慧物流服務能量，預期促成國際物流服務規模 8 億元及物流服務營收 1 億元。

(2)推動冷鏈物流發展：協助業者跨境冷鏈物流服務布局，推動低溫品國際冷鏈儲運模式、符合清真規範之物流服務體系等，105 年預期促成低溫品跨境流通金額 25 億元及冷鏈物流服務營收 2 億元。

(3)推動城市物流發展：因應生鮮電商快速發展需求，105 年發展機車冷鏈快遞、無人化自動寄取貨及群眾物流等城市創新物流服務，預期服務商品價值 6 億元，促成物流服務營收 1 億元。

(4)推動商品銷售物流服務發展：105 年推動跨境電商銷售與多元通路銷售，輔導 12 家物流業者轉型發展，協助提升商品供需之物流服務能力，預期促成臺灣產製商品國內銷售 5 億元及境外銷售 15 億元。

2、推動優質智慧商業服務：

(1)推動商業服務價值提升，105 年輔導 8 個優質服務應用案例，預計帶動 891 家業者共同導入，促進投資 2 億元、降低成本 1 億元、增加營收 1 億元及就業機會 150 人。

(2)推動創新商業服務生態系與發展跨業聚合加值服務，包含深化 104 年度之移動經濟與宜居經濟商業服務生態系，與 105 年新增養生樂活與運動休閒商業服務生態系，共促成 243 家業者參與，透過商機交互引流與強化行銷帶動消費 2.4 億元，促進投資 7,070 萬元。

3、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1)本期促進國內外展店新增 806 家，帶動民間投資 26.8 億元，新增就業 4,651 人。

(2)105 年辦理餐飲服務創新工作坊，以消費者體驗為發展主題，輔導 10 家餐飲業者運用行動支付、i-beacon、物聯網、VR 等科技應用，以達到標竿引導及示範效果。

(3)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港澳及日本共 20 家國際媒體來臺採訪，藉由圖片攝影、文字撰寫等方式，發布於海外美食旅遊節目、平面媒體、雜誌、社群網路及部落格等，觸及率達 284 萬人次以上，將臺灣餐飲推展至國際市場。

(三)推動電子商務發展：

1、促進臺灣中、南、東部商品網路行銷能力，媒合國內商品供應商與網路零售平臺業者，在國內及東南亞網路或行動商務平臺開店，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舉辦 8 場次說明會。

2、拓展境外電商市場，帶動臺灣商品出口，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促成 3 案我國網購平臺在海外落地經營，輔導 200 家品牌業者、2 萬種商品及 10 萬個品項至境外市場銷售，媒合 17 案跨境產業交流合作。

3、網路社群創新方面，培育 128 個網路社群新創團隊，帶領 12 個團隊前往新加坡參加國際創業活動；105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IDEAS Show@APEC Social E-Commerce」交流活動，共吸引來自全球 15 個經濟體，包含 4 個經濟體「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官員代表及 16 組國際團隊，合計 55 組新創團隊展現創意與活力。

- 4、國內商區物聯網加值與應用，如旅遊管家隨身購服務、智慧尋車引導購物、賣場音頻分眾推播等，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協助 5 組實證案，促成投資達 1.43 億元，帶動 1 萬 2,159 家店家參與智慧聯網商務應用，帶動 46 萬體驗人次。

(四)推動連鎖加盟：

- 1、與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合作，於 105 年 6 月與 7 月在高雄、臺北辦理 2 場次零售及連鎖業發展策略規劃會議，邀請 76 家業者參與。
- 2、整合 17 家連鎖品牌，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參加「2016 菲律賓亞洲連鎖加盟展」，與外貿協會、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合作設置「臺灣連鎖品牌館」，計吸引 172 位專業買主洽談，預估商機 110 萬美元。

(五)推動「公司法」修正，籌組涵蓋產官學研之修法委員會，建立更多元、彈性、簡便、有效且明確之公司治理架構。

三、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1、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本期遴選 8 個產業價值鏈群聚(體系)進行輔導，協助 125 家企業品質提升，培訓 382 人次以上。
- 2、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本期推動 7 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協助 80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提升、科技化應用、產品、營運模式及服務創新。
- 3、提升中小企業資訊化能力：本期促成 22 個 E 化塑造群聚及 10 個數位應用群聚，共計提升 157 家微型企業電子商務運用能力；輔導 35 案「4G 行動商務」及「雲端創新」應用服務；媒合 30 家中小企業運用優客里鄰智慧創新跨域服務平臺，完成 2 項智慧創新科技應用服務。
- 4、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能力：本期輔導 7 個綠色供應鏈及 14 家優質亮點個廠，並協助 116 家中小企業完成綠色諮詢診斷輔導，落實節能減碳工作，朝綠色永續成長。
- 5、修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子法：105 年 7 月 25 日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5 項授權，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並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配合修正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提升中小企業員工整體薪資水準及促進青年就業。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本期協助 1 萬 7,179 家以上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17 萬 4,083 人，重點企業營業額提升逾 119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逾 76 億元。

(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投融資金及信用保證：

- 1、本期信保基金承保 17.9 萬件，提供保證金額 4,710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6,295 億元。

2、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相對保證」專案累計辦理 4 萬 9,386 件，保證金額 353.33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386.46 億元。

3、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已投資 219 家中小企業，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中小企業金額為 71.38 億元，投管公司搭配投資 67.30 億元，總計投資金額 138.68 億元。

(四)驅動中小企業創新創業育成：

1、創新育成：本期輔導 1,641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企業 1,100 家)，新增及維持 2 萬 3,669 個就業機會，帶動投(增)資約 47 億元。

2、創業促進：

(1)本期提供 4,647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培育 2,472 位相關人才，輔導 125 家近 5 年成立之新創企業，新增 670 個就業機會與帶動民間投資 6.47 億元。

(2)提供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資金協助，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承保 7,293 件，提供保證金額 63.85 億元，協助取得 70.99 億元融資。

3、青年創業方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帶動新創事業 9,202 家，包含青年創業、新興農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社會企業等，創造及穩定就業 13 萬 7,000 人次。

(五)促進中小企業行銷：

1、辦理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本期以新產品、新技術及募資為主題舉辦商機洽談會，促成 421 次媒合，媒合商機達 1.3 億元。

2、提升中小企業網實整合行銷能力：105 年遴選 8 家優質企業進行深化輔導，協助企業運用電子商務行銷模式拓展海外市場，並籌組 3 群國際網實行銷群聚(共 25 家企業)，強化群聚企業供需鏈結，以聯合行銷共同開創海外市場，帶動出口商機；提供企業推動網實行銷短期診斷諮詢服務，輔導家數 65 家，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網實整合國際行銷模式，發展智慧創新服務，拓銷海外市場。

(六)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競爭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持續辦理中小企業「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研發計畫之補助。本期完成 386 案計畫審查，補助 163 件創新研發計畫，補助經費 1.92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達 3.57 億元。

四、國營企業

(一)林口火力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總裝置容量 240 萬瓩(3 部 80 萬瓩超超臨界壓力燃煤機組)，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執行進度 73.91%，1 號機已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完成連續 96 小時滿載測試，自併聯試運轉至 6 月，已發電 12.72 億度，對 105 年夏季供電已有實質貢獻，預計 10 月 15 日商轉；2 號機已於 6 月 22 日點火，目前正執行併聯前試運轉工作，預計 9 月初完成併聯。

- (二)需量競價措施執行情形：台電公司 105 年 6 月需量競價措施申請戶數 594 戶，抑低契約容量 49.1 萬瓩；減少用電措施申請戶數 496 戶，抑低契約容量 104.9 萬瓩；5 月及 6 月需量競價措施累計抑低實績分別為 115.8 及 129.1 萬瓩，其中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因供電極度緊澀，尖峰備轉容量率僅 1.64%及 2.81%，藉由執行需量競價及減少用電等需量反應措施，單日抑低實績分別為 39 及 79 萬瓩，對於穩定供電有一定貢獻。
- (三)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量：本期台電公司風力裝置容量約 29.3 萬瓩，發電量 3.45 億度；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 1.8 萬瓩，發電量 0.11 億度，合計減少 CO₂排放量 18.80 萬噸，相當於 1 萬 8,988 公頃之造林效益。
- (四)電價費率調整情形：台電公司研提 105 年上半年電價費率檢討方案，經由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於 4 月 1 日調降每度平均電價 9.56%。105 年下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將於 9 月召開檢討電價，以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落實電價合理化。考量貴院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施行 2 年即將屆期，為利未來公式能續行順暢運作，台電公司參酌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執行經驗及歷次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意見，檢討及修訂公式，報由經濟部核轉本院送貴院審議。
- (五)台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105 年預計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679 公里，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汰換 352 公里。
- (六)台灣中油公司提高服務品質：本期接獲顧客詢問 10 萬 98 案件，建議案 1,589 件，批評案 1,015 件，申訴案 157 件，其他(含肯定認同等)271 件，合計案件數為 10 萬 3,130 件(含進線與信件)，均已妥善處理。
- (七)辦理低放核廢料選址及推動核廢料專責機構事項：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溝通，積極推動集中式貯存方案，協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主管機關(原能會)，積極促成該條例之修訂；另已研擬核廢料專責機構規劃重點，以澈底解決全國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處置問題，落實非核家園政策。

五、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經濟部 105 年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為 1 兆 4,000 億元，本期新增投資計畫 2,267 件，投資金額為 6,560 億元，達成年目標之 46.85%。
-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案件 1,625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6.66%；投(增)資金額 55.03 億美元，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76.76%。
- 3、對外投資：本期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258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2.27%；投(增)資金額 82.10 億美元，較 104 年同期增加 81.94%。
- 4、對中國大陸投資：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 121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21.43%；投(增)

資金額 41.01 億美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1.53%。

- 5、陸資來臺投資：本期核准陸資投資案件 78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1.88%；投(增)資金額 1.57 億美元，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39.11%。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投資案件 867 件，投資金額 16 億美元。

(二)重要措施：

1、協助廠商全球布局：

(1)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東協策略夥伴計畫」，包括：105 年 7 月 13 日辦理「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並舉辦東協 10 國投資商機說明會；籌組臺灣東協投資合作促進團 2 團，赴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國考察當地市場商機及投資環境，建立臺灣與東協各國及廠商合作之平臺及網絡，並架構商機媒合平臺，協助臺商搶進東協內需市場；另提供臺商有關當地國之投資法律稅務等諮詢服務，協助廠商布局新南向國家市場。

(2)建構臺商投資安全網：編撰並提供「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提高臺商風險意識；另透過經濟部駐外單位加強與當地臺商聯誼組織之互動，宣導臺商加入當地臺商聯誼組織，建立完善聯繫網絡；並配合外交部駐外單位緊急應變機制，就預警階段、避難階段、撤離階段及復原階段等工作要項，協助臺商因應；檢視與各國既有之投資保障協定內容，積極推動重新簽署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

- 2、「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對潛在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本期新增受理服務案件 90 件，廠商投資金額計約 369.04 億元。另積極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除已順利完工之投資案外，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服務案件計有 1,213 件，總金額 2,248.67 億元。

3、全球招商：

(1)經濟部 105 年對外招商目標金額為 110 億美元，本期外人在臺投資(匯入資金及在臺融資)金額為 58.5 億美元，達成率為 53.18%，符合招商進度。

(2)辦理全球招商論壇：「2015 年全球招商論壇」計招商 66 家，預估投資金額 1,560 億元，並邀請具代表性廠商 20 家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2016 年全球招商論壇」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舉行。

(3)籌組招商團推廣產業投資商機：105 年 7 月 24 日至 30 日籌組「2016 日本招商訪問團」，鎖定核心及五大創新產業，赴日本東京招商，共計洽訪富士電子、三菱瓦斯化學等 9 家日商並與 2 家日商簽訂 LOI，預計投資金額超過 60 億元。另於 105 年 8 月籌組赴美加及預定 10 月籌組赴歐洲招商訪問團，並結合各地方政府共同招商。

4、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1)經濟部 105 年臺商回臺投資目標金額 535 億元，本期吸引回臺投資案件計 18 件，投資

金額為 325 億元，已達年度目標金額之 60.8%。

- (2)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依據臺商自動化、節能等升級轉型需求，結合法人或技術服務業者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促進雙方合作，強化競爭優勢；105 年 4 月前往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漳州及福州，辦理 3 場臺商座談會，並掌握多家臺商表達與國內技術法人及技術服務廠商洽談合作之意願。

5、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1)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6,793 人(海外人才 5,893 人、僑外生 900 人)，主要專業領域為電機電子類、資通訊產業及半導體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2)拓展海外人才之網絡：聚焦延攬國內十大重點領域，本期與美國 1 個科技社團簽署 MOU，以拓展海外人才網絡。

- 6、「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該協議行政協處機制送請陸方窗口協助處理中國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件 165 件，其中 97 件經協處已有結果；陸方有 7 件投資糾紛案送請我方協處。

六、貿 易

- (一)對外貿易概況：本期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2,386.3 億美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9.9%，其中出口 1,313.3 億美元，減少 9.1%，進口 1,073.0 億美元，下滑 10.7%；出超 240.3 億美元，下滑 1.1%。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1、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派員參與 WTO 談判會議計 1,626 人次，提案及連署文件 263 件，以爭取我出口商機及有利我經貿發展之國際規範。
- (2)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達成「奈洛比套案」，涵蓋農業、棉花議題，以及低度開發國家(LDC)相關發展議題等 6 項決議。目前多數會員強調杜哈發展議題(DDA)之重要性，應繼續完成談判；部分會員則不再重申杜哈談判授權，倡議改採新方法，並提出新興(非 DDA)議題如漁業補貼、電子商務、中小企業等。我國盼願維持談判動能，以開放態度參與討論。
- (3)我積極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要求貿易對手國與我諮商，以維護我國經貿利益。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我國於 WTO 爭端案件中擔任原告案件計 6 件，目前仍在進行訴訟程序者有 2 案：103 年我在 WTO 控訴「加拿大對我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WTO 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105 年 3 月及 6 月召開第 1、2 次審理會議，預計在 105 年底將可完成審議報告並做出裁決；104 年 2 月我與越南分別控訴「印尼對進口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組成

審議小組，後續將進入實質審理。另我國積極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解決案計 91 件。

(4)「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 expansion)談判：包括我國、美國、歐盟(28 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在內共 24 個談判成員，於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期間，共同宣布完成 ITA 擴大談判；我與美國、歐盟等 13 個 WTO 成員(共 40 個國家)如期實施第 1 階段降稅。此次 ITA 擴大將使我國享有更多資通訊產品出口調降關稅之好處，提高全球競爭力，為我產業開創新機。

(5)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iSA)複邊談判：我國在 WTO 服務業談判所屬「真正之友」集團(RGF)，自 WTO 第 8 屆部長會議後，倡議以複邊方式洽簽「服務貿易協定」，以突破目前 DDA 停滯之困境；經集團成員積極推動，迄今已進行 18 回合，共 23 個 WTO 會員(50 個國家)參與談判。經濟部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參與談判立場，進行產業溝通，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促成相關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6)參與「環境商品協定」(EGA)複邊談判：目前參與談判之 WTO 會員增至 17 個(歐盟加 16 個會員)，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舉行 14 回合談判會議。我國將積極參與後續談判，爭取有利我業者之降稅模式，以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發展與出口商機，並為全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努力。

2、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1)環境商品：101 年 APEC 領袖宣言就 54 項「環境商品清單」承諾於 104 年底前降至 5% 或以下，我國其他引擎發動機零件、風力發電機、其他交流發電機及其他發電機組等 4 項環境商品降稅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9 日公布，另輪機發電機及輪機發電機組等 2 項環境商品降稅之「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8 日公布。

(2)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根據 103 年 APEC 領袖宣言進行「實現 FTAAP 相關議題之共同策略性研究」，並於 104 年成立「FTAAP 共同策略性研究」專案小組及核心起草小組推動相關工作。我國為上述小組成員之一，負責第 3、5 及 7 章部分撰寫。105 年 5 月貿易部長會議(MRT)業完成「FTAAP 共同策略性研究」第 1 章至第 8 章最終草稿，第 9 章及政策建議尚在進行討論，全篇報告預計於 11 月 APEC 領袖會議獲得採認。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78 年起應邀參加 OECD 各項研討會，逐漸擴大參與層面；本期出席各委員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等 4 次。另受邀參與 OECD 科學、技術及創新處統籌之「海洋經濟之未來(The future of the Ocean Economy)」研究專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出席 5 場研討、總結座談會及 2 場指導小組會議。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1、中國大陸：

(1)「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貨品貿易執行情形：依據我國海關統計，

105 年 1 月至 5 月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約 272.71 億美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3.54%。其中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 73.29 億美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2.08%，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3.5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獲減免關稅約 34.37 億美元。

(2) ECFA 早收清單服務貿易執行情形：在金融業方面，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26 家分行已開業，3 家銀行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3) 未來將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依條例相關規定進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審議，以及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後續協商。

2、北美洲：

(1) 第 5 屆美國商機日預訂於 105 年 9 月 28 日舉行，將援例洽邀美國買、賣主來臺參加採購／銷售洽談會，以及舉辦投資說明會，目前邀獲 5 個州(蒙大拿州、賓夕法尼亞州、堪薩斯州、麻薩諸塞州及北達克他州)副廳長以上層級官員同意來臺參加活動，將貿易與投資機會串連，協助業者創造更多商機。

(2) 105 年 6 月籌組臺灣企業領袖訪美團(包含機械、石化、太陽能電池、智慧紡織、航太、橡膠輪胎等)參加華府舉辦之「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活動，除瞭解美國市場布局商機外，亦透過舉辦臺美企業論壇及創新合作研討會等方式，推動雙方在亞太產業供應鏈及創新領域之交流合作，透過企業力量推動美國各界支持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3) 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期中檢討會議於 105 年 4 月底在臺北舉行，就第 9 屆 TIFA 會議各議題進展進行技術性盤點及交換意見。雙方將持續透過定期 TIFA 對話機制，為臺美經貿關係注入動能，創造我國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

3、中南美洲：105 年 4 月籌組「2016 經濟部赴巴西及巴拉圭經貿投資訪問團」赴巴西及巴拉圭拓銷，並舉行「第 12 屆臺巴西經濟聯席會議」及「第 17 屆臺巴拉圭經濟合作會議」，以增進雙邊實質經貿關係。

4、歐洲：

(1) 本期與歐盟分別召開技術性貿易障礙(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智慧財產權(IPR)、藥品(Pharma)4 個工作小組各 1 次會議，並共同舉辦臺歐盟國際食品貿易研討會、臺歐盟智慧產業研討會、臺歐盟先進車輛安全技術研討會。另為加強臺歐產業合作，歐盟成長總署副總署長 Mr. Antti Peltomäki 於 105 年 6 月率團來臺出席歐盟創新週及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

(2) 105 年與芬蘭、歐盟及法國召開經貿對話會議，並於 4 月籌組「2016 經濟部赴土耳其、芬蘭、俄羅斯經貿訪問團」協助業者出口拓銷，與芬蘭及土耳其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並於俄羅斯舉辦貿易洽談會。

- (3)促成歐盟利用歐洲經貿網臺灣商務中心(EEN Taiwan)於 1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臺舉辦「歐盟創新週」，為歷來規模最大之歐盟貿易訪問團訪臺交流及媒合創新產業技術與商機。

5、非洲：

- (1)105 年 2 月籌組「2016 年西南非利基市場拓銷團」協助廠商赴迦納、奈及利亞、布吉納法索及南非拓銷。
- (2)105 年 3 月成立「推動非洲市場專案辦公室」，協助臺灣企業更加瞭解非洲市場，並為我國拓銷非洲市場增添新動能。

6、東北亞地區：邀請日本經濟產業省前經濟產業審議官(次長級)石黑憲彥夫婦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訪臺，有助於我國推動對日經貿政策及爭取日本支持我參與亞太經濟整合。

7、東南亞及南亞地區：

- (1)105 年 1 月 21 日舉行首屆「馬臺經濟合作委員會」，雙方就貿易、投資、中小企業發展進行合作；3 月 28 日至 30 日赴馬來西亞與馬召開首次貿易工作小組會議，推動電子商務、清真產品及生物科技合作。
- (2)105 年 5 月在緬甸舉行「第 1 屆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會議」期中檢視會議，雙方就首次會議成果進行檢視，持續推動臺緬甸經貿合作關係。
- (3)菲律賓貿工部部長與助理部長應邀於 105 年 6 月訪臺，雙方就投資、貿易、工業、地熱等合作交換意見。
- (4)105 年 6 月 3 日印度資訊科技部次長及印度重要科技產業代表來臺參加「2016 年臺印度合作論壇」，推動臺印度資通訊科技、物聯網、雲端運算、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智慧電錶、LED 照明系統及節能設備等領域之創新與應用合作。
- (5)105 年 6 月 23 日與泰國舉行「第 2 屆臺泰局長級經貿對話」，就雙邊 / 多邊等議題討論，並達成在電子商務、創新及綠色經濟、中小企業、投資、貿易推廣商機等之合作共識。
- (6)1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籌組「連結東協經貿訪問團」，連結地方政府共同訪問越南及泰國，加強雙邊經貿互動，並鼓勵東協成員來臺投資。
- (7)105 年 8 月 5 日與印尼簽署貿易、投資及工業合作意向書，並舉行「臺印尼貿易投資聯合委員會」建立臺印尼定期經貿對話機制。

8、澳紐地區：105 年 6 月 15 日在臺北舉行「第 3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食品安全檢驗暨動植物防疫檢疫(SPS)聯合管理委員會會議」。

9、中東地區：

- (1)105 年 3 月 3 日至 9 日由經濟部組團赴伊朗參訪，辦理 2 場次貿易洽談會，並拜會伊朗

產官學界，以促成我工商業者與伊朗進行實質合作。

(2)105 年補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105 年臺科資通訊服務推廣辦公室」，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中東市場行銷活動 3 場次，計 1,200 人參與；辦理媒合洽商會 3 場次，合作或通路 5 件以上及簽署 5 項產業合作備忘錄。

(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

- 1、本院將成立「對外談判代表辦公室」統籌對外經貿談判業務。
- 2、「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分別於 103 年、104 年各舉行 1 屆聯合委員會會議。首屆整體檢視會議於 104 年 11 月在紐西蘭舉行，雙方均對協定生效後之執行與運作成果感到滿意。第 3 屆聯合委員會會議預定於 105 年下半年在臺北召開。
- 3、「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於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首次檢視會議於 104 年 4 月在新加坡舉行，雙方均對協定生效後之成果表示滿意。ASTEP 第 2 屆檢視會議預計於 106 年 4 月在臺北舉行。
- 4、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 (1)比較 TPP 條文與國內現行法規：本院依據 TPP 文本完成第 1 波與我國現行相關法規間差異之盤點，針對盤點結果，各部會刻正積極辦理各項修法相關工作。
 - (2)對外爭取會員國支持：本院將持續就各國對我關切雙邊經貿議題，研擬解決方案，並利用 WTO、APEC 會議及雙邊場合，持續爭取各會員國支持我加入 TPP；此外，將透過委託 TPP 會員國重要智庫研析我國加入 TPP 對該國之影響分析、說帖並辦理座談活動。我國亦同時與 RCEP 之 16 個成員建立溝通管道與互信關係、爭取支持，為將來可能之談判鋪路。
 - (3)加強溝通：105 年初成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截至 7 月底止，已拜會 77 場次公協會、辦理 29 場校園活動，至 8 月中旬並已拜會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
 - (4)影響評估報告：報告內容由各業務權責部會分工撰擬並由各部會新任首長審視完成，刻正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修正。
 - (5)國內能力建構：就未來 TPP 相關法規之執行面，特別是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及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措施，通盤檢視後提出相對應之計畫草案。

(五)推動出口拓銷業務：

- 1、「推廣貿易工作計畫」：本期協助 44 家廠商成功布建海外通路，總計服務廠商 2 萬 5,577 家次，洽邀 1,112 家國外買主來臺進行採購，爭取 76.67 億美元商機。
- 2、「綠色貿易推動方案」：本期輔導 3 家公協會、34 家企業(其中輔導 7 家廠商導入國際認證)，辦理產業學程及新興市場綠色商機說明會共 8 場次，共計 867 人次參與；辦理參展團、拓銷團及綠色商品 Demo 屋展示活動共 10 案，並持續進行美國試點及中國大陸百貨聯

合設櫃等行銷活動，預估爭取商機超過 2.6 億美元。

3、「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

- (1)自 105 年起推動 3 年期「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鎖定東協 6 國及印度中產階級消費市場，精準掌握新興市場環境及消費與通路需求，協助企業針對新興市場開發因地制宜之適地化商品，並以創新行銷手法示範及帶動最終消費品出口新興市場。
- (2)本期出口客製輔導部分，已促成 530 家廠商填寫線上問卷，寄出初步出口拓銷建議報告書 439 份，實地訪視 87 家廠商，其中 39 家已提供進階出口拓銷建議報告書。另於 5 月 23 日至 29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 Makati Glorietta Mall 舉辦 1 場創新海外聯合行銷活動，展出我國 15 個品牌 125 項產品，促成我國 15 家參展業者與當地 20 位買主進行精準媒合。

4、「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 (1)105 年延續過去 2 年目標市場(俄羅斯、中國大陸、美國、德國、日本、泰國、印尼、墨西哥、印度、越南)開拓布局，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活動，提升我國工具機產業於當地知名度，爭取全球主要市場及新興市場廣大商機。
- (2)本期於國際重要國際展覽辦理記者會 4 場、應用展示會 2 場、產業應用交流會 1 場，觸達國外買主、代理商及媒體記者 803 人次，國內外獲刊報導 330 則；邀請 11 國 17 家國際專業媒體來臺對國內 37 家業者進行深度採訪；於國際專業雜誌刊登 4 篇工具機專業技術文章，計觸達 4 國讀者共 11 萬人，上述活動預估商機 1,175 萬美元。

5、「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本期於目標市場辦理各項推廣行銷活動 27 場次，獲媒體刊登報導 2,196 篇，觸達 2 億 4,149 萬人次；洽邀 6 國 26 位國際媒體來臺採訪業者，獲刊報導 55 篇；另累計協助 184 家次品牌企業拓展國際通路。

6、「臺灣會展領航計畫」：本期促成協會型國際會議 104 件及企業會議暨獎旅活動 60 件來臺舉辦、辦理 33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928 人次；另積極洽邀 27 項展覽國外買主來臺參觀及採購，促成逾 6 萬 5,000 名買主來臺。

7、建設大型國際展覽館：除持續推動南港展覽館擴建案外，加入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擘劃經濟發展新模式元素，考量具內需含量及在地特色產業聚落未來發展藍圖所需展示設施，規劃於北、中、南區域興建會展活動新平臺，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分年分期投入資源積極建設，促進跨領域創新與跨區域整合，帶動產業升級與進化，藉由特色產業展示與舉辦國際學術、科技會議，提升研發、生產、行銷之能見度，鏈結新世代創新驅動產業成長動能，形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

(六)貿易調查：

- 1、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本期辦理預備調查案 2 件，碳鋼鋼板、鍍鋅鋼品反傾銷調查 2 件，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 2 件，中國大陸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

醃、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不銹鋼冷軋鋼品等課徵監視案 5 件，共計 11 件。

- 2、提供進口量異常預警資訊及諮詢服務：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體質調整」機制，針對我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之我方降稅產品進口量進行監測，每月召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研提可能受進口衝擊產品清單。進行貿易救濟相關個案諮詢輔導，提供諮詢服務 2 案，協助國內業者善用貿易救濟制度。

七、能 源

(一)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 1、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業者儲油安全存量 95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1 天，合計 136 天。
- 2、加強加油站汽柴油品質檢驗，本期抽驗 2,388 站次，品質均符合國家標準規範，合格率 100%，有效監督業者提升油品品質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 3、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營業中之加氣站計 49 座。

(二)提升供電可靠度：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4 年 16.26 分/戶-年，大幅提升供電可靠度；本期實績值為 6.458 分/戶-年。

(三)促進電價合理化：依據貴院 104 年 1 月 20 日決議，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電價公式中各項成本之合理值；105 年上半年電價調整方案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平均降幅為 9.56%，刻就新電價公式研議。

(四)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443 萬瓩，預估每年可發電 137 億度，約可減少 714 萬噸之 CO₂ 排放；規劃至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五)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1、智慧節電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計有 6 直轄市、縣(市)具節電成效，在民生需求及經濟成長下，整體用電僅微幅成長 0.05%，約 3,900 萬度電，節電成效以住宅部門 0.5%最佳，省下 2.2 億度電，機關部門亦有 0.16%之節電成效，省下 1,100 萬度電，服務業部門則因 GDP 成長而增加 0.8%，約 2.7 億度電，刻研擬新節電運動。
- 2、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開放 47 項節能標章產品認證，有效合約計有 329 家廠商、7,361 款產品有效獲證，各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枚數累計已達 2.13 億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 15 萬公秉油當量。
- 3、推廣節電知識：結合在地節能志工深入社區、學校及企業，以荒野保護協會及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樂活節能屋展示推廣平臺，進行深度導覽及教育推廣，本期辦理 518 場推廣活動，宣導 1 萬 3,666 人次。
- 4、能源密集度：104 年每單位 GDP 能源消費為 7.37 公升油當量/千元，較 103 年 7.43 公升油當量/千元，下降 0.8%。

(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本期綠色能源產業總產值 2,334.9 億元，就業人數 6.32 萬人，刻規劃綠色科技創新產業。

八、加工出口區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1、擴大招商引資：透過專案式投資營運服務及結合公私資源，積極輔導廠商投資轉型升級，本期加工出口區新增投(增)資 120 案，金額 199.56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1,776 人。

2、深化軟體園區投資與群聚：

(1)高雄軟體園區產業群聚成形：本期新增投(增)資 22 案，投資額 15.5 億元，園區進駐廠商 269 家，累計投資 270 億元，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重點廠商投資額占比達八成以上，持續深化群聚效益。

(2)臺中軟體園區招商持續升溫：本期新增投(增)資 55 案，投資額 11.4 億元，引進 2 家開發商、53 家區內事業(2 家租地自建及 51 家購用開發商建物)，累計投資 83.46 億元。租地自建之鼎新、網銀國際及開發商佑順、大買家等 4 家公司，已全數動工，扮演園區發展資訊軟體、文創產業重要推手。

(二)活化建廠資源，帶動投資能量：

1、推動園區周轉暨儲備用地：配合「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從「活化既有土地」及「增設適地性用地」兩大主軸，採「異地先建、再搬、後拆原有廠房」方式釋出產業用地，楠梓園區釋出基地計 2.62 公頃，逐步周轉更新老舊廠房，引進高質產業與營運總部。

2、提升土地使用效能：調整低度利用土地，縮小公用設施用地面積，釋出作為建廠用地、引進員工宿舍或生活機能；另整併建廠及公設用地成大面積基地，供新進廠商建廠使用，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釋出土地面積 8.6 公頃。

(三)推動多元輔導，厚實產業實力：

1、資源整合、產業加值：

(1)推動企業跨業結盟：協助媒合學研資源，促成跨區、跨業合作，本期推動智崙資訊科技、正德海運集團、樂陞美術館公司、動力安全資訊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成海事科技創新研發聯盟等 5 案。

(2)拓展國際商機：輔導區內廠商智崙資訊科技，以體驗式行銷，將 MIT 體感遊樂設施解決方案拓展至歐、美、亞等主流遊樂園市場，預估提升整體海外出口金額 1 倍。

(3)「e++產業服務平臺」服務：本期輔導區內 8 家廠商申請補助(3 家通過)，補助金額計 1,627 萬元，帶動創新投資金額達 1 億 4,504 萬元。

2、產學合作、客製育才：

(1)學用合一：聯合區內西基動畫、兔將視覺特效、樂陞美術館、智崙資訊及繪聖公司等數

位內容廠商，開辦第 1 期「3D 動畫師就業培訓班」，由企業制定課程內容，客製「3D 動畫師」，篩選 20 名學員，訓後面試即可進入與會廠商就業，培訓與就業無縫接軌。

(2)物聯專才：完成 7 場智慧物聯創意工作坊，規劃以園區內廠商、大專校院師生、社群及軟體開發者等計 220 人參與，採前瞻技術分享及現場實作並行，匯聚物聯研發聚焦物聯網技術研發與應用。

(3)105 年開設產業碩士專班 5 班、產學訓合作 1 班、打造 KKBOX 影音平臺產學合作，結合 4 所大專院校推動影音內容翻譯，點燃數位影音內容商機；另選定馬達產業規劃開辦專業模組課程教育訓練 3 班，培訓人次 68 人。

3、產官鏈結、資源整合：為因應產業升級轉型需求，本期召開生產力 4.0 產學研旗艦高峰會議及電子資訊業鏈結智慧物聯網跨部會協處座談會，加速產業資訊串聯、政府資源挹注。

4、人力就業媒合：

(1)小型徵才活動：本期舉辦活動 57 次，廠商總家數 126 家次，提供求才服務 1,422 人次。

(2)定時定點徵才：本期舉辦 8 場次，計有 78 家廠商提供逾 2,281 個職缺，並提供求職服務 918 人次。

(四)落實節能減碳，建構綠色園區：

1、綠色競爭力整合輔導：

(1)節能減碳：提供園區事業節能技術輔導，預估 105 年輔導 7 家事業，完成 150 人次訓練，年節電潛力 300 萬度電、減碳 2,500 公噸。

(2)節約用水：提供園區用水大戶節水技術輔導，預估 105 年輔導 4 家事業，年節水潛力 27 萬噸。

(3)鼓勵廠商自行設置再生能源或認購綠電：輔導區內 30 家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預估每年發電量達 890 萬度，相當於減碳量 4,636 公噸；綠色電力認購量計 1,190 萬度，相當於減碳量 6,200 公噸。

2、法規鬆綁：落實永續能源資源管理，修正相關法令，簡化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PV-ESCO)系統商入區作業程序，大幅降低太陽光電系統商獲核准入區營運門檻。

3、空間改造：運用預審機制，訂定建築暨景觀預審規範，輔導廠商設計綠建築；新園區以建構 100%綠建築園區為目標，舊園區則於廠房拆除重建時，鼓勵並輔導取得綠建築認證。目前全區綠建築共計 30 棟，其中楠梓第二園區及臺中軟體園區均取得綠建築認證，年節電量約 1.2 億度電。

4、綠色運輸：結合區內事業(日月光公司)資源，引進電動巴士逐步汰換區內柴油接駁車，加開班次縮短平均班次間距時間達 50%，提高員工使用大眾運具意願，打造綠色運輸示範場域。

5、輔導廠商設立中水回收廠：促成日月光公司興建全國第 1 座中水環保大樓，本期取得排放

許可正式運轉，每日可處理 1.9 萬噸之放流水、產水 0.95 萬噸，節省水量占所在園區自來水總用量約 4 分之 1，大幅降低缺水期對產能衝擊。持續輔導日月光公司規劃第 2 期再生水廠，全期規模將可處理 4 萬噸放流水，回收 2 萬噸中水使用。

九、智慧財產權

(一)縮短專利商標審查期間：

- 1、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本期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21.14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13.4 個月，較 104 年同期縮短 6.7 個月及 5.94 個月，待辦案件降至 6 萬 863 件。
- 2、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新型專利申請案本期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98 個月，設計專利案為 5.41 個月，較 104 年同期分別縮短 0.29 個月及 1.94 個月。
- 3、與美、日、西、韓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本期共受理 3,344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9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6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
- 4、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7,186 件申請案，平均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2.4 個月為最快。
- 5、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商標註冊申請案本期共受理 4 萬 8,533 類，在商標註冊申請案持續成長及有限人力下，辦結 4 萬 8,506 類，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88 個月。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1、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有助提升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之專業職能；2 月 15 日修訂「專利侵權判斷要點」，釐清專利侵權認定常見之爭議，有助專利侵害判斷實務之運用；3 月 7 日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6 條，延長延緩公告期限為 6 個月，便利申請人進行專利布局；4 月 1 日修正「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以利實務運作；4 月 18 日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使商品及服務分類更為明確；6 月 29 日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增訂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正本得以規定之電子檔代之，便利專利申請程序。
- 2、因應加入 TPP，擬具「商標法」、「專利法」及「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中。

(三)健全著作權授權及資訊服務環境：

- 1、105 年 6 月 3 日辦理「數位出版的著作權契約與案例分析」座談會，計 115 人參加，有效增進文創工作者對著作權相關權利之瞭解與保護。
- 2、本期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全臺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說明會 78 場次，參與人數達 6,453 人次，持續深化各界智慧財產相關職能。

3、105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專利商標電子申請服務，便利企業及時申請，取得專利布局先機，本期已有 6,936 筆案件運用此項服務。

4、105 年 3 月 30 日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開放資料免費下載，專利公報、說明書等資料及專利權狀態異動資料累計開放案件數共達 167 萬案，截至 6 月底止，外界下載檢索逾 4,243 萬次，有助企業進行加值應用。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1、105 年 4 月 22 日啟用通訊產業關鍵專利檢索平臺，提供各界查詢通訊產業專利趨勢及專利訴訟相關分析，以及全球主要廠商專利布局資訊，協助企業強化專利策略管理能力。

2、105 年 4 月 28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舉辦「第 4 屆著作權法制學術研討會」，探討 TPP 對於著作權法制影響，以及「著作權法」修法議題，約 150 人參加。

3、本期舉辦 8 場「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運用專利審查人員專業知能，對中堅企業及學研機構，提供半導體、電機、太陽能等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與布局能力。

4、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本期培訓 208 人，提供企業所需智財人才，並提升產學各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1、105 年 1 月 1 日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啟動，可加速臺韓專利案件審查，有利企業及早取得專利保護，本期累計有 773 件。

2、105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赴秘魯利馬參加第 42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我方於會中簡報「智慧局建置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臺」及「清理專利積案成效與未來挑戰」議題，與會員體分享與交流。

3、105 年 3 月 16 日舉行 105 年第 1 次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視訊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法制、保護執法、相互採認蝴蝶蘭及茉莉蝶蘭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及校園非法影印等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4、105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日本特許廳派遣 4 位專利審查官來臺交流，6 月派遣 1 位專利審查官來臺擔任「醫藥品之專利期間延長」議題講師，提升我國與日本在智財議題合作與交流深度。

(六)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1、105 年 3 月派遣專利審查官赴中國大陸就複審案件審查與行政訴訟程序等議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5 月舉辦第 4 屆兩岸專利及商標審查官交流，分別由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5 位審查人員及工商管理總局 6 位審查人員來臺，深化兩岸就智財議題之合作與交流。

2、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713 件，已通報 562 件、完成協處 510 件。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

認證 827 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 3、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2 萬 8,757 件、商標 335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7,054 件、商標 499 件。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1、105 年 2 月 26 日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會中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業務推動情形」、「民眾使用 FaceBook、Youtube 等社群網站相關著作權觀念」進行專題報告，並檢討 104 年度「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
- 2、本期經濟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2,550 件，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 156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十、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本期完成制修訂國家標準 163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及國際電信聯盟(ITU)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89 種國家標準。
- 2、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歐洲電信標準組織(ETSI)等重要會議，將前瞻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本期發表 36 件，被接受 22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完成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及「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等 3 項行政法規，以完備計量管理制度。
- 2、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維持 17 個領域 134 套量測系統，本期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2,584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86 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
- 3、本期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 207 萬 8,321 具，合格 207 萬 3,765 具，不合格 4,556 具；校正 452 具，法碼校驗 2,341 具。
- 4、為確保使用中度量衡器計量準確，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檢查，本期檢查數量 4 萬 1,844 具，合格 4 萬 1,671 具，不合格 173 具；糾紛鑑定 343 件，受理檢舉案件 185 件，市場監督 7,333 具。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 1、為防制劣質民生產品流入市面，保障國內消費者權益，以民生消費商品為主軸，全盤性強化商品安全管理措施，本期公告制(修)訂「飲水用水龍頭」、「旅行箱」、「筆擦」、「開飲機」、「低壓電表箱」、「紡織品」、「自動資料處理機」、「電視機」、「監視器」、「電腦系統螢幕」等 10 項商品檢驗規定及相關法規。

2、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1)本期執行市場檢查 3 萬 4,286 件，購樣檢驗 961 件，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 750 件，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均依法處理；蒐集調查國外瑕疵商品訊息 486 則，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684 件。

(2)本期辦理 254 場次加強商品安全及商品事故通報說明活動，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之回收或召回。

(3)本期辦理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 56 件，查獲中國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均通報陸方加強監管。

3、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本期接獲通報 113 件，進行調查處理。

4、「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本期辦理 134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2 萬 2,241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5、建置產品標準檢測及驗證平臺：辦理「新興能源科技產品標準檢測驗證平臺計畫」及「身心障礙輔具標準及標章推動計畫」，本期完成研擬國家標準草案 11 件；LED 平均光強度校正測試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證；成立專業檢測團隊，提供檢測技術及技術輔導服務 76 案。

十一、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1、國際經濟方面：105 年以來，先進經濟體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平疲，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主要國際經濟預測機構多次調降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環球透視機構(GI)8 月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4%，低於 104 年之 2.7%。

(1)先進經濟體：

—美國：受到企業部門疲軟，民間投資下滑影響，經濟成長動能趨緩。GI 預測 105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將由 104 年之 2.6%下降至 1.6%。

—歐元區：在英國脫歐、法國恐怖攻擊與義大利銀行壞帳惡化等負面因素影響下，經濟面臨下行風險，GI 預測 105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將由 104 年之 1.9%下降至 1.5%。

—日本：民間消費、投資及出口等數據不如預期，通膨仍持續低迷，經濟復甦乏力。GI 預測 105 年日本經濟成長率由 104 年之 0.6%降為 0.5%。

(2)新興經濟體：

—新興經濟體受美國延後升息影響，資金持續回流，加以國際油價及商品價格上揚，俄羅斯、巴西等國經濟成長衰退幅度減緩。GI 預測 105 年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率為 3.9%，與 104 年相同。

—中國大陸雖然在生產及消費方面表現回穩，惟投資成長動能減緩，拖累經濟表現。GI 預估 105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將由 104 年之 6.9%放緩至 6.6%。

2、國內經濟方面：主計總處 105 年 8 月公布，105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1.22%，較 5 月預測上修 0.16 個百分點，主因係上半年消費與出口略優於預期。第 1 季至第 4 季成長率分別為-0.29%、0.70%、1.99%及 2.38%，未來經濟可望緩步復甦。

(1)國內需求：

—民間消費：105 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預測值為 1.59%，低於上年之 2.34%，主因係國內就業及薪資增幅低緩，以及景氣復甦力道偏弱，限縮消費成長動能。

—民間投資：105 年民間投資成長預測值為 1.15%，低於上年之 2.75%，雖有半導體及相關業者延續投資高階產能，惟營建投資平疲，約制成長力道。

(2)國外淨需求：105 年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成長率將由上年之負成長轉為正成長 1.45%，在消費性電子新品備貨需求帶動下，下半年出口動能可望逐步回升。

(3)國內其他經濟指標：

—總體物價仍屬穩定：105 年 1 月至 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04 年同期上漲 1.51%，主因係蔬果價格較 104 年同期為高所致；七大類中，食物類上漲 6.23%最大，雜項類漲 1.34%次之，交通及通訊類則下跌 2.28%，主因係油料費反映國際油價下跌所致；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略漲 0.81%，國內物價仍屬穩定。同期間，躉售物價指數(WPI)下跌 3.89%。主計總處預測 105 年 CPI 上漲 1.12%，WPI 下跌 3.87%。

—出口動能轉呈回升：105 年 1 月至 7 月商品出口 1,554.6 億美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7.7%，主因係全球景氣成長步調滯緩，惟半導體市況回溫與農工原料價格止跌，7 月出口增加 1.2%，為 104 年 2 月以來首度轉成正成長。同期間，商品進口累計金額 1,278.1 億美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9.2%，主因係農工原料進口減少所致。

—工業生產恢復成長：105 年 1 月至 7 月工業生產指數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95%，但 5 月至 7 月製造業生產指數已連續 3 個月正成長，主因係受惠於半導體高階製程升溫，下半年受惠手持行動裝置新品推出前之零件備貨潮，可望持續維繫工業生產之動能。

—勞動市場穩定：105 年 1 月至 7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124.7 萬人，較 104 年同期增加 7.2 萬人或 0.64%；同期間，平均失業率為 3.91%，較 104 年同期增加 0.21 個百分點；本期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3 萬 7,436 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0.1%。

(二)推動國家發展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將於 105 年底屆滿，刻正依據蔡總統治國理念及本院施政重點，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06-109 年)」中。

(三)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策略及措施：

1、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本方案由相關部會共同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 3 面向及 9 項策略；加強多元務實之進修培訓、培育國際人才、強化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等面

向，培育產業所需優質人才。

- 2、推動「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本方案由相關部會就強化供給、開發需求及塑造環境 3 面向及 8 項策略共同推動；期能減少學用落差、加強培育中高階人才，同時引導民間投入資源，促進培訓產業發展。
- 3、「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執行成果：本行動計畫由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透過配額評點留臺工作之僑外生已達 2,261 人。
- 4、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全球競才方案」，已完成建置「行政院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及國家層級單一攬才網絡媒合平臺 Contact Taiwan(105 年 6 月 28 日上線)、推動彈薪制度改革，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以強化我國留才誘因。另國發會刻正研擬「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草案，已透過座談會及網路問卷調查，盤點外籍人才來(留)臺遭遇問題，研提七大面向之改革策略，包括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以建構友善留才環境，加強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未來國發會將配合「五大創新產業」，規劃啟動專案性攬才計畫，並持續進行相關法規鬆綁及研提精進作法。

(四)推動法規鬆綁：

- 1、檢討美、歐、日等外國商會所提約 355 項建言，截至 105 年 8 月止，共召開 9 場協調會議，就確認食品分廠分照之務實作法、確認食安罰鍰裁罰基準、來臺研修人員講學金免課稅、以外僑居留證作為第一證件申辦電信業務，以及研議評估外籍人士納入勞退新制等議案，持續推動法規鬆綁相關事宜。
- 2、使用網路社群「g0v 零時政府」之「vTaiwan.tw 線上法規討論平臺」(<https://vTaiwan.tw>)進行網路意見徵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召開 14 場線上諮詢會議，以擴大民間參與。
- 3、推動良好法規實務，持續辦理培訓課程，協助公務人員精進相關評估能力；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21 場次「法規影響評估研習班」，訓練 630 人。

(五)加強民間投資：

- 1、為帶動國內投資、促進產業發展，國發會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成員包括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由各相關部會首長或次長主動拜訪國內企業，協助業者掌握如五大創新產業之龐大商機，讓產業政策與企業投資緊密連結；並主動發掘國內新投資機會、瞭解業者對政府之期待，以積極協助民間投資計畫得以落實執行，期恢復民間投資動能、擴大投資臺灣，進而驅動臺灣下一世代產業成長，促進國內產業結構朝向高值化發展。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拜會廠商家數已超過 60 家，掌握到明確企業投資案 20 餘件，預計投資金額達 2,000 億元以上。
- 2、國家級投資公司：
 - (1)投資公司，積極促成投資國內五大創新產業，以驅動臺灣產業成長動能，為臺灣經濟注入活水。

(2)國家級投資公司採民營企業組織型態運作，遴聘知名民間專業投資人士組成經營團隊，以發揮彈性運作與專業投資能量，並聘請民間產業界具威望人士組成董事會，訂定相關投資策略，以確保投資布局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方向。

3、為有效促進民間投資，本院透過國家發展基金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以投資方式參與協助有意轉型升級之現有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並由民間擔任主導性投資人。期藉由政府資金投入，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誘發投資動能並創造就業機會。

(六)合理配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資源：為持續維持國家成長動能，本院 106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編列中央公務預算 1,869 億元，並將當前重要施政，如五大創新研發產業、五大社會安定之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能源及水資源、安全防震、交通運輸及觀光等項目優先納入。

捌、交通及建設

一、提升運輸服務品質，加速交通工程建設

(一)鐵路：

- 1、鐵路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持續施作中華三路段、民族路段、大順路段隧道工程及高雄車站工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6.74%；「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已完成中華一路南隧道工程，持續施作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段隧道工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3.61%；「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持續施作鳳山車站、鳳松路段及正義路段隧道工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60.9%；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
- 2、臺鐵捷運化：「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已完成屏東至潮州間鐵路高架電氣化通車及潮州車輛基地啟用；「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施作松竹至大慶段、豐原至頭家厝段鐵路橋梁工程、臺中車站等 5 座既有車站高架化工程及新設 5 座高架通勤車站工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86.11%；「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94 年至 105 年)」，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9.24%。
- 3、其他整建：「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南站廣場電梯、電扶梯及臨時旅客動線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啟用；「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94 年至 104 年)」，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9.85%；「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辦理用地取得、設計及先期工程等作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7.1%。
- 4、高速鐵路：南港站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通車營運，每日開行 125 班次至 156 班次，每週計 948 班次；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每日平均運量約 15.3 萬人次。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環狀線(第 1 階段)、萬大線第 1 階段及信義線東延段等路線施工；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淡海輕軌路線施工，以及三鶯線、安坑輕軌之設計作業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第 1 階段(C1-C4)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C4-C8 已於 105 年 6 月 26 日通車，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 C8-C14 施工及第 2 階段招標作業。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7.79%。另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預定 107 年 6 月底完工通車，土建工程標已於 103 年開始施工作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機場捷運延伸線已完成 A22 車站及橫渡線連續壁施工，現正持續進行 A22 車站站體施作及橫渡線地中壁施作。
- 4、其他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64.71%。

(三)公路工程：

- 1、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第 2 期工程(第 1 優先路段)已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完工，刻續辦理「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預計 114 年完成。
- 2、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68.65%，A2 標東澳隧道北上線、B2 標觀音隧道南下線及 B3 標谷風隧道北上線貫通，A3 標東澳東岳段新建工程完工。
- 3、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目前土建標 6 標施工中，全線預計 109 年完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57.88%。
- 4、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新建工程：第 2 標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6.86%。
- 5、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工程進度為 38.3%，因落後達 22.19%，交通部國工局 105 年 6 月 29 日與承商終止契約，刻辦理重新發包作業中。
- 6、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及用地協議價購作業，召開協議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11.39%。

(四)公共運輸服務：

- 1、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公共運輸市占率已由 98 年之 13.4%，逐年提升至 104 年之 16%；偏遠路線一條不減，透過補貼已無路線停駛，甚至開發新路線，維護基本民行；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市區及公路客運業者汰換 4,147 輛老舊公車；105 年 7 月完成提供全國市區客運及一般公路客運、臺鐵、臺北及高雄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5 萬 3,225 輛計程車換裝新式計費表。
- 2、建構無障礙交通環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完成臺鐵 118 個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月臺部分已初步完成第 1 階段提高至 92 公分；補助無障礙計程車，營運數量計 423 輛；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業者購置累計 2,597 輛低地板公車(含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促使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由 98 年之 7.2%提高達 47%以上。
- 3、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90 年至 104 年)：第 1 階段城際客車(太魯閣號)48 輛及通勤電聯車(EMU700 型)160 輛已於 97 年 4 月全數交車完畢；第 2 階段城際客車(普悠瑪號)136 輛，102 年 12 月底全數交車完畢並投入營運，後續增購 32 輛城際客車部分，其中普悠瑪號 16 輛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交車，太魯閣號 16 輛於 105 年 2 月底完成交車並已全數投入營運；通勤電聯車(EMU800 型)296 輛業於 104 年 5 月底全數交車完畢並投入營運，後續增購 48 輛部分，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交車。

(五)自行車道路網：推動「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延伸計畫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設計畫」，期程自 104 年至 107 年，104 年底已完成全臺第 1 條自行車環臺路線，全長 968 公里(另環支線部分為 235 公里)，並於沿線規劃 11 處兩鐵轉運站，同時規劃設置 122 處補給站；105 年持續針對「自行車環島 1 號線」進行優化作業，並預計規劃 13 條環支線及 6 條連絡線(約計

744 公里)，以及 80 處補給站。

(六)港埠：

- 1、推動港埠重大工程提升服務能量：完成「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飛沙整治第 3 期工程」及「高雄港港區污水系統工程(第 2 期)」等，持續推動「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及「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等，以滿足未來客貨運量需求。
- 2、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80 家事業，進出口貿易量為 629.11 萬噸，貿易值達 1,625.73 億元。
- 3、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已完成 4 座碼頭(北 3 至北 5、北 6)投入營運，至後 3 座碼頭(北 7 至北 9)將視營運狀況，適時投入營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 BOT 案」已完成 4 座碼頭(108 至 111)投入營運；臺中港部分持續辦理港區土地招商業務，本期計有 10 家廠商簽訂新約，總投資金額約 2.86 億元。
- 4、加強國內商港港埠建設：積極辦理澎湖金龍頭管區及布袋港專用區開發計畫；辦理金門水頭港客運中心設計作業，預定 106 年動工、109 年完工；完成馬祖福澳碼頭區港埠設施基礎工程，另行政旅運大樓預定 105 年 9 月底完成，港區公共設施預定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完成白沙碼頭區浮動碼頭工程，另東莒猛澳碼頭新建工程於 104 年 5 月開工，預定 106 年年底前完工。

(七)海運：

- 1、接辦航海人員測驗：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5 次，總計參測人數 9,501 人，合格人數 2,385 人。
- 2、與國際公約接軌：因應「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2010 修正案生效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配合辦理船員專業訓練，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訓練人數計 7 萬 3,546 人次。另因應「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2006)修正案生效施行，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為 MLC 驗證機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完成「海事勞工公約符合聲明第 I 部分(PART I)」，核發 116 份，我國國籍船舶已完成檢驗 133 艘。
- 3、因應國際公約與國內實務作業需要，105 年度已完成「客船管理規則」、「小船管理規則」、「小船檢查丈量規則」、「船舶檢查規則」等法規修訂。
- 4、依據國際海事組織制定之港口國管制作業程序與規範，實施我國港口國管制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405 艘次、留置數 44 艘次；為確保國內載客船舶航行安全，除持續強化船舶適航性檢查外，不定期赴國內各水域抽查載客船舶之安全設備及有無超載等情事，總計抽查 1,396 艘次。

(八)空運：

1、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決標，105 年 5 月 28 日已提交基本設計成果，刻正辦理相關審查作業；105 年 6 月淹水事件，已要求建立完善防汛、防暴雨程序，並檢討周邊地區整體排水及成立體檢委員會，加速改善工作；「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報告，交通部民航局刻依本院核復之審查意見修正中；「松山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計畫」及「松山機場 10 跑道端安全區及進場燈光等用地取得計畫」，刻正分別辦理工程規劃與用地取得前置作業中；「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及「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刻正持續規劃中；「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計畫」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高雄機場北側機場用地計畫」共需取得 24.6 公頃用地，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取得 21.6 公頃用地；「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 2 工程」刻正施工中；「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及「中部國際機場興建過夜機坪工程」，分別辦理基本設計作業與委託設計監造招標作業中。
- (2)國內機場部分：「金門尚義機場海側護岸堤防設施工程」刻正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招標作業中；105 年 6 月 15 日核定「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計畫」。

- 2、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10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舉辦「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 / 附近地區(第 1 期)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聽證會議」共計 6 場次，擴大通知參與人數約 2.2 萬餘人，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 1 期)正反雙方均各委任 15 名發言代表陳述意見，發言代表計 136 人次發言，並參照貴院議事錄採逐字稿方式製作會議實錄，自 6 月 1 日起於交通部及民航局網站公布會議實錄及全程錄影檔，同時自該日起至 15 日止辦理聽證會議實錄(書面資料)之公開閱覽作業。

3、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

-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期程自 102 年至 107 年，土建工程標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作業並決標；塔臺自動化系統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系統採購案評選及決標作業，並於 105 年 5 月 30 日、31 日及 6 月 1 日召開系統需求澄清會議，刻正辦理系統設計作業中。
- (2)持續汰換航管及助導航設施：「新增金門終端航管雷達案」已於 105 年 4 月辦理公告採購，預計 106 年 12 月前啟用。
- (3)增設航空氣象觀測設施：「汰換高雄及恆春機場氣象自動觀測系統採購案」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標，刻正持續辦理汰換作業中。
- (4)持續改善助航燈光設施：「馬公機場助航燈光及電力系統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決標，刻正持續辦理中。

- 4、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營運家數計有 36 家，進出口貿易值

達 1,497 億元。

(九)海空運兩岸事務：

- 1、金馬小三通：本期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計 88 萬 1,601 人次，貨運量 37 萬 2,466 計費噸，馬祖兩馬(馬祖—馬尾)及白沙黃岐航線載運人數合計 4 萬 409 人次。
- 2、海空運直航：自推動直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船舶達 12.4 萬艘次，載運旅客 147 萬人次；貨運量部分，總裝卸貨物計 7.2 億計費噸；客運共計約飛航 3.6 萬架次，載運旅客 602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9.14%；貨運共計載運 10.1 萬噸貨物。

二、落實以客為尊核心價值，持續提供誠信效率郵政服務，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一)提供誠信效率郵政及儲匯服務：

- 1、本期兩岸直接通郵服務每日平均互寄平常函件約 2 萬 5,756 件、掛號函件約 2,800 件、每日平均互寄包裹約 501 件、快捷郵件約 1,920 件，均較 104 年同期減少；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約 1,027 件、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1,003 件，均較 104 年同期增加。
- 2、本期儲金每日平均結存 5 兆 9,593 億 6,205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同期成長 4.33%；手機 e 動郵局交易次數達 295 萬餘次，金額逾 306 億餘元，較 104 年同期各成長 142.31%及 132.08%；網路郵局交易次數達 147 萬餘次，金額逾 686 億餘元，較 104 年同期各成長 12.32%及 12.37%；兩岸直接通匯服務，共匯出 5 億 6,066 萬餘元，匯入 1 億 2,246 萬餘元，均較 104 年同期減少。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 1、辦理國家通訊整體資源規劃：持續辦理我國無線電頻譜、電信網路號碼等資源分配，以配合新技術及應用之發展，檢討「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等相關通訊整體資源規劃政策，並依國際趨勢及國內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公布「頻率供應計畫」；另派員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N/GAC)」會議，確保我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之權益。
- 2、持續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依該方案進行 IPv6 升級，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內部使用網路升級 IPv6 之機關(構)數量清查；我國累計通過 IPv6 Ready Logo 金質標章認證(Phase 2)302 件，居世界第 2 位，僅次於美國。

三、輔導觀光產業多元發展，安定地方社會結構

(一)輔導觀光產業多元發展：

- 1、持續推動旅行業品牌化發展，並適當公開消費者評價旅行社所需資訊；輔導旅行業電子商

務化經營，媒合旅行業者加入經濟部「寶島通」APP 跨境電商服務平臺(提供境外旅客來臺行前導購、行中加購、行後回購)，增加其經營利基及商機。

- 2、推動「國內旅遊活絡方案」，整合旅行業及相關產業推出品質佳且具吸引力之國內旅遊優惠產品，並舉辦「Fun 心玩透全臺灣」活動，推出 200 條推薦行程，吸引 2.1 萬人次參加。

(二)發展在地特色觀光體驗：

- 1、協助地方政府整合觀光資源，塑造觀光遊憩亮點，核定地方政府提案 6 處「跨域亮點計畫」及 143 項「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逐步協助提升旅遊環境品質。
- 2、整合國家風景區、觀光產業，推廣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目前已完成 30 條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路線，輔導 107 家觀光旅館設置無障礙設施。
- 3、行銷推廣部落在地美食、特色表演及傳統技藝體驗遊程，105 年度預計輔導部落觀光產業 140 家，協助部落就業逾 500 人次。
- 4、研議從體驗經濟與社會結合角度，發展在地旅遊深度體驗，研提「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結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觀光特色，並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廣在地旅遊、鼓勵綠色生態及關懷旅遊、落實環境教育，除可促進旅遊產業多元發展，更藉機吸引在地青年鮭魚返鄉，使城鄉均衡發展、安定當地社會結構。

(三)推動觀光「新南向政策」，開拓東協及印度等新興市場：

- 1、推動東南亞 5 國簽證便捷措施(觀宏專案)，自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審查 414 團 8,291 人次符合專案資格，實際已入境 382 團 7,531 人次。
- 2、深化與東協國家夥伴關係，簡化東協及印度旅客來臺之簽證障礙：擴大免簽適用國家，除既有新加坡、馬來西亞外，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泰國、汶萊來臺實施 30 天免簽；擴大團簽簡化作業(觀宏專案)團進團出適用對象、增加指定旅行社家數及擴大線上簽核適用國家，自原來 5 國(印尼、印度、越南、菲律賓、泰國)增加為 8 國，將寮國、柬埔寨及緬甸納入適用國家。另外，擴大電子簽證適用國家，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10 年內曾持美、加、英、日、澳、紐、歐盟申根及韓國等指定國家簽證之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緬甸、柬埔寨及寮國旅客，得先上網登錄取得憑證後，免簽入境臺灣。
- 3、加強運用多元媒體(平面、電子、戶外與網路)宣傳臺灣觀光知名度，投放新富階層生活圈廣告，邀請印度寶萊塢影星來臺製拍電視節目，並擴大產品銷售通路，辦理觀光推廣活動，以及積極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服務環境，多方拓展東協及南亞市場。
- 4、培訓稀少語別導遊人力，辦理「現職導遊人員其他外語(韓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訓練」，陸續於北、中、南地區辦理 16 期課程，後續規劃於下半年開辦「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班」3 班，協助具備稀少語言專長之新住民、留學生、僑生通過導遊人員考試；協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接觸通曉東南亞語新住民(含第 1 代及第 2 代)之管道或資訊，俾利辦理旅遊產業說明會及考照班招生，並請教育部鼓勵大專(學)校院、高中(職)開設東南亞

語言課程，以蓄積潛力人才。

(四)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促進觀光質量併進發展：

- 1、鼓勵中小型旅行業開發創新特色及專屬品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輔導 4 家旅行業建立企業品牌、60 家辦理財務報表簽證、34 家運用網際網路經營業務；另擴大輔導地方政府交通節點客房數 15 間以下小型旅館轉型，協助旅宿業品質朝優質化精進，營造在地特色。
- 2、105 年已甄選 71 名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包含旅行業者、旅宿業者、觀光遊樂業者分赴日本東京、美國拉斯維加斯及洛杉磯、迪士尼及樂高樂園等地參訪觀摩；建置「觀光職能 e 學院」數位學習平臺，並完成 50 門數位課程，提供從業自我進修。
- 3、推廣臺灣觀光年曆 41 個國際性活動及 47 個全國性活動，製作 4 集國際網路宣傳影片、20 篇插畫行銷，並透過社群網站行銷推廣貼文 200 篇；輔導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等 8 項國際性活動及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等 5 項全國性活動提升品質。
- 4、建置穆斯林友善接待環境，完成桃園機場、高雄機場、臺北車站、高雄車站、高鐵臺中站、清水休息站之淨下設施及祈禱室，並輔導 87 家餐旅業取得「清真餐飲認證」；「2016 新月評等—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評定臺灣為非穆斯林國家類別中排名第 7 名之旅遊目的地。
- 5、營造郵輪目的地形象，透過亞洲郵輪專案(ACC)之區域合作，結合臺灣、香港、菲律賓於邁阿密郵輪舉辦聯合宣傳活動，並首次參與國際郵輪協會(CLIA)舉辦之 Cruise3sixty 郵輪展，向國際郵輪業者推介臺灣。本期國際不定期郵輪來臺計 55 艘，超過 8.3 萬人次。
- 6、推展自由行旅遊友善服務，輔導各地食宿遊購業者設置 116 處借問站，並提供借問站專屬招牌、地圖資訊看板、服務手冊、專屬之中英日文介紹摺頁等，以及提供專業輔導團隊諮詢及舉辦分享會，讓參與業者分享經驗。
- 7、推出「臺灣好玩卡」，結合電子票卡、食、宿、遊、購、行等旅遊優惠，104 年推出「高屏澎限定卡」及「宜蘭限定卡」，105 年更整合境內觀光路線之公共運輸推出 Pay Pass 概念之商品，發行「中臺灣限定」及「臺東限定」等 2 張新卡，讓旅客享受「一卡在手，隨我暢遊」之旅遊服務新體驗。
- 8、推動臺灣好行升級計畫，105 年核定 42 條路線，70 餘款套票，已有 21 條路線導入車內 e 化導覽解說服務，自 99 年開辦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已吸引 1,500 萬人次搭乘。
- 9、臺灣觀巴服務維新計畫，已輔導 26 家業者營運 105 條涵蓋全臺各地重要景點套裝旅遊行程，並於 105 年全面提供車上免費無線網路 WIFI 及中英日韓文語音導覽服務；持續輔導臺灣觀巴協會參與香港推廣說明會，並與國籍航空合作，邀請大陸旅行業者來臺踩線之旅，以開拓國際市場商機，搭乘之國際旅客已超過五成。

四、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資訊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執行「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以公開免費之電子地圖圖臺「開放街圖」做為交通部氣象局即時監測與預警服務之地理資訊系統(GIS)，刻正進行雷達等資料導入工作；完成交通部氣象局、颱風及洪水研究中心之系集模式資料導入，提供預報人員進行機率型定量降水預報計算；進行交通部氣象局、日本與菲律賓(原始資料)、韓國、香港(格點資料)等地區氣象雷達資料接收，並完成網路交換與顯示平臺之雛形建置。
-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5 期計畫－強震即時警報於防災之應用」，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完成 3 座井下地震站儀器之安裝；持續研發地震測報技術，加強地震偵測率、縮短地震速報時效與增加地震資訊服務產品。
- 3、執行「極端海象預報技術研究」，新增波浪系集展示系統測站模式風場產品；改進與評估東北角瘋狗浪與外洋異常波浪預警系統運作成效；研發產製 3 種暴潮預報產品；完成資料浮標站網更換工作；每日發布鄉鎮潮汐預報 1 次，服務沿海鄉鎮與航、漁、觀光遊憩景點。
- 4、「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新增未來 1 小時鄉鎮尺度雨量預報警示產品，並持續開發交通部民航局之各座機場即時閃電資料顯示及警示功能；另因應鐵路運輸、觀光景點及各地方政府轄管區域雨量警戒值之變動，持續更新相關客製化警戒資訊，做為交通運輸、重要遊憩據點及防救災作業海氣象災害預警管理決策之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 5、執行「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完成衛星資料儲存系統之硬體採購，並完成地球同步衛星日夜間霧區與低雲初步研發產品，未來可提供交通、航運之航線與路況相關資訊，以提升交通運輸安全之服務資訊。
- 6、105 年 8 月完成五分山維修平臺雷達儀(C 波段)安裝及驗收。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本期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 1 次、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及聖嬰展望 1 次；發布豪雨特報 78 報、大雨特報 195 報、低溫特報 89 報、濃霧特報 123 報、陸上強風特報 115 報等災害性天氣警特報；發布即時天氣訊息 192 報；發布顯著有感地震報告 83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384 報；105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大雷雨即時訊息，提供防災單位、媒體及民眾即時因應瞬間大雨、落雷閃電、強陣風或冰雹等劇烈天氣。
- 2、完成交通部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新增預報主任談天氣、關心電子卡等服務，本期上網瀏覽人數逾 2,036 萬人次；下載生活氣象 APP 人數至今累積逾 121 萬人次；派員赴各地方政府從事氣象、地震防災說明共 77 人次；舉辦 24 場次氣象常識專題演講。

五、公共工程

(一)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推動工程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自 101 年初之

63.18%提升至 105 年 6 月底之 91.26%，其決標金額比率由 70.94%提升至 97.73%。

- 2、推動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評選有履約能力之廠商，將透過修正法規命令，揭露發生重大工安廠商，並研訂行政規則明定相關配套措施，同時搭配巡迴方式輔導各機關，以加速推動落實。
- 3、加強工程查核，本期查核件數 1,643 件，列「甲等以上」之比率為 52.20%；訂定「道路工程品質精進抽查計畫」，規劃於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抽驗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計 63 件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以驗證品質。

(二)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協助督導重大公共建設，本期完成「0602 豪雨桃園機場淹水調查報告」、「整合協調臺東尼伯特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及督導完成「高雄輕軌捷運 C5-C8 站」、「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第一期供水」、「桃園機場捷運辦理系統整合及營運前運轉測試」等公共建設，並持續以「走動式管理」積極辦理訪查，同時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主動發現問題，適時協助各部會排除困難，讓各項重大工程順利推動。
- 2、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該要點適用 100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效消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證照許可取得之行政障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有 6 項計畫(總經費 2,634 億元)依該要點啟動辦理計畫內應辦證照許可。
- 3、落實「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各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 2 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統包工程原則不適用)皆納入適用管制，藉此建立「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機制，有助於釐清機關與廠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由源頭減少開工後停工、終解約發生機率。
- 4、105 年度 1 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199 項，可支用預算 3,575 億元，本期已執行 1,312.68 億元，預算達成率 36.72%。
- 5、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情形：104 年核定件數 1,253 件，約 34.59 億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各地方政府復建工程發包率 93.49%、完工率 78.55%；105 年核定件數 157 件，約 5.43 億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各地方政府復建工程發包率 5.88%、完工率 1.96%。

(三)推動精進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制度：105 年 4 月 22 日函頒「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及規劃辦理下半年度教育訓練，協助各機關掌握及管控施工進度。

(四)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

- 1、滾動檢討修正「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並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5 次會議，檢討案內辦理情形及五大旗艦團隊籌組狀況，經各權責機關努力，初步達成暢通資訊流、金流及人流等執行成果，而五大旗艦團隊之電廠、石化及電子收費系統團隊亦已獲得海外標案，另都會捷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團隊刻盤點國內廠商，後續將依管考期程定期追蹤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
- 2、105 年度編列 1,635 萬 7,000 元補助預算，本期總計核定 9 件拓點計畫、13 家廠商，所選

定之目標市場較 104 年度新增美國、日本及紐西蘭等國家。

- 3、本期辦理蒐集海外國家工程建設商機資訊予以分析利用、並召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及出席「亞／歐銀年會及商業論壇」等。

玖、勞 動

一、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勞工福祉

- (一)推動落實週休二日：為確實達到縮減勞工工時、落實週休二日之目標，勞動部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另一日為休息日」、「增訂休息日出勤工資計算標準並列計於延長工時」，並配套將「國定假日」回歸內政部全國一致之規定，可在保障勞工權益之前提下，合理兼顧企業運作彈性，該草案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送請貴院審議。
- (二)遏止無薪休假濫用：建立各地方勞政機關通報機制，定期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於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公布無薪休假家數及人數之統計數據。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各地方政府通報名單主動查察。
- (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
- 1、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放寬哺乳期間至子女未滿 2 歲、刪除哺(集)乳次數限制，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並增訂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雇主應另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上述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2、女性或男性勞工均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已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就業保險給付項目，本期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核付 4 萬 4,000 餘人，22 萬 4,000 餘件，金額 41 億 4,163 萬餘元。
- (四)辦理勞工訴訟扶助：為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勞工訴訟扶助，訴訟扶助案件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申請件數 3 萬 82 件，約有七成五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已為勞工爭取到 21 億 2,263 萬元。
- (五)調整「工會法」相關限制規範：為調整勞工籌組工會之限制規範，提升工會自主運作能力，勞動部刻正蒐羅各方建議，並檢討現行工會法制，積極研擬修正草案，期能修改「工會法」不合時宜之限制(如降低工會籌組門檻及工會組織類型之調整相關議題)，以促進工會組織發展，進而保障勞工之結社權。
- (六)落實大量解僱查訪機制：為有效掌握事業單位可能發生大量解僱之資訊，除法定預警指標外，勞動部新增 16 項可供預警判讀情事，包括公司進行重整或破產程序等情形在內，如發生該等情事地方政府皆可委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查訪事業單位，並向該部申請經費補助，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本期共計 5 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查訪 18 家事業單位。
- (七)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94 年 7 月 1 日新制施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約 48 萬餘家，提繳人數約 624 萬餘人，基金運用規模 1 兆 5,924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81%。
- 2、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 (1)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全部清查完畢，應開戶數 13 萬 261 戶，已開戶數 13 萬 74 戶，開戶率為 99.86%；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基金運用規模約 7,858 億餘元。
 - (2)「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並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補足差額。本項規定於 105 年首度執行，並自 4 月起開始查核，經勞動部會同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及輔導，截至 6 月底止，已符合足額提撥事業單位約 9 萬 8,000 餘家，占全部家數 80%，勞動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八)多元運用勞動基金：統籌新、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就保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積極深化多元投資策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勞動基金規模達 3 兆 1,921 億元，自勞動部基金運用局成立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收益數為 1,986 億元，累計收益率達 7.36%，未來將持續掌握金融情勢，創造穩健獲利。
- (九)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 1、推動勞保年金制度：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保年金制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為 82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4,919 億 9,157 萬餘元。
 -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本期已服務 24 萬餘位勞工朋友。另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本期已服務 8 萬餘位勞工朋友。
- (十)增進生育給付權益：103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條文，將勞保生育補助費由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且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每年受惠人數約 13 萬餘人。自修正施行日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受惠人數 28 萬餘人，累計核付 167 億 8,773 萬餘元。
- (十一)增進弱勢勞工生活照護：
 - 1、增進職災勞工保障權益：
 - (1)本期勞工保險醫療及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69 萬餘件，金額達 25 億 2,249 萬餘元。
 - (2)職業傷病診治網路已成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另全國共有 68 家網絡醫院，提供職業傷病勞工更親近性之因果關係診斷及相關諮詢與轉介服務，本期門診服務人次計 9,639 人次，協助個案管理、復工及諮詢轉介共 4,508 人。
 - (3)「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另一層保障，本期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1,354 件，金額 1 億 2,557 萬餘元。
 - 2、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減輕子女就學負擔，105 年計補助勞

工 5,518 人次，勞工子女 7,045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2,076 萬元。

- 3、辦理勞工保險紓困貸款：為協助勞工朋友解決一時經濟困難，運用勞工保險基金，於 105 年 1 月 8 日至 22 日辦理「105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計 9 萬 4,441 人，撥款總額達 94 億 3,582 萬元。

(十二)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 1、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本期核定補助 167 家雇主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員工關懷協助課程、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 377 項措施；本期辦理 8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暨企業觀摩」、4 場次「工作生活平衡」研習工作坊及 1 場次「工作生活平衡」種子培訓營，累計 1,020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建置「工作生活平衡網」及「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提供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生活平衡、員工協助方案、托兒設施措施等服務，本期計有 113 萬 2,000 餘人次瀏覽。
- 2、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將原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托兒措施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本期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及經費補助說明會計 4 場次，計 325 人參加。

(十三)解決高雄市政府過去勞保欠費爭議：考量臺北市與高雄市勞健保費應繳納數之規模及住民結構不同，為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本院業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召開協商會議結論，協助原則不再區分設籍、非設籍，於協助臺北市金額不變前提下，修正為以勞健保應繳納數為計算基礎，同基礎同比率補助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刻積極修正還款計畫償還勞保欠費，以確保勞保基金債權及維護勞保被保險人權益。

(十四)協助交通部處理國道收費員安置問題：

- 1、政府推動國道收費改為電子收費，並由遠通公司承接該業務，雖然政府當時認為已善盡責任與遠通企業簽約保障收費員之工作權益，但遭大量解僱之 947 名收費員，因多屬中高齡之女性勞動者，且長期從事收費業務，未有機會培養符合新職位之專業技能，因此面對因為政策轉換而使勞工有就業困難之特殊個案情形，政府當應承擔部分照顧勞工之責任。
- 2、規劃符合情理法之國道收費員專案補貼方案，將成立工作小組，做好公平分配機制，並符合公平、合理、合法之四大原則(一體納入、專案補貼、差異標準及小組審核)，由政府與遠通企業共同承擔社會責任。專案補貼方案之執行，預計規劃於 105 年底完成審查給付收費員補貼費用，最遲於農曆過年前(106 年 1 月 26 日)撥款，讓每一位收費員可以安心過年。

二、建構安全職場，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 (一)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為廣續降低職業災害，本期已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 4 種、行政規則 13 種及技術指引 2 種，並將持續因應環境情勢，修訂相關防災法規，以建

構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二)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推動與國際接軌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自主驗證制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903 家事業單位通過，逾 89 萬 4,700 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經統計事業單位未通過驗證前 3 年累計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為 45 件，執行 TOSHMS 制度後，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已降為 29 件。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 308 家事業單位持續有效通過認可。

(三)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與各地方政府合作，組成專業輔導團隊，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在地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輔導 9 萬 8,679 場次，計約 219 萬 8,000 名勞工受到照護。

(四)輔導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訂定「勞動部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及「輔導鑄造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3 次鑄造平臺會議、辦理說明及示範觀摩會 4 場次、訪視表面處理廠 60 家及鑄造廠 30 家、輔導表面處理廠 14 家及鑄造廠 15 家，協助改善粉塵、通風、噪音等工作環境，並有 3 家表面處理產業及 4 家鑄造業者，申請補助改善工作環境。

(五)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建立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與登記作業工具及指引，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計 4,890 種。另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124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232 機型。

(六)實施勞動檢查：

- 1、推動勞動條件檢查：針對高違規、高工時及聘用弱勢族群企業，擴大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企業改善就業環境，本期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 萬 2,419 家次；另實施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保全服務業、物業管理、養護機構等 7 種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合計 534 家次。
- 2、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施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大型營造工地、局限空間、高科技廠房等各類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本期計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5 萬 7,304 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4 萬 9,048 座次。
- 3、執行「春安期間加強職業安全實施計畫」：為預防春節期間(105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9 日)民間高危險行業因從事歲修或趕工，疏忽作業安全而發生災害，共針對 5,857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504 廠(場)次(罰鍰金額 2,362 萬元)、停工 254 廠(場)次。

(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為落實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已完成北、中、南 3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服務專線設置，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提供 2,704 位勞工健康諮詢及 267 家中小企業臨廠健康輔導，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勞工健康服務人力在職教育、企業示範觀摩等活動共 5 場次，954 人次。另為提供企業與勞工可近性、持續性、周全性之臨廠健康服務及

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已建置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共 34 家，受益勞工人數 35 萬 2,000 餘人。

(八)建構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 1、為營造優質健康職場環境，已積極應用安全衛生研發技術，辦理科學園區危害物質地理圖資資料庫建制研究，建置危害物質地理圖資資料庫網路申報平臺，已完成 126 家事業單位危害物質地理圖資資料申報，計申報之危害物質筆數達 12,800 筆。
- 2、完成原住民職業災害現況統計：104 年原住民投保人數為 15 萬 1,267 人，職業災害件數總計 777 件(其中死亡 9 件、失能 68 件、傷害 700 件)，較 103 年 862 件之降幅達 9.9%。104 年底原住民勞工整體職業災害千人率(含死亡、失能、傷害)為 5.14，與 103 年 5.74 比較，降幅達 10.5%。
- 3、完成職場溴丙烷容許標準建議值文件，提出職場溴丙烷 8 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暴露標準建議值(REL-TWA)為 0.1ppm，並註記「瘤」、「皮」字；建議值文件已於勞動部勞研所網站公告，供外界評議及提供修正建議與參考資料。

三、加強人力運用，促進勞動力發展

(一)辦理促進就業計畫，加強就業服務：

- 1、為協助解決失業問題，並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105 年持續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 (1)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本期結合民間團體提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能促成在地產業發展，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之計畫，已協助 1,648 名失業者就業。
 - (2)培力就業計畫：本期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產業轉型或創新，並作為發展社會企業輔導或育成計畫，已協助 547 名失業者就業。
- 2、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 (1)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本期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為 35 萬 9,165 人；求才人數為 68 萬 3,611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23 萬 9,211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41 萬 9,125 人。
 - (2)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本期辦理 4 場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帶你到值得努力的未來」博覽會，計 428 家廠商參加，提供 1 萬 9,589 個就業機會。
 - (3)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便捷求職求才服務：本期每月平均網頁總瀏覽人數約 1,934 萬人次。

(二)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 1、提升青年就業力：
 - (1)推動「青年就業讀計畫」：本期計 3,619 人完成新資格認定，3,537 人參訓，已就業人數 3,551 人。

- (2)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本期勞動部提供服務及協助青年計 163 萬 7,701 人次，協助就業 18 萬 7,271 人次，執行經費 33 億 8,409 萬元。勞動部會同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原民會等 11 個機關(單位)62 項計畫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實施期程為 103 年至 105 年，預計協助 15 萬名青年就業。

2、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

- (1)運用網實整合通路：本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 12 萬 3,022 名婦女就業。運用全國 30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 1 萬餘處門市之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另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婦女就業協助及排除就業障礙。
- (2)二度就業婦女納入就業服務特別協助對象：「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修正新增第 7 款「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應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將適用職業訓練免費及提供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就業協助措施。
- (3)推動「婦女職涯計畫」：本期開發適合婦女之工作等多元就業機會，並結合照顧及托育資源，協助就業，計協助二度就業婦女 1 萬 7,396 人就業。

3、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順利及穩定就業：本期發掘中高齡及高齡者人力，積極開發適合工作職缺，持續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就業技能，並建置銀髮資源網，倡議銀髮人力運用，計協助 6 萬 5,567 人次就業。

4、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障者職業訓練專班參訓 972 人次；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已推介成功 1,746 人；提供 1,903 個底護性就業機會，已進用 1,780 位身心障礙底護性員工；各就業中心直接提供身心障礙求職者就業服務，本期已協助推介就業 1 萬 4,012 人次。

5、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本期實施「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參加職業訓練計 5,128 人，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計 11 萬 1,382 人，提供個案管理專業服務計 3 萬 8,551 人。

6、辦理「就業融合計畫」：本期計協助 22 萬 5,527 人次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7、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本期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跨域就業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勵等，協助勞工再就業，計協助 5,522 人。

8、建置「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本期提供國人出國前多加瞭解海外相關資訊，充分評估，計有 7 萬 8,097 瀏覽人次。

(三)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訓練品質：

- 1、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本期結合民間團體訓練資源，參訓者訓練費用除可由政府補助 80% 至 100%外，另特定對象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計訓練 2 萬 932 人。

2、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 (1)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本期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計訓練 4 萬 8,156 人次。
- (2)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本期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方向，為所屬員工規劃並辦理符合需求之訓練課程，計訓練 6 萬 8,391 人。
- (3)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本期提供符合營運策略方向之客製化人力培訓規劃、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等資源，計訓練 4,046 人。

3、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措施：

- (1)訓練資源提早導入校園：本期針對在校青年，搭配學制並結合職業訓練及產業之業界師資、職場實務訓練等資源，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大專就業學程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協助青年及早學習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能，計訓練 1 萬 4,837 人。
 - (2)提供職場實務訓練：本期針對已畢業之待業青年，運用先僱用後訓練之工作崗位訓練模式或一對一師徒制，以做中學之方式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計訓練 2,597 人。
- 4、提升職業訓練品質：本期為協助各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提升辦理訓練品質，共計辦理評核服務 513 家次、輔導服務 4,740 小時及教育訓練服務 1,051 人次。
- 5、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本期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計公告建置與更新職能基準 104 項次。
- 6、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計畫：本期運用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協助提升勞動技能，數位服務平臺累計 44 萬 1,518 人次閱覽。
- 7、因應當前經濟情勢發展，勞動部將以就業安定基金為後盾，適時啟動穩定就業措施「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以協助「無薪休假」之勞工及其事業單位，104 年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協助 86 人，利用縮減工時期間參加職業訓練。

- (四)落實就業保險保障：本期失業給付共核付 16 萬 3,000 餘件，計 36 億 6,320 萬餘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萬 4,000 餘件，計 6 億 8,459 萬餘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9,000 餘件，計 2 億 1,186 萬餘元；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21 萬 2,000 餘人次，計 1 億 5,087 萬餘元。

(五)提供創業協助：

- 1、推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本期提供一系列免費創業研習課程，以及前、中、後期之諮詢輔導陪伴機制，已辦理創業研習課程計 43 場，共 2,443 人次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計 562 人次，已協助 336 人創業，創造 1,006 個就業機會。
- 2、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本期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共計協助 172 人。

(六)強化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提升技能水準：

- 1、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本期已完成 11 職類級別之學科題庫命製、35 職類級別之術科題庫命製，辦理 503 場次之術科場地實地評鑑，並完成 11 職類級別 8 場次之培訓、19 職類級別 23 場次之研討，計有 1,384 人參加。
- 2、實施各類別技能檢定：本期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 137 個職類，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總計 40 萬 9,413 人次報檢，核發技術士證計 15 萬 3,616 張。
- 3、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本期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計補助 2 萬 9,559 人，補助金額 5,100 萬 990 元。

(七)推動發展社會企業：本期進行社會企業行銷推廣及輔導，已辦理 6 場講座、30 場次之假日市集。

(八)強化跨國勞動聘僱管理制度：

- 1、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本期共計查核 6 萬 2,696 家次，請雇主限期改善共 1,554 家次，未改善家數經勞動部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共 182 家次。
- 2、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本期勞動部勞發署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代收代轉各種申請案件共 3 萬 7,586 件、受理雇主或外勞電話及現場諮詢共 9 萬 2,730 件、服務 1 萬 6,280 名雇主、服務 1 萬 6,257 名外勞辦理直接聘僱事宜。
- 3、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本期「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 9 萬 4,905 件。
- 4、提供外勞入出國機場服務：本期提供入境接機指引服務，共服務 13 萬 1,890 人次。
- 5、推動外籍看護工雙軌聘僱：本期勞動部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政策方向，推動「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外籍看護工可由機構聘僱後再指派至家庭中提供照顧，共計服務 819 人次。
- 6、外籍家庭看護工延長至 14 年評點制正式上線：勞動部已完成「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公布施行，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如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者，其在臺累計工作年限可由 12 年延長至 14 年之相關配套法令，並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發布，外籍家庭看護工經評點達 60 點以上者，累計在臺工作年限即可延長至 14 年。本期申請經許可作業人數計 1,618 人。
- 7、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本期為降低 85 歲以上長者失能及惡化風險，減輕國人照顧負擔，同時有利因照顧長輩而無法外出工作之家內勞動力重返職場，推動年齡滿 85 歲以上，經醫院以巴氏量表綜合評估，有任一項目失能，即可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已受益 8,002 人。
- 8、雇主聘僱跨國勞動力網路申辦服務：本期外國專業人員線上申辦之案件占全部案件之比例為 21.17%；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線上申辦之案件占已上線業別全部案件之比例為 33.4%。

拾、農 業

一、推動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三大施政主軸，形塑全民共享之新農業

(一)生產概況：本期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7.6(以 100 年為 100)，較 104 年同期減少 3.0%，其中以漁業類指數減少 11.9%最多。104 年一期稻作部分灌區缺水停灌，105 年供水正常，種植面積增加，稻穀收穫量增 9.4%，蔬菜類受上半年天候不穩定影響，減量 4.4%，其中胡蘿蔔、青蒜分別減少 26.4%及 22.8%，蒜頭則因臺南產區取消大蒜為「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地區特產作物，種植面積減少，加上氣候影響，量減 24.1%，水果類整體減量 4.6%，以芒果、荔枝、梅等受 104 年暖冬及 105 年 1 月寒流影響，開花量降低，減產三成至四成最多；林業生產方面，受闊葉樹搬運出林地數量減少 35.9%，類指數減 3.0%；漁業生產本期預估產量約 44 萬公噸，較 104 年同期減產 35.3%，主要係遠洋魷釣減少 24 萬公噸(-93.7%)所致，其他沿近海漁業、養殖漁業等則均呈增產情形；畜牧生產部分，類指數減產 0.6%，104 年初鵝隻受禽流感疫情影響，105 年度尚未復養完成，減產近四成，蛋類、牛乳均增加 1.9%。

(二)農業綜合發展：

1、發展創能、節能之循環經濟：

- (1)推動綠能應用、資源再利用及生態養殖，以達到環境友善之永續農業，發展小型靈巧且可使用生質能源之智能化機械，試辦農業無廢棄計畫，將稻殼、稻草、竹材、牡蠣殼及銀合歡等農業副產物，經氣化後產生新能源，或應用沼氣回收與發酵技術。
- (2)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生物炭應用，於 105 年度執行先導計畫，建立生物炭與土壤及作物研究中心，生物炭與作物、土壤田間試驗標準作業模式，並推廣示範據點 20 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先期研發與產業推展計畫，測試生物炭重金屬吸附能力，降低國內二氧化碳之排放量，並可增加植物生長之肥料效果，擴大農業副產物應用範圍與價值。

2、強化農產品安全源頭管理：

- (1)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驗證有效業者計 1,676 家，供應 255 項產銷履歷農產品。本期平均產銷履歷標籤使用數 482 萬張，較 103 年每月 358 萬張成長 34.62%。另家樂福、台糖量販、大潤發、頂好超市等通路業者已設置產銷履歷專櫃超過 380 處。
- (2)推動有機農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2,751 戶，面積 6,642 公頃。
- (3)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2,127 個農業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 2 萬 5,775 公頃。

- (4)為強化國產農產品追溯機制，104 年 4 月 27 日發布「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 1 萬 896 位生產者通過審查，面積約 1 萬 2,421 公頃。
 - (5)輔導國產畜禽產品建立溯源標識系統，逐項建立畜禽產品溯源制度，目前肉牛溯源之屠宰銷號率為 100%，市售蛋品具可追溯覆蓋率達 95%，另 105 年 7 月底啟動傳統市場生鮮豬肉追溯制度，預計 105 年底標示覆蓋率達 40%。
 - (6)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加強原料來源及產品生產追溯，並執行全廠查核。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優良肉品、乳品等 16 項優良農產品驗證，計有 255 家廠商之 645 大項(5,420 細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產品抽驗衛生安全合格率達 99%以上。
- 3、推動農產業結盟，整合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民及青年農民等，運用共同產銷及契約生產，協助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建立區域型集貨處理中心，以冷藏(凍)庫進行原料或產品調節等措施，穩定產銷，並拓展國產農產加工品新市場。
- 4、調整農地利用與管理：
- (1)持續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鼓勵種植有機或硬質玉米、牧草及特定作物等進口替代作物。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大專業農總經營面積 1 萬 7,759 公頃、平均經營規模 8.8 公頃，較一般農戶平均農地面積 1.1 公頃，擴大為 8 倍。
 - (2)「國土計畫法」草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為因應該法之通過，105 年度協助 20 個地方政府進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轉化為國土功能分區之作業；另導入氣候變遷因素，建構國土計畫之農產業空間布建，引導合理化管制及施政資源整合運用於優質農業生產區域。
 - (3)農地銀行服務將採取強化租地物件開發，並促進集中利用、多元交託方式，促使地主釋出經營權、提升農會執行業務誘因、強化網站功能等作法，以加速農地活化，並優先服務青年農民。
- 5、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於計畫區內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推動節水型農村再生計畫、提升農業水土資源整合應用及推廣節水節能設施等措施，已顯初步成效。另依照地方農民需求及考量未來環境，農委會業研議規劃農電共享雙贏模式報院審核。
- 6、建置農業雲端服務：
- (1)為推動農業現代化，整合運用行動裝置應用軟體、NFC、QR-Code、GPS 等資通訊技術，建置「農務 E 把抓」服務，協助提升農業生產自主管理效能，強化耕地管理及農產品安全管理監控，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 832 個生產組織、1,900 餘公頃耕地使用。
 - (2)廣續推動農業數位資源整合服務，依農友需求以多元管道且精準地傳遞農業重要政策、植物疫情預警防治、農產品交易行情、農漁民子女獎學金及災害補助等訊息，本期雲端主動多元發布服務達 100 萬人次，網頁累積 288 萬人次瀏覽。
 - (3)「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已逾 88 萬人次瀏覽量，經專家群提供專業回覆之諮詢問題超

過 412 個，該網站擴展青年從農良善之服務諮詢管道，對有志從農創業者頗有助益。

7、強化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

- (1) 105 年 5 月辦理「第 1 屆臺印尼農業合作諮商會議」及參加「第 1 屆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期中檢視會議」、6 月辦理「第 1 屆臺匈農業合作會議」及「第 1 屆臺法農業合作會議」，針對農漁業合作、技術交流及市場進入等議題進行諮商會談。
- (2) 105 年 3 月辦理「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第 2 次技術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建立漁船案件通報機制等事宜進行協商。
- (3) 臺灣及歐盟在植物品種權保護方面，自 2005 年起經歷 10 年合作，已有深厚合作經驗，並顯著促進臺歐盟之間蘭花貿易。為調和雙方檢定技術，農委會代表與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CPV0)於 105 年 3 月簽署「臺灣與歐盟植物品種權保護行政協議」，朝向相互採認品種檢定報告方向進行努力。
- (4) 105 年 5 月農委會舉辦「中華民國、吐瓦魯漁業合作協定簽署儀式」及「中華民國、諾魯漁業合作協定簽署儀式」，未來可依據合作協定進一步討論提升海洋漁業投資、漁獲運銷、聯合漁業養護及管理，以及打擊非法、IUU 漁業相關資訊交換等，為我國與吐瓦魯、諾魯漁業合作展開新頁。

8、拓展農業國際市場：

- (1) 本期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 23.5 億美元，其中 6 項重要外銷生鮮農產品出口增加值逾 100 萬美元，出口值成長前 4 大品項依序為稻米、鳳梨、蓮霧及豬肉，成長率分別為 1,282.9%、52.5%、57.5%及 30.7%。
- (2) 規劃設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公司，擔負農產開發、投資、貿易及糧食安全等多重角色，協助農民行銷高品質農業產品及加工品。
- (3) 輔導 92 家臺灣優質廠商參加 2016 年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臺灣館」，館內規劃「十大創新產品區」、「農業品牌精品區」、「臺灣特色產品區」三大展區，展現臺灣農產品之多元性及創新實力，並透過交流瞭解國際市場需求，爭取臺灣農產品外銷商機。

9、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

- (1) 發展智慧科技農業，先導計畫擇定家禽(水禽)及溯源農產品產業先行推動，以及開發跨產業共通資訊平臺技術系統，另研提 106 年至 109 年政策額度計畫，加速農業數位化與智慧化之發展。
- (2) 開發新技術及新品種，本期已取得水稻、苦瓜等植物品種權 2 件，並取得太陽能箱網漁海況監控系統及農作物清潔裝置等專利 9 件，辦理技術移轉案 131 件，研發成果收入 3,989 萬元。
- (3)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促成研發成果產業化，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技轉及授權收入累計 2,243 萬 6,000 元，成立 5 個產學研聯盟，提供業者技術服務，服務收入 1 億 4,340

萬 5,000 元，促進農企業投增資 8 億 9,930 萬 5,000 元。

- (4)輔導農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擴大經營規模，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農業創投媒合平臺已輔導 54 家農企業調整資本結構及財務模式，辦理 7 場科技農企業創投媒合會，媒合創業者投資 4 家農企業 6,449 萬元。
- (5)輔導農企業協助申請創櫃、興櫃及上櫃，農委會推薦申請創櫃之廠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京冠生技、微新生技及麗園農牧等 12 家，推薦上市櫃廠商則有瑞基海洋、瑞寶基因、正瀚生技、豐華生技及易宏生技共 5 家，其中京冠生技、微新生技、麗園農牧、那米亞發酵及煥達科技公司已順利登錄創櫃板，瑞基海洋已順利上櫃。
- (6)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共 102 家國內外廠商投資進駐，引進投資金額達 93.9 億元，並已完成 233 公頃基礎工程及服務性建設，海關、農委會防檢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物流業者等機關(單位)亦進駐提供快速通關及檢疫支援等服務；另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本院同意擴充園區腹地面積約 165.4 公頃，刻已完成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二、加強農糧管理，發揮在地農產品優勢

- (一)持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計畫」，105 年第 1 期作申報休耕面積 2.6 萬公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2 萬公頃(減少 31%)；申報轉(契)作面積 5.4 萬公頃，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1 萬公頃(成長 26%)，主要增加為地區特產、青割玉米、牧草、大豆、硬質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有效提升國產糧食供應。推動「大糧倉計畫」，持續發展大豆、甘藷、薏苡、油茶、胡麻等國產非基改雜糧產業，輔導購置田間採收及自動化耕作機具，並建置冷藏保鮮倉儲、篩選分級等機具設備。
- (二)為鼓勵農民生產優質稻穀，提升臺灣米競爭力，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於楊梅、新埔、龍井、福興、朴子及柳營等 6 處，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提供生產優質稻穀之農民領取每公頃 1 萬元直接給付，不交公糧之選擇。
- (三)為便利農民就近繳交濕稻穀，輔導公糧業者發展區域型乾燥中心及普設濕穀集運設備，並協調濕稻穀調運，充分發揮區域乾燥中心效能，105 年預計輔導 1 家農會設置乾燥設備、2 家農會建置低溫暫存筒、3 家農會改善相關附屬設施及 1 家農會設置濕穀集運所需濕穀桶。
- (四)推展地產地消：
 - 1、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 67 家業者取得「臺灣米標章」。
 - 2、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定期定點農產品展售，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產業團體及農民行銷當令農漁畜產品，本期共辦理 26 場次展售會，銷售營業額逾 7,700 萬元。
 - 3、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充實運銷設施，協助降低運銷成本，提升運銷效率，保障農產品價格，本期果菜共同運銷數量達 31 萬公噸。

(五)產業結構調整：

- 1、加強拓展蔬菜外銷，已設置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青花菜及甘藍等蔬菜外銷集團產區 11 處，面積計 8,300 公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外銷量已達 3 萬 3,000 公噸。
- 2、輔導具競爭力果品，建立優質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面積計 4,536 公頃，外銷量達 4 萬 7,018 公噸。
- 3、輔導 20 家農村酒莊，年製酒量約 19 萬公升，產值約 1.78 億元。參加 2016 年德國及法國等國際酒類評鑑大賽，計獲得 1 金、3 銀佳績，近 7 年國際評鑑得獎累計已獲 16 金、29 銀榮譽。

三、落實責任漁業，發展永續及多元漁業

(一)「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5 年 7 月 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0 日公布，明確律定從事遠洋漁業應遵守之行為義務，並輔導相關業者確實遵守國際組織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本院已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以共同推動打擊 IUU 漁業，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經營。

(二)推動漁港建設及重建養殖環境：

- 1、本期初估已核定機能設施整建改善 53 項，完工 19 項；核定漁港疏浚 40 港次，完工 8 港次；核定漁港多元化建設工作 6 項，完成 1 港次。
- 2、持續輔導漁船從事養殖活魚運搬業務，本期初步統計運搬至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石斑魚約 8,592 公噸，出口值約 20.1 億元。

(三)發展休閒漁業：本期漁業休閒旅遊人數(包含漁港漁村旅遊、漁業產業及文化慶典活動、娛樂漁業搭乘人數)約 436 萬人次，產值約 17.07 億元。

(四)健全漁民福祉之相關福利：

- 1、漁業用柴油繼續按油價浮動補貼 14%，本期共補貼 7,489 艘漁船申購柴油 31.2 萬公秉，補貼金額約 4.9 億元。
- 2、持續推動漁船保險補助措施，本期申請漁船保險補助為 3,869 艘，其中 20 噸以下漁船(筏)達 3,295 艘。

(五)強化漁船管理及維護漁民海上安全：

- 1、農委會與海巡署合作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專案計畫」，本期計查獲漁船非法(違規)作業案件 115 件，處分 47 件，並將違反「漁業法」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處。105 年農委會與海巡署預計合作執行 3 航次「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
- 2、開放漁船在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作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已核備 29 艘次漁船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四、強化畜禽產品安全管理，促進動物福祉

(一)強化畜禽產品安全管理：

- 1、持續加強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查核 4,317 場；辦理畜牧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妥適處理教育宣導共計 43 場次。
- 2、豬隻死亡保險納保範圍已擴大至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含離島地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承保頭數已達 412 萬 69 頭。

(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修訂「飼料管理法」14 項子法規及公告，以期強化現行管理制度，提升飼料及畜產品衛生安全。核發飼料油脂製造及輸入登記證 79 件，並輔導 37 家油脂工廠符合飼料油脂工廠設廠標準，農委會及地方政府累計查察飼料油脂製造、販賣及飼料廠等業者共計 206 場次，未發現有異常情形。

(三)加強動物保護：

- 1、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辦理 3 萬 7,519 件民眾申訴及稽查案件，減少流浪動物推廣犬貓絕育工作計辦理 4 萬 242 隻，另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2 萬 2,684 隻，以及改善全國公立動物收容環境，宜蘭縣、高雄市已完工啟用，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臺東縣、連江縣、金門縣等改(興)建工程進行中，餘則待用地取得後推展興(改)建工作。
- 2、105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將檢舉獎金額度由裁罰金額之 20%提高為 50%以上，並取消領取獎金總額上限，以鼓勵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並藉由全民力量共同監督違法行為。

五、提升防疫檢疫效能，強化安全用藥與管理

(一)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控及防檢疫：

- 1、狂犬病疫情監控，本期共監測犬 279 件、貓 5 件、食肉目野生動物 124 件、蝙蝠 42 件、其他野生動物 18 件，除 29 件鼬獾確診狂犬病案例外，其餘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 2、為加強禽流感疫情應變處置，本期動物疫災緊急應變小組共召開 17 次會議，持續加強全國疫情查報及採檢確認，計有 11 個直轄市及縣(市)送檢 53 場，確診 35 場 H5 亞型禽流感，確診陰性 17 場及 1 場 H6N1 亞型(非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應通報疾病)，計完成 34 場撲殺(共 12 萬 7,030 隻)。禽流感案例場周邊半徑 1 公里禽場計完成 3 場撲殺(共計 8 萬 5,480 隻)；禽流感年度例行監測計完成 3 場撲殺(共計 4 萬 2,545 隻)。
- 3、為掌握植物有害生物發生情形，針對植物重大疫病蟲害進行監測，本期適時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達 40 件，並透過農委會「田邊好幫手」傳送電子郵件 3 萬 5,093 件、簡訊 3 萬 2,435

件及傳真 9,142 件，籲請農友注意防範。

- 4、嚴防國外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於國內機場及港口配置 47 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貨物偵測，本期已查獲農畜產品逾 3 萬 293 件，計 3 萬 551 公斤，另辦理輸出動植物檢疫 7 萬 1,124 批，計 39 萬 6,929 公噸；輸入動植物檢疫 16 萬 7,874 批，計 618 萬 5,602 公噸。協助查緝機關銷燬處理走私畜禽數量計 15 隻，走私畜禽產品數量計 4,680 公斤。另因應國外動物疫情，辦理 1 次動物傳染病疫區及非疫區公告。

(二)強化動植物安全用藥：

- 1、為確保業者遵守用藥規定，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辦理畜禽用藥抽驗 1 萬 8,052 件，合格率 99.98%。
- 2、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農委會累計公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3,859 項，並送請衛福部增(修)訂 2,014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以輔導正確用藥及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問題。

(三)持續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168 場屠宰場完成設立營運；查緝違法屠宰 1,264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45 件。

六、培育新世代農業工作者，推動農村再生，完善農民福利

(一)建置農業張老師諮詢輔導體系，以各試驗改良場所農友服務窗口為基礎，結合退休專家及大專校院學者，推動全民農業，傳遞農業生態及環境知識，建立農業全方位服務網絡。

(二)培育青年農民人力：

- 1、建立青年農民陪伴與資源整合輔導平臺，第 1 屆 100 位青年農民，整體產值平均提升約 61%；第 2 屆個人組 82 位、團隊組 6 組，計 106 位青年農民，刻正進行第 2 年陪伴輔導；第 3 屆已完成遴選及簽約作業，個人組 89 位及團隊組 6 組，計 115 位青年農民，將展開為期 2 年陪伴輔導。
- 2、建構 16 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 2,314 位青年農民加入，營造在地支持、輔導與交流環境。
- 3、農民學院辦理農民專業訓練及農場見習，已辦理 69 梯次 2,731 人次結業。農民學院資訊平臺以電話、電郵或線上諮詢解決問題共服務 4,704 人次。
- 4、為增進青年瞭解農業職場，整合學生職涯探索計畫，由農委會提供獎勵金、意外險及醫療險等獎勵措施，105 年提供 141 位名大學生參加暑期職涯探索，以及辦理 8 場次高農職校職涯探索行前訓練，提供 100 名高農職校學生參加暑期職涯探索，並提供 500 名學生參加暑假農業打工。

(三)為解決農業缺工，推動農業自動化及機械化之省工經營模式；辦理農場聯合徵才服務，與 359 家就服中心合作設置農業徵才專區，協助人才招聘；辦理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輔導各級農

會辦理農業勞力調度及農業打工，105 年輔導 50 家農會辦理農業勞動力調度，以改善季節性勞動力短缺問題；另農委會、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勞動部進行跨部會協商，研議儲訓替代役、外役監及農場技能實習生等方案之可行性。

(四)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培訓 2,311 社區、14 萬 9,793 人，達全國農村數 54%；累計輔導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664 社區，較 104 年底增加 42 社區。實施農村再生社區建設，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累計 1,912 社區受益。另將推動農村再生 2.0，精進農村再生計畫之方式及執行。

(五)提升休閒農業及促進農遊、伴手禮及農業精品之發展：

- 1、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劃定 79 處休閒農業區，輔導 371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並推動休閒農場通過服務品質認證累計達 45 家，提升休閒農場品牌識別及形象。
- 2、強化田媽媽農村料理，農遊伴手之在地食材運用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推動臺灣水果產地旅遊，辦理農業旅遊整合行銷活動，推廣地產地消。本期已參與、辦理國內外國際旅展或推廣會 24 場次、邀請國內外旅遊業者及媒體報導 15 場次，預估吸引國內外旅客約 1,000 萬人次。

(六)健全農民福利：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本期核發 5.62 億元，受益農漁民子女 6 萬 7,800 人；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74.35 億元，受惠農漁民 64 萬 8,816 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本期發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20.55 億元，受益 4 萬 7,291 農漁戶，並採商業保險模式，推動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

七、強化農業信用保證機制，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一)105 年 6 月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53 億元，逾放比率 0.52%，備抵呆帳覆蓋率 563.86%，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943 億元、降低 17.19 個百分點及增加 544.11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
- (二)配合推動農業綠能、協助青年從農、促進農業升級等政策，以政策農業專案貸款支應農業發展所需資金。105 年 6 月底貸款餘額 807 億元，約 20 萬名農漁業者受益。

八、加速尼伯特風災救助，持續協助災區農產業復建

105 年 7 月 7 日尼伯特颱風侵襲臺灣，造成東部及南部地區農業災情嚴重；農委會已於 7 月 9 日公告臺東縣、屏東縣，7 月 11 日公告高雄市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請受災農民自公告救助日翌日起 10 日內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將針對受災地區產業，提供有機質肥料及種苗費等補助相關產業輔導措施，並成立技術服務團，指導農民加速清除淤積、疏通排水及病害防治技術輔導，協助農民儘快恢復生產。

拾壹、衛生福利

一、長照推動再進化，構建在地老化友善新環境

(一)推動新「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十年 2.0 版)：

1、廣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社區在地老化服務網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自 97 年起推動迄今，失能老人服務涵蓋率由 2.3%提升至 105 年 6 月 36.2%，共服務 18 萬 66 人。

2、規劃並推動長照十年 2.0 版，該計畫係依原長照十年計畫為基礎，具體目標及策略如下：

(1)4 大目標：建立優質、平價、普及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

(2)10 項策略：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培訓以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型服務中心、提高服務補助效能與彈性、鼓勵服務資源發展因地制宜與創新、開創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職涯發展策略、健全地方政府照顧管理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增強地方政府發展資源之能量、強化照顧管理資料庫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管理與研發系統。

(二)長照服務網計畫：自 102 年計畫推動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陸續完成，包括建置 256 個服務單位(含 185 個日照中心、66 個日托據點、5 所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及 26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原 89 個長照資源不足區，均設有服務據點及其他服務資源；核定補助 2 次區設立機構入住式床位。

(三)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為利該法於 106 年 6 月順利上路及推動，需整合社政及衛政資源，衛福部就後續相關授權子法之研訂已完成分工及進度規劃，並積極研議，包括 1 部法律(「長期照顧服務法人法」)及 9 部子法(施行細則、長照機構評鑑、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長照機構設立標準、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長照服務機構改制、長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等)，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相關發布作業。

(四)跨部門「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於 105 年 5 月成立，任務為推動、督導、協調及處理長照政策與相關事務，並提供諮詢與建議，以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完備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五)自 105 年 8 月至 9 月前往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說明會」，聽取各界建言，以利政策推動。

二、醫療體系續改革，兼顧醫病權益再塑新關係

(一)提升醫事人力素質：

- 1、辦理 PGY 及 14 職類之新進醫事人員「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105 年計補助 139 家教學醫院辦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 1 萬 7,101 名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另核定 374 家機構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受訓人數 759 人。
- 2、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105 年共補助 37 家醫院、280 位新進中醫師；推動「建置中醫臨床技能測驗中心計畫」，輔導 6 家教學醫院建置中醫臨床技能測驗中心；輔導 6 家教學醫院建立中西醫合作照護、中醫日間照護、中醫參與長期照顧服務及戒毒治療等多重服務模式，促進中醫多元發展。

(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105 年起擴大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並納入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由 27 家醫院提供 105 名 11 類專科醫師，支援 25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協助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之要求，以提升該院醫療照護品質。

(三)強化醫療糾紛處理機制：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406 件次生育事故申請案件，共救濟 3 億 1,431 萬元，幫助逾 300 多個家庭渡過難關，產科訴訟鑑定案件數大幅減少約七成，鑑定時程縮短 37%，平均處理時間 5.8 個月，且促使婦產科醫師回流，104 年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 94%。另「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並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完成公告相關子法規，使產婦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最高 200 萬元，且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提供及時協助及關懷服務，並明定生產機構應建立內部風險管控及通報機制，以提升生產品質。

(四)改善醫護執業環境，提升醫護照護品質：

- 1、進行跨單位協調，盤點與整併各類評鑑／訪查／認證作業，未來每年醫院以接受 1 項中央辦理之評核或評鑑為原則。醫院評鑑基準條文亦予簡化，著重以病人為焦點之查證方式，落實「病人安全」和「醫療品質」之核心原則，預計 105 年 9 月底完成醫院評鑑基準公告相關作業，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除醫學中心外，一體適用。
- 2、104 年度起將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與職業災害保護正式列入教學醫院評鑑項目，規定每週值勤時數不得超過 88 小時，兩次值勤中間至少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104 年教學醫院評鑑結果，14 家收訓住院醫師之教學醫院，均通過評核；105 年度核定 42 家醫院辦理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減輕住院醫師值班負荷。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重點培育科別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每年增加 100 名至 200 名公費醫學生，培育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等專科醫師，挹注偏鄉醫師人力；推動「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計畫」，已有 103 名主治醫師投入住院病人全人照護，而病人及家屬滿意度平均達 89%。

- 3、為使醫師勞動權益保障法制化，將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保障、確保醫療體系健全發展之原則下，規劃於 107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相關法規命令、108 年 9 月 1 日正式將醫師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工時依該法第 84 條之 1 議定，並依專科特性，與勞動部訂定工時審核參考指引，由勞雇雙方約定後送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核備。
- 4、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護理人力已達 15 萬 3,435 人，較相關改革方案前(101 年 4 月底，護理人員執業 13 萬 6,415 人)新增 1 萬 7,020 人。

(五)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 1、擴大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截至 105 年 8 月 12 日止，我國計有 37 萬 3,397 位民眾簽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上；而民眾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 IC 卡人數累計達 32 萬 857 人。
- 2、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105 年 1 月至 4 月服務 4 萬 5,773 人次，約投入 9,600 萬元。
- 3、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由同一地區 5 家以上西醫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以群體力量提供醫療服務，並加強合作。105 年參與社區醫療群達 414 群，參與診所數 3,075 家，占西醫診所近 30%，收案會員達 260 萬人。
- 4、開辦健保整合居家醫療照護服務，促進社區內照護團隊之合作，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完整醫療服務，改善健保原有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自 105 年 2 月 15 日公告實施起至 6 月底止，計有 62 群團隊、426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照護人數 1,649 人。
- 5、落實民俗調理業管理，於 105 年訂定「民俗調理業輔導查核措施」，供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參考，並辦理「傳統整復推拿職能基準導向課程」計畫，輔導得工研院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銅牌之 4 個團體，開辦職能導向課程，作為傳統整復推拿技能檢定規範參據。

(六)推動國際健康產業，擴大產業發展，105 年第 1 季外籍病人來臺接受醫療服務人次為 6 萬 3,249 人次，較 104 年同期 6 萬 1,381 人次，成長 3%，創造國際醫療關聯產值約 28.55 億元。

(七)發揮部屬醫院公衛任務：

- 1、辦理急性後期照護服務，協助急性病患生活機能之恢復，避免提早入住長期照護機構或再住院，以節省社會及健保資源。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 21 家部立醫院開辦中期照護，合計設置 350 床，收案 313 人，成功返家人數 176 人，返家率 56%。
- 2、關懷弱勢族群之醫療照顧：
 - (1)成立罕見神經退化疾病照護病房：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臺中及臺南醫院共照護 432 人次，總計 3,578 人日，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200 場次，民眾衛教宣導 40 場次。
 - (2)辦理失智失能社區照護：105 年 24 家部立醫院辦理失智失能社區照護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篩檢 5,581 人次、收案 292 人、衛教宣導計 7,967 人。
 - (3)試辦中低收入戶民眾健康管理計畫：本計畫累計個案服務自 102 年起至 105 年 6 月底

止，總收案 1 萬 614 人，其中進行疾病管理服務 1 萬 975 人次，健康促進服務 1 萬 332 人次。

(4)提供公務養護床服務，共 2,027 床(精神公務床 1,724 床、漢生病公務床 300 床、烏腳病公務床 3 床)，本期精神公務床 9,222 人次。

3、支援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強化在地醫療服務：衛福部 5 家醫院透過醫療影像判讀系統(IRC)，自 99 年 2 月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支援偏遠地區醫院 16 家，山地離島衛生所 29 家。醫院部分判讀 20 萬 4,858 件、山地離島衛生所 4 萬 2,378 件，合計 24 萬 7,236 件。

4、衛福部澎湖醫院設置心導管室，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執行 369 名個案，化療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服務 232 人次；衛福部金門醫院設置心導管室，提供離島居民完善醫療照護，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執行 69 名個案。

5、辦理衛福部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105 年補助 4 家醫院(澎湖、恆春、臺東、花蓮)辦理，刻正辦理核定經費相關事宜。

(八)提供偏鄉離島地區重症患者緊急就醫之必要協助：

1、衛福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緊急醫療諮詢、空中轉診必要性評估並協助航空器調度。本期申請案件 93 案，核准 77 件。

2、另因應離島地區民眾緊急醫療空中轉診需求，衛福部刻正規劃金門、連江及澎湖地區採委外方式各配置 1 架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並完成招標契約研擬及採購。

(九)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共 12 個地方政府設置 966 個社區據點及 1,903 個居家據點，使用戶數達 5 萬 3,277 人，服務人次達 58 萬 438 人次。

三、老幼均顧減負擔，保障身障兒少家庭有支持

(一)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

1、為提升婦女公平發展機會，推動婦女培力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補助經費 501 萬餘元。

2、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補助特殊境遇家庭計 1 萬 5,933 戶(女性家長 1 萬 4,163 戶、男性家長 1,770 戶)、扶助 2 億 1,116 萬餘元；請地方政府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措施，以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

3、為鼓勵單親進修，提升就業競爭力，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105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學雜費及臨時托育費用，計 142 萬餘元，121 人次受益。

4、協助外籍配偶解決生活適應問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促進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補助 517 萬餘元。

5、為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提供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1 億 6,496 萬餘元，9,370 名兒童受益。

6、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 (1)為提升社區托育品質及托育服務，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托育資源中心，自 101 年起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104 處開辦營運、服務超過 280 萬人次。
- (2)建構平價優質之托育環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提供托育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97 所開辦營運、收托人數計 4,440 人。
- (3)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居家托育人員依法納入政府管理輔導體系，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2 萬 3,402 人取得服務登記證書。
- (4)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提供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6 億 4,468 萬餘元、6 萬 1,067 名幼童受益。

7、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及早發現家庭困境：

- (1)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篩檢訪視 1 萬 3,850 個家庭、協助 9,615 位兒童及少年。擴大辦理兒虐預警機制，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1 萬 6,155 人次。
-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分擔家庭照顧壓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46 個方案、補助 1,613 萬餘元。
- (3)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協助未成年人面對懷孕議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專線計服務 398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 284 人次，追蹤關懷服務 52 人次；求助網站瀏覽計 4 萬 332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229 人次。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1、鼓勵弱勢兒少儲蓄和資產累積，避免落入貧窮循環：

- (1)以社會投資理論為依據，除經濟上之支持外，過程中配合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方案以真正協助脫貧。
- (2)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會議，會後將修正意見納入並成立推動小組，儘速擬定推動方案及制定專法。

2、推動兒童權利公約(CRC)：10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共計 7 類 / 13 部 / 18 條，將續追蹤管考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修法進度，落實各項法規檢視，並提出我國在兒童少年權益維護各項作為及檢討之國家報告，將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前提出首次國家報告。

3、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本期計補助 25 億 3,026 萬 5,069 元、20 萬 4,734 名 0 歲至 2 歲幼童受益。

4、提供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紓緩需支持之家庭經濟壓力，本期計補助 6,544 萬餘元，協助 2,394 戶家庭、照顧 3,662 名兒少、訪視服務 1 萬 5,277 次。

5、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105 年截至 5 月底止，

共補助 11 億 4,552 萬餘元、585 萬 1,943 人次受益。

- 6、落實「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推動兒少之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就業、網路及其他面向之安全工作；成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定期檢討各部會執行兒少安全實施方案 9 大面向績效與管考，為兒少提供安全無虞之成長環境。

(三)老人福利服務：

- 1、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補助民間單位、村里辦公處設置 2,193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慈濟基金會 368 個環保站及揚生基金會 2 處會館，全國計 2,563 處據點，就近提供老人所需健康、訪視、餐飲及電話問安等服務，逾 24 萬名老人受益。
- 2、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核撥 50 億 3,343 萬 9,367 元，12 萬 4,233 人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計核撥 1,168 萬元、2,321 人次受益。
- 3、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以協助經濟困難及減輕老人繳納保險費或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負擔，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計補助 7 萬 7,189 人次。
- 4、補助衛福部委託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補助 4 家老人福利機構。
- 5、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以上之老人裝置假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 4 萬 2,000 餘人受益。
- 6、建置我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因地制宜發展在地化長照服務輸送體系，透過橫向整合醫療長照及預防保健資源，以「套裝式」整體規劃各項服務，於 105 年底試辦，106 年正式推動。

(四)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增進福利服務：

- 1、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建立 CRPD 國家報告及法規檢視制度，促使政府各相關單位全面體檢其立法、行政與司法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公民及社會參與，營造無歧視及平等對待之友善環境。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優先法規檢視作業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預計於 12 月 3 日前提出優先檢視清單。首次國家報告之第 1 階段國內審查會議已辦理 7 場完竣，7 月至 8 月辦理第 2 階段 10 場座談會議，12 月 3 日前完成國家報告，106 年召開國際審查會議。
- 2、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已受理 107 萬 2,923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完成鑑定 78 萬 7,489 件，核發證明 77 萬 648 件。
- 3、身心障礙者福利：
 - (1)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核發生活補助費，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核撥 105 億 6,617 萬餘元、34 萬 7,941 人受益。

- (2)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技藝陶冶及住宿養護等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1 所、服務 1 萬 8,875 人。
- (3)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保保險費，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核撥金額 16 億 925 萬餘元，補助人數達 56 萬 1,356 人，輕度身心障礙者則由地方政府負擔。
- (4)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提升生活自理能力，使其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核撥 3 億 6,261 萬餘元、3 萬 9,927 人次受益。
- (5)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各地方政府提升復康巴士數量並提供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全國復康巴士計有 1,840 輛，提供 171 萬 5,455 人次服務。
- (6)因應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照顧服務需求，加強照顧人力特殊照顧技巧教育訓練及照顧服務模式，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協助服務對象獲得所需之照顧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 77 萬 3,063 人次受益。
- (7)推動社區式服務，協助各地方政府逐步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積極擴展服務據點，使障礙者獲得充分之在地化照顧服務資源。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 444 個服務據點，服務受益 249 萬 2,630 人次。

四、食藥管理高預警，管制源頭通路消費保安全

- (一)精進食安管理，推動食安五環：新創源頭管控機制－運用雲端科技等策略有效源頭管理；重建生產管理－參考國際規範並結合專業，優化生產鏈管理；十倍市場查驗－運用三級品管機制，加強查驗高風險產品及擴大聯合稽查模式等策略；加重生產者責任－對黑心不法廠商課以重罰及賠償責任；全民監督食安－完善檢舉制度、設置食安專線與食安基金。
- (二)食品業者全登錄：架構登錄平臺，截至 105 年 8 月 17 日止，已逾 36 萬家業者完成登錄。
- (三)追溯追蹤：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要求食用油脂等 19 類食品業者，應按規定實施期程，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建立相關追溯追蹤管理制度，並使用電子發票。
- (四)分廠分照：104 年 6 月 10 日公告「103 年 12 月 12 日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工廠未單獨設立者，應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辦理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並由經濟部專案輔導業者，以提升食品安全且兼顧食品產業正向發展。
- (五)三級品管：
 - 1、一級品管：105 年 4 月 21 日公告 17 類食品業者實施強制性檢驗，新增食用油脂輸入業者及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自 7 月 31 日起須實施強制性檢驗，17 類食品業者自 7 月 31 日起分階段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另上市、上櫃食品業者應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設置實驗室，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告領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1 億元以上之食用油脂等 10 類業者，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亦應設置實驗室。衛福部及經濟部共同完成 3,553 家食品工廠輔導及診斷分析(包含經濟部輔導 1,672 家及衛福部輔導 1,881 家)。

2、二級品管：完成 5 類食品製造業(罐頭食品、食品添加物、乳品加工、特殊營養食品及資本額 3,000 萬以上食用油脂等業者)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共計 460 家。

3、三級品管：

(1)例行性稽查抽驗：地方政府依地方特色擬定稽查項目，本期 GHP 稽查約 3 萬 7,000 家次，品質抽驗約 1 萬 5,000 件。

(2)聯合地方政府辦理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含量及真菌毒素含量監測計畫：本期共抽驗 2,102 件，檢驗合格 1,988 件(合格率 95.6%)。查獲不合格案件由地方政府依法處辦，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

(3)專案稽查抽驗：衛福部針對重點施政項目、高風險食品項目、輿情關切議題等加強稽查抽驗，督導並聯合地方政府辦理專案。本期已執行 33 項專案稽查抽驗。

(4)本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之稽查計畫：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本期已執行液蛋及夜市聯稽專案。

(六)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已訂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設置辦法」、「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受理捐贈作業要點」及修正「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部分條文。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補助 5 件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之消費訴訟案；至於統一集團捐贈之 3,000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 6 日匯入基金帳戶，未來將用以協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訴訟、勞工因檢舉雇主而受到不利處分提起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費用，以及特定食品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等，以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食安管理溝通：建置「1919 全國食安專線」，整合衛福部食藥署、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農委會及經濟部等 4 機關(單位)原有之食品相關諮詢專線，服務內容包含：食品檢舉、食品諮詢、消費問題、中小企業諮詢、生鮮農產諮詢等 5 個項次，民眾如有陳情、申訴及諮詢需求，以市話或手機直撥「1919」，可得到即時服務，並藉由公開便利之檢舉機制，擴大全國食品安全防護網絡。

(八)修訂藥事相關法規，以因應國際管理趨勢：

1、105 年 1 月 21 日公告「複合性藥物判定要點」；3 月 8 日公告「西藥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格式及規範」及實施方法；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4 月 19 日預告訂定「學名藥依藥品溶解度及穿透性分類原則以溶離曲線比對試驗取代生體相等性試驗申請指引」草案；4 月 28 日預告訂定「藥品追溯追蹤申報系統管理辦法」草案；5 月 6 日公告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新增認定 Taliglucerase alfa 為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6 月 4 日預告訂定「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草案；6 月 7 日預告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草案；7 月 11 日發布施行「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

2、105 年 1 月 18 日公告玻尿酸皮下植入物、冠狀動脈氣球導管、創傷覆蓋材等 3 項含藥醫療器材產品臨床前測試基準，2 月 3 日公告「醫用高頻手術設備臨床前測試基準」，5 月 17 日公告訂定「人類白血球抗原分子分型試驗系統」及「第一型、第二型單純疱疹病毒血清分析試劑」等 2 項醫療器材技術基準，6 月 24 日公告訂定 3 項「家用醫療器材中文仿單編寫原則」，以提供廠商作為產品研發及申請查驗登記資料之參考。

3、105 年 2 月 19 日公告「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Estradiol、Estrone 及 Ethinyl estradiol 成分」，6 月 30 日公告訂定「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Antihistamine 成分」，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安全；「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於 105 年 4 月召開 2 場溝通會議，本院已於 6 月 29 日、7 月 13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4、配合化粧品國際管理趨勢及實務需求，賡續推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修法。

(九)健全製藥品質，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1、藥品：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國內 123 家西藥製劑廠、32 家醫用氣體廠、4 家製劑先導工廠、21 家原料藥廠(共 231 品項)、6 家原料先導工廠符合 PIC/S GMP 規範；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共有 921 家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工廠通過 PIC/S GMP 檢查。

2、醫療器材：推動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醫療器材 GMP/QSD 認可登錄共 4,272 件，國內製造廠 672 家、國外製造廠 3,600 家。

(十)強化上市後藥物管理：

1、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 7 月底止，完成 130 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 59 件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2 項成分藥品要求下市；完成調查處理 365 件疑似重大品質瑕疵事件，並有 668 項藥品要求回收。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監控國內外醫療器材警訊 1,193 則，摘譯公告 26 則相關警訊於「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2、加強管制藥品流向查核，本期實地稽核 9,496 家次，違規者計 215 家(2.26%)；辦理藥物濫用通報，105 年 1 月至 5 月醫療院所計通報藥物濫用 9,329 件，較 104 年同期之 6,871 件，增加 35.8%；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違規比率由 99 年 1 月 13.9%，下降至 105 年 6 月 4.63%；不法藥物查獲率由 99 年 27.22%下降至 105 年 6 月之 0.92%。

(十一)針對國內自行研發之醫療器材案件，建立專案輔導機制：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輔導 53 案，核准上市 16 件，達臨床試驗階段者 10 件，完成技術轉移 5 件，11 件輔導中。

(十二)加強藥事服務，推動正確用藥教育模式：105 年共成立 22 家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徵選 20 個地方政府成立 20 家正確用藥學校。

(十三)持續推動藥品查驗登記之國際合作：為提升藥品查驗登記審查及送件品質，加速藥品上市，105 年 2 月於亞太經濟合作(APEC)法規協和指導委員會(RHSC)會議，獲認同由我國與日本共同主導推動優良查驗登記管理發展路徑圖(Roadmap to Promote Good Registration Management)，105 年 11 月將於我國舉辦「APEC 優良查驗登記管理卓越中心先期研討會」。

(十四)衛福部食藥署於 105 年 4 月 23 日順利加入成為第 10 次化粧品法規國際合作會議之觀察員，藉由與各會員交流化粧品管理經驗，除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並能提升化粧品法規國際調和化。

(十五)完善生技產業發展及藥物安全品質管控體系：推動醫藥品查驗中心(CDE)行政法人化，以加速審查流程；因應國際趨勢，持續推動醫療器材專法立法程序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修法相關事宜；改進藥品運銷之品質管控，繼藥廠 PIC/S GMP 制度推動後，公告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實施對象應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完成實施，以使藥品由出廠到運送到醫院及藥局之過程中，均能確保品質。

(十六)落實中藥管理：

- 1、辦理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13 家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
- 2、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查處違規中藥廣告，行政處分 152 件，罰鍰 359.5 萬元；違規中藥產品，行政處分 27 件，罰鍰 145.5 萬元；違規中藥行為，行政處分 25 件，罰鍰 76.5 萬元。
- 3、依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查驗完成 1 萬 612 件報驗通關案，合計 4 萬 6,875 公噸，其中 2 件黃耆檢驗不合格，以退運處分。
- 4、為健全中藥材衛生安全規範，105 年 5 月 10 日發布中藥材含二氧化硫及黃麴毒素限量基準，自 8 月 1 日生效；8 月 10 日發布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自 10 月 1 日生效。

五、濟貧扶弱助自立，充實社工人力強化社會安全網

(一)結合政府各部門力量，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105 年 8 月底完成衛福部資源盤整及需求評估，整合 5 個方案(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以家庭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心理衛生、自殺防治)後，將聯結教育部之學生輔導、勞動部之就業服務、內政部之毒品防制，建立一個跨部會之社會安全網，作為地方政府社會安全網之上位指導。

(二)關注弱勢並協助自立：

- 1、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10 億 7,724 萬 8,162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10 億 3,092 萬 6,679 元，計 14 萬 438 戶、32 萬 4,046 人受益。
- 2、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 34 億 3,666 萬 2,081 元、195 萬 3,759 人次受益。
- 3、「社會救助法」法定照顧人口，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達 24 萬 9,001 戶、65 萬 3,113 人。
- 4、明確建立脫貧完整制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布「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
- 5、廣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擴大關懷弱勢，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計核發 7,339 萬 4,779 元、協助 5,170 個弱勢家庭。

(三)強化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 1、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並已納編 1,049 名社工編制員額。
- 2、105 年 7 月完成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專科社工師證書、專科繼續教育審認等功能擴充。
-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強化推動志願服務並充實電腦及周邊設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辦理 69 案，217 萬 5,000 元。
- 4、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提升高齡志工服務量能，增進高齡者健康與生活滿意度，提高自我價值，創造高齡友善社會。

六、防疫防治全跨域，周延防疫應變健康少衝擊

(一)落實登革熱之防治：

- 1、105 年截至 8 月 12 日止，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累計 376 例。除持續加強病例監測、衛生教育及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外，業修訂公布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SOP)，完成 105 年登革熱防治計畫與流行疫情應變作業流程，並放寬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劑適用對象。
- 2、為強化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登革熱等重要蚊媒傳染病之業務聯繫，自 105 年 4 月起每月定期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另成立國家層級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於 4 月 22 日於臺南及高雄兩地揭牌，將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需求為其任務導向，研發蚊媒傳染病防治新技術。
- 3、衛福部疾管署於 105 年初核定該年登革熱高風險縣市登革熱防治計畫及經費約 2,300 萬元，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及早啟動；另於 4 月 20 日經本院同意先予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2,000 萬元辦理社區動員及衛生教育，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 4、105 年 3 月 24 日起放寬社區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劑適用對象，不限疾病嚴重度；另於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廣設配有 NS1 試劑之醫療院所，並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詢。
- 5、舉行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疫情訊息；透過電視及廣播公益頻道播放登革熱宣導短片；藉由印製海報、臉書、論壇、BBS 留言板、line 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同時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之 1922 防疫專線；另於 105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全國防疫人員「登革熱防治實務教育訓練」、臨床醫師「探討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教育訓練、中央部會之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講習。

(二)控制腸病毒之疫情：105 年截至 8 月 12 日止，計有 14 例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13 例為腸病毒 71 型感染，1 例為克沙奇病毒 A5 型感染，無死亡病例。衛福部疾管署持續強化疫情監測，密切掌握中央與地方之各項防疫整備進度，4 月底前已完成 9 場大型醫護人員教育訓練，並加強腸病毒責任醫院與周邊醫院建立合作網絡，提升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因應進入流行高峰，自 6 月上旬起，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督導兒童遊樂場所加強環境清潔與消毒，並透過查核，

積極輔導業者改善，提升兒童活動環境之衛生品質。

(三)流感大流行之因應：

- 1、多元儲備抗病毒藥劑，維持儲備量達全人口數 10%以上。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 6 家網區與 3 家離島縣應變醫院專責收治重大傳染病患，並補助該等醫院定期進行維護負壓隔離病房及辦理相關人員訓／演練，以維持隨時啟動收治病患之量能。
- 2、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預訂於 10 月 1 日開始執行，實施對象包含高中／職學生以下之兒童、50 歲以上成人、高風險慢性病／罕見疾病／重大傷病、孕婦及產後 6 個月內婦女、安養等機構住民、醫衛防疫人員與禽畜養殖相關人員等，將提供約 600 萬劑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接種涵蓋率將由全人口 13%倍增至 25%。

(四)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之因應：對發生禽流感案例禽場執行禽隻撲殺及環境清消之第一線工作人員監測健康狀況，105 年截至 8 月 5 日止，約監測 1 萬餘人日，未發現人類禽流感病例。

(五)辦理愛滋病之防治：

- 1、近來我愛滋感染者之年新增率呈持平。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累計通報 3 萬 2,427 例本國籍感染者，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新增通報 1,397 人，其中男男間性行為者 1,081 人(占 77.38%)。
- 2、針對高危險族群，已建立多元化諮詢服務及宣導管道，強化自我健康管理並落實安全性行為。設置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透過專業團隊辦理同志愛滋防治相關宣導及篩檢諮詢服務計畫，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平均每月衛教觸及率達 1 萬人次。另為提供多元性別之友善環境，突破空間限制，利用電話、網路及應用軟體等管道(如 Line、Facebook 等)，使同志族群獲得愛滋介入服務之比率持續提升，以及透過交友手機應用 APP 宣導健康資訊。
- 3、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本期全國共設置 837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419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共發出針具 193 萬餘支，針具回收率達 91.3%以上。

(六)消除我國結核病流行：

- 1、執行「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持續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105 年截至 8 月 7 日止，參加此項治療之計畫個案共計 6,172 人，執行率達 95%。
- 2、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105 年截至 8 月 7 日止，計有 3,815 人加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並於 4 月 1 日起引進「速克伏」短程治療處方，截至 8 月 7 日止，共 975 人運用該處方治療，有效避免渠等個案發病或造成傳染。

(七)新興傳染病疫情之因應：

- 1、因應 105 年 2 月 1 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宣布茲卡疫情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關注事件，於 2 月 2 日成立茲卡病毒感染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將茲卡病毒感染症列為第五類傳染病，加強相關部會之協調並積極作為，105 年截至 8 月 17 日止，累計境外移入病例 6 例。

2、為強化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已建立指揮體系與訂定防治策略，且適時發布流行疫情地區之旅遊疫情建議，並召開專家會議研擬孕婦、新生兒等高危險群之防治策略。

3、105 年 4 月與美國合作辦理「茲卡病毒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計有澳洲等 12 國共 24 名專家或病理專業人員來臺參與，精進茲卡病毒之檢驗診斷技能，有效提升區域聯防量能。

(八)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

1、105 年延續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由感染症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師，協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員前往醫院及長照機構進行實地查核，預計查核 334 家醫院，16 家榮譽國民之家、107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168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響應「全球衛生安全綱領」項下之「抗微生物製劑抗藥性行動方案」與「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行動方案」，規劃建置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系統，就 *mcr-1* 抗藥性基因與困難梭狀桿菌感染等抗藥性微生物進行監測與擬定相關防治作為，加強我國管制性病原之管理。

3、辦理國內 21 間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之查核，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所轄 139 家醫療機構實驗室之查核。輔導國內 11 間高防護實驗室及 20 間生技產業相關微生物實驗室建立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系統，以提升實驗室自主管理能力。

(九)A 型肝炎疫情之因應：國內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疫情持續上升，衛福部疾管署多次發布新聞稿呼籲高危險族群自費接種 A 型肝炎疫苗，以降低感染風險。另為阻斷疫情傳播，於 105 年 1 月 1 日試辦「A 型肝炎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公費疫苗接種計畫」，針對 A 型肝炎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提供公費 A 型肝炎疫苗。又因應國內 A 型肝炎合併 HIV 感染者有增加趨勢，規劃對確診 HIV 感染者或新確診梅毒、淋病者，提供公費 A 型肝炎疫苗。

七、健保國保更健全，優化轉診分級醫療新境界

(一)改善全民健保財務：

1、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103 年健保補充保險費約 467 億元，104 年約 473 億元，105 年 1 月至 4 月約 145 億元，收繳情況符合預期。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健保權責基礎下收支累計結餘約 2,298 億元，尚稱穩定。105 年度健保費率自 1 月 1 日起，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連動調整為 1.91%。

2、加強查核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違規情事，本期訪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313 家，占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1.13%。

(二)協助落實分級醫療：為節制醫療浪費，持續推動分級醫療及部分負擔制度檢討。擴大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服務量能，輕症醫療照護回歸社區，輔以急性後期照護及居家醫療照護，提供初級照護到急重症後期之區域整合服務。

(三)推動支付制度改革：逐步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DRG)」支付制度，105 年 1 月至 3 月醫院申報 Tw-DRGs 件數 16.8 萬件，較 104 年同期成長 0.1%；平均住院天數為 3.97 天，較 104 年同

期增加 0.02 天，成長 0.5%；支付點數與實際申報點數比值為 1.197，較 104 年同期增加 0.007。

(四)推動「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計畫收案人數超過 6,800 人，結案病人 87%功能有顯著進步，85%病人經過照護能順利返家。

(五)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 1、健保費補助方面，本期受補助者計 317 萬餘人，補助金額 130 億餘元。
- 2、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之協助方面，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本期紓困貸款部分，核貸 1,148 件，金額 0.83 億元；分期繳納部分，核准 5.2 萬件，金額 15.28 億元；愛心轉介補助 4,375 件，金額 1,262 萬元。
- 3、醫療保障方面，為落實醫療平權，105 年 6 月 7 日起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給予國人就醫權益之公平性保障，民眾只要辦理投保手續，均可安心就醫。

(六)辦理藥品支付價格調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當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時，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調整藥價，實施 3 年，共調整 170.6 億元。第 3 年(104 年)超出目標制額度為 31.8 億元，新藥價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七)持續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及品質：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內容與功能，規劃提供圖像化且符合醫事人員臨床實務所需之友善查詢介面，以及規劃新增中藥藥歷及復健醫療紀錄等查詢系統，並持續推展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另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改善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抗思覺失調症、抗憂鬱症、安眠鎮靜類用藥及鼻竇炎 fluoroquinolones(恩萇類抗生素)不當使用，增進民眾健康。

(八)推動健康存摺系統：為落實推廣「自我健康管理」之觀念，提供民眾即時完整之個人健保就醫資料，並提供醫師參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累計有 130 萬 3,038 人次使用，未來將持續推廣，鼓勵民眾下載。

(九)協助直轄市政府解決健保欠費：有關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健保欠費之原則，本院原係按直轄市政府非設籍住民之實際繳納欠費數五成予以協助，考量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健保費應繳納數之規模及住民結構不同，為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修正協助原則，於協助臺北市政府金額不變前提下，以應繳納數為計算基礎，同基礎同比率補助高雄市政府，106 年度計編列 24.2 億元(含臺北市政府 7.8 億元，高雄市政府 16.4 億元)予以協助。

(十)永續國民年金，保障經濟安全：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國保基金運用規模已達 2,395 億餘元，目前收入大於支出，國保基金財務尚屬健全。105 年 6 月國保納保人數 349 萬 3,264 人，截至 6 月底止，各項給付(含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核發人數達 154 萬 2,663 人，總金額計 350 億 5,479 萬餘元。嗣後將配合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規劃之整體年金改革方向，進行國民年金制度之檢討修正，使國民年金制度更為公平合理及永續發展。

八、心理健康廣推展，追求全人健康提升安全感

- (一)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結合民間團體、學校等單位及 22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委辦安心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專業諮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累計服務 3 萬 9,393 人次，篩檢出有自殺意念之電話通數為 6,526 通，及時阻止自殺個案計 289 人。105 年 4 月自殺死亡人數初步統計為 1,093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99 人。
- (二)推動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本期相關執行績效：落實警察機關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作業完成率達 99.16%；國防部刻正規劃於 105 年 10 月結合「世界心理健康日」，以「正向心理學」概念為主軸規劃多元系列宣導活動；教育部服務高中職以下藥物濫用個案學生，或具多重行為偏差有藥物濫用之虞之高關懷學生共 261 人次；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貫徹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已辦理標竿學習及 5 場次專家輔導活動；勞動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 7 場次，培訓 602 人次企業代表規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機制之專業知能；原民會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活動計 15 場次 957 人次；輔導會提供榮家住民精神評量計 1 萬 590 人次等。
- (三)落實精神病人照護：105 年已公告精神科醫院、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預計完成 70 家精神照護機構實地評鑑與不定時輔導訪查作業；追蹤關懷社區精神病人，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追蹤人數計 14 萬 3,474 人，訪視次數 40 萬 1,745 人次，平均訪視次數為 2.8 次，其中面訪病人比率為 40.65%。
- (四)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針對有自傷／傷人行為及有傷害之虞精神病人辦理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本期共審理 391 件，許可率 95.14%；其中強制住院案件 362 件，許可率為 94.75%；強制社區治療案件 29 件，許可率為 100%。
- (五)提供自殺未遂個案關懷訪視服務：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聘請自殺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本期累計通報量共計 1 萬 4,091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達 7 萬 168 人次。
- (六)建立「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社區治療復健服務」指引：提供藥癮者心理諮商、職業技能訓練課程等服務，藉由社區環境穩固藥癮者戒毒決心，以順利復歸社會，並可作為司法、社政、藥癮戒治民間機構轉介個案之平臺。已完成訂定「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社區治療復健服務」指引，後續該指引將置於衛福部網站，提供其他醫院複製本模式，以擴大藥癮戒治服務量能。
- (七)提供藥癮病人戒治醫療服務：
- 1、指定戒治機構計 158 家，提供個案之追蹤與轉介服務。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68 家，協助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除藥癮，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累計替代治療人數達 4 萬 2,320 人。
 - 2、針對非鴉片類藥癮病人，提供每位藥癮者每年得補助上限調高至 2 萬 5,000 元，降低藥癮者就醫之經濟障礙，更結合各級學校，針對有藥物濫用之在學生，提供入校諮詢輔導之藥癮治療服務，以早期發現治療。104 年度服務計 441 人次，105 年度服務成果持續辦理中。

(八)擴大菸害防制：

- 1、鑒於現行「菸害防制法」自 98 年迄今已多年未經修正，實務上亦逐年累積出許多爭議案件，如新型態菸品廣告及電子煙之管制、菸品包裝與商業自由爭議、提高吸菸年齡、孕婦及幼兒所在場所之管理、部分爭議禁菸場所及複合型場所之定義等，實有修正之必要，刻正蒐集專家學者、公益團體及民眾之意見並參酌中央、地方相關機關實際執行之困難及其建議，審慎研擬「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 2、持續強化電子煙之管理與稽查，於 105 年 3 月 3 日召開「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請各部會依主管法令，執行電子煙管制作為，並研議將吸食電子煙行為納入「菸害防制法」管理。另正研修「菸害防制法」，規劃調高菸捐，以提高菸價方式，降低國民吸菸率。
- 3、結合董氏基金會、交通部、五大計程車隊、國防部、法務部及地方政府等辦理 2016 年戒菸就贏系列活動，鼓勵參與戒菸活動，計有 2 萬 5,252 組參賽。

(九)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立法：

- 1、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建立國民營養政策之發展與評估、國民營養支持環境、健康飲食教育之法源依據，促使國人養成健康飲食行為，增進國民健康。
- 2、依據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及參考國際間飲食指標建議，研修我國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生命期營養建議等國人營養基準及相關宣導資料。
- 3、營造飲食營養新紀元，在社區中導入營養衛生教育，推動少糖、少鹽、少油之健康飲食產業，以提升國民營養知能，培養國民選擇健康飲食能力，增進健康採購及健康飲食生活。

(十)完備生命週期之健檢及篩檢：

- 1、提供懷孕婦女 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105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約 45.7 萬人次，推估至 6 月可達 91.5 萬人次；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本期計篩檢 8.3 萬案；提供 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 678 家健保特約產檢醫療院所及助產所、1,631 位產檢醫師加入本方案，已涵蓋 90.63%之產檢孕婦。本期共服務人次計 13 萬案；補助高風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費用，本期計補助 2.7 萬人次，其中 34 歲以上計 2.3 萬人次。
- 2、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共 11 項，本期補助篩 10 萬人，篩檢率達 99%。全面補助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聽力篩檢，本期補助篩檢 7.7 萬人，篩檢率達 97.4%。
- 3、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子宮頸癌已完成 113.4 萬人篩檢量，發現 4,957 名癌前病變，1,490 名癌症個案；46.2 萬名婦女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共發現癌症數計 1,292 人；大腸癌 72.2 萬人，發現息肉個案 1 萬 5,310 人，癌症個案 1,010；口腔癌 48 萬人，發現癌前病變個案 2,112 人及 741 位癌症個案。
- 4、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免費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相關慢性疾病及其危險因子，本期

約 107.6 萬人次。

(十一)口腔健康、齲齒預防：

- 1、推廣食鹽加氟防齲，105 年 7 月 1 日已可申請氟化鉀及氟化鈉為食品添加物之許可證，預計 105 年底前於市面上可購得加氟食鹽。
- 2、兒童牙齒塗氟：未滿 6 歲一般兒童，每半年 1 次，未滿 12 歲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105 年 1 月至 3 月提供服務約 2 萬人次。
- 3、國小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童恆牙第 1 大白齒窩溝封填防齲：104 年服務約 20 萬人次學童，105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約 9 萬 9,000 人次。

(十二)非傳染病防治：

- 1、持續推動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105 年 3 月之世界腎臟日，於 6 個地方政府舉辦園遊會、12 場防治講座，亦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社區資源辦理相關活動，本期 22 個地方政府計有超過 13.3 萬名 65 歲以上老人參與。
- 2、癌症防治已有初步成效：105 年 4 月 15 日發布 102 年癌症登記統計結果，癌症年齡標準化發生率降低，表示去除人口老化因素後，總體癌症之發生已獲得控制，較明顯為男女性肝癌、肺癌、大腸癌發生率皆已下降(但人數因高齡化仍有略增)。
- 3、輔導醫院提升癌症診療品質，辦理認證工作；結合癌症醫院與衛生局所，持續精進癌症新診斷 3 個月完成首次治療導航，引導癌症病人及時接受治療；盤點癌症醫院病友團體與癌症相關民間團體分布，發展癌症存活者網絡支持照護模式。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協助約 2.7 萬位癌症新診斷個案導航，3 個月完成首療率約 94.8%，病人知情率約 94.1%。

(十三)強化罕病病人照護：因應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擴大對罕病病人之照護，完成各相關子法規公告，包括 104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細則」、105 年 3 月 2 日發布「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補助辦法」、105 年 6 月 6 日發布「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105 年 8 月底發布施行「罕見疾病及罕見遺傳疾病缺陷照護服務辦法」。

(十四)推動預防長者衰弱前期之健康促進：配合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推動，同步規劃社區衰弱前期高危險長者之篩檢與改善健康促進介入服務，以減少失能，活化老人健康。已進行實證資料蒐集，舉行營養、身體活動等專家會議，確定篩檢模式，建立介入工具，盤點資源；同時推動衛生所成為高齡友善機構，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輔導 27 家衛生所完成認證。

九、優化救援防暴網，確保人員安全暴力零容忍

(一)強化三級處遇服務：

- 1、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模式及庇護安置服務，105 年 1 月至 3 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32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1 億 776 萬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計 5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2,400 萬餘元，打造以暴力防治為前鋒，社工服務為後盾之保護服務體系。

2、加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調查處遇，本期由政府介入保護之兒少計有 5,300 人。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兒少保護相關服務，計有 20 萬餘人次。

3、加強提供男性針對家庭議題之諮詢與輔導，辦理「105 年度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受理 1 萬 226 通電話，提供諮詢服務計 9,306 人次。

(二)提升二級預防資源量與質：建立單一通報窗口(113)及標準處理程序，本期「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 9 萬餘通電話，提供 7 萬餘件諮詢及通報服務；建置跨部會資訊交換平臺，推動個案服務流程管控資訊化計畫，積極開發二級預防資源，落實通報機制及發掘潛在個案及早介入；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本期召開 4 場重大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虐待事件個案檢討會，計討論 23 件重大案件，整合網絡資源、精準協調模式，全面提升保護服務工作品質。

(三)全面啟動一級預防工作：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立標竿社區防暴模式；建立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包括性別暴力及兒少保護等議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資料 1 萬 7,599 筆；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專業人才訓練，本期計辦理 26 場次，1,657 人次參加，打造保護服務工作專業智庫。

十、生技研發續提升，參與國際組織鞏固好邦誼

(一)提出具體科技政策規劃方針：於 105 年 6 月完成「2025 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白皮書」，召開多場專家座談，並以大型論壇會議集結共識，提出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衛福科技政策規劃方針。

(二)加強生醫科技研發：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療衛生、藥物、食品、社會保險、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奈米、生醫藥等國家型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執行 590 件計畫，研發成果收入計 617 萬 7,493 元。

(三)加速醫藥衛生研發進度：國家衛生研究院多項醫藥研發技術已移轉國內產業界，其中有 4 項新穎候選藥物及疫苗進入第 2 期臨床試驗階段。將持續協助技轉廠商後續產品推展，加速現有醫藥衛生研發進度，協助扶植國內生技產業，進而實質嘉惠國人健康醫療需求。

(四)建構臨床試驗及癌症研究體系：105 年推動「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計補助 6 家臨床試驗中心，截至 6 月底止，完成主審 IRB 案件共 69 件。105 年度推動「第二期(103-106 年)癌症研究計畫」，計補助 21 件癌症研究計畫，研究聚焦在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癌症，另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及對兒童醫療之重視，105 年度新增兒童癌症研究計畫。

(五)執行中醫藥研究計畫：

1、執行 5 件中醫藥實證基礎研究計畫：「針灸治療之神經免疫機轉」、「開心散與其他傳統益智中藥方治療阿茲海默氏症之臨床前動物研究」、「白虎加人參湯之降脂肪肝之活性成分分析及療效評估」、「六君子湯用於治療小腦萎縮症之臨床前研究」、「探討健脾補氣藥對於化

療藥物治療對於飲食吸收的影響」。

- 2、執行 3 件中醫藥臨床研究計畫及一件中醫典籍研究計畫：「第二型糖尿病患者世代研究：探討中醫體質變化趨勢、白蛋白尿發生風險及其兩者之交互作用」、「針灸處置腦性麻痺患者之療效評估與機制探討」、「中醫藥輔助治療缺血性中風之研究－後續擴充計畫」、「中醫藥典籍中氣血辨證的中西醫連結的探討研究」。

- 3、執行 4 件科技發展研究計畫：

- (1)「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已完成白朮等 10 種「臺灣中藥典」常用藥材品項之品質研究方法開發，相關分析資料將建置至於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qaTCM)，可為「臺灣中藥典」中藥材項目編修時之參採依據。
- (2)「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發現「黃耆加血府逐瘀湯」可以改善阿茲海默氏症－糖尿病共病動物血糖增加之代謝異常現象。
- (3)「強化本土中草藥之開發與應用研究」：成功將黃花石斛組培瓶苗移種至栽培介質，完成栽種後 45、90、135 及 180 天之多醣定性分析；利用 HPLC-UV 分析市售不同石斛品種（黃花石斛、金釵石斛、木斛）與自行栽種品種之成分差異與活性。另完成 5 批白及與臺灣白及之 UPLC 指紋圖譜分析。
- (4)「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完成中藥複方「甘露飲」之指紋化學成分分析，以及對人類肝臟代謝酵素（細胞色素 P450 2C9）代謝抗凝血劑(warfarin)之影響研究；建立「複方丹參片」(FDSP)之最佳化分析方法，並與 GMP 中藥廠市售之複方進行定性及定量分析與比較，建置成分含量範圍，以期對中藥廠製劑管理提供參考資料。

- (六)強化中醫藥研究動能：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發表 17 篇國際學術研究論文，全數刊載於科學引用指數(SCI)期刊。

- (七)推廣中醫藥知識與運用：

- 1、執行「衛福部藥用植物園」之園內藥用植物研究計畫暨辦理藥園導覽活動：「園區內闊葉麥門冬與進口麥門冬成分比較之研究」、「白英、鈕仔茄、黃水茄、雙花龍葵組織培養瓶苗於衛生福利部國家藥用植物園之藥理研究」，完成「園區生態資源調查報告」及規劃出版藥用植物、動物圖鑑。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完成 15 場導覽活動、共計 276 人次入園。
- 2、製作中醫藥數位學習課程：完成「臨床常見疾病(不適)的中醫觀點－預防與衛教」第 2 期，以中醫之觀點介紹討論如何預防與衛教，推廣中醫養生保健法。
- 3、進行 250 種中醫藥經典方之古今方義分析：已完成 85 方之本草功效比較暨方群方義解析，本成果有利於醫者、研究者及民眾對中醫藥經典方有更深層次之認識與應用。

- (八)參與國際衛生組織：

- 1、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由衛福部林部長奏延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林部長於 WHA 全會就大會主題「改變我們的世界：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發言，分享我國衛生醫療經驗成果，並響應 WHA 倡議之 Global Surgery 計畫，將提供世界各國外科種子醫師訓練，期與全球各國達到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之共同願景；我代表團亦積極參與技術性委員會及周邊醫衛專業會議，並針對 30 項技術性議題發言與各國交流，發言次數為歷年來最高，議題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傳染性疾病之監測與整備、非傳染性疾病防治、健康老化、醫療人力全球策略、偽劣藥及缺藥管理等。另代表團於大會期間順利與美、日、歐盟等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進行 59 場雙邊會談，為歷年來會談次數最多，有助促進國際醫衛合作發展。

- 2、已成立「世衛顧問團」，邀請熟稔各領域國際衛生事務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提供專業諮詢協助，並依推動業務領域，下設「策略組」、「傳染病組」及「非傳染病組」。
- 3、105 年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 1 次衛生工作小組(Health Working Group, HWG)會議於 10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秘魯利馬舉辦，衛福部提出 1 項新計畫案:「APEC Conference on Strategies and Innovative Approache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ross-Border Emerging and Re-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九)推動國際衛生合作：

- 1、委託辦理「105 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醫療合作計畫」，協助非洲區域國家公共衛生工作之推展；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包含「駐馬紹爾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等 8 項計畫，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含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
- 2、委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本期培訓 5 個國家共 59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迄今共培訓來自 53 個國家共 1,169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委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本期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 4 國、44 件醫療器材(迄今共捐贈友邦及友我國家 31 國、3,962 件醫療器材)。
- 3、衛福部配合外交部所規劃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計畫」、「防疫生根計畫」3 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進行 61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23 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 28 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
- 4、為因應 104 年之霾害危及印尼蘇門答臘及加里曼丹地區人民健康，「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配合外交部，商請衛福部臺北醫院協助採購 6000 個 N95 口罩，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捐贈予印尼紅十字會。另 TaiwanIHA 於 105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邀請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長庚紀念醫院等組團赴印尼進行唇顎裂手術，為 23 名貧困唇顎裂患者重建容顏，提供術後傷口照護，並與當地醫護人員交流手術經驗及技巧，提升當地醫師治療水準，促進醫療外交。

拾貳、環境資源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本期計召開 8 次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審查委員會議，完成 8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16 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 12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等審查；辦理 174 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另六輕等 5 件因環評審查結論或委員會附帶決議所成立之監督委員會共召開 10 次會議，並會同監看環境監測採樣情形 11 次；105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 (二)推動國際交流：辦理臺美雙邊合作與區域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執行 3 場臺美雙邊專案管理會議；與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合辦「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執行委員會議，分階段啟動區域環境教育平臺；舉辦鹿林山大氣背景監測站 10 週年慶，持續與美國太空總署、海洋與大氣總署合作，共享全球光達、氣膠、大氣汞等監測網絡資訊，並與美國環保署合作，成立亞太環境監測技術中心，作為東亞濕沉降汞監測網教育訓練及數據中心；持續推動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累計共有 85 所學校與美方配對；美國環保署助理署長 Jane Nishida 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來臺出席臺中市曉明女中舉辦「國際空氣品質監測體驗活動」之宣告儀式，並於 6 月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至泰國舉辦「國際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活動，以合作推動各國環境教育發展。
- (三)提升環境檢測技術及環保簽證品質：本期完成 1,503 件，共 1 萬 7,656 項次樣品檢測，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13 種；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本期計辦理簽證案件現場查核 12 場次。
- (四)強化環保人員專業能力：本期辦理完成環保專業訓練 96 班期，共 5,603 人次參加訓練，環保證照訓練 4,976 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 4,223 張。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 (一)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推動建置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城市動力及見發 2 家公司分別於新北市及高雄市進行試運行中；鼓勵民眾踴躍使用電動二輪車，提高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金額；推動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預計 10 年內推廣 1 萬輛電動公車，全面取代使用傳統柴油之市區及一般公路客運公車。
- (二)完善法規制度及定期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 月陸續完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法制化作業並發布施行，包括完成訂定 6 項子法及 1 項公告，並下達 2 項行政規則；推動跨部會協力因應氣候變遷作為，確定有關推動事項分工建議；研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作為各階段管制目標研訂之依據，由環保署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成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並召開 3 場次委員會議，廣納各界意見，儘速達成共識以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 (三)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並持續推動減量能力建構：推動產業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盤查登錄作業，10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已於 105 年 8 月底完成；完成「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推動產業自願減量機制，累計受理 240 件減量專案申請。
- (四)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核發 414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累計超過 226 萬 6,000 人、登錄活動日誌筆數達 137 萬筆。
- (五)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自主多元發展，自 103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7 月底止，計 2,680 個單位報名參加，其中 18 個單位經審查獲銀級評等、516 個單位獲銅級評等，展現化理念為行動力與實踐力之最佳示範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 (一)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105 年 1 月至 5 月垃圾回收率達 55.46%，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87 年)減少 64.16%；加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工作，本期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 46.8 萬公噸。
- (二)源頭管制乾電池之重金屬含量：104 年 3 月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筒狀電池之汞含量管制限值由 5 ppm 加嚴至 1ppm、新增鎘含量限值為 20 ppm，另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納管鈕釦型電池之汞、鎘含量。
- (三)研擬管制化粧品所含之塑膠微粒：參考國際化粧品塑膠微粒之管制趨勢，105 年 6 月 20 日邀集化粧品業者研商會議，105 年 6 月 29 日環保署與衛福部及經濟部協商管理方式。
- (四)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應上網申報 3 萬 7,798 家，已上網申報 3 萬 6,827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 97.4%，將持續查核輔導事業依法進行網路申報作業；取得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已達 4,120 家；並持續納管監控清運車輛，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有 8,972 輛運送車已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
- (五)規劃推動永續物料管理制度：修訂「永續物料管理計畫」草案及訂定「永續物料管理行動綱領」草案；訂定「關鍵物料篩選原則指標」選出前 10 項優先管理關鍵物料；增訂 1 項環境衝擊指標並持續充實永續物料「國家級指標與趨勢分析資訊展示雛型系統」；辦理我國 2016「第四屆永續物料管理國際研討會暨資源永續環保科技展」，推動我國永續物料管理國際交流。
- (六)協助離島地區有效且妥適處理垃圾問題：在不大幅調整現有垃圾處理模式原則下，環保署改以加強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民眾宣導，提高廚餘回收率及堆肥品質，改善環保設施應變能量，逐步降低垃圾清運量，減少轉運焚化處理成本等方式處理垃圾問題；修正「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計畫」為「3 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一)改善空氣品質：

- 1、本期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站日數(PSI>100)比率為 0.59%，空氣污染持續減量；施工中之營建工地共 26 萬 5,739 處，粒狀物總排放量約為 4 萬 4,293 公噸，削減量約為 2 萬 5,940 公噸，削減率達 58.6%；移動污染源管制，機車定檢車輛數 397 萬 5,968 輛，合格率为 92.48%；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97 年至 105 年 6 月共補助 81 萬 3,027 輛。
- 2、基於空氣品質管制工作應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思考，環保署將以更積極之態度改善空氣污染問題，除將加速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執行期程將縮短提前於 108 年完成，環保署並進一步提出防制煙塵掃除 PM_{2.5}措施，從政府應變、全民改變、防制揚塵及管制排煙等 4 面向著手，擬定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改變燃料(鍋爐重油改柴油或天然氣)、改變風俗習慣(紙錢、香枝、金紙、鞭炮、民俗活動)、防制河川揚塵、防制裸露地揚塵(含道路揚塵)、防制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餐飲油煙、管制大客貨車黑煙、管制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及管制機車青白煙等十大措施強化去污抗霾力道，透過整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管制量能，落實空氣污染管制工作。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 1、滾動檢討並加強管制事業廢水排放：推動水污染事業分級管理及許可審查，擴大事業別管制規模，檢討放流水標準，修正管理辦法強化污染預防措施；持續監控及掌握大型水污染源即時排放，推動工業區與事業水質水量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
- 2、持續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第 1 階段徵收畜牧業以外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105 年第 1 期(1 至 6 月)之水污染防治費，總計全國有 5,396 家徵收對象完成申報繳費。
- 3、推動水污染減量及總量管制工作：針對需特予保護水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與地方政府合作，訂定總量管制區許可管理方式及放流水標準；並由地方政府劃定總量管制區、擬訂總量管制方式。桃園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已公告施行「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 4、落實循環經濟理念，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畜牧糞尿有機質含量高，應將畜牧糞尿視為資源，回歸農田作為肥分使用。推動後，畜牧業減少操作維護費、農民減少化學肥料使用及減少污染排入河川水體變乾淨，預期可創造多贏效益。截至 105 年 7 月底為止，地方政府已輔導 124 場畜牧場申請農地使用計畫，24 場送地方農政單位初審中，15 場送農委會複審，臺南市畜產試驗所 1 場已經農委會複審通過；另請地方政府針對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加強稽查，藉由輔導與嚴加管制雙管齊下，逐步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使用。

- 5、執行公共建設計畫「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針對污水下水道尚未接管區域，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河川現地處理設施，預計 105 年底完成臺中市柳川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柳橋~南屯柳橋）、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聚落式污水處理設置工程、南方澳漁港周邊污水截流工程計畫及臺南市大腳腿排水水質改善工程等 3 處水質改善工程。
- 6、海洋污染緊急應變：105 年 3 月 10 日上午我國籍「德翔臺北輪」因失去動力擱淺於新北市石門外海，環保署接獲通報後，依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啟動應變機制，於當日下午在新北市石門區公所開設油污染現場應變中心，並持續召開應變會議，協調各機關執行應變作業。岸際油污染清除作業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並經第三方公正單位確認。後續由交通部(航港局)主政辦理船艙貨櫃及船體移除，船艙貨櫃於 6 月 10 日完成移除，住艙、主機、後段船體殘骸、前段船體殘骸等，分別於 6 月 23 日、7 月 2 日、7 月 25 日、8 月 5 日自擱淺處移除，並運至基隆港拆解，現場應變作業已告一段落。在船體移除期間，環保署持續督導執行岸際巡查及水質採樣檢測，以維護當地海域環境。
-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累計已解除列管之場址計 3,027 筆共 586 公頃，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 578 處共 1,191 公頃。
-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105 年 1 月至 7 月計督察 1 萬 8,434 件，告發 967 件；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法辦案件共 91 件 135 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 17 件。

五、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 (一)建構健康永續無毒家：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1 萬 3,184 件、查獲過期劣藥 165 件；查核環境用藥廣告 5,273 件，均已依法查處，並要求限期改善。
- (二)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 153 萬 9,677 個、廢輪胎 2 萬 8,375 個；加強臨海地方政府清理維護海岸環境，長度達 1 萬 824.06 公里，清理垃圾累計 2,307.84 公噸；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本期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5,226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 113 件。
- (三)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總計開放 152 項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標章使用總枚數超過 59 億枚；輔導販售業者 1 萬 1,587 個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並結合 901 家旅宿業者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
- (四)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計公告列管 310 種毒性化學物質；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105 年 3 月 31 日完成既有化學物質第 1 階段登錄，統計登錄近 3 年年平均製造或輸入超過 100 公斤既有化學物質，共登錄 2 萬 6,719 種化學物質。
- (五)加強公害陳情處理：本期共受理公害陳情案件 12 萬 1,573 件，平均到場處理時間 0.34 天。
- (六)強化毒災應變及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運作功能，本期計監控事故 269 件，到場支援 30 件。

六、落實推動永續發展

- (一)廣續執行「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內涵包括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9 個工作分組擬定之策略、具體工作、預期成果等項目，後續每半年對外公布執行情形。105 年 6 月彙總「104 年下半年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永續會全球資訊網公布周知。
- (二)鼓勵國內各界參與永續發展行動：105 年 5 月 12 日公布「105 年國家永續發展選拔表揚要點」，包括教育、企業、民間團體及行動計畫執行獎等 4 類，期藉由選拔與表揚，將永續發展之理念與行動，推廣至國人日常生活中。
- (三)強化永續發展事務：因應 520 本院改組，105 年 6 月 24 日由本院長核定永續會政府部門委員，並確定督導會務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人選，後續將依委員會議決議及共識，加速推動臺灣邁向永續發展之境。
- (四)永續會本期之推動成果與活動：
- 1、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方面，105 年 2 月發布「2015 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並公開於政府部門網站供各界瀏覽；後續將配合本院所設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跨部會整合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 2、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方面，105 年度辦理 6 期常態性土地利用變遷作業，已辦理 3 期變異點通報，變異點數 1,787 處，回報變異點 1,759 處，回報率 98.4%，平均違規發現率為 34.4%；推動農村人力培育計畫，參與之地主計 3 萬 6,860 人，大佃農達 2,010 戶，總體經營規模達 1 萬 7,631 公頃，較平均農戶農地面積 1.1 公頃高出約 8 倍。
 - 3、生物多樣性方面，總計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各類型保護區總數為 95 處，面積約 113 萬 3,489 公頃，陸域計 69 萬 4,503 公頃，約占陸域面積 19.19%，海洋保護區劃設面積為 3 萬 935 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海浬海域面積約 47.54%；臺灣物種名錄資料庫已收錄 8 界 61 門 149 綱 704 目 3,342 科 1 萬 9,516 屬 5 萬 8,259 種；國家作物種原庫現存種子材料 185 科 784 屬 1,492 種，共 8 萬 6,452 個品系(種)。
 - 4、能源與生產方面，推動綠色工廠標章制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發 37 張綠色工廠標章；我國推動太陽光電設置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累積設置量達到 935.8MW，年發電量約可達 12 億度，預期可減碳 63 萬公噸，等同於種植 5,220 萬棵樹年減碳量。有關結合電能躉購制度，推出太陽光電能源服務業創新商業模式，累計推動 17 個直轄市、縣(市)投入太陽光電 PV-ESCO，累積裝置合約容量將達 200MW 以上。此外，建構太陽光電設置融資環境，有 20 家銀行投入太陽光電系統融資，6 家銀行導入太陽光電系統融資專門辦法，並促成農會、租賃、保險業、創投等多元資金管道投入，為擴大太陽光電設置推動之重要綠色金融夥伴。
 - 5、交通與生活方面，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已促使公共運輸市占率由

98 年 13.4%提高至 104 年 16%，全國市區及一般公路客運公車、臺鐵、臺北捷運及高雄捷運皆已完成建置多卡通電子票證設備，將可更方便民眾轉搭乘各項公共運具；推動全民綠色消費，105 年度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累計 21 億元。

- 6、健康與福祉方面，落實並檢討「菸害防制法」，105 年 1 月 7 日召開「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參考各單位意見草擬「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防杜菸草業干擾公共衛生政策行為規範」草案，將持續研修並公告推動；4 月 13 日舉辦「茲卡病毒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為亞太及東南亞地區首次針對茲卡病毒檢驗診斷辦理之訓練課程，對有效提升區域傳染病聯防量能，與國際同步建立多方合作，並強化全球衛生安全，有極大助益；強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措施，衛福部 6 月 6 日發布施行「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並函頒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相關自立脫貧措施。
- 7、科技與評估方面，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臺建置計畫，完成序率暴雨模擬模式一事件切割之程式撰寫，並完成分析 22 個氣象局測站資料；本期針對 103 年及 104 年登革熱疫情，與 104 年度成果進行比較瞭解其中差異，以改善登革熱潛勢圖；在維護及整合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國家入口網及與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BIF)接軌上，105 年 2 月受邀參加東協生物多樣性研討會及第七屆亞太生物多樣性觀測網會議；在推動空間資訊科學結合人文社會經濟於跨領域研究上，補助因應氣候變遷之水質調適決策支援系統等 3 件研究計畫。
- 8、教育與宣導方面，教育部 105 年 1 月辦理「105 年度全國環境教育政策研討會」，透過專題講座、理論與實務經驗分享及環境教育業務交流會議，協助地方政府配合中央環境教育政策，規劃地方環境教育執行計畫與策略；文化部串連 134 間公私立館所共同響應推出「開啟景觀窗－博物館與文化地景之深度導覽」主軸活動，另邀請 6 間國立及地方博物館設計精彩之主題論壇、實境解謎與特色展覽等活動，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舉辦「打破暗暝見天光」人權講堂活動，講述白色恐怖歷史，並關注臺灣人權、自由、民主議題。

七、水利措施

(一)智慧水管理，加強供水穩定：

- 1、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制定「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增訂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促進民生節水，「自來水法」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4 月 1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4 日修正公布，將積極訂定相關授權子法，期於 1 年內實施；廣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2,246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4,018 萬枚，年節水量約 3 億 6,000 萬噸。
- 2、有效水資源管理：
 - (1)健全水權管理：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2)強化用水正義：「水利法」修正草案於 105 年 5 月 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主要修正內容為新增用水計畫審查規範及其配套罰則，並新增耗水費開徵及減徵機制等。

(3)持續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

A、105 年 1 月 26 日核定「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規劃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加強河川規劃治理與非工程措施、建構高濁度因應處理與備援能力等四大面向，加強該地區之保育治理工作；截至 6 月底止，短期工作(104 年至 106 年)預定進度 56.7%，實際進度 57.7%。

B、105 年預計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2.5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已徵收 6.5 億元，達成率 52%，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4)加強水庫、攔河堰及河川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A、強化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105 年疏濬目標為 3,400 萬立方公尺，截至 6 月底止，累計疏濬 2,071.6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60.9%。

B、辦理曾文、南化及石門水庫增設防淤隧道：預計分別於 106 年 7 月、107 年 2 月及 110 年 6 月完工，將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3、水資源彈性調度：

(1)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可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地區水量調度能力；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工，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可由新店溪水源供應。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提升大臺中地區供水穩定度。

4、多元水資源開發：

(1)湖山水庫工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9.8%；105 年 4 月 1 日開始蓄水、7 月 5 日供水給湖山淨水場。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43.2 萬噸供水量，滿足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外，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81.6%，現正辦理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及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等 2 項工程。

(3)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刻正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等先期作業，113 年完工後，可供應彰化地區每日 21 萬噸水量，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地層下陷，並達成 120 年之公共用水需求，另供應南投地區每日 4 萬噸水量。

(4)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金門縣政府與陸方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由金門縣自來水廠與福建

省供水公司完成購水契約簽訂，同年 12 月 30 日發包，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及審查，預定 106 年底完工。初期引水量 1.5 萬噸/日，視需求最高引水量可達 3.4 萬噸/日，可滿足金門地區未來用水需求。

(5)持續辦理傳統水資源規劃，如雙溪水庫、土文水庫、南化第二水庫、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臺中盆地與埔里盆地地下水資源開發調查，以及新興水資源規劃如伏流水(後龍溪伏流水)、海淡水(臺南海淡廠環評、新竹海淡模廠試驗)等。

(6)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

A、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正式啟動再生水之開發與利用。

B、積極推動實廠建設：本院已核定推動福田、豐原、永康、安平、鳳山溪及臨海等 6 座示範廠建設，並積極媒合有用水端需求或地方政府、水處理業有興趣之潛在開發廠，包括臺中水滄經貿園區污水廠放流水再生供中科、桃園水資中心供航空城、中壢水資中心供觀音地區等。

C、扶植再生水產業：協助臺灣本土中小型再生水產業進行策略聯盟、強化實績，爭取臺灣系統再生水之經營權，並透過國內市場之演練，俾日後放眼國際市場。

5、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階段(98 年至 105 年)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預計完成 33 件工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31 件，施工中 2 件，總進度為 96.13%。

6、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74.8%。

7、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3.94 萬戶，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926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 72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1,992 件。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105 年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105 年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3.9 公里及環境改善 67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105 年辦理排水路改善 8.8 公里及環境營造 4 公頃，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2、流域綜合治理：

(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總期程自 103 年至 108 年，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以國

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河川排水 225 公里、雨水下水道 136 公里、水土保持控制土砂 510 萬立方公尺、治山防洪控制土砂 430 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 78 公里、重要農糧作物保全範圍約 120 平方公里。

(2)104 年 11 月 13 日貴院通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105 年至 106 年)特別預算 298.23 億元，各相關機關刻正辦理審查及推動作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整體執行率 97.7%，期完成後能降低水患威脅及氣候變遷造成之淹水風險，並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三)加強地下水保育及河川管理：

- 1、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減緩地層下陷；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治理工程區規劃滯洪池或人工溼地、生態淨化池等地下水補注設施，增加地下水補注量，強化地下水保育。
- 2、加強溫泉保育：101 年起逐步建構各溫泉區溫泉監測井網，目前已涵蓋臺北市北投、宜蘭縣礁溪及臺東縣知本等 9 個溫泉區，以確保溫泉資源得以永續經營與利用。
- 3、加強河川管理：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監測，並建置遠端監管中心，對河川區域或堤防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大幅降低河川盜採案件，已由 90 年 132 件降至 104 年 4 件，均為零星案件已無大規模計畫性盜採案發生，本期盜採案為 1 件。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 1、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105 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檢查工作計 6,165 件，以維防汛安全；經濟部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
- 2、災害防救：經濟部已做好相關防汛整備作業，並與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氣象局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聯合防汛。105 年截至 8 月 12 日已順利完成 0610 豪雨等 45 場豪雨及 1 場尼伯特颱風應變事宜，並結合防汛護水志工、社區自主防災體系及應用防災資訊等，視天候狀況適時提升應變層級，以降低極端氣候對民眾之威脅。

(五)廣續推動水文觀測現代化：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完成觀測與維護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481 站，地下水位觀測井 752 口；強化洪災及旱災之預警能力，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及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減少災害之衝擊。

(六)臺灣地區地下水戰備井網建置：為減少枯旱時期缺水風險，提供民生及工業備援水量，減少移用農業用水，規劃於 106 年至 108 年分年分區於地下水餘裕地區及缺水風險地區建置地下水戰備井網，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以提高枯旱時期緊急應變能力。106 年預計優先辦理桃

園、新竹及臺中地區。

(七)推動小水力及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已初步調查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設置地點，包含鯉魚潭、牡丹、湖山水庫、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寶山第二水庫等地點，將評估規劃可行方案後實施；另目前浮動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因涉及相關法規限制設置面積及容量、躉購費率等，將請相關機關修法，擴大設置面積及容量，提升臺灣再生能源供應比例。

(八)加強下水道建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29.27%，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52.44%；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約 4,799 公里。

八、森林及保育

(一)厚實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本期辦理 307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45 萬 9,616 人次；辦理 53 項保育研究計畫，進行 2 萬 7,689 次巡護工作，完成 57.01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維護生態系統平衡，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

(二)強化植樹造林及自然保育：

- 1、落實里山倡議精神，由東部花東縱谷示範，扶持友善環境之特色產業，營造具有豐富生態與優質景觀之里山(海)環境；並結合在地文化與環境藝術，發展適地適性之生態旅遊。
- 2、本期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參訪遊客約 277 萬人次，並推動國際級步道生態旅遊；阿里山森林鐵路運客人數為 111.5 萬人次；發展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 3 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遊客人數累計逾 243.6 萬人次。
- 3、本期完成造林 788 公頃；加強林地管理及森林保護，收回遭占用林地 730 公頃，並以補償方式收回國有林租地 182 公頃；健全保安林地經營管理，辦理保安林檢訂 2 萬餘公頃。
- 4、維護保護區動植物生存棲地及生物多樣性之生態環境，進行現有 85 處自然保護區域之經營管理、定期評量成效及能力建構工作，本期計執行棲地巡護 4,476 次，查獲違法盜獵野生動物獵具 343 件。

(三)推動林產事業：

- 1、建構區域林業生產體系，輔導新竹、南投及屏東地區成立 4 處林業合作社，以及輔導 6 家林產業者模擬示範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制度之操作；配合休耕地活化，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促進菇蕈等產業發展，並協助林產加工業者改進相關技術。
- 2、推動林產業振興計畫，完成開發 4 種國產材之改質技術，輔導 47 家業者參與展覽會，建置網際跨域平臺「竹產業技術諮詢中心」，整合 379 家竹產業商家電子地圖資料庫，估計竹製產品產值 30 億元。

(四)強化農水路基礎建設：

-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38 公里、構造物 447 座，農地重劃 83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002 公頃，推廣旱作管路噴灌、滴灌設施 1,552 公頃，並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改善，以改善農田水利硬體設施及營運環境。
- 2、監控 38 萬公頃重要農業區之灌溉用水水質，並推動「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依污染潛勢高低採分階段分區循序辦理，以確保土壤品質及農作物生產安全。
- 3、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辦理農地重劃區內之農路拓寬、路基整建、路面整修、鋪設 AC、坡面保護 221 公里，以改善農業生產及農產品運輸基礎建設。
- 4、辦理農田排水渠道治理 31.3 公里、構造物 19 座，以降低 2,000 公頃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五)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

- 1、本期共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工程維護、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國有非公用山坡地處理與維護及野溪清疏等工程 350 處。
- 2、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累計輔導 553 處社區成立防救災組織，演練及宣導 3,507 場次，完成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359 人次(全數 2,649 人)，958 幅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圖，核校更新全臺 592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4 萬 7,998 人次；已公告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 74 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2,084 件，監督檢查 981 次數，查報取締 1,070 件。
- 3、執行「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103 至 105 年)」，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路面、路基、排水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及道路安全設施改善等工程 226 件，預期可改善 95 公里。
- 4、國有林治山防災及林道改善與維護：105 年預定辦理 164 件工程，已完工 29 件，完成處理崩塌地處理約 34.59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約 111.83 萬立方公尺，改善及維護林道長度 37.6 公里。

九、礦產及地質

- (一)推動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本期國內砂石成品總供應量為 3,409 萬公噸，需求量为 3,358 萬公噸；督導地方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本期違反「土石採取法」及其它相關法令經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計 8 件。
- (二)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本期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計 112 班、訓練人數計 1,182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實施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成 1,211 人次，以低於各類礦場災變死亡率 1.15‰為目標。
- (三)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健全地質資訊整合平臺及公告地質敏感區：
 - 1、基本及資源地質調查：持續辦理比例尺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 2 幅與說明書之測製出版；為

- 瞭解海底多金屬礦產資源賦存類型及潛能，在東北海域擇區實施多頻道反射震測、256 公里底拖側掃聲納暨海床底質剖面探測、5 站岩心採集與海床觀測等調查，並在 1 測站海床發現熱液噴泉活動之現象；評估地下水資源，進行朴子溪、八掌溪及曾文溪流域之水文地質調查，進行山區地下水開發潛能區及供水潛能評估；進行嘉南平原地下水水文地質調查，評估地下水補注量，以釐清並劃定嘉南平原主要地下水補注區，提供水資源管理運用。
- 2、地質災害調查：完成 0206 美濃地震地質調查報告；辦理全島地殼變形之觀測，包括建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等工作，並完成臺灣東部地區 4 條斷層之活動機率評估及活動斷層參數表彙整，評估活動斷層未來發生機率；持續辦理北部 36 幅範圍之山崩潛勢評估及警戒技術研發，加強全臺 22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潛勢地區之地質調查分析及活動性觀測，完成臺南、屏東及金門等 3 縣市都會區地質特性與工程地質分析之相關調查，並於東部 4,778 平方公里區域建置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針對 700 平方公里重點區域之地質敏感特性評估，提供地方政府研擬因應對策依據；觀測北臺灣大屯火山地區及宜蘭地區之微地震與火山地球化學之徵兆，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
- 3、健全地質資訊：完成 332 筆地層位態資料及 527 筆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建置，有效保存及管理地質調查成果，促進地質資料流通；持續發展雲端應用環境並辦理初級土壤液化潛勢資料開放，提供各界運用於防災及保育；優質轉型地質知識網絡，運用擴大專家服務、媒合社會參與、構築智慧型服務、開創地質生活體驗、開發地質產品、融入地方發展等措施或機制，達成兼顧偏鄉及都會區需求之社會扎根目標。
- 4、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辦理地質敏感區劃定共計 4 類 14 項，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南投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嘉南平原)、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米崙斷層、大甲斷層、九芎坑斷層、瑞穗斷層、奇美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提供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審查、國土防災與資源保育之參據；參考土地開發實務案例及各機關之建議，修正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

拾參、文 化

一、再造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

(一)為促進文化發展，提升國家施政文化思維，整合協調文化資源，推動跨部會文化政策，特設置行政院文化會報，本院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訂定設置要點。

(二)強化演藝場館設備與營運能力：

- 1、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整體計畫進度 96.57%。
 - 2、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北基地主廳館工程進度 28.42%，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工程進度 1.06%。
 - 3、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進度 94.53%；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工程進度 8.33%。
 - 4、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文化設施：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臺中國家歌劇院已完工並驗收中，屏東演藝廳工程進度 98.1%。
 - 5、臺灣戲曲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臺灣戲曲中心主體工程進度已達 99.81%，將俟景觀完成施作後申報竣工。
 - 6、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105 年 5 月完成混凝土結構體工項，並接續進行內部及外牆等裝修工項，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工程進度 45%。
 - 7、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已完成遺址土地徵收、考古發掘研究，遊客中心興建及展廳更新，整體計畫進度達 94.5%。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工程進度 25%。
 - 8、執行「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進行園區內史博本館及區內既有房舍之重整和優化。
 - 9、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5 年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強化地方文化中心劇場經營管理、研發、策劃及行銷能力。
 - 10、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促進劇場、團隊與觀眾之良性互動，105 年計媒合 31 案。
- (三)提升文化近用權，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 1、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105 年補助 6 個地方政府鼓勵學生研習表演藝術。
 - 2、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偏遠地區學童參訪計畫，本期計有 28 所偏鄉國中小學，共 1,038 人次參訪、體驗工藝。
 - 3、依「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文學閱讀類活動，以推廣閱讀及臺灣文學創作、行銷，本期共計補助 43 案，計 1,321 萬元；推動人文思想類活動補助，以提倡人文思想，增進多元文化，本期共補助 7 案，計 37 萬元；推動文化平權類活動補

助，以促進婦女、身心障礙者及新移民等弱勢族群之文化平權，本期共補助 17 案，計 89 萬元。

4、國立臺灣博物館 105 年為建立新住民及東南亞移工參與文化活動之友善環境，辦理新住民服務大使招募及培訓，並辦理「探索臺博後花園」等新住民相關活動，截至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29 場，計有新住民與移工 1,500 人次參與。

5、推廣音樂教育：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本期辦理 24 場專業售票音樂會，總觀賞人次達 1 萬 4,519 人，其中包括 2 場於新加坡之「樂見臺灣—2016 NTSO 新加坡以樂會友音樂會」；辦理偏遠地區學童參訪，共 32 所偏遠國中小學，計 1,600 名師生參與；辦理 NTSO 學生樂同行 6 場次，共 3,180 人次參與；辦理音樂推廣講座計 34 場次，共 3,000 人次參與；2016 NTSO 夏令營計 350 位學生參與。

6、推廣視覺藝術：培植臺灣藝術人才，105 年已選出 20 位藝術家至 11 個國外駐村機構交流，拓展藝術家與各國藝術家、策展人之國際交流機會；扶植藝術村營運，補助 8 個國內藝術村進行藝術家進駐創作，以及與國外藝術村交流事宜。

7、文化部所屬館所辦理相關展覽績效如下：

(1)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日本浮世繪—東京富士美術館典藏精選」、「105 年全國美術展」等 28 檔展覽，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參觀人數共 57 萬 9,540 人次。

(2)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情繫背兒帶：傳統與創新」等共 13 檔展覽，本期參觀人數達 13 萬 7,353 人次，其中「普普·塗鴉 凱斯哈林特展」參觀人數約 4 萬 134 人次。

(3)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尋找東方金銀島：荷蘭人遇見臺灣東部村社特展」等 5 檔特展，參觀人數達 7 萬 9,048 人次。

(4)國立臺灣博物館於本館、土銀展示館及南門園區 105 年共辦理「影耀寶島—攝影家眼裡的臺灣大地」等 7 檔特展，參觀人數達 22 萬 3,438 人次；本期辦理教育推廣及環境教育活動超過 450 場，以及「田裡有腳印市集」25 場，近 3 萬 6,000 人次參與。

(5)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本期辦理文史藝術展覽共 38 檔，參觀人數 159 萬 864 人次；另「最高榮譽小諾貝爾獎—國際安徒生插畫大獎 50 周年展」5 檔售票特展，參觀人數達 58 萬 4,007 人次。

(6)國立臺灣文學館本期參觀人數 9 萬 28 人次，「齊東詩舍—詩的復興」計畫，已舉行 31 場活動，逾 1,060 人次參加；「詩·手跡」特展逾 1 萬 9,335 人次參觀。

(7)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本期共辦理「聽！臺灣在唱歌：聲音的臺灣史特展」、「大家的博物館：2011-2015 館藏受贈選要特展」、「獨樹一峯：林朝英家族風華特展」等 7 檔特展，參與人次達 15 萬 8,013 人次。

二、連結及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

(一)推動建置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官方網站，為國人訴說、分享及聽取故事之管道。自

102 年 11 月 18 日啟用至 105 年 6 月底止，上傳故事逾 1 萬 1,000 則，瀏覽達 573 萬頁次。

(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有形文化資產納入國家整體空間治理架構，帶動城鄉風貌再發展。文

化部初步核定 10 個地方政府辦理 11 案示範計畫，總經費達 34.77 億元。

(三)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期望成為首都文化觀光與生活之新亮點。

(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

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指定國定古蹟 93 處、直轄市定及縣(市)定古蹟 776 處，登錄歷史建築 1,303 處，登錄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聚落建築群 12 處、文化景觀 58 處；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管理維護等計 360 案。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指定國寶 284 案 803 件、重要古物 862 案 8,803 件及登錄一般古物 436 案 7,688 件。

3、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定及縣(市)定遺址 39 處，列冊沉船遺址 4 處。

4、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保存維護：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指定重要傳統藝術 28 案(23 項)、登錄傳統藝術 256 案(202 項)，指定重要民俗 17 項、登錄民俗及有關文物 137 項，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12 案 8 項，列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112 案 41 項。

5、本期辦理文化資產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與展覽等活動：

(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部分，辦理「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古蹟防災演練」等，研習人數計 162 人。

(2)推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保存：辦理「105 年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研習人數計 667 人；「技藝記憶—104 年度重要傳統工藝美術成果展」至 105 年 3 月 6 日止，計有 3 萬人次參與，105 年 5 月 1 日甫開展「咫尺匠心—重要傳統藝術作品特展」，截至 6 月底止，計 3,500 人次參與。

(3)推廣宣傳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辦理「2016 世界遺產講堂」、「世界遺產保存維護及災害風險管理研習計畫」等，參與研習人數計 660 人。

(4)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觀念，辦理「2015 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3D 調查與修復之研究與應用」、「文化資產環境監測技術研習」、「挑戰與對策—2015 文化資產保存年會」，參與研習人數計 563 人。

(5)推廣古物文化資產管理及保存維護：辦理 2016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呵護攝影文

化，疼惜共同記憶－從攝影的演進看時代變遷」、「攝影類文物保存方法概論」、「臺灣記憶－國史館文獻遺產」、「臺灣現代知識啟蒙與臺灣記憶」，參與研習人數計 268 人。

(6)推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觀念，辦理「潛進歷史－水下考古主題展」，自 104 年 2 月 19 日開展，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 6 萬 74 人次參與。

6、協助各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單位及各地方政府，以科學方法落實保存維護工作，並提供技術諮詢，本期計 15 案。

(五)推動傳統藝術發展：

- 1、策辦傳統工藝藝術主題展示及研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策辦「工藝傳家系列特展伍－妙入神」、「工藝說戲」等活動，本期累計 24 萬 4,141 人次參觀。
- 2、策辦傳統戲劇展演活動：本期辦理「波蘭凡歌蒂劇團國際工作坊」成果展演、「臺灣好印象」音樂會及「宜蘭傳藝」等活動，計 5 場次 1,399 人次觀賞。
- 3、「105 年駐園演訓計畫」甄選出 19 位前場暨後場青年藝生，展開培訓及駐園演出；「105 年駐園演訓計畫」媒合 6 位歌仔戲前場藝生進入 5 個戲曲團隊，並輔導 9 位後場藝生與 5 個劇團合作展開實習演訓工作。
- 4、本期國光劇團演出推廣活動計 71 場次，參與人數達 1 萬 9,269 人次；臺灣豫劇團演出推廣活動計 94 場次，參與人數 2 萬 4,526 人次；臺灣國樂團演出推廣活動計 32 場次，參與人數約 1 萬 7,000 人次。

(六)博物館系統整合：

- 1、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使博物館深入民眾生活成為地方知識中心，105 年度輔導 19 個地方政府建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35 案、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34 案，以資源整合、串連與協作方式，協助館所邁向永續。
- 2、以「博物館法」為基礎，由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於 105 年下半年開始辦理博物館系統示範計畫，優先擇定 8 所附屬博物館，輔導其他公私立中小型館所。

三、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之在地文化

- (一)辦理臺灣社區通網站推廣及維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有 6,181 個民間團體會員(含社區協會)，中文網頁瀏覽量達 4,068 萬 2,066 人次，英文版為 148 萬 3,085 人次。
- (二)與地方合作推動社造工作，105 年核定 22 個地方政府推動都會社區營造、鼓勵城鄉聯盟、扶植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輔導 48 處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含培力公民審議)等，以擴大及深化民眾參與社造工作。
- (三)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協力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文化扎根，105 年計受理 456

件申請案，核定自主參與類 163 案，互助共好類 61 案，共計 224 案。

(四)「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於本期已推動主題活動、課程、工作坊、藝文講座等 86 場，計 2,250 人次參與。

(五)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執行「花東多元音樂扶植計畫」；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補助在地美學生活專案 4 案，計 300 萬元。

(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與農委會水保局農村再造計畫合作辦理「105 年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計畫－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結合跨部會力量，使工藝文化深耕各地。105 年扶持社區及農村數共計 32 個，並徵選一輔導團隊進行陪伴成長及整體後續行銷推廣活動，包括南北中部工作營 3 場及展覽 4 場。

四、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

(一)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1、推動設置中介組織立法，作為文化產業之扶植機制：研擬中介組織設置法源，擬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文「財團法人」之文字，並明定其組織之設置由法律另定之，刻正進行修法作業，並同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

2、推動雙軌資金、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輔導機制與打造通路：

(1)為鼓勵人才投入文創產業，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105 年度核定補助 60 家新成立文創事業，總補助金額 3,000 萬元；辦理文創產業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 45 案；協助有投、融資需求之文創業者取得所需資金，其中文創產業優惠貸款，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審核通過 17 案，獲銀行核貸金額約 1.4 億元；共同投資機制審核通過計 6 案，核定投資金額 1.8 億元。

(2)辦理文創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105 年共 10 家育成中心獲得補助，計輔導 125 家業者；辦理文創智財權保護與應用工作營，依業界需求規劃「基礎養成班」及「進階實務班」，自 104 年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共辦理完成 5 梯次基礎班及 5 梯次進階班，參與學員 311 人次。

(3)辦理文創業者諮詢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 311 件，主動關懷文創業者並進行臨場專業諮詢輔導 274 家業者，辦理工作坊、說明會、媒合會、顧問駐診及參訪行程等活動計 33 場次。

(4)為協助文創業者爭取海外商機，105 年核定補助個別文創業者國際參展計 60 案。105 年通過 21 個地方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計畫，另核定補助 16 個文創聚落計畫。

(5)10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工藝領域)、松山文創園區(設計領域)、花博公園爭艷館(授權領域)舉辦「2016 臺灣文博會」，計 20 個國家 697 家廠商參展、總攤

位數 1,132 個，觀展民眾達 22 萬餘人次。

(6)為提升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產業群聚效應：以文化部華山、臺中、花蓮、嘉義及臺南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串連區域產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五大園區共計 68 家文創業者進駐，辦理 3,676 場活動，吸引 291 萬參訪人次。另於 105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完成 5 場次文創園區發展公聽會，將匯集相關意見後作為未來園區發展策略與營運管理之參考。

(二)打造文化實驗室：支持文化多元與創新、鼓勵青年及新銳創意工作者、完備藝術支持體系、加速文化與科技整合運用，以臺北市空軍總司令部舊址辦理作為實體平臺之「空總文化實驗室」，結合周邊形成首都創意產業及藝文聚落。

(三)工藝創意產業發展：

1、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持續推動在地特色工藝產品研創，支援地方觀光或生活文化產業之發展，如辦理臺南市漆藝螺鈿工藝研習、大埔里地區「蝴蝶自來」工藝產品研創補助計畫等。其他各媒材工藝亦以研究會及主題開發方式，深化文化內涵於工藝原創中，如邀請法國設計師指導結合天然藍染重染與舊衣物重建之服裝設計工作營「REDYE + REMAKE」。

2、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工藝美學拓展臺灣文化魅力：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5 月辦理「當代國際工藝競賽新銳展」，計 2 萬 3,584 人次參訪；105 年 5 月至 11 月辦理「界域之外—當代光影藝術創作展」，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 9,888 人次參訪；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工藝創意市集攤位 1,399 攤，參訪人數 12 萬 1,951 人次；生活工藝館參訪人數 13 萬 3,027 人次；地方工藝館參訪人數 7 萬 1,964 人次；工藝設計館參訪人數 2 萬 708 人次；工藝資訊館參訪人數 4 萬 2,504 人次。臺北分館辦理開館首展「天工」大展及「見微顯真」纖維特展，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達 13 萬參觀人次；苗栗分館辦理 5 檔展覽及 1 檔節慶春節活動，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展覽總參觀人數 4 萬 7,367 人次。

3、輔導多元行銷通路：

(1)2016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共 72 家廠商、220 組 722 件產品報名，計 21 家廠商 33 組 82 件作品通過複審。

(2)2016 高雄茶博覽會(105 年 2 月 26 日至 29 日)：參觀總人數為 25 萬 1,604 人，現場交易總額為 77 萬 400 元。

(3)2016 臺灣文化博覽會(10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現場交易產值為 77 萬 8,660 元；預估接單產值為 173 萬 2,550 元。

五、提升影視音及出版產業，扶植漫畫產業

(一)出版事業：

- 1、105 年度已輔導業者參加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納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等出版產業相關國際展會活動。
- 2、105 年臺北國際書展共 66 國、626 個出版單位參展、總攤位數達 1,706 個，主題國為匈牙利，版權會議計 536 場，6 天展期各項活動達 1,719 場，參觀人數達 50 萬人次。
- 3、補助出版公協會拓展大陸地區華文市場，105 年已補助參加「北京圖書訂貨會」，以及預定參加「上海書展」、「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及「上海國際童書展」等。
- 4、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臺，培訓版權人才，協助出版業拓展國際市場；建置「Books From Taiwan」試譯本網站，於 104 年 2 月開站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上傳 80 種文學、非文學及繪本作品、15 篇專文及相關翻譯資訊，並發行 4 期試譯本半年刊，成功推介海外版權交易總計約 21 國、34 筆。
- 5、為協助業者順利推動國際版權市場，補助外國出版社或外國譯者授權費及翻譯費，並由 104 年僅針對文學作品補助，擴大至非文學、童書繪本及漫畫等出版品，訂定「文化部翻譯出版補助作業要點」，105 年總計 31 件報名，核定補助 15 件，核定經費共 242 萬元。
- 6、辦理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105 年共計 16 件獲補助，補助金額 662.3 萬元，帶動相對投資額約 3,869.3 萬元。
- 7、維運「臺灣出版資訊網」及「臺灣漫畫資訊網」，提供產業相關訊息。
- 8、推動文學跨界計畫，延伸文學作品價值並開拓閱讀人口，補助製作文學改編表演、戲劇作品，102 年度至 105 年計促成 27 件文學與舞臺媒合案；另辦理「閱讀時光－文學改編戲劇」計畫，已完成 10 部文學作品改編為短篇電視劇。
- 9、漫畫事業：為協助漫畫創作者振興內容及增加產出，已擇定臺北市華陰街 36 號及 38 號建物作為漫畫基地使用，功能包含創作支援、跨域媒合、展示行銷及發表平臺，預計 106 年啟用。

(二)流行音樂事業：

- 1、舉辦第 27 屆流行音樂金曲獎，105 年計有 1 萬 1,177 件作品報名參賽，評選後有 128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26 個獎項及特別貢獻獎，6 月 25 日假臺北小巨蛋舉行頒獎典禮。
- 2、辦理「2016 金曲國際音樂節」，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分別在寒舍艾麗酒店及 Neo Studio 舉行，包括「國際論壇」、「商展交易中心」、「Pitching」、「快速媒合會」、「展示活動」、「金曲售票演唱會」等系列活動，屬商業性展覽，開放國內外音樂產業相關專業人士參與，以促成產業間交流與洽商，計有國外買家 50 家 69 人、國內買家 291 家 700 人，國內外廠商共計 341 家參展，確認媒合場次為 396 場，成交值達 5.2 億元。
- 3、辦理 105 年「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產業創新案」，促進跨界合作，共核定補助 5 件。
- 4、105 年首次辦理「流行音樂企製發行補助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8 件。

5、辦理 105 年「硬地音樂行銷推廣案」共核定補助 16 件；「硬地樂團音樂專輯錄製補助案」核定 40 團。

6、辦理 105 年「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共核定獲選 8 件企劃案。

7、辦理 105 年「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案」，共核定補助 3 件企劃案。

8、辦理 105 年「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共核定補助 5 件企劃案。

(三)電影事業：

1、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有 81 家戲院(共 429 廳)加入「國片院線」，占全國電影院廳數之 57.8%。上映國片為 26 部，票房總計約 2.5 億元。

2、本期共輔導 292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36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計獲 8 個國際獎項，如「禁止下錨」獲德國柏林國際影展奧迪最佳短片獎；「缺角一族」獲第 11 屆日本大阪亞洲電影節最佳演員獎；「乒乓」獲美國翠貝卡影展學生遠見獎等。

3、本期計有「桃蛙源記」(陸片名：青蛙總動員)、「22 個男人」(陸片名：購物女王)等 3 部影片(含合拍片)在中國大陸上映。

4、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審查國內外影片計 338 部，其中限制級 23 部、輔導 15 歲級 55 部、輔導 12 歲級 85 部、保護級 81 部、普遍級 94 部。

5、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105 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計有 24 件企劃案提出申請；105 年度短片輔導金共計有 94 件企劃案提出申請。另第 38 屆金穗獎 54 件作品入圍，獲獎作品 26 部，總獎金達 535 萬元。

6、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協助 6 部電影劇組辦理 7 件協拍案。105 年度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共 17 件申請案。臺灣數位電影院廳數量達 738 廳，占全國戲院廳數(742 廳)99.5%。

7、104 年度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補助計有 24 部企劃案獲選，其中有 2 部企劃案係由小說作品改編；105 年度已完成收件，共計有 37 件企劃案提出申請。

8、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電影人才培訓補助作業 7 案，另辦理「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國際電影特效應用大師講座」及「新媒體與電影行銷應用課程」等 3 項培訓案，與國際經驗及技術接軌。

9、補助「2016 金馬影展活動」，於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金馬國際影展、金馬電影學院、金馬創投會議等，並於 11 月 26 日辦理第 53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

(四)廣播電視事業：

1、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核定補助 6 案，補助培訓類別包含編劇、演員、幕後專業人員及海外研習，經費 740 萬元。

2、委託民間辦理「綜藝節目企製人才培訓」，洽邀國際級專業人士來臺講授大型實境綜藝節目製拍技術、網路綜藝節目發展趨勢、電子商務及新媒體應用，培訓時數暫定 55 小時，預計培訓至少 40 人。

- 3、「105 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及「105 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業於 5 月底截止收件，總計 44 件申請案，「105 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共計補助連續劇類、電視電影類、非動畫之兒少節目類等節目 14 件，「105 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於 8 月下旬公告補助名單。
- 4、辦理「第 51 屆廣播電視金鐘獎」，廣播金鐘獎設 27 個獎項，電視金鐘獎設 37 個獎項，已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完成報名，報名件數總計 2,740 件，電視金鐘 1,949 件、廣播金鐘 791 件。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預計分別於 10 月 1 日及 8 日在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典禮。

六、開展文化未來新篇

(一)文化科技施政：

- 1、辦理「表演藝術結合科技跨界創作」補助，本期核定補助 6 案，金額 750 萬元。
- 2、加值運用：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網(iCulture)及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網累計瀏覽次數逾 994 萬次，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完成 219 項資料集開放作業，供各界下載應用，累計下載筆數逾 13.8 億筆。
- 3、授權取得：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文化部典藏網對外提供近 43 萬筆資料整合查詢服務，其中藏品權利盤點總數為 3 萬 5,088 筆，已確認權利狀態為 1 萬 699 筆。

(二)多面向擴展文化外交：

1、國際合作在地化：

- (1)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來臺文化交流，並推辦國際人士來臺文化體驗計畫，本期計邀請 124 人來臺。
- (2)輔導跨國跨領域合創專案(彩虹計畫)，協助藝文界國際接軌、引進國際資源，合製具多元性、跨域性、前瞻性之創作，本期計補助 11 案，共辦理 12 場演出、2 場展覽。

2、在地文化國際化：

- (1)辦理「翡翠計畫」，加強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深度交流，本期計補助 23 項計畫、80 位東南亞人士來臺交流。
- (2)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深入國際藝文社群，本期計補助 7 案，計有 49 位青年於 105 年 7 月至 10 月赴東南亞進行文化深耕。
- (3)辦理「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與海外國際主流機構合辦臺灣文化活動，全年共計 10 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由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賓州斯克斯蘭頓大學等率先辦理 17 場臺灣文學、電影及音樂等推廣活動；另串連我 18 處海外臺灣書院聯絡點，業合辦 6 場臺灣文化主題活動。
- (4)105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參加美國博物館聯盟(American Alliance of Museums, AAM)展會，結合臺灣博物館群以「Taiwan - A Living Museum」為策展主軸，向國際推介臺

灣博物館整體形象及多元文化特色，3 天展期接待逾 300 位博物館館長、策展人、國際協會代表等。

3、行銷國家品牌：

(1)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徵選文創業者參與「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東京國際禮品展」、「紐約禮品展」、「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及「上海國際品牌授權展」等 5 場國際展會。

(2)「2016 年東京國際家具生活設計展」(105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105 年帶領 15 家國內優秀文創廠商，以「In Taiwan In Design」打造臺灣館參展，展會期間計有 427 件商談案，初步預估產值可達 1,800 萬元。

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

(1)輔導民間建構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平臺，協助藝文產業界進入大陸地區參與藝文活動、文化參訪、市場拓展等。本期計補助國內經典作品大陸巡演 9 案，一般性藝文團體及個人赴大陸地區交流 36 案。

(2)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參與「2016 寧波特色文化產業博覽會」(105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現場產值為 134 萬 3,940 元，後續訂單為 300 萬元，將持續追蹤參展廠商後續效應及產值。105 年度後續將參與深圳茶博會、四川旅博會、杭州文博會及廈門文博會。

(3)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本期辦理香港臺灣式言談 4 場講座、澳門臺灣週 5 項計畫及 14 場活動。

(4)本期推辦大陸地區及港澳記者參訪聯誼活動 1 次；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 1,133 件、6,137 人次。

5、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持續透過文化部於紐約、巴黎、西班牙、德國、洛杉磯、休士頓、英國、馬來西亞、俄羅斯、日本及香港等 11 處據點推動文化交流，本期計辦理超過 77 項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

拾肆、科 技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

- (一)科技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預計於 105 年 11 月舉行第 10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刻正協調各部會依據經濟發展、幸福安康及基礎環境 3 大主軸研擬議題內容，擘劃未來 4 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藍圖。
- (二)本院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召開科技會報第 11 次會議，通過各科技機關提出之 106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共 1,078.5 億元，並由科技部彙整陳報本院核定。

二、規劃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追求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推進高值創新經濟、開拓富裕數位國土之願景

- (一)規劃下一階段國家資通訊發展(NICI)方案，暫名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預計於 105 年底前核定，自 106 年起實施。積極建構數位匯流創新應用優勢環境，並營造友善法制環境、培育跨域數位人才、研發先進數位科技做為鞏固數位國家基磐之配套措施，進而打造優質之數位經濟、數位政府、網路社會、智慧城鄉等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生態環境，成為我國未來發展亞洲矽谷等創新產業之重要基礎，從而達成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推進高值創新經濟、開拓富裕數位國土之願景。
- (二)「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透過跨部會合作，制定「振興數位經濟行動計畫」、「數位匯流創新應用行動計畫」、「網路社會開放政府行動計畫」與「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行動計畫」，協力推動下列重點工作：
- 1、建構數位匯流創新應用優勢環境。
 - 2、鞏固基磐配套措施－營造友善法制環境。
 - 3、鞏固基磐配套措施－培育跨域數位人才。
 - 4、鞏固基磐配套措施－研發先進數位科技。
 - 5、加速數位經濟發展－推動創新應用。
 - 6、加速數位經濟發展－拓展電子商務。
 - 7、加速數位經濟發展－支持創新創業。
 - 8、打造數位政府、推動開放治理。
 - 9、發展平等、活躍網路社會。
 - 10、建設永續、智慧城鄉。

三、統整資安治理機制，推動國家資通安全

- (一)105 年 8 月 1 日本院成立資通安全處為正式資安專責單位，取代原常設性任務編組資通安全辦公室，於本院層級統整政府資安治理機制，並從原來資安三級制調整為資安二級制，由資通安全處直接指揮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以專責、專業、專人之方式推動國家資通安全工作。
- (二)積極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立法作業，並以原政府機關資安推動經驗為基礎，將資通安全防护及管理機制，擴大至非公務機關，積極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同時在完善之法制基礎下，推動資安人才長期培育機制，從攬才、育才、留才、競才等面向，建構適合之專業組織規模，並保持用人彈性延攬資安專業人員，期使我國資安技術保持領先地位，以及強化國家資安技術量能。

四、穩定並強化創新之基礎研究，推動對經濟、社會有貢獻之科技研究

- (一)自然科學研究：規劃「南海科學研究中心」專案，推動南海地震海嘯預警觀測網、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國際海洋大陸觀測計畫等；規劃「水資源利用科技」專案，建立智慧水資源管理系統、低能高效前瞻性淨水技術；推動「細懸浮微粒監測及防護技術提升」專案計畫，建立空氣品質管理之科學證據，催生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模式，於 105 年 6 月已對外徵求計畫。
- (二)工程科學研究：推動「積層製造跨領域研究專案」，以「一計畫一應用」為目標，105 年核定 28 件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技術研究計畫」，研發對身障者真正有幫助之輔具技術，105 年執行中計畫計 17 件。
- (三)生命科學研究：推動「實驗動物模式暨轉譯醫學之研究」計畫，已有 15 件國內外專利；推動「基礎前瞻性農業生物及相關科技研究計畫」，已發表 58 篇學術期刊論文；推動「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計畫」，1 本專書「登革熱的臺灣經驗：從流行病學及臨床到基礎科學的新視野」出版；推動「前瞻疫苗技術開發研究計畫」，已取得 9 件國內外專利及 1 篇技術報告。
- (四)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推動社會重要議題研究專案計畫，其中「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本期共核定補助 4 件；「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計畫於 105 年 8 月 1 日截止申請，刻正進行審查中；「人文及社會科學旗艦計畫」於 105 年 7 月核定補助 1 件。
- (五)推動「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計畫」：補助學研機構進行跨部會資料混搭分析研究，擴大政府資料加值效益，研究成果將提供相關部會業務規劃參考。本期補助 6 件研究計畫，研究課題包括：治安維護、居住正義、原住民生活發展及提升薪資。

五、以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加強產學研融合並鏈結國際，有效引導研究人員及學研成果投入創新產業

(一)推動「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專利申請數已達 149 件；推動「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105 年度通過計畫 91 件；推動「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105 年度補助計畫 2 件、協助成立 1 家新創公司，計畫推動迄今已協助成立新創公司 8 家，累計實收資本額逾 1.76 億元。

(二)推動「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專案」，推動 4G 相關之應用普及化及 5G 相關之技術研發，於 105 年 6 月中旬召開期中成果展示，105 年度核定 18 件計畫。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有 43 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運作，近 3 年之執行績效：國內外專利獲證 165 件；技術授權金 7,674 萬元；業界師資至校內授課課程總時數 1 萬 3,342 時；實體成果展示發表會 94 場次 1 萬 6,152 人次；舉辦公開競賽 41 場次 4,730 人次；技術證照獲證人數 463 人次。推動「先進製造技術：技術導向聯盟計畫」，105 年度核定 9 件計畫。

(三)推動「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計畫，本期核定 113 件計畫，獲得專利 19 件，技術移轉 21 件，技轉金超過 1,655 萬元，促進廠商投資 1.2 億元，發表國內外論文 166 篇，共培育博碩士 862 人。

(四)生技醫藥：

- 1、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團隊所研發之新穎抗糖尿病候選藥物 DBPR221，於 105 年 5 月下旬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核准通過試驗中新藥(IND)申請，為本計畫補助市場首見新藥(First-in-Class)候選藥物獲 FDA 同意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之成功案例。
- 2、推動整合育成，提供藥品 / 醫療器材發展階段所需各類服務與協助，將生技學研能量扶育為商業化成果。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深度評估 8 件、補助育苗專案計畫 2 件、輔導學研團隊籌設新創公司 1 家，並進行 6 項生醫價值鏈盤點評估更新，作為案源選題及產品化策略之參考。另「生醫與醫材轉譯加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 計畫」近 1 年已培訓 80 個團隊，共計 320 人次。

(五)推動「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協助大學專利推廣與產業化，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完成本計畫 ICT 領域研發成果實務潛力判讀 1,632 件，專利分析 2,223 件(含生技及機械領域)，通過產學合作商品化輔導 43 案提案審查，服務團已拜會 85 間大專校院，確認 127 件服務需求，整理出 278 位大學產學人才名單提供後續合作。

(六)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經本計畫推動成立之新創公司共計 86 家，累計帶動民間 6.6 億元資金投入新創公司，並創造 332 個就業機會。

- (七)推動「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臺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選出 37 隊新創團隊赴矽谷，團隊累積募資金額達 3,000 萬美元，其中 14 隊獲邀進駐矽谷知名加速器。另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目前已通過 2 家創投之投資計畫，通過基金規模合計達 2.75 億美元。

六、強化國際科技合作，培養及延攬優質科技人才

- (一)以推動區域主題研究計畫、增進國際組織科技交流及與東協國家優秀學研機構合作等方式，強化與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之交流合作，並擴大雙方關係鏈結。
- (二)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766 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訪 454 人，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291 場次，以及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496 人。
- (三)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補助研究機構延攬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 48 人次，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26 場次；邀請大陸及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申請，核定 46 人次；審定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申請，核定 331 人次。
- (四)延攬科技人才：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補助國內外講座人員 17 人次，客座研究人員 77 人次、博士後研究 896 人次及研究學者 27 人次。

七、跨域整合共用研究設施及災害防救技術資源，建構完善研發環境

- (一)解決大專校院儀器閒置問題，擴大並強化「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活化使用率，105 年度核定 21 群計畫，共 195 部儀器提供服務，其中擴大補助 37 部儀器加入運作計畫；建置「生技類核心設施平臺維運計畫」，發展前瞻尖端技術，補助 10 個核心設施，提升產學研界之研發水準。上開計畫推動迄今，提供外部機關使用之比率逾七成，服務收入共計有 7.32 億元，為學研界使用者節省研發金額至少 5 億元，發表國際論文期刊超過 1,900 篇，培育碩博士人才逾 600 人。
-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1、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相關單位透過示警平臺發布 3 萬 9,167 則示警訊息，逾 23 萬人次瀏覽平臺網頁，超過 1,000 萬次介接下載及逾 82 萬次推送服務。
 - 2、支援政府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包含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發生後，當日清晨 4 時 15 分即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共配合 23 次工作會報，協助進行地震衝擊評估與資訊綜整作業。
- (三)國家實驗研究院：
- 1、地球環境科學領域：亞太經合颱風與社會研究中心於 105 年 5 月舉辦 2016 APEC Typhoon

Symposium(APTS)，邀請歐美亞澳等 10 餘國及國內專家學者，就颱風之大氣科學、人文科學、社會、經濟等面向研討交流；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二實驗設施整體工程進度約達 81%，可模擬類似 921 地震之近斷層地震所致地表位移，提供各界研擬與驗證結構耐震或補強技術，為世界上最具獨特性之地震工程實驗模擬設施；自主研製福爾摩沙衛星五號，結合產學研單位完成首枚 100%臺灣製造之光學遙測酬載，完成衛星系統、衛星操控、衛星影像處理與地面系統發射前備便作業，高解析影像可應用於國土安全、環境監控、防災勘災及科學研究等政府施政與民生用途；2,000 噸級海洋研究船已於 105 年 5 月執行船模試驗，6 月派員駐廠監造，預計 106 年 8 月交船，未來將執行水下無人載具或長岩心等特殊採樣任務，確保我國海洋科技研究優勢與永續發展。

- 2、資通訊科技領域：結合學界業界共同推動「物聯網感測器服務平台」專案計畫，於 105 年 5 月展示穿戴式裝置與個人照護、虛實融合系統、車聯網與泛用型感測器等自主研發之感測器效能與成果，藉以打造智慧生活、智慧城市、智慧製造、智慧工廠等感測器深層應用；結合 10 家「光學系統整合研發聯盟」成員參加 2016 臺北光電展，共同投入整合光學系統相關產業之研發及策略合作，打造光學元件與系統產業商機，提升我國光學產業全球競爭力；完成建置大資料分析平臺，提供學研界及政府巨量資料應用分析專用之基礎設施，服務學研界 500 件計畫、2,300 位使用者執行氣象模擬、計算物理、計算化學、計算流力、基因演算、藥物設計等大尺度研究。
- 3、生醫科技平臺領域：持續進行動物中心進駐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實驗設施硬體工程，擴充對全國開放之多物種動物試驗場所，解決國內臨床前動物試驗標準化設施不足之瓶頸提升臨床前動物試驗品質及效率；維運新竹生醫園區研發大樓及完成建置生物相容性驗證服務平臺，包括核心實驗室、產品檢測驗證實驗室及生醫科技服務平臺等一站式服務，提供學、研、醫各界之轉譯醫學產品化為需求，在新竹地區形成醫材產業聚落；完成 SPF 等級實驗兔標準化試驗環境建置，包括飼育環境、生產管理、健康品質、遺傳品質、人道管理等 5 大項標準化，並建立 12 項實驗兔健康檢測項目，提升動物實驗品質。
- 4、科技政策規劃領域：提供科技政策議題資訊與研究建議 16 件，並藉由前瞻研究成果與第 10 次全國科技會議先期規劃，支援政府研擬中長期發展策略規劃，同時系統性建立我國智財戰略研究與服務能量；引進 116 個電子期刊資料庫供全國 216 個學研機構使用，整合國內 405 所圖書館館藏資源，提供館際互印互借之一站式服務；建置與推廣科技政策觀點 (Research Portal) 完成 200 篇文獻，發行電子月報 9 期、季刊 4 期與紙本半年刊 2 本。

(四)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1、大型共用研究設施運轉維護：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現有臺灣光源加速器(TLS)運轉效率

達 98.5%、電子束穩定度 99.9%。新建臺灣光子源加速器(TPS)之儲存電流成功超越 500mA 之設計值，5 月下旬已可達到長時間 300mA 恆定電流運轉之第 1 階段目標，預計 105 年 9 月可開放 5 座光束線及實驗設施之部分時段，提供學研界共同使用。

2、科技服務與人才培育：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執行實驗計畫 887 件，提供光束線服務達 5,781 人次，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 SCI 論文 107 篇。

3、產業應用推廣與國際合作：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承接執行半導體、生技醫療及製藥方面之產業及國際委託 6 件合作計畫。

八、發展智慧及永續之科學工業園區，強化區域創新生態系統

(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科學工業園區新核准廠商 28 家，有效核准廠商 911 家。105 年 6 月員工人數達 26 萬 4,589 人；本期營業額約 1 兆 780 億元。

(二)建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 12 家，有效核准廠商 520 家。105 年 6 月員工人數達 15 萬 1,134 人，本期營業額約 4,923 億元。

2、園區開發：

(1)新竹園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有效核准 397 家廠商入區。

(2)銅鑼園區：刻施作第 3 階段開發工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有效核准 10 家廠商入區。

(3)竹南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有效核准 57 家廠商入區。

(4)龍潭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大致完工，有效核准 12 家廠商入區。

(5)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有效核准 37 家廠商入區(不計入已於新竹園區登記之廠商家數)；「生技大樓」及「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均已全部出租。

(6)宜蘭園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有效核准 7 家廠商入區；標準廠房於 105 年 5 月啟用。

(三)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 8 家，有效核准家數 209 家。105 年 6 月員工人數 7 萬 7,533 人，本期營業額約 3,488 億元。

2、園區開發：

(1)臺南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有效核准家數 133 家。

(2)高雄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大致完成，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有效核准家數 76 家。

3、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有效核准廠商 50 家。

4、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有效核准綠能產業廠商家數 23 家。

(四)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8 家，有效核准廠商 182 家。105 年 6 月員工人數達 3 萬 5,922 人，本期營業額約 2,369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臺中園區：目前辦理污水處理廠提升二期除氮功能工程及污水處理廠四期工程施作；擴建計畫目前辦理第二期公共工程與台積電公司第二期建廠同步施工中，另台積電公司第一期已完成裝機並試產中；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校舍興建工程已於 105 年 6 月底竣工，提供學校於 8 月招生使用。
 - (2)后里七星園區：目前刻正辦理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中，環評報告書業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函送環保署審查。
 - (3)二林園區：目前辦理東一區區界排水截流設施等工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15 家。目前刻正辦理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補充調查評估工作，於完成環評報告書初稿送科技部後，接續辦理公聽會及現勘作業。
 - (4)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目前辦理中正路污水處理廠更新工程、中正路道路及管線改善工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10 家及研究機構 2 家。
- 3、推動「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核准補助 2 件計畫案，補助金額 1,810 萬元。
- 4、推動「中興新村・下一代新村」計畫：已完成改造「智慧屋」，利用科技設施並導入新思維，活化園區舊有建物及設施，作為應用未來科技示範場域。目前辦理駐村藝術家工作室整建工程及營造青年創意實驗基地等委託設計。
- 5、成立中部高等研究園區推動小組，協調跨部會參與相關推動事項。
- 6、重新檢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研提修訂以推動未來科學園區轉型。
- (五)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環保署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召開「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

九、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嚴密監督運轉中核能電廠及龍門電廠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測試品質，本期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顯示國內核能電廠機組均安全穩定運轉。
- 2、強化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督作業：本期計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549 人日、大修作業與專案團隊視察 226 人日、不預警視察 19 人日；完成管制、視察報告、總體檢專案視察報告 111 件。計發視察備忘錄 15 件、注意改進事項 23 件、違規事項 3 件，要求台電公司改善，

並與地方人士交流及民眾宣導溝通 9 次。

- 3、完成核一廠 2 號機、核三廠 2 號機大修再起動審查，並於 105 年 1 月同意機組再起動運轉。
- 4、完成與美國核管會於臺灣舉辦之臺美定期雙邊技術會議業務交流，會後並簽署 18 項後續業務交流項目。
- 5、完成與美國核管會之「輻射防護電腦程式分析及維護計畫」（簡稱 RAMP 協定）及「反應器運轉員模擬操作訓練資料彙集執行協定」（簡稱 SACADA 協定）之議定，並已分別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及 6 月 7 日由駐美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完成簽約。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嚴密監督全國 5 萬餘位輻射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均低於法規限值。
- 2、本期完成電腦斷層掃描儀 76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 53 部、透視攝影 X 光機 56 部、放射治療設備之品質保證作業檢查 11 部，乳房攝影巡迴車 30 部及一般 X 光巡迴車之不預警輻射安全檢查 7 部，「醫療院所輻射防護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專案檢查 43 家，醫療曝露品保實作訓練課程 3 場次，確保民眾接受放射線診斷與治療之安全及品質。
- 3、本期完成高強度輻射設施 1 家、第 1 類及第 2 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2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 18 家、銷售服務業及偵測服務業 2 家、熔煉爐鋼鐵廠 2 家、海關及航警單位 7 個、質子治療設施輻射作業場所年度專案檢查 2 個，確保輻射作業及工作人員之輻射安全。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持續推動減廢工作，本期 3 座核能電廠產生固化廢棄物 73 桶，成效良好。
- 2、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 105 年度上半年專案檢查，完成核二廠乾貯設施密封鋼筒及組件製程品保專案檢查計畫；訂定集中式貯存設施場址設置規範，供台電公司選址作業之依循。
- 3、執行核一廠除役計畫之審查作業，審查意見於 105 年 3 月函請台電公司答復。另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相關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於 5 月舉辦除役核能電廠輻射影響評估模式(RESRAD)審查應用研討會，提升除役管制技術能力，有效落實除役安全管制作業。
- 4、完成審查台電公司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4 年度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並執行專案視察與執行成效評核作業，精進處置安全審查能力，確保我國處置作業安全符合國際水準。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本期採樣分析 2,200 餘件次，評估均符合法規標準；另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偵測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檢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1,200 餘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 2、全國環境輻射自動即時監測網之監測站計 45 座，本期即時偵測數據回收率平均達 99.5%

以上，並透過網路即時傳送至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及輻射偵測中心網站公開。提供民眾輻射公開資訊，透過行動裝置 APP(核安即時通等)瞭解全臺環境輻射狀況。

- 3、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事故之邊境查驗，協助衛福部食藥署檢測日本進口食品之輻射含量，本期計完成 7,966 件，另針對財政部國庫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輻射含量檢測 371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原子能相關科技民生應用發展：

- 1、完成臺灣首創泛用型 3D 放射影像造影儀概念版原型機之效能精進，可清楚分辨之胸腔造影模擬腫瘤大小由直徑 5mm 精進至 3mm 等級，遠優於一般臨床 X 光胸腔造影僅能分辨至直徑 10mm 以上之腫瘤。
- 2、「核研銻必妥(銻-188)注射劑」獲衛福部核准執行臨床試驗，其為肝癌治療用核醫藥物，並與國內醫界合作進行臨床試驗，為國內完全主導之肝癌核醫治療技術。
- 3、協助中鋼公司建置先期風機系統分析技術及零組件選配工程計算技術，逐步延伸應用至大型及離岸風機系統；促成國際能源總署 IEA Wind Task 27 國際會議首度在臺灣舉行，有助於促進國際間小型風力機技術交流，協助我國業者技術升級與拓展海外市場。
- 4、完成國內首座與台電高壓饋線併接之微電網示範場建置，藉由資通訊及智慧控制技術，使微電網成功接受 20 公里外之台電桃園區處下達調度命令，執行微電網卸載、解聯、併聯等運轉模式，使本土研發之前瞻電力科技在示範場域得到技術之驗證，並技術移轉產業。
- 5、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系統整合技術授權國內業者，帶動國內新能源產業發展並拓展國內外市場，落實政府帶動產業升級之政策目標。
- 6、大氣電漿噴塗製程成功應用於製備金屬支撐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片，提供高發電效率、低衰退率之具商業化尺寸(10x10cm²)電池片，技術移轉國內電漿噴塗廠商，有利新能源技術普及化，協助綠能政策推動。
- 7、建立領先亞洲之纖維乳酸量產製程，可應用於聚乳酸(PLA)生質塑膠產品生產，彌補國內生質材料產業鏈上游原料取得之技術缺口，與既有生質材料產業整合為完整產業價值鏈。

(六)國際合作：

- 1、105 年 4 月 26 日舉辦「第 2 屆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雙方就核安管制交換意見，強化臺日核安資訊交流。
- 2、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公布 2015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10 年被宣告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105 年 1 月 28 日發布「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並函知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核子設

施經營者配合遵循作業，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確保民眾安全。

- 2、105 年 3 月成立「輻射應變技術隊」，制定與地方政府間在平時整備及災時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提供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專業技術支援，達到提升我國整體輻災應變能力之目的。
- 3、加強辦理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民眾溝通宣傳活動，本期共辦理 37 場，參與人數計 3,807 人，有效提升民眾及緊急應變人員之緊急應變知能。

拾伍、兩岸關係

一、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現狀及創造民眾福祉，盱衡整體情勢擘劃兩岸政策

- (一)蔡總統 520 就職演說強調，將在既有事實及政治基礎上，堅定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並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此獲致國際社會肯定及國內民意支持。政府將持續敞開兩岸溝通對話大門，全力維護現有機制，包括陸委會與國臺辦溝通聯繫機制與兩會制度化協商機制，妥善處理兩岸事務，保障兩岸民眾權益福祉，並建立一致性、可預測性且可持續性之兩岸關係。
- (二)在兩岸制度化協商方面，兩岸協議之執行運作，攸關雙方人民權益福祉。政府在過去累積之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協議穩健運作，與對岸保持積極聯繫、善意互動。另為掌握兩岸已簽署生效之 21 項協議聯繫及運作情形，政府亦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各協議主管機關共同檢視兩岸協議之執行情形，研議妥適處理措施，並持續定期檢視兩岸已生效協議運作情形，確保民眾權益與福祉。
- (三)兩岸關係是建構區域和平與整體安全之重要一環，攸關我國家安全。為掌握及研判整體相關情勢發展，規劃兩岸政策及研議因應策略，透過多元管道研蒐及分析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動向、兩岸關係情勢變化、中國大陸內部及區域情勢發展等，撰擬研析報告；另就政府兩岸政策、兩岸互動與交流及整體兩岸關係發展等重要議題辦理民意調查，以落實傾聽民意之政策理念。

二、兩岸青年學生相互切磋學習，傳播臺灣軟實力資訊，分享臺灣多元民主價值

- (一)政府自 100 年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大專(學)校院，105 年錄取人數 3,035 名。其中 287 人係在臺就讀學士班畢業後留臺繼續升學，比率約四成二，較 104 年留臺比率三成為高，顯示陸生對臺灣師資、教育資源之肯定。另本期核准來臺研修之陸生共 1 萬 5,495 人。
- (二)持續推動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及「兩岸青年學生志願服務研習營」共 10 梯次，並完成規劃下半年將邀請兩岸 540 位青年學生共同參與，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及志願服務發展經驗，體驗臺灣民主、多元及公民社會服務理念；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規劃邀請各大學青年學生 260 位參與，安排專家講座及互動性討論課程，探討兩岸關係發展等相關議題，認識兩岸社會發展現況並分享兩岸交流經驗。
- (三)已完成規劃下半年舉辦之交流活動：「兩岸新聞交流—來臺專題採訪」活動，以環保綠建築、濕地保育等 2 項議題，邀請中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進行專題採訪；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

究生來臺學習交流 2 個月，透過課程學習及觀摩媒體，體認臺灣新聞自由價值；辦理新媒體發展對影音產業數位化之影響座談會，邀請兩岸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共同探討相關議題，分享看法，並展現臺灣新媒體多元開放特色。

三、持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中國大陸臺商輔導服務工作

(一)持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 1、政府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各項經貿交流活動。在貿易投資方面，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及中國大陸推動進口替代政策影響，本期兩岸貿易金額為 637.3 億美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8.6%。同期間，政府核准赴陸投資 121 件，共 41 億美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1.5%，惟陸資來臺核准 78 件，共 1.6 億美元，較 104 年同期大幅成長 239.1%，累計來臺投資 867 件，約 16 億美元。
- 2、105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中國大陸旅客搭機來臺中轉，以中國大陸南昌、昆明與重慶為首批試點城市，開放中國大陸居民經桃園機場中轉，截至 6 月底止，共有 221 人次來臺中轉，主要目的地包括美國、泰國、加拿大等國家。

(二)強化中國大陸臺商輔導服務工作：因應中國大陸經濟變局及兩岸情勢變化，政府持續強化對中國大陸臺商之輔導服務工作。本期提供兩岸經貿諮詢服務 393 件，解答臺商關切問題；提供申訴服務 161 件，維護中國大陸臺商權益；辦理 16 場在地服務，整合國內具輔導臺商經驗之專業機構赴中國大陸協助臺商轉型升級，拓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等；另亦持續提供臺商相關書籍(含線上版)及豐富「大陸臺商經貿網」網站資訊，以利臺商掌握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市場變遷訊息。

(三)廣續執行及推動兩岸經貿協議：

- 1、針對兩岸已生效之 16 項經貿協議，持續透過兩岸業務主管部門進行聯繫，大致如常運作，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 (1)執行兩岸海空運相關協議：在空運方面，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及補充協議後，自 97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飛航 38 萬餘架次，載運旅客超過 6,384 萬人次，載運貨物計 122 萬公噸；在海運方面，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後，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協議生效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出我方港口船舶為 14 萬艘次，貨櫃裝卸逾 1,608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總裝卸貨物噸數 7 億 578 萬噸，載運旅客共 146.8 萬餘人次。
 - (2)執行「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自 97 年 6 月 19 日協議生效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以觀光為目的入境臺灣之中國大陸團客達 1,119 萬餘人次；自 100 年 6 月 28 日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中國大陸自由行觀光客已達 380.4 萬餘人次。本期陸客來臺總數達 167 萬人次，較 104 年同期成長 3.5%，惟自 5 月份以

來，中國大陸團客申請人數持續下降，105 年 5 月至 6 月中國大陸團客入境人數減少約三成，自由行人數增加約一成，預期將影響 105 年陸客來臺整體表現。

(3) 執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 3 項金融(銀行、證券及期貨、保險)MOU：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及 99 年 1 月 16 日 3 項 MOU 生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另陸銀已在臺設立 3 家分行、2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期貨公司，4 家投信事業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1 家投信事業設立辦事處、9 家證券商設立 16 處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國內保險業及 3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並已獲中國大陸核准參股投資 7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人經紀公司，並設有 13 處代表人辦事處。

(4) 執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自 102 年 2 月 1 日協議生效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共計 272 件，送陸方協處案件共計 165 件，其中 92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

(5) 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臺灣 539 項早收清單項目輸銷中國大陸，使臺灣業者減少 33.54 億美元關稅支出；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中國大陸 267 項早收清單項目輸入臺灣，讓中國大陸業者減少 3.38 億美元關稅支出。

2、兩岸已簽署但未生效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目前由行政部門充實協議影響評估或進行相關審議準備中，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通過後，依監督條例相關規定進行檢視或審議。「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亦將依監督條例相關規定，推動協商工作。

四、完善兩岸交流法令規範，建構穩健有序交流環境

(一) 研(修)訂兩岸交流有關法令，建構完善法制基礎：陸委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持續配合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檢討兩岸交流法令，於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已完成 14 項法令修訂。

(二) 持續推動協議執行，確保人民權益：

1、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7.5 萬餘件，中國大陸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62 名；雙方並合作破獲 185 案，逮捕嫌犯 8,829 人，其中包含 88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6,904 人。另在本協議架構下，針對跨境電信詐騙犯罪遭遣送至中國大陸之我方民眾，加強協助家屬赴陸探視等事宜，並持續爭取遣返回臺依法審判。

2、落實「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共計 3,604 件，除針對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塑化劑、油品混充等，通報產品流向與處置情形外，就民眾日常食用之中國大陸蔬果、調味品等，經查驗發現不合格情形時，依法予以封存或銷毀，亦於邊境加強抽驗，同時提供我方檢驗法規、標準相關資料予陸方，以轉知中國大陸生產廠商，採取改善措施，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 3、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我方民眾之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侵害或在中國大陸申請保護之過程中遭遇困難，向經濟部智慧局請求協處案件總計 713 件，完成協處者計 510 件，向中國大陸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52 件，已提供法律協助者 151 件。
- 4、落實「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兩岸防疫主管機關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作為防疫參考，中國大陸亦就發生 H7N9 各型流感等疫情相關資料，即時通報我方，加強疫病防治；臺灣民眾使用中國大陸中藥材部分，透過協議機制，加強進口檢驗，確保品質安全；兩岸主管機關亦推動藥品研發合作，以提升民眾用藥安全，105 年 4 月 25 日衛福部食藥署與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布兩岸新藥臨床試驗可透過兩岸 8 家醫療機構進行，執行之臨床試驗結果在符合「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CP)規定下，可作為雙方藥品查驗登記之依據，對加速兩岸新藥研發合作進程，有重大助益。

五、務實推動臺港澳交流合作，提升實質關係

- (一)臺港方面，政府持續就「臺港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臺港食品安全合作等議題與香港政府進行協商。
- (二)臺澳方面，臺澳政府派駐機構之代表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在澳門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本院並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送請貴院審議，經貴院於 3 月 25 日交付內政、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三)務實推動臺港澳各項交流互動，本期共協助 58 個團體 1,314 人次赴港澳與來臺交流，涵蓋產官學及民間團體等各界。另協助辦理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慶賀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活動」之媒體採訪、組團，以及接待等事宜，共協助接待港澳團體計 5 團 95 人次。
- (四)廣續推動港澳人士來臺交流及觀光，本期港澳居民訪臺人數合計超過 67 萬人次。

六、強化兩岸政策說明溝通，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 (一)為向民眾說明政府兩岸政策相關議題，本期持續透過陸委會臉書粉絲團，傳遞政策資訊 210 則並觸及 267 萬人次；另辦理學生來會座談等活動計 16 場次，以面對面溝通方式向各界說明兩岸政策。
- (二)接待各國政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及僑界人士 90 場次；編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 35 篇，說明我政府立場及兩岸互動情勢，促進國際間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另配

合 520 總統就職及兩岸重要政策議題之推展，適時以記者會、說明會、發布新聞稿或參考資料等方式進行新聞處理，透過媒體即時對外界說明政策立場。

- (三)為加強兩岸重大政策議題之國會溝通，本期安排拜會貴院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計 54 人次，包括陸委會向貴院蘇院長、各黨派委員及黨團幹部報告兩岸重大議題，讓委員瞭解兩岸關係及重要政策議題推動情形；另亦赴貴院進行業務報告、專案報告及列席公聽會、協調會計 86 場次。

七、傳揚蒙藏文化，促進蒙藏交流

- (一)傳衍蒙藏文化：辦理「在臺藏族藏曆火猴年新春聯歡活動」，計有 108 位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參與；辦理「蒙藏語文班」，計有 11 位蒙藏籍國、高中生及 5 位業務有關機關同仁參加；舉辦中樞致祭成陵大典，計有機關代表、在臺蒙胞及在臺就學之海外蒙裔學生約 200 人參與；辦理第 2 屆「西藏文化藝術節」活動，包括藏傳佛教和平祈福法會、與故宮合辦「噶嘛呢叭咪吽－院藏藏傳佛教文物特展」及 5 場次蒙藏文化專題講座等活動。
- (二)辦理蒙藏文藝展覽及巡演：於全國各地舉辦蒙藏文物展覽，增進國人對蒙藏族文化藝術之認識與瞭解，舉辦「美麗的流動圖案－蒙藏服飾特展」巡展，105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31 日在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展出；辦理「內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烏蘭牧騎歌舞團」來臺巡演活動，觀賞人數約 1,800 人次，該團亦拜訪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達娜伊谷鄒族部落進行歌舞交流，計有 350 人次參與。
- (三)強化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之聯繫與輔導：邀集國內藏傳佛教四大教派 19 個佛學團體聯合辦理「藏傳佛教和平祈福法會」；登錄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資料，本期計 819 人次；協助外交部審查「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申請案計 5 人次；協助內政部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計 46 人次。
- (四)籌編蒙藏叢書，彙編蒙藏重要訊息：籌編蒙藏叢書 2 冊，並建置「蒙藏現況資料目錄檢索系統」；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261 則及「最新蒙藏重要訊息」709 則。
- (五)關懷國內蒙藏弱勢：
- 1、輔導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本期計救助 76 人次，核發救助金 24 萬 9,380 元。
 - 2、委託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本期計協助 829 人次。
 - 3、協助在臺居留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辦歸化：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 79 名藏族獲准歸化。
- (六)培育蒙藏人才：
- 1、培育優秀蒙藏族學生，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及傑出表現者獎勵金，本期共 88 人次。
 - 2、頒發 105 年度第 1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計 55 名。

(七)人道援助：

- 1、青年志工培訓：辦理 105 年度「援外志工培訓營」，培訓 182 位學員，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深化人道援助專業知識及增進對蒙藏民族之認識，進而實地參與援助海外蒙藏工作。
- 2、人道援助：補助臺灣健康合作發展組織辦理「2016 臺灣烏布蘇省健康促進暨口腔醫療保健合作計畫」；補助臺北醫學大學「2016 年南印度流亡藏人社區國際醫療服務計畫」、國立政治大學「2016 志在青海」援藏計畫、高雄醫學大學「2016 年度國際志工服務計畫南印度團」、國立陽明大學「2016 年北印度拉達克地區口腔衛生醫療團服務計畫」。

(八)促進蒙藏交流：

- 1、促成蒙古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包德賽汗(BOLDSAIKHAN)委員兼秘書長、蒙古國國會曹格副議長訪臺交流。
- 2、辦理「2016 年大陸蒙藏民族聚居地區大專青年認識臺灣研習營」，內蒙古赤峰市 26 位大專(學)校院師生來臺與相關大學交流。
- 3、協助內蒙古醫院院長等 12 人、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及烏海市公衛醫療交流參訪團等 22 人來臺研習醫療管理之專業課程，參訪相關醫療院所進行交流；辦理「105 年中國大陸青海省醫療衛生人員來臺交流活動」，計 8 名醫療衛生專業人員來臺與相關醫院進行專業交流。

拾陸、海 洋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105 年 1 月 25 日訂頒「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2 月 1 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等 5 項子法；3 月 2 日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計畫、申請許可案件及其他相關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
- (二)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廣續辦理我國周邊海域調查工作，本期計執行 11 個航次、82 天之調查作業，逐步建立完整之海域國土基本資料；另積極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並關注重要海域情勢發展，以維我國海域權益。
- (三)水深測量資料調查及整理作業，延續 104 年度工作範圍，辦理嘉義縣布袋港以南至屏東縣枋寮鄉以北海域及金門縣部分沿海地區，面積約 1,900 平方公里(約 300 幅比例尺五分之一及 31 幅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範圍)之水深資料調查工作，並建置繪製電子航行圖(ENC)所需前置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完成 31%海域水深測量工作。
- (四)推動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計畫，於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設置東沙海洋研究中心，並搭配 5 艘環礁研究艇，提供學者進行長期監測、保育及基礎研究。本期安排國內研究團體及新加坡、日本、巴西、加拿大、美國等外籍學者駐島研究及參訪行程共 154 人次(共 34 團隊)；另辦理東沙寒假研究生課程、東沙研討會、環礁 6 號試航等活動。
- (五)辦理「2016 年兩岸海域安全及教育訓練交流研討會」，邀請中國大陸公安海警學院學者專家，就兩岸海上執法之策略、機制架構、法制研究、教育與訓練等議題進行交流。
- (六)舉辦「臺灣南方海域相關法律問題研討會」，針對海上執法武力使用、南海諸島主張、與菲律賓重疊水域爭議處置等議題，發表專業論文並出版論文集，供有關機關決策參考。
- (七)落實 101 年至 10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之績效指標，將海洋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並研發 8 例高中職海洋教育補充教材；104 學年度大專(學)校院計 124 校開設 2,172 門海洋教育相關課程；補助 5 所海事職校更新教育設備及學生訓練經費，並持續於大專(學)校院開設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期培育優質海事專業人才。
- (八)辦理 MLC(Maritime Labor Convention)2006 海事勞工公約訓練課程，俾瞭解國際公約規定與港口國管制(PSC)與船旗國控制(FSC)之檢查事項；推動我國船員發展中程實施計畫(104 年-108 年)，拍攝「出發 航向遠大的夢想」船員宣導短片，並續辦「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資訊研究中心針對國際公約涉及船員部分決議案之研究。
- (九)持續辦理每年 4 次航海人員測驗，並開放海事院校航海、輪機等科系在校生報考，105 年度

已辦竣 1 次測驗，計 586 人參測，133 人合格；105 年 1 月至 5 月船員專業訓練人數計 8,005 人次，第 1 梯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結訓人數 297 人，錄取 109 人，錄取率 36.7%。

(十)培育海運港埠業界人才，本期臺灣港務公司陸續對外開辦「Ship sale & purchase」等 3 門國際課程、海運專業系列 6 門實務課程及港口通關實務暨營運模式 1 門課程，共 168 小時，總計 417 位業界人士參訓。

(十一)參與多邊漁業組織，出席「南方黑魷保育委員會(CCSBT)第 4 屆紀律工作小組會議」等 8 個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會議。

二、嚴密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與海洋權益

(一)執行海域巡護，捍衛主權漁權：

1、護漁作為：

(1)本期國軍計派遣空中戰巡兵力 640 餘架次、海上偵巡兵力 570 餘艘次及結合海巡艦艇，於我專屬經濟海域內執行聯合情監偵、戰備任務、常態性聯合護漁等任務。

(2)派遣巡防艦艇執行臺灣北方及東方重疊海域護漁任務，護漁範圍以我國暫定執法線內及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為原則，全天候各部署 1 艘以上艦艇於上開海域巡邏，在漁汛期採取勤務現地交接，確保我國作業漁船不受干擾或扣押。

(3)派遣巡防艦艇執行臺灣南方重疊海域護漁任務，並依據漁汛及漁船作業分布情形或突發事件需要，於南方海域分別部署 1 至 3 艘艦艇執行護漁勤務。

(4)派遣巡防艦赴公海執行護漁任務 2 次，其中派遣「漁訓貳號」隨船隊執行該任務 1 次。

2、巡護專屬經濟海域：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100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127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183 航次

3、掃蕩非法越界漁船：本期計驅離中國大陸籍與外籍越界 842 艘；扣留處分中國大陸漁船 41 艘；裁罰越界中國大陸漁船 31 艘，合計罰鍰 1,775 萬元。

4、巡護東沙南沙海域：本期計執行東沙海域海軍 1 航次、空軍 6 航次；南沙海域海軍 6 航次、空軍 2 航次；派遣大型船艦執行「碧海專案」計巡護東沙海域 9 航次、南沙海域 5 航次，東、南沙合併執行 1 航次，共計執行 15 航次。

5、巡護沿近海海域：本期計派遣各級巡防艇執行沿近海海域巡護 8,751 航次。

(二)查緝不法活動，維護岸海治安：

1、查緝槍毒及非法入出國：本期執行「安海專案」計查獲槍械彈藥 55 案、槍枝 80 枝、彈藥 1,055 顆；毒品案件 136 案、各級毒品 2,595.8 公斤；非法入出國 15 案、偷渡犯 16 人。

2、杜絕走私及疫病入侵：本期執行「安康專案」計查獲走私案件 45 案，緝獲嫌犯 93 人，查獲走私農漁產品 8 萬 2,574 公斤、私菸 240 萬 1,524 包及動物活體 257 隻。

3、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印尼、英國、韓國、馬來西亞等

國執法機關拜會交流，本期計 23 案 91 人次；另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76 件，查獲槍枝 9 把、子彈 349 發及毒品 K 他命 716.75 公斤、麻黃素 625 公斤。

(三)強化海巡能量，充實基礎建設：

- 1、持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完成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3 艘之建造。
- 2、建設海巡基地：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結構體工程及室內外裝修；完成「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有效提升南沙太平島海域航行安全及強化國家主權。
- 3、汰換海巡岸際雷達系統：辦理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 24 處岸際雷達天線機組與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湖等地區 4 套雷達操作系統建置。

(四)落實海事服務，提升服務效能：

- 1、精進服務效能：本期計辦理基層海巡服務座談 52 場次、出席 1,422 人次，蒐整民眾建言 164 則，所提建議均已分案管制辦理；118 海巡服務專線，全天候受理海上救難、災害防處、海事糾紛、偷渡走私、資源維護及為民服務等，本期計受理 1 萬 2,724 件。
- 2、推動安檢快速通關：本期執檢比例由原全面實施安檢降至 12.49%。
- 3、維護海上生命安全：本期計執行救生救難 209 件，救助船舶 69 艘 345 人，包括救援「德翔臺北」擱淺貨輪、「順德發」失火漁船、「大川吉 10 號」故障漂流工作船等案。
- 4、完成搜救規劃系統建置：海巡署自美國海岸防衛隊引進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於 105 年 5 月建置完成，並納入風、海流預報資料，有助縮短搜救規劃時間，提升救援效能，同時辦理該系統操作訓練計 77 人次。
- 5、辦理應變指揮訓練：海巡署為提升災害事故現場應變指揮效能，105 年 7 月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來臺辦理「災害事故現場指揮機制訓練班(ICS)」，計 30 名參訓，其中包含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海巡機關之海巡官員 6 名，提升海巡國際交流，汲取各國災害指揮應變經驗。

(五)強化港口保全，符合國際規定：經濟部所轄中油公司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等 4 處港口及和平工業專用港，均定期執行港口設施保全查驗作業，本期並辦理相關應變演習(練)計 12 場次，延續各港口「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之有效性。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 (一)持續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辦理澎湖本島南海域第 15 敏感區、「綠島一號」進階調查、恆春海域探測等調查作業，並舉辦「潛進歷史—水下考古主題展」，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 6 萬 2,476 人次參與。
- (二)輔導經營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業者依相關法令接受各項教育訓練，本期完成開放水域救生教練訓練 30 人次，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訓練復訓及新訓計 105 人次。

- (三)推廣國內遊艇活動，行銷水域活動，本期辦理 2 場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計 416 人參測，273 人合格；舉辦「2016 大鵬灣遊艇帆船系列活動」。
- (四)廣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休閒觀光、漁業文化慶典、海洋生態體驗活動，如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彰化王功漁火節、基隆鎖管季，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漁業文化認知。
- (五)響應並推廣世界海洋日愛護海洋理念，105 年 6 月 4 日由海巡署等 56 個機關團體於臺中港 19 號碼頭共同辦理「2016 世界海洋日一起碇揚帆 淨海護疆」活動；另農委會漁業署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 6 月 5 日辦理「2016 世界海洋日暨潮藝術開展嘉年華」。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 (一)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期執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巡查 72 次，查獲並勸導社區居民以底刺網違規捕魚計 2 件；執行澎湖南方四島海岸環境維護作業，本期計清除海岸垃圾計 857 公斤；清除擱淺於東吉嶼北岸「新裕福號」漁船 1 艘，恢復海岸環境景觀。
- (二)復育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珊瑚礁指標物種，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放流馬蹄鐘螺種苗 5,600 顆，培育移植碑礫貝種苗 3,000 顆，珊瑚 2,066 株；進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陸域保育巡查計 34 次；本期計清除海洋廢棄物 416 公斤，維護東沙島海岸環境。
- (三)完成 105 年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珊瑚礁覆蓋度及珊瑚產卵調查工作及淨海等活動；執行園區海域巡查 67 次，拆除單層流刺網計 225 公尺及 3 層流刺網計 470 公尺，取締案件 11 件。
- (四)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辦理七股潟湖水域巡查；辦理「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生態系生物資源調查與多樣性保育研究」計畫；舉辦「2016 世界海洋日台江國家公園與周邊機關聯合淨灘」活動，本期與周邊機關聯合淨灘計有 14 場次，共 585 人次參加。
- (五)推動基隆港等 9 個商港之水污染削減管理政策，並依經濟部工業局花蓮縣和平工業區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整合計畫，本期委託監測單位進行海域監測狀況均屬正常。
- (六)為辦理船舶壓艙水管理事宜，105 年 1 月 26 日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為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5 月 19 日修正發布「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 (七)本期通報海洋油污染事件達 30 件，均即時協調督導各單位依權責執行各項應變工作；加強巡察商港、工業港及漁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等，完成稽查 1,695 件，並運用無人飛行載具進行 25 次海域巡查，從空中監控有無船舶污染海域情形。
- (八)補助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辦理海漂垃圾清除處理工作，並針對所清除之海漂垃圾進行調查分析，協助改善離島地區受大陸海漂垃圾影響當地海洋環境生態情形；另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辦理園區海漂垃圾清除工作，本期清除海漂垃圾約 15 萬 1,651 公斤。
- (九)強化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辦理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91 場次 5,026 人次，參與主辦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演練 18 場次共 598 人次，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 36 案。

拾柒、僑 務

一、連結友臺力量，爭取僑界向心

- (一)海外僑胞熱烈慶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辦理 520 總統、副總統就職相關活動，專程返國參加之僑胞近 1,700 位，為近年之最，並協輔海外僑界同時在全球各地舉辦慶祝活動達 61 場次，逾 1 萬 4,355 人次共襄盛舉。另海外計有 352 個僑團及僑界人士以賀函(卡)、自發性集資聯署刊登慶賀廣告 47 則。
- (二)協輔僑團舉辦年會、節慶及聯誼活動，團結僑社：本期計協輔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美國安良工商會、美國洪門致公總堂等召開年會，以及協輔大洋洲臺僑暨華僑團體聯合會、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及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等召開洲際性年會同時發表聯合聲明，支持及落實蔡總統交付「培養年輕世代」及「成為臺灣民間外交大使」之任務，合計 6 場次，參加人數約 1,500 人次；另協輔各地僑社舉辦元旦升旗典禮、新春團拜及臺灣日等活動，吸引當地主流人士、僑胞及當地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發揮僑務為民間外交之功能，本期計協輔 1,291 場次活動，128 萬 5,000 人次參加；並協輔美國及德國等地舉辦臺灣人夏令會活動，強化海外僑胞第二、三、四代之連結，計 2,100 人次參加。
- (三)凝聚海外第二代菁英，培植海外新世代青年參與僑務活動：本期計辦理 2 場海外專業青年邀訪活動，分別為歐非地區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及中南美地區華裔青年回國參訪團，總計 18 國 43 人，透過研習培訓青年幹部、鼓勵青年參與僑社活動並協助推展臺灣公眾外交工作。
- (四)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海外服務：本期各地僑教中心提供中文圖書閱覽、華人社團活動場所，協輔舉辦聯誼、藝文、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41 萬人次；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推動社區服務，展現人道關懷，提升臺灣正面形象，參與之僑務志工約 3 萬 1,000 人次。
- (五)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充實及更新海外僑教服務中心設施，使成為政府對外服務重要窗口及平臺。如休士頓僑教中心自 2008 年正式啟動「臺灣文化導覽-Splendor of Taiwan」業務迄今，舉辦超過 300 場活動，參訪人數超過 2 萬 5,000 人次；本期服務 22 場，計有 5,331 位貴賓參訪，向主流社區推廣具臺灣特色之文化，增進對於臺灣之瞭解。
- (六)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自 101 年 5 月起辦理「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試辦計畫」(僑安專案)，截至衛福部 105 年 5 月 16 日函告停止試辦計畫為止，計有緬甸及柬埔寨地區 365 團，約 5,500 人來臺健檢。

二、強化僑教服務效能，傳揚臺灣多元文化

- (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接軌主流：本期計補助 26 國 224 所(次)僑校暨僑教組織辦理文教活動、7 國 12 所(次)僑校購置教材教具、電腦相關設備及興建或修繕校舍；供應

8 國 196 所僑校 36 萬 9,639 冊教科書，並自 105 年 7 月起全面供應民間版華語文教材習作及學習光碟，提供僑校多樣化教材選擇；辦理大洋洲及非洲華文教師研習班、加拿大地區僑校負責人回國參訪團及馬來西亞董總臺灣教育訪問團等共 3 班(團)次，總計培訓 76 人；遴派 26 名講座赴泰北、菲律賓、美加、中南美洲、紐澳、歐非等地區進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及海外臺語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總計培訓 3,426 人；補助 14 國 43 所僑校共 74 名自聘教師經費；補助海外僑校(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計 2 國 5 團 93 人。

(二)運用雲端運算科技，強化海外華語教學效能：維運「全球華文網」，導入相關雲端應用服務；協助全球 63 處重要僑教據點設置「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架構虛實相輔之「數位僑教體系」，本期「全球華文網」首頁瀏覽人次已超過 240 萬人次；每兩週發行之「僑教雙週刊」網路版，本期瀏覽人次已超過 7 萬 9,000 人次；熱門教材轉製成電子書計 335 本。

(三)推廣臺灣多元文化，擴增文化傳播能量：持續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進行文化教學，本期計遴派 19 位文化教師前往斐濟、巴拿馬、尼加拉瓜及厄瓜多等 9 個國家進行文化教學，參與學員約 8,300 人；另為配合僑界辦理農曆春節慶祝活動，遴派兩訪團分赴亞洲及歐洲地區共訪演 20 場次，吸引 1 萬 4,000 餘人觀賞；遴派「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及「極至體能舞蹈團」等兩訪團於 105 年 4 月至 5 月間分赴美、加兩國 23 個城市支援「2016 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完成 26 場次演出，參與觀眾約 9 萬人次。

(四)強化東南亞僑教量能，推展新南向政策：辦理印尼及越南地區「海外教師研習會」計培訓 1,168 人、「印尼華文教師研習班」計培訓 77 人及「緬甸僑校教師電腦資訊培訓專班」計培訓 39 人，並補助「印尼華裔青年華語人文營」、「泰國中華國際學校 2016 年華裔學生華語營」及「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華文夏令營」共計 59 人；遴派 33 位文化教師赴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個國家共計 50 個主辦單位進行海外文化教學，參與學員人數計 1 萬 7,000 餘人，教授科目包含語文(作文)、書法、水墨畫、珠心算、民俗體育、民族舞蹈、民俗藝術、舞龍舞獅、國術、祭孔份舞等；另刻正積極規劃「海外僑校志工教師媒合平臺」，以協助紓解東南亞地區僑校師資短缺問題。

三、輔助僑民事業發展，協助臺灣推展海外市場

(一)協助僑臺商組織發展：本期協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所屬洲際總會召開 5 場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年會，參加人數約 2,360 人；培訓各地臺商領導幹部及青年菁英人才共 69 人；接待 7 個僑商團體組團回國參訪或拜會交流，並向僑界宣達國內重大經貿政策及產業投資環境，鼓勵僑商參與 5 大創新產業，引進海外高科技人才及技術，投資臺灣布局全球，並協輔臺商組織發展與東協及南亞當地主流關係，強化東南亞臺商企業招攬僑生媒合機制，協助招攬南向發展所需人才，運用在東協市場人脈網絡，助益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以及支持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

- (二)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本期在加拿大、美國、愛爾蘭、荷蘭、德國及法國等 6 國，舉辦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計 4 梯次，另為輔導東協國家僑臺商提升專業知能及事業競爭力，在印尼、泰國及緬甸舉辦 1 梯次經貿專題講座，計辦理 46 場廚藝展演、示範教學及專題演講，約 6,500 名僑胞參加，以及提供 20 家僑營業者諮詢服務；為輔導僑商創業及觀摩交流，辦理烘焙暨設備觀摩研習、僑商財務管理研習、中餐主廚培訓、餐館經營研習、烘焙製作及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等 6 班期創業學程，計有 261 位僑臺商返臺參加。
- (三)增進海內外產業連結合作：配合國家經貿政策及國內大型產業展會，本期舉辦「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僑商創意創新產業觀摩團」及「菲華青年服務團總團部參訪團」等 6 項邀訪觀摩培訓活動，計有 26 個國家 175 名僑商青年暨企業主返臺參加，與國內逾 73 家企業進行交流，促進海內外商機合作。
- (四)協助僑臺商資金融通：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65 家，承辦據點計 200 處，分布於 24 個國家 54 個都會區。本期承保件數為 107 件，承作保證金額 3,783 萬餘美元，協助僑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 6,282 萬餘美元。

四、積極拓展僑生生源，聯繫輔導育才留才

- (一)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開拓海外生源：擴大東南亞地區海外生源，提供僑生來臺升學多元管道，105 學年度海外各地區(含港、澳)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僑生人數計 1 萬 1,902 人(含括推動海外僑生高職建教專班，計招收 754 名學生)。
- (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提供僑生健保、工讀金或學習扶助金、急難救助等補助；設置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提供僑生 24 小時僑護緊急電話，於各學校僑生發生緊急事件時，適時給予協助。
- (三)強化畢業僑生校友會之聯結：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與其屬會及美國、泰國、印尼等地區校友組織，舉辦會員大會、節慶聯歡、專題演講及招生宣傳說明會等活動。
- (四)鼓勵海外華裔青年申讀海青班：加強運用海青班培育技職人才，在東南亞推動臺灣技職教育，目前第 34 期及第 35 期在校生共計 2,344 人，分別來自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汶萊、美國、韓國、貝里斯、丹麥、蘇利南等國；積極拓展海青班生源，105 年赴泰國、馬來西亞、汶萊、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地，共計辦理 59 場招生宣導活動。
- (五)擴大辦理媒合會活動，善用我培育之優秀華裔人才：僑委會辦理種子師資培訓、校園跨部會巡迴座談及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功能別說明會及外貿協會僑外生就業媒合會(每年 4 月至 6 月共計 5 場)，且與金管會、臺北市電腦同業商業公會等公私部門進行跨域合作舉辦金融、資訊產業之僑生人才培育暨媒合會，另為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105 年 6 月 8 日首次辦理「東南亞臺商企業攬才媒合會」，促進我國與東南亞人才交流。

- (六)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與國內各界交流聯繫：本期計 872 位華裔青年參加臺灣觀摩團及語文研習班；另僑委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南半球地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計招募 22 名海外華裔青年志工來臺前往 3 所偏遠或教學資源相對缺乏地區之國中(小)從事英語教學服務。

五、發展宏觀數位媒體，提供海外國人便捷文化資訊

- (一)維運「臺灣宏觀電視」：目前租用全球 7 顆衛星傳輸節目訊號及授權海外 33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並提供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服務。自製新聞雜誌型節目「文人政事」、「贏在地球村」、「真情旅歷」、「Taiwan Outlook」及「宏觀英語新聞」、「宏觀粵語新聞」服務海外僑胞。本期「僑社新聞」共報導海外僑界新聞 1,276 則，「僑務新聞快遞」共播出國內僑務新聞 83 則，以增進僑胞對整體僑務發展現況之瞭解。
- (二)充實文宣短片質量：為加強「臺灣宏觀電視」文宣效益，本期製播 24 支短片，以增進海外僑胞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另廣徵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文宣短片，本期計取得 147 支影片在「臺灣宏觀電視」及「宏觀網路電視」播出，深度介紹政府各項施政績效。
- (三)維運「宏觀網路電視」：本期「宏觀網路電視」平均每月影片點閱次數 140 萬 1,643 次，並推出 6 個「每月一主題」短片推薦專頁。
- (四)營運「宏觀僑務新聞網」：網站平均每月上傳新聞 631 則，網頁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約 434 萬人次，快速提供海內外更多僑社訊息，縮短政府與僑胞間之距離。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宏觀電子報」訂戶數約 6 萬 4,651 人。
- (五)設立「宏觀廣播」：與中央廣播電臺合作設立「宏觀廣播」，本期共推出「透視大僑社」26 集、「每日僑務重點新聞」130 集、「一週精選要聞」25 集等單元專題節目，節目以配合推廣數位閱報、拓展多元題材及豐富活動方向製作，服務海外僑胞。
- (六)強化海外文宣力量：提供 61 家海外友我華文媒體中央社新聞稿源，增進僑胞對臺灣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

六、辦理海外華人及臺灣僑民人口統計

- (一)統計海外華人及臺灣僑民人口：針對海外僑民人口分布，蒐集相關資料，統計至 104 年底，兩岸三地以外之海外華人約 4,330 萬人(亞洲居首占 72.3%)，由臺澎金馬移出之臺灣僑民約 187 萬 1,000 人(美洲居首占 63.1%)。
- (二)彙編僑委會業務成果：針對僑團聯繫服務、僑教推展、僑生輔導、僑民經濟事業輔助等各業務面向，彙編 104 年僑務統計年報以利各界參用。

拾捌、原住民族

一、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 (一)105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宣布正式啟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第一步，原民會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原住民族 16 族代表推舉，並以該會所做成之決議，送請本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以督導考核有關部會推動落實狀況。
- (二)為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原民會規劃蔡總統啟動「部落之旅」，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訪視臺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活動中心」，聽取族人心聲；8 月 15 日赴臺東縣蘭嶼鄉拜訪耆老並與當地原住民座談，強調政府將繼續為落實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而努力。未來將持續規劃總統參訪各地原住民族部落之系列行程。
- (三)優先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立法工作。有關平埔族群之自我認同與身分認定，預訂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檢討相關法規，確認平埔族群民族身分方案，還給平埔族群應有之民族身分及權利。

二、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統合與執行能力

- (一)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於 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 2、累計核定原住民族部落計 748 處。
 - 3、本期已辦理 8 場次「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研習課程及說明會，參與學員計 410 人。
 - 4、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宣導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累計 2 萬 4,905 人申辦。
- (二)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原民會向考試院請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訂於 105 年 9 月 3 日及 4 日舉行，報名時間 5 月 27 日至 6 月 6 日，本期各類等考試職缺計 187 人。
 - 2、105 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 5 億 8,725 萬元，並補助地方政府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經費，計 1 億 8,895 萬元。
- (三)推動國際參與及交流：
- 1、105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原民會率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長 36 人赴美國夏威夷州考察，由大衛·井下州長親自接見，雙方就原住民族政策、樂舞文化交流、觀光人才教育訓練等交換意見。

- 2、105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4 日由原民會汪副主委明輝率團赴關島參加第 12 屆太平洋藝術節，就表演藝術、文學藝術、視覺藝術及研討會交流，更獲下一屆主辦單位(夏威夷州)邀請參加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強化臺灣原住民族於南島及太平洋島嶼民族之聯結。
- 3、本期參訪原民會及該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外賓團體，計有帛琉共和國眾議院議長安薩賓閣下訪華團、印尼希拉拉喜中心暨巴達博物館榮譽主席、日本國內閣官房派國土交通省官員、馬來西亞友誼及中心貿易公司 Datuk Adeline Leong 代表、日本國內閣官房審議官兼愛努總合政策室長等多國政要外賓共 11 團 129 人。

三、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廣續推動全國各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本期計補助 43 校。
- 2、本期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計核發 9,474 人次；核發大專(學)校院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助學金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計 4,078 人次，105 年度辦理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初審案件計 1,202 件。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語言、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105 年度預計開設班數 612 班，預計招收學員人次達 1 萬人次以上。
- 2、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 39 件。

(三)辦理文化傳播及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

- 1、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特色經營競爭補助計畫，105 年度計補助 19 處。
- 2、營運原住民族網路學院，本期瀏覽人數計 37 萬 9,243 人次，課程內容包含歷史文化、族語學習及產業應用，課程點閱次數達 3,237 次。
- 3、廣續辦理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預計 105 年度完成 70 處部落資訊基礎建設，以及花蓮縣、臺東縣 75 所學校無線網路寬頻分享至部落。

四、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1、推動「10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計 320 名族人投入族語保母托育工作，共計托育 383 名幼兒；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104 學年度計有 18 所幼兒園 19 班參與，涵蓋 10 個族語別，學童共計 361 位。
- 2、辦理原住民族語使用狀況及能力調查第 3 期實施計畫，105 年 3 月完成 16 族語實地調查並彙編為成果報告書。

- 3、105 年度完成研訂 16 族語各 90 個族語新創詞，共計 1,440 詞，並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辦理公告，供民眾檢視及提出意見。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本期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計補助 92 件。
- 2、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計核定 7 個地方政府(24 個原住民族部落)，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培力與輔導，透過部落營造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
- 3、原住民族文獻會本期出版「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上、下卷專書。
- 4、辦理 105 年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跨域輔導及改善計畫，本期總參觀人數達 59 萬 1,643 人次，展覽活動計 48 場次，教育活動達 291 場次。

五、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本期受益計 34 萬 3,012 人次，補助 2 億 8,473 萬 9,938 元；強化原住民發生意外之基本經濟保障，廣續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 2、補助結核病患治癒獎金，本期補助 199 人次。
- 3、辦理 105 年度「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族事故傷害防制計畫」，本期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原住民計 1 萬 3,239 人次。
- 4、105 年補助設置 121 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本期進用 443 位原住民照顧服務人力。本期服務原住民老人計 4,102 人；提供電話問安計 1 萬 8,766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暨生活諮詢與轉介計 2 萬 1,108 人次；提供餐飲服務計 11 萬 2,056 人次；提供心靈文化、健康促進活動計 2,023 場次，受益計 8 萬 6,657 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給付業務，105 年截至 5 月底止，核發 3 萬 7,339 人，計核付 6 億 7,013 萬 5,295 元。
- 2、105 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58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進用 196 名原住民社工員及行政助理，本期組訓志工 56 個團隊，計 1,239 人；提供諮詢服務 6,553 件、一般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1,264 案、保護個案關懷服務 40 案；辦理部落福利宣導 213 場，計 1 萬 87 人次。
- 3、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本期已補助 1,667 人次。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業務，本期已扶助計 1,156 件。
- 4、補助 11 個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補助計畫，105 年度受益人數 181 位，核定金額 1,186 萬 8,218 元。

六、強化原住民族就業輔導及管道，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一)依最新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05 年 3 月原住民就業人數為 24 萬 4,347 人，失業人數為 9,987 人，失業率 3.93%，與同期全國民眾失業率 3.89%差距為 0.04 個百分點。

(二)開發人力資源，提升就業環境：

1、為全面性、整體性分項規劃推動青年就業輔導工作，規劃推動「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 年至 105 年)」，本期辦理情形如下：

(1)宣導原住民就業政策及建置青年求職資料，設置 68 場次就業服務諮詢攤位，至大專校院辦理 37 場次多元宣導系列活動，共計 2,929 人次參與。

(2)核定補助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及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吾愛吾鄉－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工讀計畫」，共計核定 350 名工讀人員參與。

2、105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計 38 個單位)辦理職業訓練專班，預計辦理 81 班、預計參訓 1,793 人；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本期核發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 459 萬元，獎勵人數計 749 人(含甲級 2 人、乙級 147 人、丙級 600 人)。

(三)發展潛力產業，增加就業機會：

1、105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核定辦理就業促進及福利服務計 45 案，提供 1,719 個直接與間接就業機會。

2、105 年辦理原住民合作社分級陪伴輔導計畫及獎勵補助計畫，以提高經濟利益及商機，計陪伴 20 家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 32 家原住民合作社。

(四)活化服務網絡，疏通媒合管道：

1、規劃社會福利整體行銷宣導計畫：以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個案管理輔導及 0800-066995 免付費就業專線，打造「就業三多力」宣導標語，作為行銷推廣策略，克服部落交通不便及零散分歧之就業資訊網絡等問題。

2、105 年僱用 95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本期已推(轉)介 4,113 人次、媒合成功 1,880 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1 萬 3,546 人次；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站，計有 106 萬 2,216 人次瀏覽，求才廠商共計 1,182 筆、刊登職缺計 3,139 筆。

(五)落實進用策略，維護工作權益：本期本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應進用原住民為 1,689 人(原住民族地區 1,094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595 人)，實際進用 1 萬 643 人(原住民族地區 4,952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5,691 人)。

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一)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1、依「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103 年至 106 年)計畫」，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

意經濟計畫」，遴選文化創意產業、特色農業、特色溫泉產業及生態旅遊共計全國 22 處區域型之產業示範區，以形塑部落產業新風貌。

- 2、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運用創新產業經營模式透過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智慧、創新思維及現代科技加值應用提升創業能量，選出 20 組優良創業團隊，頒予最高 100 萬元創業補助金，並提供後續育成輔導。
- 3、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同年 7 月 1 日開始受理原住民申請，初估禁伐補償面積，由原有之 8,000 公頃增加至 6 萬 5,000 公頃，造林獎勵面積約 1 萬 5,000 公頃，兩者合計約 8 萬公頃，受補償族人由原 1 萬 1,000 人，增加至逾 4 萬人。

(二)拓展原住民族產業商機：

- 1、原民會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推動「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專案、與交通部臺鐵局合作推動「部落心旅行火車列車」旅遊計畫、主題(美食、冬季、夏季、生活體驗)深度旅遊計畫等。
- 2、行銷推廣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辦理 4 場次境外旅遊推介會及 2 團記者媒體踩線。

(三)提升融資服務品質：

- 1、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原住民融資，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核貸 1,084 件、金額 2 億 8,952 萬餘元。
- 2、結合全國各地之儲蓄互助社提供資金，推出「105 年度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總計貸放 791 件、金額 4,980 萬 7,800 元。並於 105 年 8 月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儲蓄互助社作業要點」，期健全原住民族儲蓄互助社經營發展、改善原住民族互助資金流通，並增進族人節約儲蓄習慣。

(四)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 1、依據「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補助電影、紀錄片、電視節目、音樂等，計核定 27 案。
-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標竿型申請案」公開徵選作業，計 13 個團隊獲選補助，已受理 57 項申請案。

八、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105 年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73 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51 件，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
- (二)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費用計 222 戶，修繕住宅費用計 398 戶；補助臺北市及高雄市承租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居住計 3 處 91 戶；「花東新村

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出租 123 戶。

- (三)原民會委託辦理「都市原住民居住研究及政策建議」，建構都市原住民族基礎資料，研析改善都市原住民族居住之策略及具體作法，全面提升原住民居住品質。

九、健全及法制化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廣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將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之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本期本院核定 682 筆，面積約 147 公頃；其中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8 筆，面積約 0.21 公頃。
- (二)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本期辦理 1,959 筆，面積約 938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1,690 筆，面積約 536 公頃。
- (三)廣續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透過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將林業用地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促進土地利用，本期已完成實地查定調整作業 86 筆土地，面積約 31 公頃。
- (四)規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將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建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之由下而上推動機制及具體作法。
- (五)預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實施後將依程序分期分區執行全面性劃設公告作業，傳統領域範圍依法劃設公告後，未來範圍內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規範之土地開發等事項，均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拾玖、客 家

一、推動客語學習生活化，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 (一)活絡校園學習環境，增加師生互動機會：105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融入「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藝」及「客語沉浸式教學」等計畫，計核定 566 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 (二)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充實客語詞彙資料庫：
- 1、「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105 年度計 6,629 位幼童報名參與，其中計有 5,910 位幼童完成闖通關認證。
 - 2、充實認證題庫：編修命題手冊、培育命題及閱卷人才並辦理預試作業，以提升試題整體信度與效度；另持續蒐整高級詞彙，編製各級詞彙例句(詞)。
- (三)中央與地方跨域協力推動親子共學：105 年度與臺中市等 7 個地方政府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 7 所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計 102 班，共 1,510 人參與；另與桃園市等 4 個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試辦計畫」，計 415 班，共 6,225 人參與。
- (四)彰顯公事客語成效，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評鑑獎勵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考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與其所屬之第一線為民服務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瞭解其推動公事客語成效，評鑑結果為苗栗縣三義鄉公所及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等 2 個單位獲得特優；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等 8 個單位獲得優等；屏東縣政府等 5 個單位獲得佳等。
- (五)建置數位課程，學習客語無國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於「哈客網路學院」累計製作 508 門、1,880 小時豐富多元數位課程，提供海內外學員線上隨選學習客語。

二、營造客家魅力，打造藝文新氣象

- (一)串聯桐花地景藝術，結合藝文表演：自 105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22 日，以「地景藝術」為主軸，串聯苗栗縣台 72 線及台 3 線地區，於苗栗客家文化園區、雪霸國家公園汶水遊客中心、三灣國小及汶水老街等地設置 6 座桐花地景藝術、辦理 9 場藝文展演活動。
- (二)打造視覺饗宴，記錄客家藝術發展軌跡：辦理「2016 當代客家美展」，邀請 68 位藝術家呈現客家風貌及客籍美術家之創作能量，於 10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3 日在中正紀念堂辦理首展，共吸引 2 萬 5,022 人次參觀，並訂於 7 月至 9 月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辦理巡迴展覽。
- (三)開創客家新戲劇美學，巡迴演出「香絲·相思」：新製客家音樂歌舞劇，自 105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於苗栗縣、雲林縣、桃園市、高雄市及臺北市(國家戲劇院)等地演出 6 場次。

- (四)多元推展客家文化，增加觸及廣度：主題式重點推動客家藝文，核定補助多元創新客家文化活動及研習班計 389 案。
- (五)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提升創作展演專業：105 年度補助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計 46 案，分期分團隊鼓勵創作及精緻展演。
- (六)遴選客家特色節慶，創造客庄觀光效益：遴選地方具客家文化特色之節慶活動，並串聯客委會辦理之「客家桐花祭」、「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及「六堆嘉年華」等 3 項活動，共 18 個節慶，整合為全年度客家節慶系列活動，創造客庄觀光及經濟效益。
- (七)推展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營運，帶動在地產業經濟發展：六堆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分別於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5 月正式開園營運，六堆園區以臺灣客家文化展示、客庄生活體驗為主軸；苗栗園區則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之交流與研究中心。兩園區透過典藏、研究、展示、文化傳習、觀光遊憩及產業推廣等面向，運用多元主題展示、藝文表演、教育推廣課程及產業展售等，呈現客家文化深厚內涵，以提供遊客豐富之參觀體驗；自開園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兩園區入園遊客均已逾 421 萬人次。

三、珍視客家人文地景，厚實客家知識體系

- (一)梳理客庄環境，營造特色風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名人故居修復、聚落保存、自然人文環境改善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計核定 12 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計核定 24 案。
- (二)推動客家文化資源調查，建置客家文化資源資料庫：辦理完成「客家親水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六堆地區」，盤點六堆地區親水客家文化資源及描繪親水文化地圖。辦理「104-105 年度客家文化資源回顧與展望計畫」、「104-105 年度客庄文化資源分區調查」(中、東區)，藉由文化資源調查，喚起在地居民珍視客家人文地景。
- (三)健全客家知識體系，獎勵學術研究發展：105 年度計核定補助 35 間大學校院辦理 137 件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30 件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 (四)鼓勵客家出版品流通，增進國人對客家文化之認識：持續獎勵地方政府、文史協會、出版公司及個人辦理客家出版品出版計畫，本期共核定補助 41 件。

四、提升客家產業競爭力，協助客庄永續發展

- (一)形塑「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帶動客庄文化產業復興：結合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資源，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方案，規劃建立跨部會及跨區域治理平臺，以台 3 線周邊客家聚落為範圍，結合歷年推動客庄區域產經整合及客庄十二大節慶等工作成果，形塑客庄地景藝術、提振社會經濟及重建地方聚落產業鏈結，促進客庄文化、產業及生活等面向之整體復興，營造青年返鄉、留鄉及下鄉之友善環境。

- (二)整合客庄區域產經，推動生態旅遊：以「醞生活產業」為主軸，於「六堆」地區推出 6 條亮點遊程，並協同旅行業者、地方政府共同推廣，本期共計 1,870 人次參與。另以「客家米香」為主軸，推動東部區域產經整合，除專案輔導打造群聚亮點外，並規劃鏈結在地小農、導覽與休閒旅遊店家，以及文史、生態與藝術人才等共同推動客庄文化生態旅遊，以串聯產業上下游價值鏈，深化客庄人文生態與經濟發展。
- (三)推動跨域創新服務，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分區建置客家產業服務據點，篩選區域特色產業主題，運用研究機構之技術創新能量，並鏈結產、學、研及跨部會資源，布建完善之產業與社會網絡基礎，形塑客家地區群聚產業示範標竿；另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整合客家地區文化與產業，培育產業人才，促進客家創新加值文化與產業相結合，以發展具有客家特色之文化產業，計補助 11 個地方政府及 16 個民間團體，合計 35 案。
- (四)培力青年人才素質，鼓勵青年創業圓夢：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於全臺 5 區客庄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558 位學員，輔導 85 位學員創業，其中 42 位學員已創業；結合地方政府推辦「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輔導計畫」，擴大吸引非客庄地區青年投入，以創業實績競賽獎勵穩定事業經營，並協助新創事業行銷推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五)精進客家餐廳，推廣客家美食：廣續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第 3 期輔導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客家特色餐廳輔導及人才培訓，以「客家美食 HAKKA FOOD」進行品牌行銷，辦理「客家美食榮譽標章」作業，另辦理客家廚師海外參賽培訓獎勵，以及客家美食國際廚藝交流活動，期為客家美食創意產業開創新局，逐步邁向國際舞臺。
- (六)積極參與會展，多元行銷客家產業：參與「2016 臺北魅力展-春季展」，展出「樂活客家輕時尚設計比賽」作品，共超過 1 萬 4,000 人次參觀；參與「2016 香港禮品及贈品展」，精選優質商品 30 件，以整體行銷方式推廣「Hakka TAIWAN 臺灣客家」品牌能見度，吸引來自 132 個國家及地區，共超過 4 萬 9,500 人次參觀；參與「2016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精選輔導業者 15 家參展，逾 29 萬人次參觀。

五、建立客家傳播體系，豐富臺灣多元文化

- (一)多元形式鼓勵媒體，呈現客家語言文化多樣性：透過獎勵、補助及合作等方式，鼓勵媒體製播具客家元素及多元創新之廣電節目與電影，其中，補助製播之客家兒童電視節目「閩小妹異想天開奇遇記」，首度於知名動畫「閩小妹」新創客家角色；「活寶 High 客出任務」透過真人 cosplay 實境教學，已分別於 105 年 4 月及 5 月開播，並陸續於 APP、新媒體平臺等播出，有助創造另類客語學習風潮；另規劃以多腔調之方式，製播客語教學電視節目，於多元媒體平臺播出，以觸達更多年輕觀眾。
- (二)開發多元多螢傳輸平臺，拉近與年輕人之距離：因應數位多螢之收視習慣及觀眾需求，105

年度擴大與 LINE TV、LiTV 及 YAHOO 影音專區等新媒體共同行銷推廣客家電視節目，並首度與臺灣開發之追劇 APP 歐酷網路合作，因應平臺屬性進行策略聯盟；另以年輕族群為主要對象，製作短版影音，結合社群資源行銷推廣。

(三)傳遞客家多元風貌，提升客家認同度：整合行銷「2016 年客庄十二大節慶」、「105 年全國客家日」、「2016 六堆嘉年華」、「105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2016 客家桐花祭」、「2016 當代客家美展」、「客家音樂歌舞劇—香絲·相思」及「105 年度客語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等案，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廣泛露出，讓民眾感受多層次之客家文化風貌，提高認同度與好感度。

(四)行銷客家文化亮點，提高國際知名度：為推廣臺灣客家文化意象，105 年度以「客家米食」與「客家茶產業」為主題，於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等地廣泛宣傳，以增進國際社會對臺灣客家之認識與瞭解。

六、團結國際客家，邁向世界新都

(一)傳承青年築夢經驗，出版築夢青年專書：專訪編採 20 位築夢人之精彩故事，出版「逐夢，築夢」專書，並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以擴展其效益。

(二)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辦理「蒲公英行動計畫」：透過海內外志願服務方案之執行，鼓勵青年投入社會、培力青年團隊合作及領袖養成，進而從關懷本土拓展至關懷全球，105 年度計核定補助國內、外行動服務方案 38 團。

(三)補助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增進全球客家連結：本期核定補助 63 個團體辦理海外客家藝文展演、學術文化等交流活動，以傳揚臺灣客家文化。

(四)強化海內外合作交流，促進客家文化傳承：

- 1、參與日本客屬社團年會及懇親大會：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率團赴日本大阪及東京參加當地客屬團體周年慶暨懇親大會。
- 2、辦理「2016 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客委會與僑委會合辦，遴派福爾摩沙馬戲團於 10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4 日前往美國西岸及加拿大等地巡演、極至體能舞蹈團於 5 月 6 日至 30 日前往美國東岸及加拿大等地巡演。

貳拾、其他政務

一、年金改革

(一)辦理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幕僚工作：

1、為推動國家年金改革，總統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核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 5 月 30 日發布，本院於 6 月 8 日依上開設置要點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由相關部會辦理年金業務人力支援，辦理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幕僚工作。

2、前揭委員會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委員會每週召開 1 次會議，自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截至 8 月 25 日止，已召開 10 次會議。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進行議事規則之討論，確認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決議，以尋求共識為原則，自第 3 次會議起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年金制度報告，包括國家當前財政概況(第 3 次會議)、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第 4 次會議)、教育人員退休制度(第 5 次會議)、軍人退休制度(第 6 次會議)、勞工退休制度(第 7 次會議)、國民年金、農保及老農津貼(第 8 次會議)、法官退養金制度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第 9 次會議)、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第 10 次會議)。

(2)委員會預計於 105 年 9 月進入年金實質議題之討論，包括年金制度之給付、財源、領取資格、體制、制度轉換、特殊對象、基金運用等。

(二)落實由下而上、公開透明及民主參與之原則：

1、委員會委員計 38 人，由跨黨派專家學者、雇主、受僱者、青年、婦女、政府相關部會代表等組成，分別代表軍、公、教、勞、農漁民及一般國民等身分類別，委員會作為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年金改革意見之民主參與平臺，共同提出年金改革備選方案。

2、委員會議相關報告資料及會議紀錄均即時公開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開會期間採全程網路直播，便於民眾共同監督與參與。網路直播係透過 LIVEhouse.in 及 YouTube 雙網路平臺進行直播，國人可於第一時間瞭解會議實況；另歷次會議影片進行後製(字幕)後轉檔上傳，提供民眾隨時瀏覽。截至 105 年 8 月 17 日止，統計 8 次委員會議網路直播影片總瀏覽人次達 76 萬 9,000 餘人次，平均每場會議約有 9 萬 6,000 人次點閱。

(三)後續工作之規劃：

1、委員會議實質討論作成改革備選方案後，將於全國召開北中南東分區擴大會議，並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凝聚社會共識。

- 2、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將作為年金改革修法依據，相關修法草案將循本院、考試院行政程序，送請貴院審議。

二、主 計

(一)預算之籌編：

- 1、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偏低之預算，不再依照慣例逐年延續，均將歸零思考，嚴格按照施政優先順序分配資源，至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科技發展及公共建設等，則維持適度擴增，以落實創新、就業、分配施政理念。

(2)審慎籌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國營事業預算之編列，係本設立宗旨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結合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妥訂盈餘目標，積極發揮資產效益、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健全金融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係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民就業、保障國民健康與基本經濟安全、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培育國家優良人才暨加強農業發展等。

- 2、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定，俾作為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依據。同時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持續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俾達及時導正或督促之效。

(二)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106 年度仍將衡酌地方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地方政府財源收入。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以及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將加強對各地方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地方政府施政品質，且賡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三)預算之執行：

- 1、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822,403	1,008,971	55.4
歲 出	1,975,971	987,074	50.0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153,568	21,897	-

2、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2,716,640	1,324,302	48.7
總 支 出	2,502,864	1,164,501	46.5
本 期 淨 利	213,776	159,801	74.8

3、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含作業、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收支截至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2,608,041	1,485,828	57.0
總 支 出	2,575,019	1,432,672	55.6
本 期 賸 餘	33,022	53,156	161.0

(四)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推動遵循及績效稽核並重之內部稽核，發揮內部控制監督功能；辦理 104 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將依考評結果獎勵成效良好機關及擇選標竿學習案例，供機關參採精進內部控制。

(五)物價統計：本期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4 年同期漲 1.55%，其中商品類漲 2.56%，主因蔬果等食物類價格上漲，以及油料費、燃氣與電價等價格下跌交互影響所致；服務類則因外食費調高售價，漲 0.80%；躉售物價指數跌 4.13%，主因進口農工原料價格(占進口品權數近八成)較 104 年同期為低所致。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4、5。

附表 4 105 年 1-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100 年=100

類 別	105 年 1-6 月	104 年 1-6 月	105 年 1-6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104.46	102.87	1.55
基 本 分 類			
食 物 類	117.12	110.12	6.36
衣 著 類	102.30	102.67	-0.36
居 住 類	101.33	101.24	0.09
交通及通訊類	92.21	94.53	-2.45
醫藥保健類	103.58	102.72	0.84
教養娛樂類	100.81	100.66	0.15
雜 項 類	106.32	105.03	1.23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104.43	101.82	2.56
服 務 類	104.28	103.45	0.80

附表 5 105 年 1-6 月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100 年=100

類 別	105 年 1-6 月	104 年 1-6 月	105 年 1-6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84.75	88.40	-4.13
內 銷 品	81.58	85.99	-5.13
國產內銷品	85.97	90.95	-5.48
進 口 品	77.66	81.56	-4.78
出 口 品	90.10	92.44	-2.53

(六)國民所得統計：初步統計 105 年第 2 季經濟成長 0.70%，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1.22%。105 年國民所得重要統計、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6 至附表 8。

附表 6 預測 105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69,701	1.69	1.22
國民所得毛額(GNI)	175,357	1.67	-
平均每人 GNI(新臺幣元)	745,901	1.46	-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60,972	1.83	-

附表 7 105 年 1-6 月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構成比(%)		
農業	1,628	1.96	11.18	-10.11
工業	29,106	34.98	-0.45	-1.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7	0.09	-12.85	-10.50
製造業	24,965	30.00	-0.69	-1.5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476	1.77	7.95	7.9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90	0.59	2.79	-0.25
營造業	2,099	2.52	-3.18	-3.37
服務業	52,477	63.06	1.98	0.63
批發及零售業	12,775	15.35	-0.64	-1.32
運輸及倉儲業	2,736	3.29	3.01	0.2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252	2.71	-0.91	2.94
金融及保險業	5,665	6.81	2.51	2.23
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	6,754	8.12	2.17	1.0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768	6.93	1.86	-0.14
其他(註)	16,527	19.86	4.13	1.53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	83,211	100.00	1.28	-0.29
統計差異	139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83,350	--	1.29	0.21

附註：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附表 8 105 年 1-6 月國內生產毛額—依支出分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GDP)	83,350	100.00	1.29	0.21
國民消費	56,607	67.91	3.37	2.24
政府	12,104	14.52	5.58	3.66
民間	44,502	53.39	2.79	1.88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6,889	20.26	-0.03	-0.17
公營事業	760	0.91	-0.65	-2.58
政府	1,790	2.15	-6.22	-5.35
民間	14,339	17.20	0.84	0.64
存貨變動	-122	-0.15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9,977	11.97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51,493	61.78	-3.91	-1.69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41,517	49.81	-4.10	-0.62

(七)綠色國民所得統計：104 年我國創造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16 兆 6,879 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 661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40%；若將兩者自名目 GDP 扣除，104 年綠色 GDP 為 16 兆 6,217 億元，較 103 年之 16 兆 288 億元，增加 3.70%。我國綠色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9。

附表 9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 計 項 目	104 年	年增率(%)	103 年	102 年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66,879	3.67	160,974	152,307
二、自然資源折耗	188	0.54	187	187
(一)水資源(地下水)	131	0.67	130	135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57	0.23	56	52
三、環境品質質損	473	-5.20	499	520
(一)空氣污染	174	-4.65	183	194
(二)水污染	281	-5.12	296	303
(三)固體廢棄物	18	-11.21	21	22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661	-3.64	686	707
占 GDP 比率(%)	0.40	—	0.43	0.46
五、綠色 GDP(① - ②)	166,217	3.70	160,288	151,601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值及環境品質質損值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八)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105 年上半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10。

附表 10 105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5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4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5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104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
就 業 總 人 數 (千 人)	11,242	11,169	73	0.7
農 業 人 數 (千 人)	557	554	3	0.6
工 業 人 數 (千 人)	4,036	4,028	8	0.2
服 務 業 人 數 (千 人)	6,648	6,587	61	0.9
失 業 人 數 (千 人)	455	427	28	6.6
失 業 率 (%)	3.89	3.68	0.21 個百分點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	58.66	58.55	0.11 個百分點	

-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1 萬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105 年上半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11。

附表 11 105 年上半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5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4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5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104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及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7,422	7,354	68	0.9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67.2	170.3	-3.1	-1.8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52,186	52,215	-29	-0.1
製造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06.11	106.07	0.04	0.0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116.76	113.85	2.91	2.6

註：*指數基期 100 年=100。

三、人事行政

(一)有效精實合理運用政府員額：

- 1、「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99 年 4 月 1 日施行後，經核實減列業務萎縮之節餘人力，並調整支應攸關民生及重大政策所需增加必要員額，總員額法高限範圍預算員額數自該法施行時 16 萬 4,587 人，降至 105 年度 15 萬 8,845 人，計已減少 5,742 人，精簡率約 3.5%，有效兼顧政府員額精實及重大施政推動順遂，並符合貴院三讀通過該法時附帶決議，總員額法範圍內員額為 16 萬人之目標。
- 2、依貴院審查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作成匡減各機關未實際進用員額之決議，本院業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函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通案裁減本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職員及聘僱預算員額之未運用缺額，並納入 106 年度預算員額籌編作業辦理，以兼顧政府員額精實及重大施政推動需要，重新合理分配整體公務人力。

(二)精進中高階人力培訓及發展便捷之數位學習機制：

- 1、提升中央及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專業及管理職能：針對中央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及「績效管理研習班」等班期，共計辦理 35 班，計培訓 1,020 人；針對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規劃辦理「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及「地方決策研究班」等班期，共計辦理 16 班，計培訓 551 人；另為持續學習，截

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4 場次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回流課程，計 209 人次參與。

- 2、強化數位學習機制運用成效：「e 等公務園」及「e 學中心」兩個數位學習平臺，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別提供 1,168 門及 958 門數位學習課程，學習認證時數累計達 409 萬餘小時，不論是課程數及學習認證累計時數均逐年增長，並領先開發建置「e 等公務園」行動學習 APP，落實虛實整合一站式服務，且推動雲端視訊互動系統及推廣 MOOCs 學習等新型數位學習模式。

(三)營造友善健康之公務職場：

- 1、落實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進用原住民 7,205 人，進用比率達 432.73%；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萬 8,268 人，進用比率達 139.46%。
- 2、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將「性別主流化」內涵列入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之必要辦理項目，預計辦理 8 個班別，合計 45 期，調訓 5,057 人，另透過數位學習平臺提供 41 門課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認證時數已達 56 萬 3,991 小時；復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提供各部會執行性別平等成功經驗之交流平臺，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竣事，共計 54 人參訓。
- 3、辦理人權教育相關訓練：為提升人權意識，規劃辦理人權及兩公約相關課程共 18 期，預計調訓 1,855 人；另提供 60 門人權教育及廉政倫理相關數位課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認證時數達 34 萬 6,903 小時。
- 4、提供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 (1)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原則下，並透過「使用者付費」及「公私協力」等機制，廣續辦理包括「築巢優利貸」、「貼心相貸」、「闔家安康」及「健康 99」等 4 項福利措施；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長照需求，亦開辦「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自 105 年 2 月 22 日起開辦，截至 6 月底止，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個人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分別計有 1,033 人及 529 人投保。
 - (2)全面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105 年 3 月 15 日辦理標竿學習活動，分享成功推動經驗，計有 216 人參加；另於 3 月 31 日函頒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計畫」，將受評主管機關擴大至 80 個，並首度導入客製化專家輔導機制，3 月至 4 月間已辦理 5 梯次，共 10 個主管機關參與。

- (四)強化公務人力資源管理之資訊決策能量：為協助全國各人事機關(構)更有效率辦理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決策分析，業建置全國人事資料數位儀表板，包含就全國公務人員性別、考績、年資、待遇、退休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推估未來發展趨勢；各主管機關部分則於「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建置圖像化分析工具，提供各項查詢統計功能。

四、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1、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審議完成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 38 案。
- 2、推動政府雲端服務，強化資源整合共享環境：推動機關資料中心集中減量，協調相關機關推動政府雲端創新應用服務；整合分散於各級政府機關網站之資訊服務資源，提供民眾單一政府入口網，蒐集逾 500 項各機關開發之「行動化服務」資訊及逾 1 萬 2,000 個線上表單引導民眾下載使用。

(二)精進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之承諾：

- 1、106 年度施政計畫：本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已併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05 年 8 月底送貴院審議。
- 2、重要專案追蹤：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院院長於院會提示及訪視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完成比率達 90%。此外，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個案，瞭解其落後原因，並視需要辦理查證，督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
- 3、重要計畫管考：105 年度本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計 1,300 餘項(不含涉及機密性計畫)，全數納入三級管考體系分級管考；其中由本院管制 63 項，除定期檢討執行進度，並不定期規劃就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計畫辦理實地查證作業。

(三)強化跨域整合協調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1、發展行動電子化政府，主動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 (1)推動 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除與地方政府建立帳號整合作業，於全國郵局、公立圖書館及博物館等文教館所設置手機充電站服務，國發會並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推動外籍旅客線上開通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以及教育部跨校無線網路雙向漫遊服務，iTaiwan 無線上網熱點數現已逾 9,700 處，使用人次逾 1.5 億人次，國人註冊人數逾 350 萬人，境外旅客註冊人次逾 30 萬人次，後續將與原民會合作加強偏鄉部落之無線網路布建；推廣數位生活儀表板服務，整合中央及地方跨機關政府資訊，加值應用 Open Data，串聯人生階段知識、福利資訊，主動遞送民眾訊息，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會員數超過 96 萬人，個人訊息訂閱數逾 224 萬筆。
- (2)推動政府與民眾運用社群網路，探求民意與廣徵社會多元意見，以社群媒體作為政府與民眾溝通之橋梁，輔導 62 個政府機關導入社群服務深化應用，本院所屬中央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合計導入 549 個 Web 2.0 應用，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合計導入 616 個 Web 2.0 相關應用；為提升社群服務品質，105 年啟動社群服務健檢及標竿學習計畫。

2、持續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1)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共成立「免戶籍謄本圈」、「e 化宅配圈」等 26 個工作圈，針對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業務，進行跨機關服務流程改造，以提供一站式受理整合流程服務。

(2)創新精進政府服務：設置「政府服務品質獎」，已完成 8 屆評獎，共有 1,311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獎，並評選出 233 個優質服務機關。

(四)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1、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規劃：廣續推動「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規劃」案，以「觀念溝通、行動落實、應用大數據優化政府施政」作為政府善用網路與民眾溝通及優化施政之策略，並充分結合網路與實體資源，讓各項政策之推動發揮最大綜效。

2、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本院及中央各二級機關已建立資料開放諮詢二級制，邀集機關及民間共商資料開放之推動；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已擴大開放累計達 1 萬 7,840 項資料集，瀏覽超過 1,484 萬人次，下載逾 279 萬人次，並開放不動產實價登錄、政府預決算、空氣品質等多項高應用價值資料。為促進資料契合民間需求，帶動資料經濟發展，國發會與經濟部共同舉辦 9 場應用主題座談會，串連民間需求及開放資料，活化資料應用；將優先由能源、交通、教育等公共議題，釋出政府需求，與新創事業共同合作發展新創應用。

3、公共政策網路參與：為善用網路之穿透力，暢通公民參與管道，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join.gov.tw>)4 項網路參與服務，包括：「政策諮詢(眾開講)」、「重大施政計畫(來監督)」、「公民提議(提點子)」及「首長信箱(找首長)」，並訂定「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建置符合我國政府體制及國情之網路提議機制。成立至今有超過 135 萬人次瀏覽，94 萬人造訪。辦理情形如下：

(1)「眾開講」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 58 個議題開放討論。

(2)「來監督」公開「經貿國是會議」追蹤事項 11 項指標性議題或方案執行情形，以及衛福部食藥署開放 77 項食安計畫競賽。

(3)「提點子」主要為蒐集民眾提點子之參與情形，作為後續流程或系統精進之參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 137 項提議，其中已有 6 個經附議成案。

(4)為深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精進「提點子」流程，105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由網路提議擴大範圍至政府政策諮詢，強化公民網路參與。

(5)為配合貴院 105 年度「開放的新國會」推動網路連署建議重大法案政策之訴求，正與貴院合作運用前述平臺「提點子」功能建立「立法倡議」網路連署機制，擴大民眾參與及溝通，建立開放透明之政府。

4、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制(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本期為 95.7%；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及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

告達 14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99.9%；為履行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法規透明化義務，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就法規命令草案公告之預告期間增訂相關規定，如條約或協定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以行政院函頒各機關辦理。

5、強化公文檔案管理與應用效能：

- (1) 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總結報告，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 5,580 個機關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全國實施線上簽核件數約 2,230 萬件；公文電子交換網路收發文量合計為 6,223 萬件。
- (2) 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本期計辦理(含支援)實體課程達 40 訓練場次，參訓人員 3,036 人次；另數位學習課程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學員人數 17 萬 6,049 人，累計認證人次 12 萬 1,794 人次；另辦理第 14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計有 25 個機關入圍實地評獎及 22 位檔案管理人員入圍面談。
- (3)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國家檔案資訊網累計公布國家檔案目錄逾 269 萬筆，上網瀏覽約 918 萬人次；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約 5 億 1,935 萬筆，上網瀏覽約 152 萬人次；自 91 年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同意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 91 萬 2,442 件。
- (4) 政治事件檔案徵集、管理及應用情形：
 - A、89 年及 91 年分別執行「二二八事件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93 年至 97 年進行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徵集，98 年及 102 年二度清查各機關管有政治事件檔案情形，並陸續完成檔案移轉。另國家安全檔案部分，規劃於 105 年至 108 年辦理移轉。105 年 6 月再次通函各機關清查，並請機關將政治事件檔案全數列為永久保存，配合辦理審選及移轉為國家檔案。
 - B、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政治事件檔案典藏累計 413.63 公尺，目錄可查詢率 99.67%，數位化比率 99.2%。228 事件檔案原列密等者共 4,617 件，已全數解密；美麗島事件檔案原列密等者共 2,019 件，檢討後尚餘 21 件；其他重大特定事件檔案原列密等者共 1,105 案及 2,125 件，檢討後尚餘 222 件。未能解密之主要原因，係機密檔案原核定機關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規定，續予保密。
 - C、有關政治類國家檔案應用，目前依法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對於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應用，有關當事人本人之檔案全部提供；至涉其他第三人之隱私者，為維護第三人權益，採分離原則提供。自 91 年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受理 2,636 人次申請應用政治類國家檔案 44 萬 3,234 件。

五、通訊傳播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通傳會研訂完成「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於 105 年 6 月 8 日送請貴院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將廣續落實相關配套法規之增修訂，以因應數位匯流，增進消費者多元選擇及創新產業發展空間。

2、深化通傳國際交流合作：

(1)105 年 1 月 16 日至 22 日赴美國夏威夷出席太平洋電信協會(PTC)年會暨圓桌論壇會議。

(2)105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7 日、4 月 5 日至 12 日、5 月 28 日至 6 月 5 日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 通傳相關服務業複邊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會議，討論電信附件並出席臺美雙邊會議，討論市場開放清單、模式四與 TiSA 組織定位、電信及當地化、電子商務等議題，表達我國立場與維護產業權益。

(3)105 年 2 月 20 日至 27 日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出席 GSMA 2016 世界行動通信會議，議程包括物聯網(IoT)、行動金融、數位環境消費者及服務隱私保護、頻譜管理等議題。

(4)105 年 3 月 3 日至 12 日赴摩洛哥馬拉喀什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2016 年會議。

(5)105 年 6 月 10 日至 20 日赴秘魯塔克納(TACNA)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53 次會議，進行國情報告、DSG 分組中報告我國 IPv6 之發展情形及擔任「Internet+」研討會講者、於 LSG 分組中報告通傳會 4G 執照釋照成果。

3、持續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截至 105 年第 2 季止，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普及率約 92.87%。

4、105 年 2 月配合電信業辦理為期 4 日展覽活動，特別設置電磁波宣導展示攤位，期能協助廣化宣傳電磁波正確知識，俾使周遭人員亦能受其影響，在無形中達到宣導之外溢效果。

5、通傳會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 7 件通信網路建設審驗，包括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電信等 3 家公司「新增行動寬頻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系統建設」，新高雄有線電視、新彰數位有線電視及北都數位有線電視等 3 家公司「新增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電路建設」，以及台灣大哥大公司之「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擴增建設」，於供商業使用後將可促進網路效能。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通傳會依據本院核定之「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政策，業於 105 年 5 月 3 日公告發布「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期以「多階段滾動式釋照」方式，加速推動廣播產業之活絡與升級，讓民眾享有更多元、高品質之廣播服務。

2、為因應行動電話業務(2G)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辦理「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及執行措施公開說明會」，以推動行動電話業務終止之相關措施，在追求「零衝擊、無爭議」之原則下，達成「服務完全移轉」及「系統正式退場」之政策目標。

3、本期完成審查無線廣播事業評鑑計 7 件、換照計 26 件；無線電視事業評鑑計 1 件、換照計 4 件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 13 件及換照 7 件。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辦理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作業，4 家得標者中，計 3 家得標者提出申請，1 家得標者尚未提出申請；並依該 3 家申請者之申請作業，完成其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工作，且核發予特許執照。
- 2、為加速推動 4G 網路基礎建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公務機關(構)累積釋出之站點數已達 385 處。另成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並持續召開會議，就各公務機關(構)配合開放設置基地臺之情形，進行績效考評予以獎勵，以提升基地臺建置率，俾利推動國家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政策。
- 3、公布 104 年度全國固網上網速率量測結果，下載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為 93.8%至 106.2%，上傳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為 93.3%至 123.6%，反映我國固網上網服務速率穩定達標。
- 4、公布 105 年第 1 階段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消費者端量測部分，4G 平均下載 / 上傳速率為 40.87/18.33Mbps，3G 平均下載 / 上傳速率為 8.84/1.36Mbps，4G 上網速率已大幅超過 3G 上網速率。相較於 103 年底 3G 平均下載 / 上傳速率為 6.27/1.08Mbps，顯示 4G 建設已為我國行動寬頻上網速率帶來高度成長與便利。
- 5、為保障使用者撥打 110/119/112 緊急電話之通訊服務品質及於緊急狀態時任一行動電話皆可提供定位資訊及緊急救助，通傳會邀集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4G 電信業者召開研商會議，請內政部消防署儘速完成所屬警消系統相關軟體平臺更新作業，以強化災害救援效率與民眾生命安全。
- 6、為遏止詐騙集團利用手機簡訊進行電信小額付費詐騙，積極參與跨部會防制詐騙工作平臺、邀集警政單位研析對策、督導電信業者採行防制措施。經由相關具體作為，詐騙案件數由 103 年 6 月最高發生之 468 件，大幅下降至 104 年 12 月為 7 件，105 年 5 月為 4 件。
- 7、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通傳會業於 104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將光纖設施納入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必備設備，並自 105 年 8 月 5 日開始施行。另為配合光纖入戶之實施，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並定自同年 8 月 5 日施行。
- 8、為利民眾瞭解災防告警訊息服務相關內容，通傳會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於官網增設「災防告警服務專區」。專區內容包括「災防告警系統(PWS)介紹」、「細胞廣播服務(CBS)介紹」、「手機接收細胞廣播服務功能」、「Q&A」、「服務專線」等，提供民眾查詢 PWS 相關知識與具備完整接收 PWS 功能之手機、手機 OTA 更新等資訊；點閱率截至 8 月 10 日止，已累計 5 萬 2,000 餘次。
- 9、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通傳會邀集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經濟部及衛福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成果摘要如下：

(1)擴大 iWIN 熱線電話服務(02-33931885)，除提供家長對於兒童及少年網路成癮、霸凌等問題協助外，亦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另促成國內外主要社群媒體業者(如 Facebook、Yahoo! 奇摩等)提供網路霸凌申訴管道，並與 iWIN 反霸凌專區網頁作介接。

(2)本期至 33 所各級學校及 10 家機構辦理宣導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相關概念，共同參與網路內容觀察及通報工作。

(3)本期共受理 5,523 件網路內容相關申訴案，其中 4,902 件涉及兒少身心健康議題，其中以色情猥褻類型案件 4,607 件占多數(約 94%)。

10、本期「傳播內容申訴網」民眾陳情廣電媒體案件計 979 件，對於尚未明顯構成違法要件之案件，依行政程序函請業者改進；至已違反廣電相關法令者，則依法核處。

11、本期受理民眾陳情網路違法販賣未檢驗之電信產品共 1,356 件，皆依行政程序請平臺業者改進，保障電波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為鼓勵電視業者製播適齡兒童節目，協助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選擇合適收視之電視節目，委託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活動，並於 105 年 6 月 25 日公布 105 年度上半年獲得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之節目名單，計有 19 家電視臺 94 個兒童節目獲得適齡標章。

2、為推動身障平權，通傳會 105 年 1 月 20 日公布「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並於 3 月及 4 月分別在臺北及臺南召開 2 場由身障團體、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共同參與之四方諮詢會議，徵詢各界意見。

3、為提供無障礙之網路環境，本期無障礙網頁標章檢測服務受理申請計 1,676 件；另無障礙網頁標章檢測諮詢輔導件數計 660 筆。

六、促進性別平等

(一)性別平等觀念推廣活動：為消除性別歧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舉辦「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於 105 年 5 月評選出 11 部得獎作品，公開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供各機關參考，並作為社會大眾學習性別平等概念之素材；另於 5 月辦理「性平小學堂」有獎徵答，以活潑有趣之互動式網站遊戲，向社會大眾推廣性別平等觀念，計有 6 萬 7,733 人次參與。

(二)辦理「第 14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104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作業經評核完竣，於 105 年 3 月辦理「第 14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計有教育部、勞動部 2 機關榮獲優等，經濟部等 10 機關獲甲等，內政部等 6 機關獲「性別平等創新獎」，勞動部勞發署雲嘉南分署獲「性別平等故事獎」，並邀請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效及經驗傳承。

(三)推展性別平等資料庫服務：完成建置並公開「GENDER 作伙來，地方性平有夠讚」主題服務網

站，促進各地方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資訊之流通與分享；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臺，將可提供主題式跨資料庫檢索服務，提升使用者蒐集整理性別議題資訊之效率。

(四)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1、針對各部會 104 年度推動成果，提供精進方向之建議；並核定內政部等 15 部會所送 105 年度執行計畫修正案，務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各項工作。
- 2、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本期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計 101 件、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計 14 件。
- 3、為增進性別影響評估之跨機關學習，提高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定期收錄已核定或經本院院會通過之計畫案及法律案之優良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計 63 件，透過相互參考及觀摩學習，協助各機關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 4、修正性別預算制度：為使性別預算編製合理化及穩健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推動 3 年試辦作業，103 年由內政部等 5 部會試辦完竣，104 年增加至 18 個部會進行試辦，105 年擴大由本院所屬各部會全面試辦，使本院及各部會於規劃政策或編製預算之初期階段能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作業，並持續透過本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檢討試辦情形及滾動修正各項書表與配套措施。

(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1、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之修正：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檢視案件數計 3 萬 3,157 餘件，經召開 38 次審查會議，同時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疑似違反 CEDAW 之法規進行專案審查會議計 20 次，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228 件，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有 205 件，送立法機關審議中 2 件，餘 21 件尚在行政機關修訂程序中。
- 2、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 35 點總結意見及相關建議：本院組成「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自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共召開 27 場審查會議，針對各機關研擬之政策、計畫及措施內容，提供諮詢、輔導及意見交流，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 3、落實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估工作：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完成 CEDAW 教材案例及通用版簡報製作，並上載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供各機關參考；另邀請專家學者撰寫 CEDAW 第 29-33 號一般性建議、直接及間接歧視與暫行特別措施等教材講義。

(六)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為深化地方公務人員對性別議題之認知與分析能力，委託辦理為期 2 日之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透過講授及實作演練，激發學員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開辦 10 期(含 5 期基礎班、3 期進階班及 2 期主管班)，計 337 人完成訓練。

(七)促進女性國際參與：

- 1、105 年 3 月 11 日舉辦「為亞太地區女性締造繁榮與機會」國際趨勢研習營，邀集美國及與我國合作「APEC 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之經濟體代表，以及亞太地區之卓越女性領導人等進行專題演講與交流對話，計有逾 180 名公私部門代表與會響應。
- 2、組團參與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於秘魯利馬召開之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由本院林政務委員美珠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共 15 名代表與會，會議主題為「突破婦女在全球市場經濟整合之藩籬」。會議期間，我國代表團團長受邀擔任俄羅斯舉辦之「傑出女性中小企業獎」頒獎典禮開幕致詞貴賓，並於高階政策對話會議(HLPD)中發言分享我國提升女性經濟賦權與拓展商機之政策亮點，以及執行 APEC 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之經驗，並分享我國研發多語言線上創業學習 WE boss APP，提供各國在地化運用與連結學習資源，將女性運用資通訊科技提升經濟參與之作法推廣於亞太地區。此外，我國代表團於與會期間與菲律賓、秘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進行雙邊會談，並與其他經濟體團長於場邊會晤，交換各種支持女性參與經濟之政策經驗。

七、消費者保護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

- 1、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本期規劃辦理重要活動包括：身障消費者匯談、消費糾紛快閃戶外宣導活動、「食材安全購」主題展示活動、消費者權益報導獎等、高齡者消保師資培訓及巡迴宣教、編印高齡者消費爭議案例彙編，以及製作宣導摺頁、短片及透過廣播、戶外電子螢幕、網站等多元媒體宣導。
- 2、消費者保護教育：本期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 年度與本院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工作計畫」及完成申請計畫審查作業；以及委託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及「消費者保護法研習班」，以培訓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相關行政人員及消保志工等。

(二)研訂「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本期研訂完成草案，內容包括 10 大實施要項及 70 項具體措施，俟提報本院消費者保護會通過後，函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據以研提消費者保護方案及報院審查。

(三)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本期協調處理「學承電腦、威爾斯美語及微爾科技消費爭議案」、「邱素貞瑜珈天地無預警歇業案」、「地下工廠乘利公司產品下架及退貨案」及「降低網路交易平臺消費糾紛案」等 4 案。

(四)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 1、召開研商會議：本期計召開「家用固定式瓦斯器具管理之召集機關會議」、「住宅建築安全之交易資訊座談會」、「防蚊產品之管理分工」、「民俗調理業管理之後續協調事宜」、「電信特殊號碼之通信費率資訊揭露」、「行動網路撥打市內電話之資費調整」、「民間機構辦理語

文及技能技藝等檢定考試之主管機關」、「保險公司對住院不理賠評估做法之妥適性」、「強化中古車況資訊揭露會議」等 13 次會議。

-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本期計辦理「低成本航空公司之消費爭議逐年增多，臺北市議員籲訂定退票管理機制」、「日本三菱汽車公司承認其在日本銷售之所有車款油耗數據恐造假」、「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行動」等 8 件。

(五)辦理穩定物價相關措施：

- 1、嚴密監測民生物價：本期除定期前往五大賣場訪查 17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外，另於春節前派員訪查瓜子等 10 項應節商品價格；端午節前派員訪查量販店、超市、便利商店、傳統市場、商圈等共 361 件粽子及香菇等 8 項粽子原料價格，並分別提報「穩定物價小組」第 59 次及第 60 次會議。
- 2、強化民生物價資訊之揭露：於國發會「物價資訊看板平臺」內建置「15 項民生必需品賣場月均價參考資訊」，公布若干較知名品牌產品於個別賣場之每月平均價格，讓消費者知悉類似產品之價格變化，並可做為比價之參考。另於該平臺內，亦集結民生相關之商品、油、電、瓦斯、水等價格，提供多元物價查詢。
- 3、參與「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於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中提報民生物價訪查結果，並從消費者角度提供相關研析意見，供政策制訂之參考。

(六)發布新聞及消費資(警)訊：本期計發布「公布家庭用塑膠手套檢測及查核結果」、「慎選安全 USB 電源供應器」、「連鎖餐廳兒童餐之營養成分及六大類食物分布大公開」、「行政院通過『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政策綱領』」、「公布『市售非木質手杖檢測及查核』結果」、「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制度更臻合理」、「行政院消保處抽查火鍋店火鍋食材、火鍋湯底及雞蛋溯源標示結果出爐」、「行政院消保處密切注意邱素貞瑜珈天地無預警歇業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汽車用點菸電源供應器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惡房東、惡房客，退散！」、「燕麥產品檢出農藥嘉磷塞，行政院消保處積極協調通路業者辦理退貨！」、「消保處協調四大超商 寄杯咖啡沒有領取期限」、「『老』免驚，『安養契約』呼你靠！」、「華航因罷工事件取消航班，旅客可解約退費」及「赴土耳其旅遊解約退費，適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等 51 則。

(七)審議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查核：本期審議完成「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5 點修正草案訂定或修正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另為瞭解定型化契約公告落實情形，並辦理「安養定型化契約」、「不動產委託銷售」等定型化契約之查核，對於不合格部分，已請主管機關促請業者改善。

(八)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本期辦理完成「賣場、銀行、餐廳及補習班等消費場所公共安全聯合查核」、「觀光景點及周邊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責任保險及安全性查核」及「冷凍(藏)食品運送業貨物站查核」等 3 案，發掘問題及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驗：本期辦理完成「抽查火鍋店火鍋食材、火鍋湯底及雞蛋溯源標示」1 項，並提出建議以督促主管機關改進消費者保護措施。

(九)協調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

- 1、對於黑心油品事件，已協調 2 個優良消保團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為渠等受害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針對頂新等 51 家業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則於 104 年 7 月 10 日針對強冠等 4 家業者，分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目前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判決被告正義公司及該公司總經理何育仁應連帶給付原告 936 萬 9,000 元及法定利息，全案還在上訴中。
- 2、協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害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團體訴訟。

(十)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本期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5 個團體計 112 萬 1,260 元；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 5 個團體計 42 萬元。

(十一)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受理貴院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 31 件。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中心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7,567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申訴服務案件 27 件、一般諮詢案件 21 件；以及現場法律服務案件 37 件，共計 7,683 件。

(十二)積極加強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本期派員出席 105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3 日於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之「國際消費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年會」，以及 4 月 3 日至 8 日於英國倫敦舉行之「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會議」。

八、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各類檢舉案、申請聯合行為案、申報結合案、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1,108 件，同期處理結案 1,077 件，其中 67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計發出 71 件處分書，裁處罰鍰金額扣除被撤銷罰鍰後計 1 億 903 萬元。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 1、處分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事業共同決定聯合恢復收取 3 噸以下 CFS 出口貨物裝卸使用機械費，足以影響貨櫃集散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案。

- 2、處分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等 6 家砂石業者於 102 年間聚會決定調漲砂石價格，足以影響中部地區砂石供需之市場功能案。
 - 3、處分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常共同經營，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 4、處分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刊登電話預購波多野結衣悠遊卡活動廣告，就商品之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5、處分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Audi A6 及 Volkswagen CV 之 The Caddy Maxi 汽車，於廣告型錄宣稱「符合 EU6 廢氣排放標準」及「排放標準從歐洲 4 期變成符合歐洲 5 期」，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6、處分台灣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UBER 司機資訊網」刊載「開自己的車 免費加入最夯共享平臺 時間自由，每周多賺上萬」等語，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7、處分咖啡陪你有限公司於招募「caffé bene」品牌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完整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案。
 - 8、處分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樸新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國泰賦都」預售屋，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 9、處分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Google 網站購買競爭事業名稱「台灣大哥大」之關鍵字廣告，呈現「獨家【台灣大哥大】月租費限時半價」等內容，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 10、處分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與傳銷商之書面契約未充分揭露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 11、處分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與商品或服務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 12、不禁止鴻海精密工業公司與日商 Sharp Corporation 夏普公司結合案。
 - 13、不禁止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 (三)研修市場競爭規範：
- 1、核釋聯合行為微小不罰之認定標準、關係企業間是否為聯合行為之主體、同業公會自律規範不涉及聯合行為之例、政府機關訂定價格或為其他限制競爭之行政行為是否適用「公平交易法」、「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所稱同類商品及贈品價值之認定標準。
 - 2、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

證應行注意事項」、「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同業公會等事業團體之規範說明」。

(四)推動大宗物資文件簡化作業：為推動我國大宗物資業者向各部會提報資料之文件簡化作業，公平會邀集農委會農糧署、經濟部國貿局、工業局及統計處，召開跨機關工作層級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未來大宗物資業者填列各表格之報送時間及形式均將統一，並由產業主管機關為公文正本受文者，其他需求機關則列為副本受文者，以減化行政審核流程與成本，增進與他部會跨機關之合作，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五)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擇定薦證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彙整完成不實薦證廣告處分案例，並針對相關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
- 2、舉辦「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法規說明會，議題包含「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範、流通事業之規範、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金融業反托拉斯之規範、不動產及薦證廣告之規範、寬恕政策實施辦法、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等，透過面對面溝通，提高執法透明度。共計自行舉辦 29 場次，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 4 場次，其他受邀講授公平會主管法規 5 場次。

(六)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派員赴祕魯、越南、新加坡、印尼、法國及韓國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重要會議，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合作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
- 2、舉辦「2016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研討會以「全球化與數位化下競爭政策之策略」為會議主軸，並邀請 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法國、紐西蘭、加拿大、美國等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代表出席。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寬恕政策在聯合行為案件之調查應用、垂直限制行為之法律及經濟議題、經濟分析在競爭法執法之角色、科技創新與競爭政策、跨國競爭法合作等 5 項議題。經由理論與實務、國際與在地之相互激盪，以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之執法知能，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之成效。
- 3、進行雙邊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推動發展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關係，於前述研討會期間，與加拿大、澳洲、法國、美國、紐西蘭、新加坡等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代表及 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進行雙邊會議或會談，共計 7 場。
- 4、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邀請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AFCCP)及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KPPU)派員來臺參加觀摩「2016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

主席：謝謝林院長的施政報告。

在進行委員質詢之前，先作以下兩項宣告：一、施政報告之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如以兩議題進行質詢，每一議題為 15 分鐘。採用聯合質詢時，依其人數合併計算詢答時間，但不得超過 3 人。二、依登記次序輪到質詢之委員如不在場，以放棄質詢論；採用聯合質詢時，其中質詢委員如不在場，亦以放棄質詢論，詢答時間不予併入。

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內政部葉部長俊榮本日因公請假，由花次長敬群代表列席；外交部李部長大維本日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2 時因公請假，由侯次長清山代表列席；國防部馮部長世寬本日下午 4 時 30 分起因公請假，由鄭副部長德美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9 月 13 日）施政質詢

本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內政部 葉部長俊榮	花政務次長敬群	因公請假（強颱莫蘭蒂災防應變整備）	整天
外交部 李部長大維	侯政務次長清山	因公請假（赴總統府陪見重要外賓）	上午 11 時 20 分至中午
國防部 馮部長世寬	鄭副部長德美	因公請假（赴總統府參加國安會議）	下午 4 時 30 分起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質詢，第一位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廖委員國棟：（10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才聆聽了院長的報告，本席要特別提醒院長，兩岸關係從 520 以來，不論是政治、經濟、貿易、文化與社會，都已經到了非常緊密的狀況，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在維持現狀的基礎下……

廖委員國棟：你只說了個維持現狀，其實不然！我們看到的是 520 之後，兩岸關係陷入非常低潮的狀況，甚至是進入所謂的冰凍期，連第一線的海基會、海協會現在都是「已讀不回」，兩岸關係如果持續的冷凍，北京的態度是你要怎樣就怎樣，這樣的兩岸關係影響所及其實是全面的，因此也才会有昨天觀光產業的遊行，你認為臺灣要如何應對這樣的兩岸關係？臺灣能夠撐多久？可以撐到什麼時候？簡單告訴我！

林院長全：我對於目前整個經濟發展及觀光業未來長期發展是有信心的，我認為我們可以處理的很好。

廖委員國棟：有預期？你的預期是現在的狀況嗎？

林院長全：現在狀況是因為中國大陸的觀光客急遽減少，這當然會對旅行業有短期的衝擊。

廖委員國棟：院長，你說要穩定兩岸，請問要如何穩定？是穩定現在的冷凍期嗎？

林院長全：有關兩岸的部分，我剛才有提到，我們希望能夠在維持現狀的基礎下做理性的溝通，同時也希望能夠……

廖委員國棟：院長，你這樣的答復還是非常的空洞，我就一件一件的來詢問你。海基會田弘茂董事長說，現在是兩岸關係最壞的時候，希望不要再更壞，本席非常不滿意這樣的說法，非常的消極啊，院長你同意現在是最壞狀況的說法嗎？

林院長全：我們認為兩岸關係有很多可以改善的空間，相對來看……

廖委員國棟：空間？空間在哪裡？

林院長全：只要彼此能夠誠心、互相釋出善意，能夠建立互信，有好的互動，就有很多可以再去改善的地方。

廖委員國棟：院長講的還是空話，現在根本就不通，都是已讀不回，你要怎麼交流？又怎麼進行雙方的互動？

林院長全：當然，所有的良性互動都是要靠雙方，不是靠單方面的思考才能完成。

廖委員國棟：剛才我聽到您說，其實現在大陸的反應都在你的預期之內，是嗎？

林院長全：我們對於與對岸的往來當然有很多不同方向的推估，我們期待彼此能在理性基礎下進行，這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院長，已經 5 個月了，再過一個禮拜你就上任滿 5 個月了，但是這 5 個月的變化沒有任何改善，只有往低處走，你們不會覺得愧對全民、對不起全民嗎？你們選舉時有告訴大家，將來執政後的兩岸關係就是這樣，有沒有非常清楚的讓國民知道？沒有！這是在欺騙選票嘛！

林院長全：我剛才已經提到，兩岸互動是要建立在雙方善意的基礎下，不是單方面的善意就能夠解決。

廖委員國棟：善意是空的！

院長，我們來看看目前的經濟狀況，你認為因為兩岸關係導致臺灣目前處於經濟最壞的狀況嗎？

林院長全：我想臺灣的經濟其實受到國際的影響最大，即使是與對岸的經貿關係也是受到國際經濟影響，所以我們應該看全球的國際發展趨勢。最近這些年來，確實因為全球化的關係，整個國際間的經濟發展情勢都不是那麼理想……

廖委員國棟：院長，你絕對不會否認，因為兩岸關係不良而導致整個臺灣的經濟下滑，成果非常糟糕！

林院長全：我認為因素是很多的，因為中國大陸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衝擊是很大的，他們本身的經濟不好，當然也會連帶的影響到與他們經濟有密切關係的地區。

廖委員國棟：院長應該知道，兩岸之間的貿易額一年大概超過 2,000 億美金，這當中我們是占大部分的順差，我不知道現在的順差數字是多少，但至少是 600 億美金左右，這麼大的順差額度，卻因為兩岸關係導致很多經濟行為、貿易行為停頓、延遲，甚至造成非常大的損失，您認為臺灣的產業可以承受到什麼樣的程度？到底什麼時候才是我們的底限？

林院長全：我不太清楚您剛才提到 600 億美金的計算基礎，不過我可以了解，因為全球經濟衰退，

兩岸之間過去的經貿關係確實有受到影響，但是我不認為兩岸整個經貿關係會因為這樣而造成永久性的停滯，不會的。

廖委員國棟：院長認為兩岸的觀光產業現在是最壞的狀況嗎？還是會更壞？昨天數萬名觀光產業業者在凱道上群集，向你陳情、抗議，你認為現在是最壞的狀況，很快就會起來嗎？會嗎？

林院長全：命運是掌握在我們自己的手上，只要我們的觀光業自己能夠強壯起來，有提升競爭力，我們其實還有很多客源，不見得要依賴單一的市場。

廖委員國棟：院長，你明明知道現在整個臺灣觀光產業有很大一部分是靠陸客在支撐……

林院長全：是的。

廖委員國棟：不管是遊覽車、餐廳、旅館，甚至伴手禮，所有的店都是靠陸客在支撐，你還要說沒有影響嗎？我看你現在是一籌莫展、無力解決！

林院長全：不是，我們已經提出很多觀光振興方案，包括增加國內旅遊及東南亞客源的措施，以及讓產業整個轉型，未來觀光旅行業將朝提高附加價值的觀光旅遊計畫與設施，這些作法其實都已經有一些規劃了，也陸續有向社會大眾做說明了。

廖委員國棟：院長，這不是一蹴可及，不知道要多久才能看到成效！

林院長全：有長期與短期措施。

廖委員國棟：觀光產業他們要的是現在就要有飯吃、現在有工作可做！

林院長全：當然，現在短期的衝擊很大，所以我們有一些長期的緩和措施來幫助、協助業者度過目前的難關。

廖委員國棟：昨天田弘茂講觀光「慘」業上街頭是不得已，他深表同情，政府完全沒有解決方案，這是政府應有的作為嗎？我們看到張景森政務委員說所有民眾的陳情照單全收，這就是你們解決問題的方案，什麼都給，照單全收，問題是你們照單全收以後，問題會解決嗎？已經有人批評政府提出 300 億的低利貸款，就像給癌症病人吃感冒藥，沒有效果嘛！

林院長全：我不認為沒有效果，我認為每一個措施都有一定的效果。

廖委員國棟：風涼話！院長，你講的根本就是風涼話，沒有誠意！賀陳旦部長說不接團客，要轉型，我同意；但是院長，不接團客，觀光業如何活下去？轉型需要一段時間，不是今天開始轉型，明天就會出現成效，轉型成效可能要 3、5 年後才能顯現，你要讓大家都喝西北風餓死之後，然後你們才要救台灣的經濟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剛才已經提過，如果業者真的在營運上有困難，我們也有一些包含紓困等等的救濟方案，當然我們還是會設法透過增加國民旅遊的方式，讓旅遊業者的客源不至於受到過度的衝擊，過去我們也增加開放免簽的國家，增加東南亞的旅客，以後這方面我們會持續檢討以求增加客源。

廖委員國棟：院長，可惜那部分的量不多、緩不濟急啦。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最近南海、釣魚台風雲變色，你認為因為兩岸關係而導致目前的國防是最壞的狀況嗎？

林院長全：目前的國防……您講的我不太清楚是指什麼……

廖委員國棟：好，我就告訴你。太平島，你們不承認主權也不主張治權，如果南海……

林院長全：我們沒有不承認主權啊！我們沒有不承認主權。

廖委員國棟：在馬英九時代，他親自登島主張我們的主權，你們現在連登島都不敢了。

林院長全：無論總統有無親自登島，太平島的主權都是我們的，沒有敢不敢登島的問題，我們並未否認我們擁有太平島的主權。

廖委員國棟：那是嘴巴講的，院長，嘴巴說說誰不會？我也會講啊！重要的是實際的行動。

林院長全：實際上就是我們現在完全控制太平島啊！

廖委員國棟：只有內政部長去過。

林院長全：太平島現在完全在我們的控制之下，沒有所謂主權不能伸張的問題啊！

廖委員國棟：幾個象徵性的首長，像國防部長應該親自登島一趟啊！

林院長全：採取何種方式，我們會考慮到跟國際間的相處以及溝通。

廖委員國棟：請問院長，如果哪一天真的南海有事，你要不要派遣陸戰隊去駐守？國防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院長全：我們會根據防衛的需要做適當的調整，但就現階段而言，當地固守的整個兵力應該是恰當的。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現在駐守的海巡署就足夠應付菲律賓的挑戰、越南的挑戰，甚至中國跟美國的挑戰，可能嗎？

林院長全：關於南海的問題，我們不會跟所有的國家為敵，我們希望大家能夠理性、和平地協商。

廖委員國棟：理性、和平當然是我們最終的目標，問題是你也知道現在南海整個區域已經風雲變色，你這樣講簡直等於沒有講……

林院長全：對啊！但是我剛才已經講了，目前我們固守太平島的情況沒有任何改變，也沒有受到影響。

廖委員國棟：如果按照現在的狀況，中國跟美國在南海發生了衝突，如果他們表示要借道太平島 12 浬之內的海域，甚至借我們的設施，你會偏哪一邊？你會怎麼處理？

林院長全：我們會固守我們既有的主權及應有的機制，我們不會讓任何一方對我們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當地只有海巡署駐守，大陸的部隊或是美國的部隊要進來，你守得住嗎？守不住的嘛！釣魚台也是這樣啊！釣魚台跟沖之鳥海域一直都是我們的傳統漁場，如果有一天中、日在釣魚台發生了衝突，我們會不會派國軍去護漁？會不會？

林院長全：目前我國漁民要在釣魚台海域內捕魚，應該沒有任何困難。

廖委員國棟：沒有困難？

林院長全：對。

廖委員國棟：漁民沒有護漁的需求？我問的是如果萬一哪一天中、日發生衝突，我們要不要護漁？還是政府就要叫漁民回國，不要在當地捕魚了？

林院長全：如果真的發生戰爭或者軍事衝突，當然會有另外的處理方式。

廖委員國棟：我們再看看外交層面，在這段兩岸關係冷凍的時期，你認為我們現在的外交也到了最

壞的狀況嗎？

林院長全：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不會對未來的發展保持鬆懈的心情，我們永遠會以最保守的方式來看待未來的發展。

廖委員國棟：最近陳建仁副總統訪問教廷，請告訴我們訪問的結果如何？我國與教廷的邦交保住了嗎？

林院長全：據我所瞭解，出訪的結果算是成功的。

廖委員國棟：是成功的？所以穩住了？

林院長全：目前我並未看出有任何異狀。

廖委員國棟：各部會首長好像一副事不關己的模樣，都不會上台幫你們的院長耶！我談到何種議題，你們就應該自動上台，否則院長怎麼答復呢？他只能用空話回復我。

林院長全：沒有關係，如果有需要，我會請他們說明。

廖委員國棟：院長，你是否曉得目前我國與多少邦交國的關係已經進入紅色警戒？還是都很好，都很安全？

林院長全：這部分外交部會做一個評估，當然我們會注意到某些國家，他們的……

廖委員國棟：你不想告訴我與哪幾個國家的邦交已進入紅色警戒？有沒有？

李部長大維：都沒有。

廖委員國棟：都沒有？都非常安全、safe？

李部長大維：對。

廖委員國棟：確定？

李部長大維：確定。

廖委員國棟：好，那我等一下再問你。現在外傳政府將派宋楚瑜擔任 APEC 代表，但是大陸「已讀不回」，請問院長怎麼辦？會不會搞到最後連個部長都派不出去？

林院長全：關於這部分，目前我們並未看到有任何對於宋先生擔任代表不同的意見，目前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你是遮著眼故意裝作看不到、聽不見，院長，全國民眾都知道了，只有你不知道？我剛才已經講過，請問院長，從外交關係來看，現在你們的政策「親美日、遠大陸」符合台灣最大的利益嗎？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跟每一個地區及國家都能維持良好的關係，不會特別偏廢某一邊。

廖委員國棟：院長答得四平八穩，但並未針對我的問題。今天媒體報導日本民進黨黨魁選舉，參選人台裔的參議員蓮舫到臺灣代表處聲明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同時發表「台灣不是國家」的說法，院長，你應該立即訓令謝長廷代表向蓮舫參議員抗議。過去有一個中國的球員也說過台灣不是國家，當時謝長廷院長怎麼說呢？他說「我的國家就叫中華民國」，你能不能訓令我們的謝代表趕緊向蓮舫大聲地講「我的國家就叫中華民國」？

林院長全：關於您剛剛講的這部分，我不確定你講的訊息，也許外交部會比較清楚一點。

廖委員國棟：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我們國家是中華民國，從來沒有……

廖委員國棟：NO、NO、NO，我是問你們是否會訓令謝長廷代表向蓮舫參議員抗議，表示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國名就叫「中華民國」，你們是否會訓令他大聲講出這件事？

李部長大維：這不需要我訓令，謝代表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他不做啊！難道要叫他回國述職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

廖委員國棟：這件事很嚴重耶！萬一民進黨的黨魁蓮舫哪一天當了國家的首相，你們還要親日嗎？就我看來這是不得了的事情耶！

李部長大維：我們的政策一向是以我們國家利益為基礎，我們不會特別親某一個國家，我們都是以台灣人民的利益為基礎。

廖委員國棟：本席在講蓮舫參議員的事情，你有沒有在注意聽我講？她說台灣不是國家，結果我們的謝長廷代表一句話都不講、都不吭聲，所以本席才說院長應該要訓令謝代表快點說、現在提出抗議，還是我們已經一籌莫展、都沒有辦法了？

李部長大維：我想謝代表一定會做適當的處置，他是我們國家派出去的特任代表。

廖委員國棟：好，至少你有講你會處置，那本席就不再問這個問題了。院長，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一點殆無疑義，我們應該都會同意這樣的說法，因為至少還有 22 個國家跟我們有邦交，承認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但是最近很多人要搞入聯，入聯是一種宣達，本席也認為 OK，但是昨天他們去參訪雙橡園的時候被要求不能拿布條、也不能拿任何述說所要宣達內容的資料，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林院長全：我不清楚您剛剛講的實際狀況。

廖委員國棟：那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大維：昨天即禮拜天下午在華府雙橡園的活動，我想是入聯團跟駐美代表處之間的共識，因為他們的主要訴求是在那邊辦一個祈禱會，由王能祥牧師主持。既然是祈禱會，就是為台灣祈福……

廖委員國棟：是祈禱會嗎？

李部長大維：對。在祈禱會結束以後有一場茶會，就是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部長，本席剛剛問院長，院長說現在我們的外交完全 stable，非常穩定，沒有問題，如果又發生斷交，誰要負責？是部長要負責還是院長要負責或是蔡總統要負責？

李部長大維：目前還沒有這樣的一種狀況。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說如果。

李部長大維：我不能回答假設性的問題，對不對？假設性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很能辯，沒有問題。接下來本席要跟院長談轉型正義的問題。

林院長全：是的。

廖委員國棟：在新政府上台以後，我個人認為沒有看到你們的建設，只有政治追殺，院長要知道，轉型正義除了我們所謂的不當黨產以外，轉型正義在拿掉不當黨產這個核心以後，你認為它還有什麼內容？

林院長全：目前有關轉型正義的部分，還有好多正在推動中，包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要求或提出的開放政治檔案等內容，還有就是原住民轉型正義的部分也在處理中，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不會只有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一個法律而已。

廖委員國棟：院長，在眾多部會首長的交接裡面，你參加了哪幾個？

林院長全：部會首長的交接？

廖委員國棟：對。

林院長全：委員是說 520 嗎？

廖委員國棟：我當然是講 520 以後啊！

林院長全：在 520 之後沒有部會首長交接啊！

廖委員國棟：你有沒有參加哪一個新成立單位的揭牌儀式？本席看到你特別參加了不當黨產委員會……

林院長全：那是唯一的。

廖委員國棟：那是唯一的嗎？所以你是非常重視所謂的轉型正義哦！

林院長全：那是行政院的新機關，根據往例院長都會去參加。

廖委員國棟：有很多都是次長或主秘代表去監交……

林院長全：那是交接，跟新機關的成立是不一樣的，應該是這樣講，像我在財政部長任內的時候，當時金管會成立時也是行政院游院長親自去，因為一個新機關的成立對院裡面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院長會去，根據往例就是如此。

廖委員國棟：院長，本席非常佩服你，因為你將轉型正義當做你施政的核心之一，剛剛本席聽了你報告的內容，你也把轉型正義當做你所要完成的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但是本席要告訴你，除了不當黨產要轉型正義之外，不當的國產—國家的財產土地要不要轉型正義？在我們第 8 屆任期的時候，民進黨的不分區委員曾經提出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當年生命、財產受損及服刑的民眾要予以回復，對領有名譽回復證書者要開始返還，但是據我所知現在根本就沒有進入返還的階段，這個部分請你以後告訴本席你要怎麼處理。本席要告訴你，關於原住民的土地，在清朝的時候台灣有畫了一條「土牛紅線」，就是現在的台三線，在台三線以西靠近台灣海峽這一塊才是漢族的土地，在台三線以東則全部是原住民的土地，就稱為番界，你知不知道這一段歷史的經過？

林院長全：我約略知道，但是詳細的內容也許委員比我更清楚。

廖委員國棟：那你還要好好唸一唸轉型正義，轉型正義不是用空喊的，而是要實際的去了解原住民的土地，在清朝就是以這一條台三線為界。到了日治時代，日本的總督府把原住民的土地即台三線以東的整塊土地包括花東的土地全部都收歸總督府所有。後來中華民國全部都收歸國有，院長知不知道這個歷史過程？

林院長全：關於這個部分，也許我所知道的並不是那麼完整，但是我知道原住民土地的一些問題確實需要透過轉型正義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關於轉型正義，除了要處理不當黨產以外，更重要的就是原住民的土地正義。

林院長全：是的。

廖委員國棟：你在報告裡面也有特別提到，你會關注傳統領域的公告，你會關注原住民的土海法，本席都聽到了。

林院長全：是的。

廖委員國棟：但是本席現在要問你，蔡英文總統在一個月前到本席的都蘭部落去宣告在 11 月要公告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但是本席要問院長，在公告以後呢？公告只是一種宣布而已，到底要不要還土地？本席想請夷將·拔路兒主委來回答要不要還土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在 11 月 1 日公告劃設辦法之後，我們會以部落為單元逐一的來劃設傳統領域並公告傳統領域。

廖委員國棟：在你們公告以後，到底要不要讓這些土地回歸原住民的掌握或歸原住民所有？有沒有辦法做到這樣？或只是公告而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增劃編的部分是會歸還到原住民的手上，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傳統領域的部分，因為目前土海法還沒有完成立法的工作，劃設辦法是針對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去進行劃設跟公告，將來這些土地要開發利用的話，都要經過原住民族的同意。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們不要被漢人騙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

廖委員國棟：我們一樣是從花東地區來，我們一樣受到民眾的委託要就土地做第一優先的處理，所以本席非常的擔心，如果只是公告，但是不返還，院長，這樣根本就不是轉型正義，轉型正義連半套都沒有。所以本席要問院長，現在總統親自宣布要公告，後續就應該要返還，院長懂嗎？

林院長全：就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原民會的整個考量，而且會跟各位委員做必要的溝通。

廖委員國棟：院長，如果我們不重視國家暴力霸占、搶奪原住民的土地一事，那我們今天高喊轉型正義都是說假的。你們今天把不當黨產條例通過以後，就以為已經完成所有轉型正義，這是政治鬥爭，我一開始就告訴你這是政治追殺。而且你們現在推定黨產是不當的，要求舉證，民國 35 年到 1949 年那段時間還在打仗，你要他們如何舉證？偏偏我們現在講轉型正義，原住民的土地或戒嚴時期這些土地的流失，財產被沒收、被充公，卻要求他們舉證，那些土地都是國家的，應該由國家來舉證才對，直接返還，這才是真正轉型正義的核心。

院長，容或我說話比較沉重一點，因為我在立法院第 16 年，從第一年開始我就在講原住民土地的事，朝代更迭，有民進黨的時期，有國民黨的時期，但是都沒有處理，我真的盼望這次在轉型正義大旗的麾下，院長能夠勇於承擔這個責任，你在歷史上才會有定位。我這個話很嚴肅嗎？

林院長全：謝謝廖委員的指教，您提到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確實是我們應該努力的目標，而且我們也希望透過相關立法，讓這個問題得到適當的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要催促，不要看起來像是孤單，沒有助力。

林院長全：不會。

廖委員國棟：不管您的任期是多久，我希望您不要只拚政治，把經濟搞好才是民眾最需要的。

林院長全：廖委員講得很正確，我們一定會努力，讓經濟問題也能得到適當的處理，而且我希望能夠得到廖委員的支持。

廖委員國棟：本席今天有兩個大題目，一個就是兩岸關係應該要儘速改善，一個就是轉型正義，包括所有的正義都要完成，不要選擇性的轉型正義。我剛才講的那麼多題目，沒有一個題目的答案讓我滿意。所以我要代表民眾向您拜託，請用心來經營最後一個「awa kapot」的內閣，這是阿美族語，你可以問一下是什麼意思，虛心來檢討。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秉叡：（11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來跟你請教幾個問題，甚至也要跟您報告，講給您聽。如果一般人借 1 萬元，我們可能覺得可以借給他，反正 1 萬元沒有很多，也可能不需要擔保。如果是借 100 萬元，經濟狀況稍好的人可能可以考慮。如果是借 16 億元，院長覺得需不需要擔保？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個人沒有 16 億，所以我沒有辦法借，但是這是非常大的數字，如果借貸金額非常高，某種程度的信任和保證是非常重要的。

吳委員秉叡：好，那我跟你講一件在台灣發生的歷史往事。

距今 3 年前，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台灣的兆豐銀行由台北的復興分行及其國外部各出 80% 及 20% 借貸給國民黨的中央投資公司的海外紙上公司 5,000 萬美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16 億元，6 月 26 日撥款，6 月 28 日公司內部才開會討論如何保障，正式公文上面寫得清清楚楚，這是一筆無擔保的放款，6 月 26 日動撥，6 月 28 日保全債權其實是個幌子，做法是拿中投元大金控所持有的股份，委託給兆豐證券香港子公司代操作。但是因為元大金控的股份是我們台灣交易市場上面的股票，必須在台灣賣出，所以是委託兆豐證券香港子公司在台灣兆豐銀行設立一個保管戶頭，再由兆豐銀行委託台灣的兆豐證券，如果要出售股份，就在台灣的市場賣出，所以嚴格來說，這是一個委託代操作，根本不是擔保。如果要擔保的話很容易，就把股份拿去質押，就是是擔保了。按照股票的市值，看是要五成還是六成，估價之後質押在銀行，這就是擔保，然而這個案例不是擔保，委託代操作就是把股票放進戶頭裡，可以動用的人仍然是中投，繞遠路把股票放到兆豐證券香港子公司，唯一可以解釋這樣做稍微有保障的，就是有約定一個特約，如果日後中投公司沒有依約償還這 5,000 萬美元，兆豐證券的香港子公司依授信銀行書面指示賣出本案證券帳戶之股票，優先償還本案借款，這是一個債權的約定。如果人家有其他的物上擔保權的話，還排在它後面。我為什麼要指出這稍微有保障的地方？但是這個保障是繫諸於受託銀行是兆豐銀，而它委託賣出的公司是兆豐證券，是台灣的公司，這樣子的話，整個都在兆豐金控的範圍內，多多少少可以解釋為，即使賣掉了，還是在可以看到的範圍內，隨時可以向它取償。但是到了今年 3 月 7 日，兆豐證董事長劉大貝主持董事會會議，劉大貝先生有一個特

殊身分，就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他在董事會會議中把香港子公司賣給一家中資企業，是名為 FDT 的香港金融數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從資料來看，這家公司是開曼群島上的紙上公司，只有一位聶先生持有股份，而他的背景是中資。3 月 30 日簽完買賣協議，到今年 8 月 10 日完成股權交割，FDT 在 8 月 3 日以正式公文告訴兆豐銀台北復興分行、國外部及兆豐證券，在股權交割後原來的約定不生效，原來約定委託代操作、幫忙保管股票及可以從戶頭取償，依照公文，FDT 都不再負責協議書中所列的義務，也就是原來稍微有的羈絆，在賣掉香港兆豐證子公司之後，宛如斷線的風箏，所有的保障全都沒有了。我在這裡要指出的是，如果劉大貝先生明知香港兆豐證裡面有中投的元大金控股票在委託操作，而目的是為了保障這 5,000 萬元美金、16 億元的債權而故意去賣，這明顯有背信行為，事實上應該針對這部分偵辦有沒有背信，至於有沒有背信是另一回事。從這個故事要表達的是，正常來看，如果發生這樣的狀況銀行應該怎麼處理？也就是這 5,000 萬元美金、16 億元台幣的債權現在等於完全沒擔保，目前有兩種作法，一是立刻還款，因為他的擔保不見了，如果不走這條路，其次是要增補足夠的擔保品，假如不要他還款，應該馬上要他提供授信時足以徵信的擔保品，這是銀行正常的作法，但是我沒有看到兆豐銀有這樣做。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求兆豐銀，就這兩條路選擇一條呢？否則這筆 16 億元台幣、5,000 萬元美金的貸款要如何確保？將來如果變成呆帳，又要誰來負擔？

另外，關於剛才提到的轉型正義，依據本院訂定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如果國民黨不能對於它的資產舉證，即先推定是不當取得，應該返還國家。假設他去銀行貸款，把它「放乎倒」，將來這個擔保品是由銀行取償呢？還是應該還給中華民國？事實上，他就是在規避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我這樣說的原因在於，本屆委員是今年 2 月 1 日上任，大家都知道第 1 會期最優先的法案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所以 3 月份時他將兆豐證香港子公司賣掉，讓這個羈絆不見了。其次，這是間接變相把本來該歸還給中華民國的元大金控股份，或是如果將來證明他有其他的不當黨產，你們應該從這些股份上取償的，卻讓它像斷線的風箏飛走了，這是在脫產，所以其中有好幾重的問題！

最後，要談的是為什麼會發生這件遺憾的事，其實最根本之處在於一個民主的政黨不應該有黨營事業。從某個角度看來，我也同情這些承辦人員，當上層的董事長、董事們及總經理都是因為政治選舉獲勝而有權力被任命這些職位，然後任命時說國民黨要來貸款，將心比心，有幾個人抵抗得了？有多少人能說不要？如果說不要的人，別說是明天，他的職務可能下禮拜或下個月就不見了，所以根源在此。政府機關，尤其行政機關是國家延續制度的執行者，最像的比喻是他就是球場上的裁判，如果球場上的裁判可以參加球賽，這場球賽不可能公平！假如遊戲規則的執行者可以維護自己政黨的黨營事業，這樣的遊戲規則絕對不會公平，這樣的結果絕對是苦果要由全國人民來承擔！

剛才前一位委員也跟你講了轉型正義，但他所說的轉型正義，與我們現在談的是不一樣的。所謂的轉型正義是在威權統治時代，如果要將其上溯至好幾個朝代前，那麼是沒完沒了。將心比心，我剛好與他是同鄉，我的故鄉也是台東，光是台東縣，假設現在人口是 22 萬人，原住民

大概占了六、七萬人，其他是河洛人、客家人及新住民，假若不分青紅皂白將土地都歸還原住民，當地人民的私有財產又該如何確保？所以那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而不是拿來這邊說嘴，多少年前所有的土地都是哪個族群的，全部要歸還給他們，如果事情有這麼容易就好了，我們當然有辦法可以很快來解決，因此我認為有些事不可以隨意承諾。在此我希望院長能夠保證，至少往後公營行庫不可以再貸款給任何黨營事業，你能同意嗎？

林院長全：不管任何政黨貸款，如果沒有擔保，我們認為公營行庫應該盡量避免。

吳委員秉叡：假如有擔保，我認為也不適當，我指的是黨營事業而非政黨，因為政黨有黨費、合法的政治獻金以及國家依照法律所給予的補助款項，如果在小額度內，有那些項目當做擔保，我認為沒有問題。但我說的是政黨不應該經營黨營事業，若黨營事業要來公營行庫借款，我是反對的！

林院長全：如果以後政黨不可以經營黨營事業，當然就不會有黨營事業到銀行貸款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但在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清查完之前，這幾年可能還有這類情形，所以我希望行政機關嚴守這一點，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記下來。

吳委員秉叡：此外，對於這筆款項，你要增補擔保品呢？還是要求他清償呢？也應該做出決定，這是合理的要求，並不過份，任何人到銀行貸款都是這樣，擔保品滅失之後，也是要補擔保品，不然就是要清償！

林院長全：謝謝吳委員的指教。對於這個問題，我會責由公股主管機關財政部要求他們注意原來提的擔保已經不存在時應該如何處理，進行下一步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有關 TRF 的爭議已經存在 3 年以上，因為我接到的第一件陳情案就超過 3 年了，我認為 TRF 至今一直是台灣非常嚴重的問題。舉例而言，之前電視上廣告借錢非常方便的現金卡，後來衍生很多卡債的問題，以及美國的次級房貸衍生出雷曼兄弟連動債等等的問題，對於前兩波的金融風暴，事實上政府機關有處理，雖然處理的情況不見得人人滿意，但是至少有賠付一定的比例或是請金融機關出來處理、償還一定的比例，但是 TRF 的風暴絕對比前面兩件還要大很多。據本期的雜誌報導，TRF 會搞倒台灣中小企業達 3,700 家，我個人認為還不止，對於它現在所傷害連動到的金額，金管會的報告一直說逐漸在縮小，原因在於大家知道這些契約問題很大，所以幾乎沒有再做了。可是沒有再做的背後並不是錢還了，不論是強制平倉或無法賠付，累積變成銀行對客戶的債權、客戶對銀行的債務，是從第 1 張 TRF 清單跑到另一張清單上，變成客戶積欠銀行的錢，這就是最後會引發企業倒閉的原因。現在 TRF 交易損失的金額動不動幾十萬元美金起跳，很多還是幾百萬元美金，甚至千萬元美金，如果是 3,700 家所累積的金額是非常地驚人！從發生至今，今年 520 以前是馬政府，520 之後已經變成蔡政府，從頭到尾，我不認為金管會有做好完全的了解與統計。我們以前決議要求金管會依法令規定，將賣 TRF 有多少的佣金向財委會報告，報告內容居然說他們賣很多種產品都混在一起，所以無法將它單獨分離出來，不知道院長能不能接受這個看法？如果銀行是這樣講、金管會就這樣接受，

老實說，我的心裡是憤憤不平的，為什麼呢？以我為例，我在立法院的薪水、補助金等等，包括我的助理所領的錢，每一分一毫都有金流、都要撥入帳戶；同樣的，銀行員工不論是理專或任何人，他的錢從哪裡來、是如何計算出來的，也是都有會計準則據以計算才有結果，有沒有可能某位理專這個月領 30 萬元獎金，但不跟他說這 30 萬元獎金是如何計算的，只是因為看你長得帥、長得美，就給你 30 萬元，而另外一個長得比較不起眼的就只給 25 萬元？不是的！銀行要給工作人員多少獎金、員工為什麼可以領到這筆錢，都會有一個計算基礎和依據。

我在此要講一個觀念，如果金管會全盤接受銀行的講法，金管會就會變成銀行的辯護人，就跟銀行站在一樣的立場。而今天 TRF 的銷售爭議很嚴重，嚴重到銀行自己都承認他們不知道裡面藏了這麼多東西、他們不了解。銀行在賣他自己不了解的東西！因為佣金很高，就到處推銷，裡面的不當手法林林總總。過去國民黨執政時代訂了一個很低的門檻，只要公司的 OBU 帳戶有 5,000 萬以上的資本，就叫做「專業投資人」，這樣的結果會發生兩種狀況：第一，就是去找客戶中有哪一些是與銀行往來正常、而且有 5,000 萬資本額者，就去請他買，然後買的過程中充滿引誘性，例如銀行先給你 50 萬或 100 萬美金的 quota，還不用繳錢，只要將契約簽一簽，不但金融消費者不瞭解契約內容，銀行也不瞭解，真正瞭解的只有上手銀行，即是制定遊戲規則的人。等到事情發生之後，連匯率應如何換算，也沒有人知道，也是由上手銀行決定。換言之，遊戲規則的制定與執行，全部由上手銀行決定，結果全世界只有臺灣的金融市場受傷最嚴重。我想，這其中的爭執非常多。本席猶記今（105）年 6 月 8 日黃國昌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有提出質詢，如果 TRF 販賣是採用一條龍的方式做假，本席所指的「一條龍」並非觀光業的一條龍，我所謂的「一條龍」則是，原本某位客戶不符合購買資格，但是銀行教導他們如何作帳，如何製造假的交易金額，讓他們取得符合購高 TRF 的標準，然後再教他們去購買 TRF。換言之，連這些人購買 TRF 的資格都是銀行創造出來的。事實上，丁主委還當場承諾，若有此一情況，將會撤換銀行負責人與經理人，結果丁主委向媒體說明，金管會有查到 10 家銀行有此情況，至於實際數字，我並不清楚，或許銀行家數會更多，也或許會少一點，但是，直到現在，金管會並沒有撤換任何人。

第二，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規定，金融機構欲銷售商品，必須向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應讓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商品內容。事實上，連銀行都不知道他們所要銷售的商品內容為何，他們要如何販賣給客戶？完全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規定。依照相關規定，如果金融機構違法銷售商品，金管會可以就其獲利範圍內，處罰沒有額度限制。換言之，如果金融機構獲利 10 億元，政府可處罰 10 億元。本席認為這其中有兩個困難點：第一個理由是，他們可以解釋，依照前面的規定，如果是商品的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則不在此限。第二個理由是，銀行根本不知道 TRF 商品為自己賺進了多少錢，因為銀行販售眾多的商品，有的是 TRF 賺的，但有的則不是，你們就是採用大水庫理論來跟我講才好打混。我不去詳細計算到底賣了多少的商品、獲利為何，甚至是抽取多少的佣金？因為大家都知道，如果這件案子再往下追究，若有違反法律，事情就會不得了。本席在此

要替購買 TRF 商品的金融消費者說說話，或許他們是不瞭解商品風險，也或許是基於他們長期與銀行信用的關係，因為這些人都在做外銷，有外匯需求，跟銀行之間的往來關係非常密切，所以台灣各中小企業老闆和銀行之間常常有很好的友誼關係，銀行就利用這種友誼關係銷售商品，結果傷到自己的客戶，現在很多銀行私下表示他們很後悔，但是來不及了，傷害已經造成了，現在這個爛攤子要怎麼處理？對此，本席有幾個要求，希望院長要求金管會要做到。

第一，TRF 到底賣了多少契約？撥給出售者的佣金到底多少？請金管會清楚統計出來，我們才知道此事將來會對台灣造成多大傷害。就算將來政府要紓困，也要有個依據，如果沒有辦法調查出來，將來對台灣中小企業造成的傷害，連彌補都有困難。一切施政的依據，都是統計出來的實際數據，請不要再接受銀行籠統、含糊、不講出事實的統計數字。統計數字統計完之後，大家再想辦法看看要如何彌補過去造成的傷害。

第二，要依照法律規定，立法院制定的法律為什麼要那麼規定？一定有它的立法理由和意旨，立法院授權行政機關可以這麼處理的時候，行政機關要拿出擔當。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所懷疑兆豐銀行紐約分行沒有照實申報、有洗錢嫌疑，一罰就是 1.8 億美元，折合 57 億台幣，台灣 TRF 造成幾千億的損失，如果只罰款幾百萬，沒有任何一家銀行會在意這件事情，在此情況之下，金管會要如何得到銀行、保險公司的尊重？我講一個笑話，我在大學唸的是法律系，上保險法時，大家討論保險法的內容討論得很快樂，很認真地學習，保險法老師告訴我們，當時只有財政部金融司底下一個保險科，連科長在內，總共只有 7 個人，他問我們是這 7 個人在管保險公司還是保險公司在管這 7 個人？這當然不是人數多少的問題。同樣的，如果有關銀行或保險公司的問題，金管會對銀行、保險公司的說法都全盤接受，要金管會幹嘛？如果金管會能依照立法院授權給你們的法律，雷厲風行嚴格執法，受害者一定會跟你們比個「讚」！你們的聲望也可以提高，因為這才是真的悲天憫人。如果每次施政都站在強者那一邊，因為保險公司很大就聽保險公司的、銀行很大就聽銀行的，對那些哀哀無告的受害者或跟他對立的當事人都沒有辦法給予保障或幫忙，就會形成弱肉強食的社會，沒有人會把金管會當做一回事。我要的是一個態度和決心，你們有沒有辦法把資料統計清楚，有沒有辦法依照法律懲處該懲處的人，有沒有辦法執行法律？先不要講心力，如果連執行法律都有困難，大家要如何信任你們？我在此語重心長地拜託你們，我參與政治的目的就是要扶助弱勢對抗強梁，結果走了這麼多年，我發現政府機關好像跟我這個理念沒有辦法完全契合。我再次強調，如果銀行說什麼你們就全盤接受，根本就沒有辦法處理事情，因為現在銀行已經捲進來當當事人，爭議的對造正好是買契約與銀行，還有上手銀行的關係，金管會也應該要去釐清。如果上手銀行來台賣這種產品不符合公平正義，難道金管會不能罰上手銀行嗎？上手銀行都是一些外商銀行，這些銀行更大，你更怕！不應該是這樣子，如果是這樣子，我們臺灣金融秩序及這部分未來要如何走下去？本席對此是感到很悲傷，但也是語重心長，說這些是因為期望你能把它做好。丁主委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講幾件地方的小事情，脈絡是一貫的，大家都知道今年年底有一張支票待兌現，即機場捷運將開通。院長，機場捷運線從林口下來後，經過青山路，由我們新莊經過三重到

台北市，其中就發生了一件事，雖不是很大的事情，端視你要不要處理。因為很多高樓社區就位於機場捷運旁邊，沿線到達新莊時，高達二、三十公尺，甚者三十幾公尺都有，與大樓間的距離都很近，在馬政府時代，本席就一再要求，既然要試車了，就應該要蓋隔音牆，結果他們表示先講制度，要求新北市環保局日夜在現場監測噪音的分貝數，分貝數超過 70 以上時再考慮要不要做隔音牆。但試車時間不定，事實上，當地居民一再抗議，表示晚上幾乎都睡不著覺，因為試車時間可能晚至凌晨一、兩點，該處又是爬坡段，而機場捷運因為變更設計過，經過很多的改裝，重量度都有所改變，所以產生的噪音很大，尤其是瞬間噪音。一到晚上，夜闌人靜，是否該以 70 分貝為標準？政府要蓋機場捷運，本席以為應該也要給附近居民一個交代，即蓋隔音牆，因為是人家居住在先，蓋捷運在後，我們損害到別人要選損害最少的方式。關於這一點，可否拜託交通部慎重考慮？如果不能蓋隔音牆，當地居民可能會起而抗爭，因為此對其生活影響太大。

賀陳部長旦：向委員報告，就我的瞭解，目前已經有 6 處正在進行勘定，有沒有包括這個地點，會後我們就去瞭解。

吳委員秉叡：本席再次嚴正地向你表達，此事對我們地方非常重要。部長請回座。

最後本席要提醒院長的是共飲翡翠水的問題，此事本來在板橋的光復地區要蓋一個滿大的蓄水池，土地方面，原本擇定的地點在新北市府內部開會過程中被往北挪，距離雖不遠，但很大的一個問題是，往北挪的那塊土地上面有廢棄土，而且其中還有一些高污染，最嚴重的是，新北市府還表示它不負責取得土地，因為需地機關是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現在用早期的方法讓全新北市包括三峽、鶯歌、土城的部分即拼圖的最後一塊都可以完成，雖可以先完成，但供應水的穩定度會受到影響。在此本席要拜託經濟部將共飲翡翠水的計畫訂好，可不可以？

李部長世光：可以。

吳委員秉叡：拜託、拜託，謝謝。

林院長全：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鑒於我國近年來玻璃破裂傷人事故頻傳，且查外國對於不同處所應裝設之玻璃種類亦有規範，故我國應建立建築玻璃設立使用安全標準，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研擬相關安全標準之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3 人，鑒於我國近年來玻璃破裂傷人事故頻傳，且查外國對於不同處所應裝設之玻璃種類亦有規範，故我國應建立建築玻璃設立使用安全標準，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研擬相關安全標準之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偶有聽聞玻璃破裂後碎片刺傷人之意外，然查依現今玻璃製作技術似有可減少或減輕碎片傷人程度之成品，故或可考量依玻璃使用之地點區分玻璃產品種類之安全規範。

二、查世界各國現將玻璃安全納入建築法規之國家或地區有歐盟、美國、日本及中國上海…等地，以歐盟為例，其針對玻璃裝設之處所、大小等均異其規定，如玻璃裝設之處所屬於學校醫院、購物中心、工業區或公共設施等地，特別規範窗戶、帷幕玻璃、門、屋頂等均應安裝不同種類之玻璃；上海市建築玻璃幕牆管理辦法亦針對人員密集、流動性大區域內的建築等須採用較安全之玻璃之規定。

三、然我國目前並未制訂區分建築所在地或建築種類應適用何種玻璃之規範，對於民眾之安全保障或有未臻周全之處，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研擬我國是否應有相關安全標準規範及該規範該如何訂立。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蔣乃辛 鄭天財 王育敏 曾銘宗
林麗蟬 徐志榮 林德福 陳宜民 張麗善
顏寬恒 柯志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有鑑於每到農作物生產季節，農民不只要防範氣候天災，更要防止山豬、獼猴頻繁侵擾；然而，傳統放鞭炮、養狗、製造噪音等等減災措施只能短期嚇阻，農民不堪其擾。為求取保護農作與動物保育之平衡，已有農民嘗試「電網」、「漁網」與「防護網」等防護措施，然而架設成本過高，使其他想效法的農民卻步。農委會雖然今年六月起推行補助「電網」示範計畫，但是預算過少，「漁網」與「防護網」也未納入補助項目。爰此，建請行政院除了增加現行防治獼猴與山豬侵擾之「電網」補助外，研擬將「漁網」與「防罩網」等其他有效防護措施也納入補助項目，以利農民依不同作物需要與耕作習慣選擇防護措施，保障農民生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有鑑於每到農作物生產季節，農民不只要防範氣候天災，更要防止山豬、獼猴頻繁侵擾；然而，傳統放鞭炮、養狗、製造噪音等等減災措施只能短期嚇阻，農民不堪其擾。為求取保護農作與動物保育之平衡，已有農民嘗試「電網」、「漁網」與「防護網」等

防護措施，然而架設成本過高，使其他想效法的農民卻步。農委會雖然今年六月起推行補助「電網」示範計畫，但是預算過少，「漁網」與「防護網」也未納入補助項目。爰此，建請行政院除了增加現行防治獼猴與山豬侵擾之「電網」補助外，研擬將「漁網」與「防罩網」等其他有效防護措施納入補助項目，以利農民依不同作物需要與耕作習慣選擇防護措施，保障農民生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每到農作物生產季節，農民不只要防範極端氣候等天災考驗，更要防止山豬、獼猴頻繁而不定時的侵擾。為了防止侵擾，又忌憚山豬的兇猛特性與獼猴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屬性，農民一直以來只能用放鞭炮、養狗、稻草人或製造噪音等等傳統措施減災，但是都只能短期嚇阻。尤其部分山區山豬、獼猴滿山為患，農民防不勝防。以台中市新社區福星里枇杷產地為例，目前福興里人數約才 1,370 人，而粗估山豬約 800 隻、獼猴更高達 1,500 隻，時有所見成群結隊的山豬與獼猴到處侵擾枇杷農作區，嚴重影響農民生計。

二、為求取保護農作與動物保育之平衡，農業專家與農民們經過多年來研究，嘗試有別於傳統的防護措施，然而這些防護措施的成本高上許多，使農民卻步。舉例而言，台中市和平區甜柿果園農民自架「電網」後，被猴群破壞的甜柿從每年 5 千到 1 萬粒顯著降至數百粒，防猴成效良好。自今年 5 月起，林務局開始受理申請補助農民架設「電網」防猴。但是目前屬於試辦的示範計畫，農委會僅編列 800 萬預算，僅能補助 400 戶農家，有必要提高補助預算。

三、除了「電網」的選擇外，農民與專家也採行其他防治辦法。新社福興里枇杷農民試驗自設「漁網」，藉以增加獼猴攀爬難度與形成山豬的障礙，成效不斐，其架設成本每公尺約為 200 元；而台東區農改場近年鼓勵柑橘果農使用果樹整株包覆的「防罩網」，防治山豬與獼猴侵擾成效良好，每個防治網費用約 1,600 元。不過這兩種防治措施目前並未獲得相關補助。

四、爰此，為追求保護農作物與農民財產以及尊重大自然與動物保育之平衡，建請行政院除了增加現行防治獼猴與山豬侵擾之「電網」補助外，研擬將「漁網」與「防罩網」等其他有效防護措施納入補助項目，以利農民依不同作物需要與耕作習慣選擇防護措施，保障農民生計。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呂玉玲	顏寬恒	林為洲	林麗蟬	賴士葆
王育敏	李彥秀	蔣乃辛	許淑華	陳宜民
柯志恩	廖國棟	王惠美	蔣萬安	費鴻泰
曾銘宗	馬文君	林德福	鄭天財	張麗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簡委員東明等 19 人，有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其土地條件限定第 2 條：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此規定嚴重影響劃歸都市計畫內之原住民

保留地之權益。受影響區域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石門水庫周邊以及屏東縣牡丹水庫周邊等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述區域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與補償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19 人，有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其土地條件限定第 2 條：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此規定嚴重影響劃歸都市計畫內之原住民保留地之權益。受影響區域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石門水庫周邊以及屏東縣牡丹水庫周邊等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述區域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與補償方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連署人：鄭天財 曾銘宗 林德福 王育敏 江啟臣

張麗善 楊鎮浚 費鴻泰 陳宜民 徐榛蔚

許毓仁 徐志榮 吳志揚 蔣萬安 陳雪生

林麗蟬 顏寬恒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有鑑於健保署信義第二門診中心設立數十年，每年診治眾多台北市市民，早已成為地區醫療守護者，但因「健保局」改制為「健保署」後，面臨存廢的問題。惟該門診中心成立多年，台北市年長民眾均長期在該門診中心就診與復健，一旦裁撤，這些體弱與行動不便的長者，根本承受不住舟車勞頓的跨區就醫，為保障眾多台北市長者之就醫權益，本席等強烈要求行政院務必要保留臺北信義第二門診中心，並由部立或國立醫院接管，繼續服務台北市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有鑑於健保署信義第二門診中心在台北市大安區設立數十年，每年診治眾多台北市市民，早已成為地區醫療守護者，但因「健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健保署」後，面臨存廢的問題。惟該門診中心成立多年，台北市年長民眾均長期在該門診中心就診與復健，一旦裁撤，這些體弱與行動不便的長者，根本承受不住舟車勞頓的跨區就醫，勢必影響該地區數萬民眾的就醫權益。為保障眾多台北市長者之就醫權益，本席等強烈要求行政院務必要保留臺北信義門診中心，並研議將其改為部立台北門診中心，由部立或國立醫院接管，繼續服務台北市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王金平 林為洲 徐志榮 江啟臣 王育敏

黃昭順 廖國棟 賴士葆 陳宜民 蔣萬安

陳雪生 林麗蟬 李彥秀 柯志恩 徐榛蔚

盧秀燕 吳志揚 曾銘宗 鄭天財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鑒於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其補助單位仍為原民會下各局處，比率高達 93.56%，並遠高於前 3 年度違反「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申請補助單位之規定，且不符「公益彩券回饋金」設立宗旨「以政府資源投入民間社區，辦理弱勢族群之服務就業暨推展社會福利」。因此，爰提案要求原民會予以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3 人，鑒於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共 31 案，核定金額 2 億 8,126 萬元），其中 8 案（核定金額共 2 億 6,316 萬元），其補助單位仍為原民會下各局處（包括原民會社會福利處、教育文化處、土地管理處、文化園區管理局），比率高達 93.56%，並遠高於前 3 年度（101 年度 71%、102 年 84%、103 年 82%），違反「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申請補助單位之規定，且不符「公益彩券回饋金」設立宗旨「以政府資源投入民間社區，辦理弱勢族群之服務就業暨推展社會福利」。因此，爰提案要求原民會儘速改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規定：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公益性，特訂定本要點。

2. 申請補助單位：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三）民間團體：

1. 各級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2. 設立目的與社會福利服務、就業促進或職業訓練有關之非營利法人（不含政治團體）……

違反「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申請補助單位之規定。

二、若公益彩券補助單位仍為原民會下各局處（包括原民會社會福利處、教育文化處、土地管理處、文化園區管理局），比率又高達 93.56%，此不符「公益彩券回饋金」「以政府資源投入民間社區辦理弱勢族群之服務就業暨推展社會福利」宗旨。因此，爰提案要求原民會儘速改

善。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曾銘宗 廖國棟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蔣乃辛 陳宜民 徐榛蔚 林麗蟬 陳雪生
鄭天財 陳超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我國許多公共場所仍尚未設置哺乳室，造成許多媽媽們的困擾。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3 月底前的統計，全國約只有 3,000 多處且這些哺乳室若不是設在廁所裡，就是設在廁所旁。爰此，建請行政院落實母嬰親善，增設哺乳空間，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有鑑於我國許多公共場所仍尚未設置哺乳室，造成許多媽媽們的困擾。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3 月底前的統計，全國約只有 3,000 處左右的哺乳設施，可見我國對於哺乳室的設置仍不夠完善。爰此，建請行政院落實母嬰親善，增設哺乳空間，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黃昭順 李彥秀 許淑華 曾銘宗 蔣乃辛
顏寬恒 徐志榮 林德福 簡東明 楊鎮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查體育署公佈 103 年國內自行車規律運動人口成長至 245 萬人，加上近年全台自行車路網持續建置完成，也帶動國內騎乘自行車人口持續向上攀升，唯迄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民營單位強制投保自行車相關責任保險，造成民眾事故時的消費糾紛頻傳且求償無門，顯見政策未臻完善。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研擬針對自行車使用者責任強制納保的執行計劃；並於三個月內蒐集相關資料，以供費率釐訂之精算依據；此外，並研擬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使業者遵行並據以辦理後續查核事宜，以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查體育署公佈 103 年國內自行車規律運動人口成長至 245 萬人，加上近年全台自行車路網持續建置完成，也帶動國內騎乘自行車人口持續向上攀升，尤其熱門觀光景點週邊區域更興起一股利用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遊覽景點的風潮，唯迄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民營單位強制投保自行車相關責任保險，造成民眾事故時的消費糾紛頻傳且求償無門，足顯政策未臻完善。有鑑於此，為使台灣成為真正最適合騎自行車觀光的國家，爰提案要求行

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研擬針對自行車使用者責任強制納保的執行計劃；並於三個月內蒐集相關自行車造成第三人損失經驗統計等資料，以供費率釐訂之精算依據；此外，並研擬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使業者遵行並據以辦理後續查核事宜，以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王育敏 鄭天財 黃昭順 顏寬恒

林麗蟬 林為洲 蔣萬安 張麗善 李彥秀

林德福 柯志恩 徐榛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今年二月底，新店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正式啟用，未來希望能參照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此一成功案例，能繼續在新店地區的北新國小、大豐國小、青潭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文山國中等地方爭取，一方面為學校更新校舍或運動場館，一方面由於新店、安坑、深坑許多老舊社區居民停車空間不足，故透過與公共設施合建提供社區地下停車場的方式，達到更新校園老舊校舍的需要，同時紓解地方社區民眾停車的需求。這個推動獲得地方很多民眾大力讚賞，的確解決許多老舊社區的這些問題，希望大家共同推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今年二月底，新店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正式啟用，未來希望能參照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此一成功案例，能繼續在新店地區的北新國小、大豐國小、青潭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文山國中等地方爭取，一方面為學校更新校舍或運動場館，一方面由於新店、安坑、深坑許多老舊社區居民停車空間不足，故透過與公共設施合建提供社區地下停車場的方式，達到更新校園老舊校舍的需要，同時紓解地方社區民眾停車的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二月底，新店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由朱立倫市長主持啟用典禮。長久以來，本席一直為地方上停車空間不足奔走，終於有了初步的成果，未來希望能參照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此一成功案例，能繼續在新店地區的北新國小、大豐國小、青潭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文山國中等地方爭取，一方面為學校更新校舍或運動場館，一方面由於新店、安坑、深坑許多老舊社區居民停車空間不足，故透過與公共設施合建提供社區地下停車場的方式，達到更新校園老舊校舍的需要，同時紓解地方社區民眾停車的需求。

二、然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利用原新店高中運動場施工，為地上新建運動場、地下二層公共停車場，此例總工程經費為 3 億 1,958 萬多，未來持續推動各校比照辦理所需經費，期盼中央部會如交通部，教育部等皆能予以協助。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楊鎮浚 徐榛蔚 鄭天財 江啟臣 曾銘宗
陳雪生 林麗蟬 張麗善 簡東明 林為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徐委員榛蔚等 11 人，有鑑於陸客來台已持續大幅衰減，加上中國大陸方面已證實兩岸溝通聯繫機制已經停擺，可見短期內陸客來台規模不會有積極性改善空間，種種情勢使得相關產業如同過「小冬天」，尤其是國內遊覽車業者大多靠接待陸客生存，如果對岸採緊縮政策，接待陸客遊覽車將被迫轉向國旅市場，以現有情況評估，遊覽車市場恐怕崩盤，因為遊覽車市場陷入供過於求、惡性競爭、殺價激烈的情況。國內從二〇〇八年至今，遊覽車的數量，已經增加了五、六千台，絕大部分的遊覽車都是貸款購置，突然的緊縮政策來襲，將可預見相關產業以及遊覽車業的營運肯定會發生困難，為免國內消費已經停滯不前之內部經濟因素，又突然面臨外部種種無可抗拒之不利因素恐引發國內經濟結構性崩盤以及引發通貨緊縮風暴。爰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經濟緊縮、相關觀光產業之衝擊、協助業者展延貸款等事項，研議妥適因應措施與具體方案以避免單一產業引發全面性經濟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徐榛蔚等 11 人，有鑑於陸客來台已持續大幅衰減，加上中國大陸方面已證實兩岸溝通聯繫機制已經停擺，可見短期內陸客來台規模不會有積極性改善空間，種種情勢使得相關產業如同過「小冬天」，尤其是國內遊覽車業者大多靠接待陸客生存，如果對岸採緊縮政策，接待陸客遊覽車將被迫轉向國旅市場，以現有情況評估，遊覽車市場恐怕崩盤，因為遊覽車市場陷入供過於求、惡性競爭、殺價激烈的情況。國內從二〇〇八年至今，遊覽車的數量，已經增加了五、六千台，絕大部分的遊覽車都是貸款購置，突然的緊縮政策來襲，將可預見相關產業以及遊覽車業的營運肯定會發生困難，為免國內消費已經停滯不前之內部經濟因素，又突然面臨外部種種無可抗拒之不利因素恐引發國內經濟結構性崩盤以及引發通貨緊縮風暴。爰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經濟緊縮、相關觀光產業之衝擊、協助業者展延貸款等事項，研議妥適因應措施與具體方案以避免單一產業引發全面性經濟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張麗善 徐榛蔚

連署人：陳學聖 簡東明 曾銘宗 蔣乃辛 鄭天財
林麗蟬 李彥秀 蔣萬安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鴻鈞：（14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針對本次施政總質詢，本席首先想請教院長，我看到最近一連串的數據，對院長也好，對蔡總統也好，做了非常多的民調，你在不在乎這些民調的數據？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很仔細的去瞭解民間的意見，在民調完成之後，也會去注意各界分析的意見。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民調當然要做為一個警惕，但重點還是在於如何好好的有一番作為。這十多年來，我對歷屆的行政院長，都一而再、再而三的呼籲他們，難得能夠在這個位子上，應該要好好有一番作為，這個作為不是為了執政黨去護政權，而是為國家後代子子孫孫留下一個好的未來，這才是我們所期待與需要的。

就我個人認為，執政團隊中最重要的還是以專業為王道、以專業為導向，一切都要有科學數據、有宏觀政策，未來你在帶領國家上才會有好的走向。政策也是如此，不管短、中、長期，不要像在炒股票、炒民粹，應該要有更宏觀的角度。本席今天要舉幾個例子，然後會講幾個大方向讓你們參考，這絕對沒有針對任何部會或是個人，只是有些地方讓我覺得很可惜。

比方說國道是縱向要收費，橫向不收費，當初行政團隊提出橫向也應考慮收費，我覺得很好，因為「使用者付費」本來就是一個好的政策，我們的國道基金現在負債 1,900 多億，預計 2030 年可以達到收支平衡，在使用者付費的基本精神下，橫向為何不收費？因為地方縣市首長反彈，結果整個政策又轉彎，我覺得這非常可惜。我曾經跟部長提過，現在要對院長再次呼籲，你們應該順勢去做。橫向國道如果收費，預估一年大概可以收 20 億，而現在國道基金一年償還負債 220 億，每年攤還，2030 年可以達到收支平衡，既然如此，為何不乾脆讓橫向國道的這 20 億元照收，然後整個收費可以降低 10%到 20%，這樣不是全民受惠嗎？橫向不收費的理由完全不充分，說到這裡，我就要講講部長的心態，現在問題出在地方的壓力、民意的壓力。當時交通部王次長講過，只要是民意許可的他們才會去做，如果民意許可的才會去做，乾脆全民免稅好了，大家都會給你鼓掌，問題是如何真正在專業上做一個導向。如果橫向國道收費，有了這 20 億，可以讓每年要收取的 220 億降低 10%，等於是原本百分之百的收費，降到只收百分之九十，這不是全民受惠嗎？這才是公平正義的原則。我知道部長有難處，但我還是必須在此提出來，這也是你本來想要做的事情，可是由於民意的壓力、地方的壓力，結果整個政策又轉向。

中秋節快到了，我還記得在端午節時，原本部長提出要夜間收費，你當時說還要看夜間駕駛的危險性及各方面等等，這個說法大家可以接受，因為這是專業的說法；可是到了中秋節卻改成不收費，我也沒看到專業的數據，是不是因為中秋節的月亮比較圓，所以夜間的道路比較好開？吃粽子時不用收費，吃月餅時就要收費，這個沒道理，完全看不到足以說服全民百姓的

專業角度，我覺得非常可惜。當初在端午節時你們說要有一個科學依據，等到數據出來再決定以後的連續假日要不要收費，這次中秋節決定國道不收費，我們也看不到有科學的數據。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是否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李委員鴻鈞：可以。

賀陳部長旦：感謝委員給我們專業上的期許，首先關於橫向國道收費部分，從高速公路的養護而言，這一點完全正確，不過，現在因為橫向道路經過很多的地區，這些地區在其他交通條件上並非那麼齊備，很多人常常是在沒有公共交通可以選擇的情況之下，必須靠自己的交通工具，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會增加他們的負擔。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願意在公共運輸有更進一步改善之後，再來一併檢討橫向國道。

關於連續假期夜間是否收費這件事情，我們在上次評估時確實沒有讓民眾真正理解，我們所訴求的不是個人覺得要不要收費，而是政府該不該在不安全時段用不收費的方式來鼓勵，這部分的溝通做得還不夠。而經過我們三次的民意調查，即使已經非常清楚的顯示分流效果不強，而安全仍然有疑慮，還是有很多民眾認為政府在塞車的情況下，不該在這個時候取消夜間停止收費的規定，把一點點分流的可能性都予以取消，這一點我們還要加強溝通。對於委員專業期許，我們會繼續來努力，這次我們還會繼續評估，把所有對照資料更完整的公布出來，讓國民瞭解。

李委員鴻鈞：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我敢講能夠像我剛剛那樣質問的應該沒有幾個，因為民意代表有民意代表的壓力，但是我還是期許交通部要從專業的角度來考慮。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鴻鈞：「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原則都是基本的，直向國道要收費，橫向國道不收費，天下沒有這種道理，全部收費，直向、橫向道路均攤，結果是全民受惠嘛！你的講法我也可以接受，那就趕快去做。包括夜間是否收費的事情，把專業數據提出來、把規則定下來，以後就按照這個方向去做，不要每次遇到連續假期，就讓媒體開始吵同樣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瞭解，完全遵辦。

李委員鴻鈞：另外，現在台灣內部對立的情況非常嚴重，就像前一陣子希臘瀕臨破產的危機，國內對立也非常嚴重。台灣現在也一樣，我們可以看到階級的對立、職業的對立和世代的對立。軍公教人員本來就是社會的骨幹，是政府不可缺的一環，但是年金改革的目標就是要追求公平正義，他們這些人是當事人，可是我們不能把他們當成犯人，我想院長也同意我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林院長全：同意。

李委員鴻鈞：年金一定要改革，因為各種年金負債的狀況非常嚴重，我們要站在公平正義的立場去建立基本的制度。目前軍公教年金的財政缺口高達 8.1 兆，勞保、國民年金、農保潛在的財政缺口將近 18 兆，可是政府現有的公用財產加上非公用財產總額才 9 兆而已，政府可能破產，這也不是危言聳聽。

林院長全：目前來看，財務狀況是必須改革。

李委員鴻鈞：軍保預計 2020 年、勞保預計 2026 年、公務人員預計 2029 年破產，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才是我們的態度。可是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我們不要造成現在這種互相衝突、對立的狀況，否則，即使你處理好了，對於整個社會來講，傷害還是造成了。所以你要思考如何運用大智慧讓大家可以坐下來談。你看軍公教人員走上街頭，其實他們也贊成改革，他們要的是尊嚴，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如何建立一套好的機制，才是我們的大智慧。

林院長全：年金改革會議的目的也就是希望大家參與，在一個互相尊重、理性溝通的情況下達成共識。

李委員鴻鈞：我想大家參與絕對不會有一個好東西出來，簡單來講現在的問題就是少繳多領，根據退撫基金的精算報告，退撫基金的提撥率是 28%，教育人員的提撥率是 20%，軍職 9%，勞保只有 6.7%，然後又牽涉到現在少子化、高齡化的社會形態，以軍保為例，民國 91 年依照陸海空軍軍官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只要從事軍職 3 年就享有該有的福利，結果就是領得多、繳得少，那軍保不破產才怪！這才是真正問題的所在。這個問題一定要讓全國百姓充分的瞭解，他們才會知道如果國家因此破產了，大家一毛錢都拿不到。如何提高繳的部分、降低領的部分，也就是天花板，請問現在有沒有具體的方向？

林院長全：這部分一方面希望大家都能參與，另一方面還是要在理性溝通的前提下。剛才委員提到的天花板、地板及其他原則，我們都希望能夠先在年金改革會議上取得初步的共識，具體的方案才會比較容易形成。根據我的瞭解，年金改革會議很快就會進入實質的討論，所以，您所關心的比較具體的方案，他們應該很快就會提出來。

李委員鴻鈞：我還是呼籲院長，有些事情必須有魄力的決定，如果要面面俱到的話，到最後往往是一事無成。

林院長全：我覺得我們應該先給他們機會去溝通，如果他們能夠有適當的溝通，那最好，如果沒有適當的溝通，當然最後還是要面對改革的壓力。

李委員鴻鈞：我想最重要的還是訂定合理的替代率，這是我們覺得最需要也最好的方向。你看世界各先進國家所得替代率大概都是 50%到 80%，我們的竟然高達 90%到 100%，這就是問題所在，而且導致年金破產已經是可以看得到的事情了，那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坦然的、公開的用不造成階級對立的方式去面對，這樣才有辦法解決。

林院長全：是的。

李委員鴻鈞：接下來我想請教院長的是，當前的執政者都在提南進政策，南進政策也讓我感觸很多。這項政策絕對不是目前的政權第一次提出來的，李登輝總統講過一次，陳水扁時代講過一次，這一次已經是第三次講南進政策了。當我們在講南進政策時，有兩個面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檢討過：一、李登輝總統和陳水扁總統的南進政策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沒有成功？你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檢討？我們的台商在那邊遇到了什麼困難？為什麼前兩次沒有成功？你有沒有檢討？

林院長全：李委員，我倒不認為過去跟東南亞國家的經貿往來是完全不成功的，其實在那邊也有不少的台商落腳生根，只是我們希望能夠強化這樣的關係，讓台灣的經濟更多元化。檢討過去的

作法，我們未來在推動南向政策時有幾個重點，特別是我們希望增加人員的往來，尤其因為我們有很多外籍配偶來自東南亞，未來在跟東南亞國家經貿往來過程中，他們的第二代其實可以扮演非常重要且非常有意義的角色。

再者，我們認為雙邊經貿關係的發展要能夠儘量以合作來代替投資，有很多投資我們都希望站在互相有利或共同投資的立場去找出比較有互補性的產業、投資機會，當然這部分需要政府的一些思考和規劃，也需要和我們往來的國家有意願跟台灣做這樣的經濟合作。

李委員鴻鈞：不知道院長對最近 G20 在大陸舉行，有怎麼樣的看法，我的感想是這已經不叫 G20，而是叫 G2，可以看到中國大陸現在真正是一個大國的姿態，這也是現實、事實。東協 10+3 是要看中國還是我們的臉色？一定是看他們的臉色！好，今天不要把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我們往南走，可是往南走也是要看他們的臉色，因為那一些國家還是看大陸的臉色。最基本的，在這些東南亞國家之中，我們究竟跟幾個國家簽訂了投資保障協議，台商在那邊發生了問題，我們能夠保護他們到什麼程度？就像上一次越南排華事件這樣激動的情況，受害的台商有 500 多家，事件結束以後他們得到了什麼樣的補償？沒有！更不要談最近的台塑事件，究竟台塑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那是另外一個層次，可是當他們在各方面都被越南掐著脖子，受到這樣的待遇時，我們政府能夠做到什麼事？更何況，印尼、馬來西亞長期以來也是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排華的行動，這都是很大的未知數，我們如何透過這些關係去建立讓台商有投資信心的管道？這也才是當前我們要先跨出的第一步！院長，是不是？

林院長全：我同意，像您所提到的投資保障協定之類，我們都會跟這些國家有多一點的簽署。事實上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確實也有跟這些國家聯繫過，包含昨天也跟印度簽署協議，希望未來還會有更多這一類的……

李委員鴻鈞：我講真的，有些地方也真的是很難，就像這一次在越南的台塑事件，我們的駐越南代表連見他們的部長都見不到，那你說……

林院長全：每個國家對台商的態度和作法，我們會做一個評估，評估的時候會有一個優先順序，哪個國家在處理這方面的事務時，比較願意透過制度來解決，或對我們比較尊重、在很多地方可以溝通的國家，我們評估後會將其置於最優先考慮的項目裡面。

李委員鴻鈞：我還是再一次呼籲院長，南進，我是贊成的，不是反對，但先前作業該如何去處理、克服、排除這些問題，對於前兩次的教訓，我們遇到了什麼問題，該如何去突破？據我所了解，當初那兩次配合過去的人，灰頭土臉回來的有一堆啊！這個也是事實嘛？他們的問題出在哪裡？我們應該針對當初的問題，去突破、去解決這樣的南進政策才有用！是不是應該這樣？

林院長全：我同意，以我們國家目前的國際處境，在東南亞投資的部分，我們確實有必要去注意，過去所看到的風險，我也必須要強調，不管有沒有南進政策，這些風險都是存在的，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希望透過南進政策，讓這些風險降低，同時能夠有計畫、次序地來處理我們跟東南亞國家的關係。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您剛剛提的，那些東南亞的人來到台灣，我們稱之為火炬計畫，當初這個計畫是怎麼來的？我個人那時候真的投入非常深，他們沒有選票，但我知道他們對台灣未來問題的

嚴重性。

林院長全：是的。

李委員鴻鈞：如何讓這一些人除了認同台灣之外，他們也能從自身開始，甚至是其下一代，進而去影響到母國？

林院長全：這也就是為什麼在這次的南進政策裡面，我們特別強調的就是人員的交流，甚至於雙方留學生的交換等等，都會有一些特別的作法，目的也是希望讓東南亞這些國家對台灣更熟悉、更友善，而且更了解我們的社會。

李委員鴻鈞：我們再回歸到這個部分，要如何跳脫出來，讓台灣更有競爭力？包括對外、對內部分。我們先從對內部分說起，對內要如何整備？很難！可是這個我講了將近快十年。你的施政報告也提到類似的部分，分成六大區塊。當初地制法在修正的時候，我覺得這對台灣來講是一個最好的時機，可是那時候卻跳脫掉了。你覺得現在台灣的六都合不合理？

林院長全：目前的作法，相對於其他縣市來看，這裡面有一些規範不見得是完全理想的。我們希望未來不論是直轄市或非直轄市，至少他們在財政地位和條件上所適用的標準應該要一致。

李委員鴻鈞：當初在整個地制改革，要把縣市升格為都，他們的最高期待就是財政劃分、能夠有多一點的錢過來。

林院長全：對。

李委員鴻鈞：真正把錢給了他們以後又怎麼樣！

林院長全：所以這不是一個，假設……

李委員鴻鈞：地方上的城鄉差距有沒有縮小？沒有縮小啊！六都所要的東西都一樣，像是巨蛋、捷運、科學園區，但其本身的城市特色並沒有顯現出來；其次，其整體的競爭力也沒有顯現出來。應該這麼說，台灣這個地方的國土區劃要如何重新、好好地整頓一遍？這才是長治久安的政策方向，這是一個大工程，很難！

林院長全：是，李委員講的是一個長期的做法，長期的作法要能夠一步到位並不容易，所以我們等於是看到階段性地在改變，當然有些東西就變成是有利有弊……

李委員鴻鈞：我就說是大工程，很難嘛！

林院長全：是。

李委員鴻鈞：我看到您的施政報告裡面有類似的概念。

林院長全：是。

李委員鴻鈞：就好像我們講的，對於六都，政府重做、來主導，你提到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然後還有宜花東，我也看到了。

林院長全：是。

李委員鴻鈞：我打個比方，對於北北基，當初為什麼我一直強調要北北基合併？光就人口、港口、交通，整個來說，我們就可以跟世界各國的城市平起平坐，所以台北縣要升格的時候，我一直呼籲的就是北北基合併。台灣現在有這樣的外交困境，有對岸的問題，北北基合併後的人口將近占了台灣整體人口的 60%，差不多吧？

林院長全：嗯。

李委員鴻鈞：這就可以說是城市外交，是台灣對外的外交，等於在外交上就把台灣給帶出去了！在內部自然而然就形成了我們該有的、強勢的大都會，這樣競爭力就出來了嘛！可惜沒有做到，那時候本來要做，可是前一代的人沒做到，究竟哪一代才能做到？其實台灣不需要那麼多的縣市，早就應該重新來一遍，可是很難、真的很難！因為台灣要選舉、每個地方的首長要選舉；升格後要把地方的代表會廢掉，突破這一個瓶頸，但我們還是做到了；就像當初要全民騎摩托車戴安全帽一樣，沒有人說做得到，最後也做到了，只是看我們要做或不做而已！

林院長全：不過這個難度可能會比要求騎摩托車戴安全帽還要難個好幾百倍。

李委員鴻鈞：的確是很難，但是我期待能達成。

林院長全：我們需要有很大的政治能量來處理這個問題。

李委員鴻鈞：這需要有很大的能量，而且要真的有決心跟魄力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如果這個部分能夠真正做到的話，對岸奈何不了我們，這個才是我們台灣當前最需要的。

林院長全：是的，我也同意。

李委員鴻鈞：另外，我前幾天到蘭嶼住了三天，我第一次去那裡，有一位蘭嶼的文史工作者問我「你對於蘭嶼的態度是什麼？」聽了之後，我感觸很大。態度，當然我們講的蘭嶼是核廢料的問題，核廢料的問題當初也不是說有蘭嶼的人同意，政府就直接把它擺在那邊了，而且當初的工法跟現在的工法完全不一樣，不講它的安全性，我們講的是因為這樣的狀況，我們政府給了蘭嶼什麼東西？這個還只是蘭嶼的一個問題而已，還包括綠島以及小琉球的問題。昨天觀光業走上街頭，現在一年將近有 12 萬的觀光客到蘭嶼，有 12 萬的觀光客到蘭嶼，可是政府給蘭嶼的又有什麼呢？水不夠、電不夠，建設的馬路、環島公路好像開碰碰車一樣。我詢問相關單位錢給了沒？生活圈有撥一筆經費，可是撥款之後，為什麼做不了？因為縣政府沒這個能力啊！這也是現實的問題。一個好的地方，有 12 萬的觀光客，可是民宿沒有一間合法。

所以包括蘭嶼、綠島以及小琉球，絕對可以將這些地方做成國際級觀光休閒的地方。當我們看到觀光業者走上街頭時，我們要思考的是如何建構出一個好的觀光景點，把蘭嶼、綠島以及小琉球做出來，甚至澎湖，絕對都是國際級的觀光休閒度假村，這不是靠縣政府來做，而是要由中央好好的把它整合出來。這就是當時那位文史工作者詢問我對於蘭嶼的態度。對蘭嶼的態度，你要看的是如何讓蘭嶼更好，而不是給蘭嶼更憂愁的美，沒有意義嘛！希望院長能夠看到這個問題，好好幫助這些離島建設出它們該有的、最好的美麗環境，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永明：（15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時代力量到美國國會做了一次參訪，除了讓美國認識時代力量之外，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目標。這是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前主席的 Twitter，因為他公開了，所以我們也引用他的 Twitter，這是我們拜訪他的情形。我們也討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關於美國的一中政策，這是時代力量的看法。中國堅持他們的一中原則，美國堅持他們的一中政策，歐巴馬和習近平在杭州

碰面時，兩個人都在談這個說法，我們認為這是限制台灣外交處境，甚至是參與國際組織一個很重要的緊箍咒，我們要考量的是，現在新政府談的是維持現狀，當美國還是一中政策，我們維持現狀，中國是一中原則時，台灣是不是真的有新的出路？我們跟這些美國議員，尤其是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的前主席、現任的主席跟有可能變成未來接班的人，我覺得他們都很開放，覺得可以討論這些議題，甚至包括美國的智庫。

為什麼會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在跟他們討論時，談到我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的問題，可是就他們的判斷而言，其實也不樂觀。這邊的資料滿清楚的，我們這邊也談「有意義的參與」，這個部長也談過，可是我們來看目前幾個重要的國際組織，參與的狀況依舊碰壁。5 月的時候，我們當然有機會參加 WHA，可是是以中華台北的名義，甚至是在附註一中原則的情況下參加會議，因為 WHA 每年舉辦，明年如何？其實不確定性很高。我想請問部長，9 月 27 日在加拿大舉辦國際民航組織，我們的機會如何？這個時間已經非常接近了，在跟一些美方人士的互動中，我覺得他們也關心，可是感覺力道並不是很夠。所以我們那時候才談到，如果只談一中政策，台灣外交有出路嗎？如果我們的政府還在談維持現狀，那麼是在維持怎樣的現狀？部長的判斷如何？或者你有更多的資訊？我們也請很多盟邦好朋友幫忙，目前的進度如何？9 月 27 日能否參與？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昨天跟今天中午都有美方的重要來賓，我們也有很深入的交談，到目前為止，美方也的確在盡力幫忙，對於 9 月 27 日的參與，我們還是持樂觀的看法。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正面的看法？

李部長大維：是的。

徐委員永明：我希望這是一個好消息，我想這對台灣的民心士氣也會是很大的幫助，當然實質上也很重要，對於國家航空，甚至未來碳排放的問題，我認為都很重要。

李部長大維：是。

徐委員永明：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每年 11 月開會，其實今年 3 月，美國總統歐巴馬也有簽署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國際刑警組織的法案。請問部長，今年 11 月參加的機會如何？

李部長大維：我們非常感謝美國國會通過這樣一個有法律拘束力的決議案，美國國務院對於這個問題的確非常認真的協助我們。我想徐委員也非常清楚，在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裡，美國也只有 1 票，所以對於是不是能夠在今年參與 INTERPOL，現在我們沒有把握。

徐委員永明：我還是希望我們能持續努力。

李部長大維：是的。

徐委員永明：其實不只是 INTERPOL 的問題，還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我們原來是以參與方身分出席的 OECD，今年也出現一些狀況，明年狀況如何，其實還是未知數。為什麼我會列出這些表？當我們一直強調「維持現狀」，其實我們是對對岸，甚至對國際社會釋出滿大的善意，可是如果持續沒有獲得好的回應，就像我前面講的這些國際組織的參與情形，今年雖然可以

參與 WHA，但還是掛了一中原則的附註；ICAO 雖然像部長所說的樂觀看待，可是還是不確定；至於 INTERPOL 機率可能會比較低。請問院長，我們忍辱負重，如果連這些機會、參與以及我們可以做貢獻的部分都不斷受到這些妨礙，維持現狀可以做到什麼地步？這也是時代力量到美國國會時，我們覺得追根溯源最重要的因素可能是一中的緊箍咒在那裡。我國維持現狀的政策還要持續下去嗎？如果 9 月 27 日，在許多友邦的幫忙下，我國還是沒有辦法參與國際組織的話，對兩岸關係或外交關係都會造成很大的衝擊。

林院長全：基本上，我們要讓世界能夠瞭解，我國並不會有挑釁目前兩岸關係的作法，我們希望可以在其中維持既有的……

徐委員永明：對，我瞭解，我們希望我們是好學生。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大家知道，對於改善兩岸關係，台灣是有誠意的，而且希望能夠在這個情況下尋求國際間更多的支持。

徐委員永明：有一個成語叫做「軟土深掘」，我們維持善意，也自我節制，像最近入聯的事情，是維持由民間推動的狀況，部長也講過，外交部不會推動加入聯合國。從某種角度解讀，這個可能是善意，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而言，會不會是退縮？希望新政府好好想想這些問題，維持現狀到底是維持誰的現狀？如果我們的地位不斷沈淪，這種現狀要不要？緊接著有一個問題出現了。

林院長全：我們現在不會讓地位沈淪才對。

徐委員永明：時代力量的立委林昶佐先生，前一陣子到印度，有見到達賴喇嘛，當時也有邀請他來台灣訪問，並在國會演說。根據我的理解，達賴喇嘛每年都會有走訪全球的行程，台灣也有機會加入這個行程，他也表示樂意再訪問台灣；再者，立法院的蘇嘉全院長也很清楚的表態，非常歡迎。如果有進行申請、邀訪，甚至請他到國會演說，而且在立法院院長都很清楚的表態，表示歡迎他來的情況下，行政部門的態度是什麼？最簡單的，大家會問，他的簽證會不會有問題？你們是不是歡迎他來台灣參訪？

林院長全：這個問題請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達賴喇嘛是廣為世人尊重的宗教領袖，他在宗教上的影響力，他在對世人理念的啟發上，都有極大的貢獻。我們也瞭解，近年來，他因為年事已長……

徐委員永明：他在 2008 年跟 2012 年有被邀訪前來台灣，可是他申請簽證是遭到拒絕的。請問外交部或行政院立場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那個時候個人不在國內，在外館，所以詳細情形並不清楚，依照我的瞭解，因為達賴喇嘛目前年事已長，所以每次出來一次，而且一定是周邊國家走一趟。根據我們最新的瞭解，他目前還沒有類似希望到亞洲附近……

徐委員永明：如果達賴喇嘛答應林昶佐委員的邀請，甚至立法院邀請他來演講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他入境的問題？

李部長大維：如果達賴喇嘛真的願意來，到時候政府一定會非常周全的回應。

徐委員永明：所謂「周全」是指什麼？

李部長大維：要等到那個時候我們才能夠研究。

徐委員永明：會不會又回到維持現狀那裡去？會不會又回到表達善意的立場？我的意思是，我們不斷的退，到底能夠換到什麼，是換到 9 月 12 日，許多觀光業者覺得是政府的問題這個結果嗎？

李部長大維：跟徐委員報告……

徐委員永明：部長講的話非常重要，你傳遞的訊息是很模糊的。

李部長大維：維持現狀並不表示站著不動，事實上，本人及外交部內的所有同仁，可以說是每天都在為國家的利益打拼。我個人才剛剛從國外回來……

徐委員永明：其實，外交部對於達賴喇嘛來台灣參訪的事情，並沒有很明確的態度。

李部長大維：達賴喇嘛來參訪一事，如同剛才跟您報告過的，對於這樣一位宗教領袖，我們是非常欽佩的，但是……

徐委員永明：欽佩，但是歡不歡迎？

李部長大維：當然我們非常歡迎他來，但是如果他真的決定要來的話，我們必須很審慎的考量。

徐委員永明：你的回答，其實我是滿失望的。請問院長，這也是行政院的态度嗎？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李部長的說法代表我們目前的看法。

徐委員永明：我講下一個議題，現在在談年金改革，剛才很多先進也提到，年金改革好像變成不同職業別之間的衝突，但是不論是哪一個職業別，在目前這個階段，大概沒有人可以接受黨職併公職。各位可以看到前副總統連戰先生，他擔任民眾服務社主任，3 年 8 個月的黨職年資變成公職年資；前臺中市市長胡志強先生更厲害，他具有民眾服務社聯絡員 10 年的身分，而且好像是在英國當聯絡員，當時還是學生；前國民黨主席吳伯雄先生，擔任民眾服務社主任的年資是 2 年 1 個月。處理黨職併公職，其實應該是年金改革的第一波，這個沒有不同職業別差異的問題，也不會有階級鬥爭的情事；再者，軍公教的朋友也沒有辦法接受有人用黨職的身分補公職的年資。

謝長廷當院長的時候，行政院院會在 2965 次會議曾做裁示，那個時候指派許志雄政委組成調查小組，協助考試院共同釐清真相，調查到底政府部門、軍公教中，有多少人是用黨職併公職。當時是在 11 月 9 日作成院會決議，後來在 11 月 28 日，行政院提出「黨職年資併公職退休年資第一階段調查報告」。依據 2005 年第一次調查的結果，退職政務人員裡面有 21 人，中央跟地方機關退休公務人員中有 89 人，大專院校退休人員有 45 人，可是當時完成的部分相當有限。事實上，2005 年的調查報告講得很清楚，38 年以後迄今，中央跟地方政府退休公務人員之外，關於大專院校退休教育人員這部分尚未完成，38 年以後，各級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的部分還沒有完成，各公營事業機構退休人員的部分也還沒有完成。行政院有沒有可能仿效謝長廷前院長，組成一個調查小組，將黨職併公職的事情查清楚？這是還沒有完成的部分，2005 年完成的只是一小部分而已。行政院有沒有辦法繼續做這樣的事情？你可不可以承諾？調查黨職併公職不會有藍綠的問題，在現在的社會，沒有人可以接受這樣的事情持續發生。

林院長全：如果這個部分行政院可以進行瞭解，而且不涉及考試院的話，我們會努力瞭解您剛剛提到……

徐委員永明：這是根據行政院院會的報告，裡面有講到是第一階段，我期待行政院能夠完成第二階段的報告，把 2005 年未完成的部分完成。

林院長全：謝謝徐委員，我想……

徐委員永明：你可以承諾嗎？

林院長全：詳細的內容我一下子不能夠完全理解，不過，只要是我們能夠調查的，我們就會調查；如果有困難的話，我們再請同仁跟您說明。

徐委員永明：這個在謝長廷院長的時後就可以做，當時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一份不錯的報告，希望行政院根據這個報告的基礎，將未完成的部分完成。黨職併公職的問題，不需要等到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就可以做，是行政部門可以單獨做的。有了這些資料以後，可以進行清查並立法，更正這個部分。

這是退輔會今天的新聞，根據退輔會的補助報告，退輔會是補助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大華府分會舉辦第 15 屆華府龍舟賽活動，退輔會主委已發出聲明說這是前任政府做的。這就是讓人對行政部門擔心的部分，其實清查不當黨產是一個既定的政策方向，可是我們的行政部門卻還不斷在補助這些疑似附隨組織，對此，主委有何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個是我們協助各地方榮光會的補助經費，至於它拿來補助龍舟賽的詳細辦法和狀況，我們會再作細部了解。

徐委員永明：未來呢？

李主任委員翔宙：未來關於這部分，我們不會支援。

徐委員永明：院長，這裡有張非常驚悚的照片，這並不是麥當勞的玻璃門被撞破，是不當黨產委員會的玻璃門被 2 名不明人士用石頭攻擊，本席立刻翻了預算書，發現不當黨產委員會竟然沒有編列保全的預算，也沒有編列駐衛警的預算。院長，一方面你的政府部門對這些可能是附隨組織進行補助，一方面你的不當黨產委員會竟受到這樣的攻擊，相關政黨每天還在清算不當黨產委員會主委、成員的身分，現在還傳出很多公務員不願意被借調到不當黨產委員會，這樣還做得下去嗎？我覺得院長對此要有一個非常清楚的態度，對此暴力事件必須要公開譴責，對未來行政部門是否還要持續補助這些附隨組織必須展現公開態度。

林院長全：我是中午進立法院時，有媒體跟我提到，我才了解剛才你所提到的問題，據我初步了解，因為他們與國發會合署辦公，照理……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來攻擊國發會的？

林院長全：照理說，這 2 個單位應該共同分擔保全才對，但是不管如何，第一，我們會查清楚滋事人員，第二，我們會就其安全部分該如何加強進行檢討。

徐委員永明：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德國於 1990 年調查黨產和人民團體財產獨立委員會時，就編了 16 位委員，秘書處分 6 組，編制員額達 162 位，清查東德黨產可能還沒有我們這麼龐大，但我們清查國民黨黨產卻是這樣的態度與編制，甚至要借調很多公務員、檢察官都沒有辦法做到，這會讓民眾質疑是做真的，還是做假的。現在所有政府部會首長都在場，所以院長可否在此宣示，有關不當黨產尚未聽證、認證的可疑附隨組織，以及所有相關的行政部門，在

未來都不會再有所謂獎補助的行為發生？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們當然會朝此方向來處理，但如果是像方才所說的情況，應該是行政部門的執行單位並沒有完全注意到他們整個計畫。

徐委員永明：院長，在此你必須要有態度；你必須跟在座所有部會首長講清楚，這種事情不能再發生，你也必須跟不當黨產委員會的公務人員講清楚，就算他們是約聘僱人員，未來你一樣會保障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林院長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當然是我們應該有的責任，而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也是經立法院通過的，我們是依法律來執行公務，所以這部分不應該有任何猶豫。

徐委員永明：雖然院長這樣講，但我還是很擔心。接下來我要請問中嘉案，其實這個問題在上會期就有許多委員連署聲明，對中嘉案提出很多質疑，我們認為 NCC 當時並沒有做好守門員的身分，人家已在做股，就認為並沒有實質控制的問題，也沒有違反黨政軍條款，根據今年 1 月 27 日蘋果日報的報導，有 28 位立委連署聲明，嚴正要求 NCC 重新審議，並應決議不通過，聲明並指出 NCC 火速通過認購公司債，規避黨政軍條款，是在遊走法律邊緣，且在立法院休會尚未開議時通過此案，明顯護航偷渡，時程也清楚顯現，2015 年 7 月開始處理這個案子，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平會決議附帶條件通過，2016 年 1 月 27 日 NCC 以 20 個附帶條件通過中嘉案，2016 年 4 月 29 日立法院以 72：0 表決通過要求投審會停審中嘉案，待政黨輪替之後再作處理，現在問題是，本席行文給 NCC，NCC 詹主委說，該案已不處理，我問投審會，投審會表示該案已行文給 NCC，希望 NCC 能做處理，顯示 2 個部會在互踢皮球，到底新政府對於中嘉案的態度為何？

林院長全：這部分，因為各界都很關心，所以就你方才提出的問題，我也進行了解，目前 NCC 既然已經請投審會就實質投資架構和投資內涵加以審查，投審會應該已經進入審查程序，所以在此我不方便做任何指導，我們還是期待經濟部投審會能就這部分進行實質審查。

徐委員永明：當時立法院許多委員的態度是認為 NCC 其實是在護航，NCC 的決議有問題，所以我也行文希望 NCC 能夠重審，或是了解一下進度，投審會也曾回文給 NCC。目前新政府的態度究竟為何？是否真的認為中嘉案沒有所謂違反黨政軍條款的問題？你們的認定是跟石世豪一樣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要由投審會做實質審查。

徐委員永明：NCC 的態度為何？我當然知道投審會的問題，不是經濟部部長可以回答。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這個案子的程序，剛才委員有提及 NCC 跟經濟部……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在問程序的問題，我是在問新政府對此是否違反黨政軍條款的立場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這個案子外界非常關心大約有幾個部分，包括是否用技巧性方式迴避黨政軍，另外可能還有反壟斷……

徐委員永明：主委的態度為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的態度是……

徐委員永明：你不能說該案已經審畢，前政府已經解決這個問題，你沒有責任，所以就把它推給投

審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應該這麼說，剛才委員說跟經濟部互推皮球，事實上並沒有這回事，應該是說通傳會從頭到尾都沒有特別指明……

徐委員永明：對，你們通傳會從頭到尾的態度是當時石世豪所決定的，你們是接受的，你們是繼承這樣的決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從法律上來說，它是一個行政處分，但是如果有違法的狀況，其實行政處分是可以被撤銷的，如果有另外的狀況，合法的行政處分也有可能被廢止。

徐委員永明：它沒有被撤銷，所以你們的立場是認為他們沒有違反黨政軍條款。

詹主任委員婷怡：黨政軍條款能否適用涉及他實質投資的架構和實質投資的內涵。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認為他並沒有實質控制？你要不要看一下附帶決議？裡面所談的涉及多少東西，中嘉案要如何建立自己的監督機制，讓遠傳不要去影響它，當時本席就覺得很好笑，怎麼可能讓遠傳去監督自己？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當時 NCC 都覺得有問題存在，而讓我無法理解的是，我們新政府接手之後，立法院是這樣的態度，但我們的立場和過去好像沒有什麼差別，院長，我認為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可以特別聲明，但我在此必須重新說明的是，我們現在還是要遵照黨政軍不宜介入媒體的原則做處理，所以我們在此也會讓經濟部做實質的審查，務必會讓……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在投審會做這樣的審查，而不是在通傳會重新做決定？

林院長全：如果投審會做實質審查後且有必要的話，他們就會去做相關的處理，然後 NCC 再來處理也有可能。

徐委員永明：院長，其實我要說我是有一點失望，過去大家對通傳會的質疑，我認為現在通傳會沒有義務及必要去繼承它，如果重新去作決議，反而會凸顯你們的價值會比較不一樣。

最後，本席要問很多地方政府都在關心的問題，就是長照 2.0 目前還沒有推出來，而實施的時間及方式也很不清楚。台中市副市長林依瑩非常積極，也一直想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他問了一個問題，就是今年 9 月份可不可以讓地方政府先試辦，而且依照長照 2.0 的規定，可不可以更有彈性來處理呢？否則財源問題還沒有確定，有關長照的資源將如何有效去運用呢？

林部長奏延：目前是在各縣市進行長照 2.0 的說明會，他們給我們的意見都非常的好，有一點比較不滿意的就是支付制度。假使台中市政府在下個月開始試辦時，可以提出這麼好的……

徐委員永明：部裡面可以同意嗎？

林部長奏延：可以，如果這麼好的……

徐委員永明：不只有台中市而已，如果其他縣市也這樣做，你們可以接受嗎？

林部長奏延：要看提出的內容才能夠……

徐委員永明：他們的要求就是在支付制度上，讓他們可以更好處理資源的運用。另外，所謂 2.0 中 A、B、C 的整合項目是不是能夠更有彈性呢？

林部長奏延：是，更有彈性。

徐委員永明：部裡面可以考量一下，很多地方政府都想把這一塊做好，這對行政院幫助也很大。

院長，本席所提都是新政府的大方向，如果我們要維持現狀，這會讓人覺得我們希望能息事寧人，對岸及國際對我們的態度也不會更加尊重，這就是時代力量會去美國國會做遊說的理由，我們認為一定要讓其他或相關重要的國家瞭解我們的態度是什麼，而且我們也是有不同的聲音。同樣而言，黨產委員會的事情亦是如此，就是新政府要表示很堅定的態度，你必須讓下面的人員知道有院長的全力支持。針對達賴喇嘛的事情也一樣，剛才部長說的話很快就會傳遞出去，如果新政府讓人覺得所謂的維持現狀，就是重蹈馬政府的覆轍去拒絕達賴喇嘛的入境，這將會違背人權的普世價值，而過去民眾在選舉時對於執政黨的支持，他們也會產生很大的問號。

林院長全：謝謝徐委員的指教，我特別要強調過去我們所堅持的立場，我們還是會堅定的，也不會有所改變或退讓。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江委員啟臣：（15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很辛苦，你上任到今天是第幾天，你有去算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算。

江委員啟臣：沒有算，我幫你算了，超過 110 天。我想問一下，超過 110 天到今天以來，你當院長的感受是什麼？

林院長全：我想這好像是做飯或做菜，做菜的人經常都是很努力在做，但還是需要去接受很多的批評或看法。

江委員啟臣：你自詡是總舖師，做菜做飯給人民吃，你覺得大家吃得滿意嗎？

林院長全：我想不可能有滿意的，但我們會經由批評來求取進步。

江委員啟臣：每個人對菜色的滿意度可能都會不一樣，但總是會有風評，就好像任何一家菜館或飯店的主廚都會得到一般的風評，所以我想告訴院長，人民還是會對你打分數，而且是不斷在打分數。前陣子在執政百日時，有很多民調都顯示你在民調上的死亡交叉已經出現。我真的很想問院長，你對你的施政滿意嗎？

林院長全：不可能會感到滿意，一定會覺得還有很多再改善的空間。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有達到低標嗎？

林院長全：我從來不為自己打分數，應該是聽人民的分數，自己打的分數是沒有意義的。

江委員啟臣：面對這樣的民調，你用什麼心情來對待？

林院長全：我們是以傾聽及理解去看看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去努力。

江委員啟臣：可是問題是人民沒有辦法等啊！

林院長全：我們也期待能做的就儘快去做。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還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將執政做到，讓人民開始對你有不同的感覺，然後你的民調可以往上呢？

林院長全：我希望能夠越快越好。

江委員啟臣：院長這個答案還是太模糊了，人民聽到越快越好的意思，就是明天就要有。

林院長全：如果明天能夠做到當然就會很好。

江委員啟臣：問題在於做不到嘛！院長，今天的問題不光是個人因素，而是一個團隊的問題，我們在野黨當然會嚴格監督你。現在你的問題，不是只有在野黨的監督而已，執政黨的相關人士對你提出非常嚴厲的批判，他們都對你提出如下的批判，包括「請你是請鬼拿藥單」、「林內閣沒有人才」或「你用的人不夠好」，甚至說「你的內閣是半吊子」，當然也有人批評到蔡英文總統，而你的內閣也常常發生彼此打臉的事情，難道你們內部都沒有檢討及想要改進嗎？還是說一旦進入到院長的內閣團隊之後，就是注定不可能走人，除非你下台，他們才可能會換掉呢？院長你有沒有換人的權力？

林院長全：如果江委員提到內閣的人事問題，我對外已經說了很多次，就是內閣人事隨時都可以檢討，不過目前並沒有要調整……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目前的表現都很好，也都沒有問題嗎？

林院長全：沒有一個人可以表現得讓所有人都滿意……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院長你的滿意的門檻也太低了，你不能比民眾滿意的門檻還低啊！

林院長全：您可能聽錯我的意思，我應該這樣來講，我們不可能對任何一個人的表現感到滿意，但是……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做一些要求，比如達到什麼樣的程度就要被 fire 或換人呢？

林院長全：其實要做內閣調整會有很多考量，並不是某個人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是要用時間來考量，還是用其他 KPI 來做呢？

林院長全：這是組合的問題，團隊就是一個組合，選這個人也要與其他人搭配，或是專長要如何相輔相成，這些都是考慮的因素。

江委員啟臣：剛才院長的答復，第一個，你不覺得現在需要換任何內閣的閣員。

林院長全：目前……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你也覺得你沒有必要在這個時間下台或是換人，所以你對現在執政的狀況是滿意的？

林院長全：不滿意，我們還有很多……

江委員啟臣：不滿意是因為什麼關係？是人的關係還是事的關係？

林院長全：不管任何人、任何事情都有改善的空間。

江委員啟臣：當然，但你不能一直在不滿意的狀況下執政，總是要有一個基本的門檻，例如在多少的滿意度之下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多少滿意度之下是開始無法接受的。

林院長全：社會進步主要是來自於我們對很多現狀的不滿意，所以我覺得我們不滿意只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要一直維持對這個政府的不滿，社會才會進步，是這樣的嗎？不是吧！這個邏輯不太正確。

林院長全：應該這樣講，我們要從這個不滿意裡面求取進步的空間。

江委員啟臣：院長是說這個內閣完全不用換，未來也不用換？

林院長全：我沒有說未來不會換，我只說現階段，現階段就是目前。

江委員啟臣：現階段是多久？

林院長全：就是目前這個剎那間。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到明天？

林院長全：我們隨時在思考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要表達的是人民的看法和感受，我們會持續對整個團隊作監督，並且提出來，但是希望院長能看到你們自己的問題，否則最倒楣的是老百姓。我們看到內閣不斷花錢、撒錢來解決問題，這不是我們樂見的。……

林院長全：我們目前並沒有……

江委員啟臣：而且很多問題的解決並沒有配套，這 4 個月來，我們看到內閣沒有讓人驚艷的地方，倒是有很多嚇人的地方。對於所有的危機處理，請問院長覺得哪一項及格？雄三誤射的處理及格嗎？南海危機的處理及格嗎？

我順便問一下，美國總統說 PCA 對有關南海的判決或說判定具有法律效力、有約束力，院長接受嗎？

林院長全：我們不會接受。

江委員啟臣：你不會接受，可是我們發覺這個政府很安靜，當他們講這些話的時候，沒有任何人出來回應，也沒有任何人出來講。

林院長全：我們在判決結果出來時已經做過一個……

江委員啟臣：當人家一再強調時，我們沒有出來回應，我們該出來的時候都不出來，不該出來的時候偏偏跑出來，難怪民眾對施政不滿，甚至連綠營的大老和立委也紛紛點名。我數過了，被點名有問題甚至要下台的內閣閣員超過一半，院長你有數過嗎？我替你感到擔心，如果你再不設法挽救的話，未來幾個月你會繼續被唸、被消遣，這都有可能。

林院長全：謝謝江委員的關心。

江委員啟臣：你們常說自己還在磨合期，可是記得 6 月 20 日林副院長就已經說你們磨合得差不多，有七、八成了，漸入佳境，結果蔡總統昨天又說你們還在磨合，我實在不曉得這個內閣磨合期要多久？或者說有些根本是死硬的稜角、磨不掉的稜角？到那時，我建議院長該換就換，這是魄力和決心的問題，否則你將和這些不當的閣員繼續往懸崖下面跳。

林院長全：不會，我們會很努力把相關工作儘量做好。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院長，最近你們喊得震天價響的新南向政策，3 個月過去了，新南向政策做了什麼？

林院長全：目前我們成立了新南向辦公室，同時請政務委員……

江委員啟臣：你們 3 個月做了一件事情，就是把新南向辦公室從總統府搬到行政院。

林院長全：沒有，總統府的辦公室還存在。

江委員啟臣：因為那個主任還沒有外派，所以還存在？

林院長全：不是，其實……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外派了，那個辦公室還會不會存在？

林院長全：即使黃主任離開了，那個辦公室還會存在。

江委員啟臣：那個辦公室存在的角色是要來指揮行政院這個辦公室？

林院長全：不是，它是給總統作策略規劃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它跟行政院這個辦公室的關係是什麼？

林院長全：行政院是根據總統的戰略和諮詢意見作執行的方案並且推動。

江委員啟臣：所以行政院只負責執行，不負責策略的規劃，策略的規劃都在總統府的辦公室，對不對？

林院長全：我們會有一些實質的規劃方案，目前這部分工作是由國發會……

江委員啟臣：新南向政策是不是新政府最重要的政策之一？也就是你們的旗艦計畫之一？

林院長全：是重要的政策之一，不過重要的政策很多，所以不能說是最重要，因為還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它不是最重要的？

林院長全：它是重要的政策之一。

江委員啟臣：但是它還不到最重要嘛！不管怎麼樣，你們講得很大聲，我就很好奇地想知道新南向政策包含哪些內容。到目前為止，你們除了成立行政院的辦公室之外，另外還編了預算，但是我實在看不懂這些預算。因為 8 月 18 日院長在總預算的記者會上說新南向編了 14.6 億，接下來國發會副主委在 9 月 5 日卻說是 42 億多，而在本席收到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書中，相關預算是 21.1 億，請問到底是幾億？

林院長全：如果把各部會相關的預算全部統一起來，目前主計處提供的數據是 42 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確定是 42 億？

林院長全：是的。

江委員啟臣：42 億怎麼來的？

林院長全：每個部會都有，……

江委員啟臣：我們來看一下這 42 億的內容，本席好不容易要到一些資料，這是你們在質詢前才給我的。我在前幾天就要資料，可是相關人員說新南向辦公室還沒有預算的編列，不知道預算要從哪裡拿過來，後來他們才給我這一份非常粗糙的表。請問在這份表格中有哪些是新增預算？

林院長全：細節的部分，我其實並不清楚，要問……

江委員啟臣：院長有沒有看過這個預算表？

林院長全：這是因為大家需要統計，所以我們對這部分做了統計。

江委員啟臣：不能說你們是為了統計，現在預算都說是 42 億了，怎麼說是為了統計才做這份表！

林院長全：不是……

江委員啟臣：照理講，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算來的時候，你就應該給我這個表，否則你就推翻了你們自己送來的預算書。

林院長全：我來解釋一下，每個部會會根據新南向政策訂立各種計畫，這是散在各部會的，我們現在是把……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問的問題你沒有回答，我是問哪一個是新增計畫？

林院長全：新增計畫要由各部會去說明。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很多都是舊酒，只是拿著新瓶來裝。

林院長全：我不認為。

江委員啟臣：舉例來說，過去有沒有推動新住民第二代的海外生活體驗？外交部過去有沒有推動國際合作及交流？這裡面占了兩億六。

林院長全：這只是科目，你要看執行的內容。

江委員啟臣：絕對都是把原本在執行的搬過來，掛上一個新南向的帽子。你能跟我講哪一項是新增的嗎？我只想知道哪一項是真正新增的項目和政策。

林院長全：有非常多。

江委員啟臣：如果新南向是政府的重要政策，院長不應該不清楚。現在行政院有辦公室，請問辦公室主任是誰？

林院長全：我舉例來說，教育部編了 10 億元獎學金來吸引東南亞國家學生來台就學。

江委員啟臣：那只有 10 億。

林院長全：這部分就是新增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請問陸委會的兩岸議題對話協商之研究與推動干新南向什麼事？編這能看嗎？還 150 萬呢！

林院長全：如果需要的話，這部分是否請陸委會來說明？

江委員啟臣：你們完全沒有跨部會整合，然後就丟出一個 42 億的計畫，並對外宣布新南向政策會很成功。

林院長全：我們有一個是……

江委員啟臣：不能這樣「唬弄」老百姓啦，你這是先射箭再畫靶的做法！

林院長全：我不同意這個講法。

江委員啟臣：你就是先射了箭，然後再來框預算。現在「兜預算」是政府最厲害的事情，300 億的觀光經費也是這樣，對不對？一支箭射出去，說這是觀光業、是我要振興的，300 億射下去，然後再來「兜預算」，叫各部會拿預算出來。

林院長全：我想這個講法我也不能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一個完整的政策推動，照理講應該是先有工作項目，看這個工作項目要花多少錢，再去把預算找出來、編出來，而不是先畫一個目標，然後說：依據這個應該要趕快來花個 50 億或 40 億，你們去把錢兜攏起來。不是這樣的。其他計畫其實是類似的計畫，……

林院長全：新南向政策……

江委員啟臣：而且光看這個表就知道這裡面有太多都是新瓶裝舊酒，過去經濟部難道沒有在推南向的貿易嗎？難道沒有在做協助台商在地群聚的布局嗎？難道沒有整合中小企業的相關花費嗎？其實都有。農委會沒有做海外行銷嗎？也有。我每年在自己的選區幫他們爭取多少海外行銷的補助，難道不是從這裡的錢出去的嗎？我會不知道嗎？可是你們就用這個方式來跟人家說這是

新南向政策、很了不起！

林院長全：應該是這樣講，其實我們的新南向政策有很多想法，但是並不代表……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舉這樣一個例子。我再給你看另外一個例子——「亞洲·矽谷」。請問這兩棵樹哪裡不一樣？這個簡報你有沒有看過？這就是喊得震天價響的「亞洲·矽谷」啊！

林院長全：這部分應該是國發會的報告。

江委員啟臣：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做的簡報。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簡報有沒有抄襲過去的？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說同仁們……

江委員啟臣：還是只有抄這棵樹？

陳主任委員添枝：圖像的內容我沒有完全保證絕對是自己新創的，但是我們的內容部分當然……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內容都不講過去，只講現在，說這是新的喔，這叫「亞洲·矽谷」喔，我們中間有多一個「點」喔！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整個當然是一個新的計畫，我只是對這個圖像沒有特別去注意……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要不要解釋一下這個計畫是從哪裡過來的？

我們再看下一張。請問這兩張圖有沒有一樣？這兩份簡報到底哪裡不一樣？你告訴我！其實這只是在不同主委的時候做的報告啦，內容根本就抄來抄去，偶爾換個形容詞。其中「主動獵才」四個字都沒有換耶，另外一個叫做「放寬專業人士留臺」，一個叫「吸引國際人才」，這是作文比賽！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這確實有一些計畫……

江委員啟臣：真是讓人家受不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啦，有些計畫是過去就有的，比如說留才計畫，但是……

江委員啟臣：不是「有些」啦，我再讓你看下一張……

陳主任委員添枝：為了矽谷的計畫……

江委員啟臣：你看，這兩張有沒有一樣？一樣是一個地球、一個臺灣，只是一個用箭頭的符號，一個用循環的符號。我實在搞不懂耶，如果這是你們的旗艦計畫，是不是應該是 brand-new？或者如果你們要在既有的基礎上來調整也可以，但是要講啊，你們要提啊，而不是對外講得好像這完全是一個新的計畫，是重來的耶！

所以，院長，這樣子的計畫你聽過嗎？

林院長全：「亞洲·矽谷」的內容確實有人批評過是不是跟過去的計畫一樣，這個部分我有去瞭解，其實他們有很多新增的計畫，並不都跟過去一樣，但是過去的確實有很多，因為這個部分都是一些產業發展的方向，並不代表過去完全沒有……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給你看的那三張投影片的對照組……

林院長全：那些投影片在我來看應該是……

江委員啟臣：那些對照組就是今年 1 月 6 日行政院通過的「推動創新創業帶動臺灣產業轉型」計畫

，沒有錯吧！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相關工作的推動，過去已經在做的事情如果它的基礎值得繼續進行的話，我們確實不會完全放棄，所以也不要……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們在做計畫的時候就要講清楚，而不是講得好像這完全是新的、很了不起的計畫，跟過去完全沒有任何關係？沒有必要這樣。這讓人家抓出來只是自己難看而已。

好，我們再來談預算，關於 106 年度總預算裡面的重大計畫跟建設，本席剛剛說新政府有一個毛病，就是喜歡先講出一個預算的總數，然後再來兜，把相關部會裡面跟這個預算名稱有關的部分都兜過來弄成一個總預算，對外說「創新產業計畫」有 426 億，真是了不起，大家還以為是新的，公共建設計畫含流域治理的部分 2,000 多億，食安經費 36 億，其實這很多都是之前就已經在做的。像剛才講的，新南向從 14 億膨風到 42 億，「亞洲·矽谷」也是抄過去的，或者不要講是抄的，根本就是 1 月 6 日人家就通過的計畫，只是改個名字變成 113 億而已。

林院長全：這個講法我不同意，我必須要強調一點，政府是延續的，很多計畫從過去到未來，一定有一些是持續執行的，或者施政方向有很多內容都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院長要誠實啦！

林院長全：這是委員解讀的問題，我們並沒有說這個計畫……

江委員啟臣：你們對外的宣布跟講法……

林院長全：一個總預算自然就會做這些分類，我必須說……

江委員啟臣：院長，請你去看一下你們自己的新聞稿都是怎麼寫的，好不好？你們有提到政府是延續的嗎？有嗎？

林院長全：你問我，我當然就要這樣回答你，事實本來就是如此嘛！但是我們這些新的計畫裡面確實是有一些新的方向……

江委員啟臣：我們把這些問題挑出來，我要告訴院長，很多東西其實是新瓶裝舊酒，並沒有什麼新意。

林院長全：也不能說都是跟舊的一樣，這是不可能的。

江委員啟臣：可能有 90%是舊的、10%是新的。

林院長全：我也不完全……

江委員啟臣：不過這也沒有關係，如果你們能夠具體實踐、把成果做出來，本席也給你肯定，可是像我剛剛講的新南向，你們喊了 110 天，甚至在選前還有選後交接，都已經過了三、四個月，坦白講，我看不到什麼具體的成效。

好，我們再談下一個問題。剛才都是在講重大計畫經費的問題，本席現在想請教院長一個問題，這也是在你的施政滿意度裡面被批評最多的一點，就是我們的對外關係、國家安全，其實這個部分受到很多的批評，在對你的不滿意度當中所占的比例最高，為什麼會這樣？我覺得這並不完全是外交部的問題，因為外交跟很多事情都有關。我先請教一下院長，我們現在有沒有要砍 120 個外館？有沒有要整併？

林院長全：因為我不了解，所以請外交部李部長來說明。

李部長大維：目前我們是有這樣的規劃，現在這個規劃還放在我的桌子上，我想最近我會做個決定。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要先講，我佩服你的勇氣，在合理上面，我也支持應該整併。可是在今天晚報的報導當中，居然有匿名的政府高層人士說外館砍 30 個都沒有問題。這是專業人士講的嗎？這是哪一位政府高層人士講的，說砍 30 個都沒有問題？我還以為他是講三、四個。你們現在檢討的大概是五、六個吧！

李部長大維：我前天才從國外回來，我出國有很多目的，其中之一就是如果要裁減外館，就要先了解外館的工作績效如何，所以我實地去了解了一下，很快就會做出決定。

江委員啟臣：部長，現在你們在檢討的有超過 10 個嗎？

李部長大維：不到這個數目。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能夠做合理的整併，把資源用在刀口上，因為我們的外交資源非常有限。

李部長大維：對。

江委員啟臣：你願意做這件事情，本席給你肯定，但是我們希望這個整理或整併的結果是對我們整體的外交戰力有加分的，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我一定會跟您做一個詳細的簡報。

江委員啟臣：另外，我想請教院長及部長，我們都知道從以前到現在臺灣的外交處境沒有好過，也不會因為你接任院長而好過；甚至你接任院長這段期間，我覺得你很不好過。針對馬上要召開的 ICAO，很多人在問我們到底去得了、去不了？

李部長大維：目前我們是樂觀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非常樂觀，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我們是樂觀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講樂觀的時候，我就要跟你講，你要有最壞的打算。

李部長大維：當然有。

江委員啟臣：最壞的打算是什麼？你們有準備嗎？worse,the worst scenario，有吧？如果沒有的話，我拜託院長要督促部長去做這件事情。記得當初南海事件的時候，我在委員會質詢，我就說你們要做最壞的打算，包括我們的太平島被人家宣告為礁；當時我們的官員回答：我們有準備，結果出來的是最壞的 scenario。這不能過度樂觀，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新政府現行的政策、外交的主軸是偏向美、日的，我們可以充分地感受得到。這是新政府的選擇，我也沒有辦法，可是當你做這樣的選擇時，我也必須告訴你風險在哪裡，不是你想像的那麼樂觀，否則的話，太平島的事件不會發生，所以我也很難講 ICAO 的事情最後會不會發生最糟糕的狀況。加上南海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我剛剛跟你講過，歐巴馬已經表示南海仲裁有拘束力，未來會繼續咬著臺灣；至於沖之鳥礁的事情，日本還沒有跟我們談，院長及部長當初都說 7 月 18 日要談，到現在連個影都沒有，你怎麼交代？對漁民也好，對國人也好，請問：什麼時候要談臺日的海洋事務對外會議？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海洋事務的對話最近還進行過，只是沒有正式地坐下來談。

江委員啟臣：所以已經談好了，只是沒有正式坐下來？

李部長大維：不是，是沒有談好，……

江委員啟臣：還沒談好？

李部長大維：在意見交換中，還沒有結論。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你們趕快，因為我們已經嗅到很多不尋常的味道了，像這個部分它延遲了，對不對？像慰安婦的事情，他撥款 10 億日元給南韓，卻只對我們講：我們誠實面對。就這樣！這是日本對我們的態度！所以院長，我再次提醒，請你們就這部分做最壞的打算。

林院長全：謝謝江委員指教，對於您剛剛所提到的問題，我們都知道這是我們必須嚴肅去面對，而且會做最審慎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好。最後，時間也不多了，我問你一個問題：1,000 萬觀光客的量，能不能保證？敢不敢承諾？這是馬政府時代努力到最後的結果，就是 1,000 萬的觀光客，對不對？在你任內，你能不能承諾？不管這些觀光客從哪裡來、喜不喜歡陸客，這由每個人去決定，我也尊重；可是從臺灣的產業及觀光來講，我們需要這 1,000 萬的觀光客，院長，你同意吧？

林院長全：我們不只是希望觀光客增加，同時希望能夠吸引這些……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做承諾啦！

林院長全：有關您講的目標，我請交通部來說明，好嗎？

江委員啟臣：可以吧？過去政府做得到，號稱比過去政府更棒的新政府做不到嗎？把 guts 拿出來，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1,000 萬的數字要看最近團客及自由行的一些變化，但是 1,000 萬觀光客……

江委員啟臣：很難嗎？

賀陳部長旦：但是 1,000 萬觀光客對於臺灣的產值，我們絕對一定還可以做得到。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可以維持過去 1,000 萬觀光客的產值？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說數量，我是說我們產業的產值。

江委員啟臣：那個產值是多少？

賀陳部長旦：我們還是會希望朝不低於過去的觀光產值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所以大概是多少？

賀陳部長旦：這個不是用現在來算。

江委員啟臣：去年多少？去年 1,000 萬觀光人口的時候，觀光產值是多少？部長剛剛承諾要維持那個產值。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要朝這個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你能夠實踐這個承諾，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請劉委員世芳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劉委員世芳：（16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今天我聽到你與各位委員的答詢，可以了解到您現在已經展現出內閣大家長的風範，也慢慢進入比較可以發揮您在拚經濟方面的長才，但是目前還是有碰到一些困難，對此，我想與院長探討一下。

首先，前二天觀光業者上街抗議，很有趣的是，觀光業者上街不敢要求的一件事，以及中國大陸在協助這些所謂的觀光業者也不敢講的一件事，就是四個字一九二共識。我們的內閣也不敢講這件事情，所以大家就圍繞著觀光業現在很慘、很多人遇到一些問題在打轉，事實上，觀光業比較慘的只有針對大陸觀光客的部分。今天我看到報上有一則訊息，與中國大陸觀光客相關的還有其他東南亞國家，例如泰國，泰國總理請泰國的觀光警察去進行大魄力的整頓，就是整頓所謂的一條龍，針對零團費的旅行社或業務去做大規模的整頓，已經沒收了數十億泰國幣，也查收了一、二千輛的遊覽車。未來我們如果要整治觀光業，使其品質能夠提升，院長有沒有這樣的魄力向泰國學習？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零團費團或低價團，原則上我們是不會讓它存在，或者是說，我們會以各種方式讓這種情形不會發生。

劉委員世芳：但我們現在的執行方法是什麼？我也聽到交通部門提過希望可以提升未來旅遊的品質，針對零團費或是一條龍，最後所有的資金都回到中資或港資。我們在高雄聽到的笑話是高雄在賣鑽石，是蔣介石以前帶來的，高雄哪有鑽石？這都是中資吧！臺灣賺的最多的大概只有賣鳳梨酥吧！部長，泰國可以做這樣的處置與處理，臺灣能不能也有這樣的能力做得到？

賀陳部長旦：首先，我們還是要進一步去瞭解他們處理的依據，不過我們整個精神與方向是一樣的，那就是對安全的重新保障。最近遊覽車業者埋怨我們的檢查太嚴，但我們絕不放手，就是在表達對於過去大家擔心的這道安全防線，我們不可以再放棄了。關於零團費或其他旅遊品質的部分，我們的作法是針對他們過來後的消費結構加強查緝，如果購物所占的比重很高，就表示他們會集中在某些點去消費，就像您剛才提到高雄賣鑽石的情形我們會加強查緝，如果是靠高回扣來支撐旅行團的話，我們會將這些團列入黑名單，這樣的事情我們會繼續去做。對於可能需要做轉型的業者或地區，我們將來的輔導作法也會針對如何減少他們所受的衝擊來著手，這樣一方面能杜絕品質不好、安全有疑慮的事情，但同時間也能幫他們紓困，讓他們渡過他們該做的轉型。

劉委員世芳：所謂零團費其實就是打零工，賺的是血汗錢，我不希望臺灣的業者一再重蹈覆轍，而所有的觀光紅利都是在中資或港資，好嗎？

賀陳部長旦：是。

劉委員世芳：同樣的道理，新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包括親民黨、國民黨都有提出質疑，我也有點

疑慮，希望院長能回應我新南向到底難不難？院長今天提過，新南向政策明年度編列的預算是 42 億，針對新南向政策的期程及預算，本席將各部會相關的預算找出來後，發現從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到農委會、原民會，總共加起來真的只有 42 億。新南向政策打的名號非常響亮，但是第一年真正由民進黨林全院長所編列的預算只有 42 億，其中超過 10 億的部會只有教育部的 10 億與經濟部的 15 億 3,000 萬，其他部會看起來就像是台語的「沾醬油」，反正中央有提出這樣的政策，就稍微編列一點相關的預算。有關這個部分，我想請問國發會陳主委，因為我們不希望將經濟發展的所有風險都放在中國大陸，我想四黨都會同意有關新南向政策的方式，但是我們在吹響新南向號角的同時，看起來卻很像是拼拼湊湊的。主委，新南向如果以 4 年一期來看，你預計在國發會的層級能夠創造出多少 GDP，讓新南向真正嘉惠臺灣，讓林全內閣變成拚經濟的內閣？

陳主任委員添枝：由於整個推動工作的內容實在是非常多，相關細項工作計畫都是最近才定案，委員提到 10 億的部分是完全新編的，但許多部會的預算都是在原有的預算中去做調整，希望他們把重點……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是這樣子？除了新編列的預算，坦白講，如果整體歲出總預算高達一兆八、九千億，那麼 42 億其實只能算是杯水車薪，當然這可能是因為政策導向不明確，但是我們拚經濟的價值目標與風險分析是非常明確的，現在既然國發會開始要點火了，為什麼沒有辦法由國發會召集各部會，在處理下年度新的預算或概算時能說清楚講明白，結果送到立法院的預算規模就只有新臺幣 42 億，任何一個縣市政府的預算規模都沒有新臺幣 42 億這麼小，更何況我們要面對的新南向國家—東南亞國家非常多，少則 10 個國家，多則會到達 19 個到 21 個國家，你們編列 42 億其實不只是杯水車薪，而是等同於將一塊鹽巴融入海水裡，這樣能做出什麼呢？國發會身為行政院的经济幕僚及經濟政策主導者，當你們在主導這項政策時為什麼編列出這麼少的分量？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是因為時間差的關係，所以今年度沒有辦法列出更多的預算，明年因為整個工作項目都非常清楚了，所以預算數就能夠大幅增加。

劉委員世芳：我當然知道你會講明年編多一點，所以我就問你，如果以 4 年為一期的話，你希望創造多少 GDP？或者你可以平衡多少我們在輸出入上的經濟赤字？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就是在項目確定之後，我們會針對每個項目訂定……

劉委員世芳：我不希望你講這些模模糊糊的東西。我要跟院長報告一件事情，當然在野黨會覺得新內閣才上任一百多天，大家都還在期待和觀望，但本席所在的中南部，很多中小企業或是很多勞動階層的人，他們很希望新政府能夠拚出一些成績，他們的觀察期只有比現在的時間再多一倍而已，如果我們沒有推出比較吸引人的亮點政策出來，其實很難服眾，這樣對執政黨會造成相當大的壓力。所以，本席一再希望，如果我們把新南向真的當成一回事，而不是在喊口號而已，既然是真的一回事，那你端出來的牛肉在哪裡？我們真的沒有看到。本席覺得國發會需要多加油，如果沒有企圖心、沒有那樣的規模經濟出來的話，不會讓人家覺得新南向是推真的，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劉委員世芳：比如就新南向國家的客運量而言，從 2014 年開始，其實是慢慢在往上升的，從 2015 年下半年到 2016 年上半年是有增加 30 萬，也就是來客量或是我們去觀光旅遊其實是在增加當中的，至於能不能確保持續成長？我相信交通單位或是國發會也沒有辦法告訴我們答案，我們只能說有可能持續成長，而這樣的成長趨勢大概是 9.5%。那我們現在怎麼配合這個成長趨勢呢？我們的航班有沒有調整？我們的機場容量夠不夠？我們到底有沒有在處理這個部分？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現在如果完全只靠一個桃園機場，誠如委員所提，那一定是困難的，但是就我所瞭解的，比如高雄最近的班次和班機都已經有百分之十幾或二十的成長量，我們也相信它的地緣關係，以及它現有的空間和跑道容量，足以擔任新南向的基地。另外，在台灣比較居中的位置，雖然威航在廉價航空市場上有暫停的情況，但是我們仍然認為，台灣用這樣短距離的廉價航空公司作為基地，仍然是大有可期之處。所以，這兩項因素加在一起，可以使我們的空間配合這些廉價公司選擇基地，可以大幅拓展，從而開闢我們新南向的機會。

劉委員世芳：部長曾經說過，因為中客量來得少，所以願意到中國推廣觀光旅遊。請問同樣的模式可不可以到東南亞國家？我們知道有新加坡旅展、吉隆坡等等，其實我們也可以去加以配合，我們不是只有歡迎人家來台灣，我們台灣的旅客也可以往這幾個國家發展，我相信有一來一往、有輸出輸入的人和貨，才能增加我們經濟上的動能。

賀陳部長旦：當然。

劉委員世芳：雖然交通部只有編列 2 億左右，本席希望能夠好好的利用，好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一定！

劉委員世芳：謝謝。

繼續請教新南向政策裡面有關外交的部分。在那麼多國家裡面，我們一共有 8 個國家在東南亞，只有 10 處是有館處，其他沒有館處的地方，我們是否要做調整？比如現在的柬埔寨、寮國、孟加拉、巴勒斯坦、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都沒有任何館處，既然沒有任何館處，不管是那邊的人要來台灣，或是臺灣的人要過去那些地方，想要進行任何的商務或是其他經濟行為，幾乎都比較少，不知道外交部如何處理這一塊？再者，在新南向政策若干國家的僑團、社團、僑商組織裡面，在東南亞跟南亞地區大概有 250 個社團、241 所僑校、61 個台商會，但是在南亞 6 國裡面，印度只有 4 個商會，孟加拉只有 1 個商會，斯里蘭卡則是沒有商會，不丹、尼泊爾、巴勒斯坦也沒有台商投資，請問我們如何依靠這些外館或是僑外台商組織或是僑外社團來幫我們拓展新南向政策？就這個部分，在國發會邀集各部會開會時好像也沒有包括進來。所以本席覺得還是不足，國發會在規範新南向政策時，有沒有想到跟經濟有關的，比如怎麼樣去處理台商投資問題等等，稍後本席會繼續提出來。請外交部長和僑委會委員長答復本席，現在我們到底有沒有規劃和調整？

李部長大維：外交部設處的考量是多重的，當然除了戰略考量之外，我們必須考量到實際的功能，比如當地商務的量和僑胞的量，當然當地政務的量是最重要的考量。目前我們在東協國家 10 國

中，只有 8 個處，我們對另外兩個也希望在積極爭取中，當然實際上確實有一些困難。在南亞部分，過去除了印度兩個處之外，在斯里蘭卡、孟加拉也都有設處，後來因為各種原因也撤掉了，現在有新南向政策的大的政策方向，我們一定要做整體的調整，這個公文已經在我的桌上了，最近我也利用立法院休會時到處走一下、看一下，也實地的瞭解實際的狀況，我想我們很快會做個決定，在我做決定之前，我會向劉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謝謝李部長。繼續請委員長報告一下，新南向政策還有海外僑校跟來臺僑生的部分，這也是人才交流的部分，但是很可惜的是，僑委會仍然沒有辦法實質掌握現在來台僑生或是我們在海外僑生培訓的數目字，所以這個數字不一定完全正確。請問委員長，就我們的僑外政策，這些是否有要增加？

吳委員長新興：僑委會已經規劃，明年招收的海外青年技術培訓班，學生人數會從今年的 1,200 人增加到 1,800 人。

劉委員世芳：1,200 人增加到 1,800 人？是集中在新南向政策的東南亞國家還是南亞國家？還是幾個離島的部分？

吳委員長新興：主要在東南亞國家，包括越南、馬來西亞、緬甸，這 3 個國家是我們的重鎮；另外，明年菲律賓的學制會跟臺灣接軌，我們對菲律賓慢慢的也會有所著力。

劉委員世芳：本席希望可以繼續加油，同時也請求要對一件事情說清楚、講明白，我們都很希望很多人到新南向去投資，可是我們的司法互助跟投資保護部分非常不足，大家歷歷在目的是上一次越南投資的事件，我不是講台塑，而是講最早之前的排華暴動。你看看，我們叫人家到那個地方投資，結果我們的司法互助到目前為止只有菲律賓是刑事，越南是民事，我們的投資保護目前只有 752 件投資，38 億 4,000 萬美元，我們叫人家到這些地方投資時，我們的台商沒有任何投保協議，這些國家包括柬埔寨、寮國、緬甸、汶萊、孟加拉、斯里蘭卡、澳洲、紐西蘭，沒有簽署任何協議的新南向國家，我們怎麼發揮新南向政策呢？我們吹的口號不是空的嗎？你叫人家戴著鋼盔上戰場，人家基於愛護臺灣、分散風險而願意幫忙，結果你是叫人家赤身裸體到那個地方任人宰割，難怪不管發生什麼狀況，一律都送往中國大陸，怎麼會這個樣子呢？新南向政策應該是包括我們的銀行資本資金能夠過去，也希望能夠簽署司法互助和投資保障協定啊，結果國發會也沒有提到這個項目！

林院長全：向委員說明，這些國家非常多，並不是每個國家都跟我們有很好的經濟關係或實質關係，所以我們會做評估，並不是漫無目的去針對每個國家，我們會鎖定幾個願意友善相待我們投資和經貿關係的國家作為優先的考量。

劉委員世芳：是，我知道會有所謂的優先次序，但是我剛才特別提到司法互助的部分，在新南向政策真的只有菲律賓和越南。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即使沒有新南向政策，我們也希望跟這些國家簽訂司法互助。

劉委員世芳：你們可能要繼續加油。

林院長全：但是即使簽了司法互助，還有很多環境要改善，像方才委員所提的幾個國家，在優先性上，不會因為沒有簽署這些協定，我們都會把它放在最優先。

劉委員世芳：都不會？還是都會？

林院長全：目前不會把它放在最優先來考量，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跟對我們友善的、願意跟我們簽訂協議、對我們新南向政策有興趣的國家就這個部分來談。

劉委員世芳：方才院長有提及對我們比較友善的國家，在你的心目中，這些友善國家的排行榜已經出來了嗎？還沒有嘛！

林院長全：這是一個動態的考量，其實很多國家對我們的新南向政策有興趣，我們也需要跟他們進一步接觸與討論，目前已經有一些接觸了，在我們沒有討論新南向政策時，有些國家對於台灣在其戰略地位上的考量也在改變中，確實有一些跡象可以看出有些國家希望跟台灣加強經貿關係。

劉委員世芳：在今年底或是什麼時候以前，院長可否選定 3 個對我們比較友善的國家，先去跟他們談？

林院長全：其實我們已經有幾個考量了，像昨天印度就有跟我們簽一個協議，這部分要看別的國家如何看待跟台灣的經貿關係來考量。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本席還是要談台商保障的部分，如果我們要到國外投資，除了自己必須資金充足以外，台灣有哪些經費可以協助他們？有哪些銀行可以幫忙？

林院長全：如果有信用卡，照理說信用卡應該是可以用到的。

劉委員世芳：不是旅行而是投資。

林院長全：對不起，我剛才沒有聽清楚，方才委員是說海外投資？

劉委員世芳：是的。

林院長全：關於海外投資，我們有一個輸出入銀行，還有一個華僑信保基金。

劉委員世芳：海外信保基金？

林院長全：對。

劉委員世芳：目前海外信保基金有一個東南亞專案，擔保金額為 200 萬美元，僅適用 14 國，不包含紐西蘭、澳洲、尼泊爾及不丹，所以信保基金也要再檢討。上次信保基金是用於 2014 年越南 513 排華暴動，但是當時支付的不多，我記得是幾百萬而已，這表示我們無法真正幫助到當時受到傷害的越南台商。方才院長有提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這方面的協助與幫忙，也許曾經有幫忙過，但是並不多，所以請財政部或僑委會針對海外信保基金或新南向政策，對這部分有興趣的台商可以提供這樣的機會，讓他們在投資上等於有母國的保障，可以嗎？

林院長全：我會請僑委會、財政部分別就方才劉委員所提的意見做適當的規劃。

劉委員世芳：何時可以評估出來？3 個月可以嗎？包括信保基金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林院長全：好。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文化部及衛福部，為什麼我會提到新南向政策不會只有點火在經貿方面？其實台灣可以輸出的不是只有這些，像民主價值，民進黨中央黨部有辦一個南亞的亞洲民主論壇，辦得還不錯，還有文化的部分，我們在文化上是否有比別人更強的地方？我們也可

以推廣這方面。舉例來說，我們文化部門、影劇部門的作品曾經賣到國外，包括中國、東南亞地區等，在新南向政策上，我們可否協助台灣的影劇事業往東南亞國家發展？

鄭部長麗君：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目前文化部已經規劃在新南向政策中強化影視音的新南向，希望強化台灣的影視音產業能夠輸出到東南亞，我們會在整體政策上積極將這個面向、市場納入。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臺灣在影劇文化有其優質的部分，不要把所有市場全放在中國大陸，認為只有中國大陸懂中文，為什麼我們可以看美國（英語）電影或影劇？有翻譯就可以看了，其實東南亞國家的影劇或綜藝節目並不是比臺灣強，如果我們可以協助臺灣的影劇事業，就不會覺得我們的市場很窄小，所有人都一窩蜂往中國衝，而我們的影劇業一直說蔡英文政府不承認九二共識，所以我們的影劇節目、影歌星等都不能往外發展，我想這也是在分散風險上，文化部可以去協助的地方。

另外，以前好幾任院長、總統都曾提過希望能開闢國際醫療市場，在新南向政策上，衛福部曾經把這部分當成一回事來做檢討嗎？還是說有來就來，沒來也沒關係？

林部長奏延：第一個是智能醫療，第二個是生技產業，目前生技方面最積極的部分是學名藥，他們已經組成外銷、南向的團隊。

劉委員世芳：衛福部可以幫助他們。

林部長奏延：有。此外，我們牙科、骨科的醫材非常有名，本部可以先設一個 demo center，讓國外的買主過來，讓我們的醫生自己使用……

劉委員世芳：這是屬於醫療器材方面。以前有推銷台灣的自由貿易，甚至是結合觀光產業政策，像醫美，這部分我們也是相當強，但據了解，這個市場大多被韓國搶走了，為什麼我們不把它搶回來？衛福部可否協助醫師協會等單位跟觀光業者一起開闢這個市場？旅遊和醫美是可以一起合作的。

另外還有疫苗，臺灣的疫苗不是只有在台灣可以使用，東南亞國家有這方面困難的也相當多，這部分也可以協助一下。但是我看不到衛福部有編列任何預算，所以請部長回去後能再多多斟酌。

林部長奏延：好。

劉委員世芳：我們先從如何開發比較好的市場，在醫療上，讓品質相當不錯的部分輸出到東南亞國家，不是說十幾二十個國家一起做，而是幾個大的國家先做，也許是印尼，也許是馬來西亞，這部分也是一個重點。

林部長奏延：好的。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最近農委會要組一個臺灣隊，這個臺灣隊在新南向上是以什麼為主？是以輸出為主，還是以輸入為主？這部分請農委會主委作一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其實東南亞國家很早就已在臺灣學習農業了，所以我們的農業有一定的影響力，像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尤其是泰國從臺灣學了非常多，而且也很進步。我們必須考量到我們現在有何優勢，他們已經有優勢了，除了大家想把我們的某些產品銷出去以外，事實上，在產品上是要有所選擇的。大型的機具是日本、美國、大陸的天下，所以我們要推動中小型農機

，我們在這方面是非常有市場的。在生物肥料和生物農藥方面，我們在全世界也是領先的，包括肥料的登記、毒理試驗等，我們都加緊在辦理，希望這部分能在東南亞占有市場。

劉委員世芳：本席希望主委可以在各個場合多多宣傳方才所提的部分，因為外界認為我們有組織一個農產開發公司，就是要組一個臺灣隊，把台灣小農的農產品送這個地方去賣，這樣反而會壓縮到我們農業本身的收益，其實是不對的。你剛提到小型農機，這是我們非常強的部分，也許農委會也必須在新南向政策中提出我們優先可以做到的、現在就有現成技術，可以幫忙的，這部分請主委可以多多宣導好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是第一次聽到這個部分，非常謝謝。

院長，您剛剛聽了那麼多部會報告有關新南向規劃走向時，您有什麼樣的想法？你覺得你的閣員做得夠不夠，需不需要再加強？

林院長全：我剛剛講的意思是，其實我們有很多新的計畫，只是因為剛開始，所以這些計畫的規模和預算並不見得是那麼大，但是我想只要能夠持續下去，未來成就應該是會有的。我想只要是對我們的南向政策有幫助的具體可行計畫，我們都會支持，但是我也必須要強調，新南向並不是漫無目標的向所有東南亞國家拓展，必須要考慮到每個國家和台灣之間的關係不同，以及所面對的政治壓力等等，我們會做審慎評估和抉擇。

劉委員世芳：是。但是我也發現到在評估的過程當中好像沒有那麼仔細，沒有那麼謹慎，我當然不是說我們一次就變向十幾個國家，什麼東西都往那邊拋，不是這個樣子的，也許某一個是國家是以觀光為主，某一個國家是以農產為主，某一個國家是以教育為主。

林院長全：是的。

劉委員世芳：但是，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一個 overall 的 picture 出來，所以才會一直問執政團隊正式要執行新南向政策的時候，整個的整合及設定 priority 是非常重要的。

林院長全：我希望能夠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就能看出效果來，其實這裡面最大的一個效果是人員的交流，這也許不是用錢的部分，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用人員交流讓大家能夠感覺得到，一方面臺灣新住民的第二代因為這樣的新南向政策在社會上會發覺有很多可以發揮的空間，再一方面我也希望東南亞這些國家能夠因為和台灣有更多接觸，看到更多人來到台灣，讓彼此之間的關係能夠更密切，這種穩固是最實質可用的。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我們期待能夠成功。謝謝院長。

林院長全：好，謝謝。

主席：徐委員國勇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徐委員國勇書面質詢：

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 106 年度施政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際情勢與氣候變遷，恐將影響糧食價格

1. 糧食價格波動趨勢：韓進海運破產，導致糧食運輸成本提高。美國農業部九月八日報告指

出，40 呎貨櫃從美西到亞洲的費率已在本月來到 1,700 美元，與五月份的 788 美元相較，整整飆升了兩倍以上。加上今年反聖嬰現象導致全球糧食歉收頻傳，美國農業部 5 月供需報告指出，2016/2017 年度全球穀物庫存用量將比上年度短少。台灣米食自給率雖超過 100%，整體飲食習慣卻依賴大量的黃豆、小麥、玉米大量進口，導致整體的穀物自給率僅 29.9%。加上台灣糧食自給率僅 34%，易受國際波動影響。加上今年上半年黃豆價格出現明顯漲幅近 3 成，玉米漲幅也達 17%，小麥價格則上漲 6%，台灣糧食價格極有可能隨之上揚，進而導致民生問題。綜上所述，請行政院回應相關預防與處置措施。

2. 承上，台灣糧食自給率為已開發國家最低，就民生與國安上都是重大問題，請提出相關具體措施與時間表。

二、漁源枯竭、技術外流與國際制裁，對漁業形成巨大挑戰

1. 占近海漁業六成產值的鯖魚，在休漁四年後，今年卻出現只有拇指大的鯖魚，體型嚴重縮小影響漁民生計。蘇澳區漁會自行聯絡北區各漁業，研擬保育措施未果。漁業署應積極制定全國性的保育措施。

2. 在嚴格取締之下，中國漁船進入台灣海域違法作業有所減少，但是沿近海仍有眾多中國與台灣的底拖網漁船違法作業，導致漁源復育困難。多層底刺網不僅有過度捕撈的情形，更多覆蓋珊瑚礁、形成幽靈漁網之情形發生，對於生態與漁業資源的衝擊不亞於底刺網。請漁業署針對上述二種漁法提出完整的管制措施與時刻表。

3. 漁業技術外流，嚴重衝擊台灣漁民：馬政府時期，石斑魚養殖與秋刀魚捕撈技術都外流至中國，導致台灣養殖業者與秋刀魚棒授網受到嚴重衝擊。請漁業署針對漁業技術保護部分提出相關措施。

4. 歐盟執委會去年十月將台灣列為「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列為黃牌的警告名單，若轉為紅牌，將影響一年約 70 億元的產值，也將影響各洋區的配額。請提出相關因應措施。漁業署預計明年 2 至 3 月能夠解除黃牌警告，但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FPFC）即將在 12 月召開例行會議，台灣遠洋漁業產值大多集中在此，若因黃牌事件配額減少，亦將嚴重影響產業。請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5. 供應全球六到七成鮪魚的中西太平洋，卻也面臨漁源迅速枯竭的狀況。如何因應此一生態危機，已被視為全球的重要議題。請研擬相關保育措施於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提出，並副知本辦公室。

三、蔡英文上台後，中國政府大量縮減中國遊客來台數量，衝擊觀光業。

1. 導遊、旅館、遊覽車數量近年內急速膨脹：專營中客團的遊覽車八年內增加 4000 輛；2014 年底全台飯店與一般旅館，客房數共有 16.8 萬，另有民宿 2.3 萬間。即便中客數量不減、國際客千萬，以兩人一間、平均來台七天，每晚平均僅需 9 萬間房。也就是說即使中國遊客數量維持不變，觀光業仍要面對產能過度膨脹，導致市場供過於求的狀況。請針對導遊與遊覽車部份，提出數量與品質控管措施，針對新興飯店興建案提出政策環評報告。

2. 低價團的營利模式，才是傷害台灣觀光從業者的主因：八年來中客團發展蓬勃，大量超出

台灣觀光承載能力，也導致在台旅行社業者不斷削價競爭，導致業者賺不是合理的觀光財，而是購物行程的佣金。導遊、遊覽車司機的勞動條件與薪資也越來越差，不僅影響品質，也影響安全。

3. 這樣的營利模式，導致台灣在地旅行社（地接社）在付完中國組團旅行社的人頭費、機票、遊覽車、住宿、餐費與門票雜支，扣除團費後收支經常為負。因此在收到團費前的兩個月空窗期，需要大量資金週轉，導致旅行社依賴購物店的貸款支應，迫使旅行社必須以團養團的情形，進一步讓業者更需要以更低團費，甚至是負團費的方式搶客，形成惡性循環。

4. 中資（港資）大量收購或開設飯店、餐飲、珠寶與精品店，形成一條龍的經營模式，造成在地產業「有人潮沒錢潮」的情形。

5. 因此，長期而言要解決觀光產業的問題，需要朝多元客群、提高再來率、精緻化的方向努力，才能逐步改善台灣的觀光系統。短期而言，需要提高國內團體旅遊數量，協助業者度過轉型期。

四、年金改革作為蔡英文政府重點政策，本席提出下列建議：

1. 根據遠見雜誌調查，落實年金改革為目前民眾最關切的政府政策。

2. 12 次年金改革諮詢會議引發眾多爭議，經有心人士操作釋放謠言，造成社會族群對立，撕裂國家人民情感，政府相關部會應第一時間主動就不實內容部分予以澄清，以正視聽。

3. 政府每年編列高額預算支應退撫與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除造成國家財政沉重負荷，亦排擠國家預算。

4. 退撫基金、勞保基金與國民年金，因於偏低的保險費率及國民餘命延長，依現狀經過計算後，數年內都將面臨破產，因此改革已不容拖延。

5. 年金改革範圍包含軍保與退輔、優惠存款、勞保與勞退、公教保與退輔、私校退撫、老農津貼與國民年金，以上七類涵蓋全體國民，但是提撥與發放後之所得替代率卻沒有一致性標準，造成許多不合理現象，除了不同世代之間的剝奪感，也造成同一世代的不公。

6. 本席重申，年金改革刻不容緩，但也能以粗糙手法部分修改；盡速擬定全面性且可行方案，以簡潔明瞭的論述陳述，尋求最大共識，別使問題一再拖延，讓人民期待落空。

五、回顧國防部近期事件，從雄三飛彈誤射事件、新兵猝死、CM11 戰車翻覆到 CM11 戰車砲管膛炸…等等事件頻傳，本席提出下列建議。

1. 軍紀乃代表國軍軍譽形象，也是外界檢視部隊戰力與士氣的重要指標，嚴肅之軍紀為部隊戰力最大保證。

2. 事故發生後，除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外，應記取教訓，以相關案例為前鑑，避免不幸或意外事件一再發生。

3. 本席在此要求國防部研議如何落實強化整飭軍紀、嚴肅管理紀律、落實日常勤務、提升危機處理能力與精準武器控管，使國人能重拾對國軍之信任，也使軍中弟兄贏回該有之尊嚴。

六、關於國機國造之政策目標，本席提出下列建議。

1. 媒體報導我國正尋找下一代高級教練機及部訓機，預計將取得 66 架高教機，用以替換 AT-3

和 F-5E 的訓練任務，這筆估計近 700 億元的大單，吸引多家國外廠商積極爭取。

2. 蔡英文總統 520 就職後宣示我國國防自主之重要性，確立國機國造政策目標。

3. 法人分析，漢翔具有軍機全機的設計、製造規劃、生產管理及整體後勤服務，再加上具有飛機結構組裝與系統整合，發動機零件製造與測試能量。

4. 戰機與教練機都需要定期養護，若向外國購買，除原始售價外，還有為數驚人的維修保養費用；反觀國機國造，我有自行零件生產製造與維修能力，不須受限於他人，每年可為國庫省下不少經費，亦能創造可觀的經濟產值。

5. 綜合以上，本席對行政院於 106 年度施政計畫中將國機國造列入重大施政方向予以認同，但亦要求須確實執行不可虛應了事。

七、關於近日兆豐金控爆出遭美國裁罰以及衍生之相關爭議。本席特提出幾點質疑：

1.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稽核應該經過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2. 又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4 款之規定，總稽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解除其總稽核職務。

3. 亦即，官股銀行總稽核之人選應經財政部、金管會之同意、核准；金管會甚至能直接命其去職。然而，為何總稽核對於兆豐遭美國裁罰一事未向財政部、金管會報告，是否配合董事長隱匿消息？還是已盡責上報財政部與金管會？抑或如關係人士宣稱，金管會根本管不到海外分行？

4. 另兆豐遭重罰案，也凸顯國內銀行長期不重視法遵等部門，導致法遵部門功能矮化的結果。近年來，匯豐、花旗等跨國金融機構均因遭到美國重罰，而大幅擴增法遵員額；相形之下，我國銀行的經營成本顯然「省很大」。兆豐紐約分行的法遵主管，竟由業務主管兼任，足見其獨立性與專業度堪憂。據消息指稱，相較於國內近 3000 人之編制，兆豐銀行於海外竟只有 100 餘名法遵人員，比例顯有失衡。

5. 準此，本席強烈要求相關單位嚴格依法徹查辦理，並追查是否仍有其餘不法情事，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八、關於近日發生台灣史上第一宗公開收購違約交割案，即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失敗案件，本席特提出幾點質疑：

1. 百尺竿頭資金是否充足：公開收購人百尺竿頭資本額僅 0.5 億元，卻發動 48.6 億元的收購案，公開收購金額與資本額之筆值約 97.2 倍之財務槓桿，投審會竟輕易放行？這是阿米巴原蟲吃大鯨魚嗎？

2. 受託銀行中信銀是否盡查證責任：受託銀行中信銀是否有事先查證百尺竿頭，確實有足夠資金公開收購？高達 50 億元規模的收購案，中信銀居然未依慣例要求百尺竿頭提供保證金？

3. 公開收購前夕，百尺竿頭為何突換董事長：百尺竿頭創辦人其實是「黃文鴻」，此位黃文鴻在百尺竿頭經營過程中，一直擔任董事長，直到今年 5 月 30 日，也就是宣告公開收購樂陞前一日，才改由樞堃由昭擔任代表人。如此重大的事件，黃文鴻為何在消息曝光前的最後關頭，才交棒給日籍人士？新董事長又為何有充分準備，一上任就發動 48 億元收購案？

4. 樂陞科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時機令人起疑：今年 3 月初，樂陞科技為籌措剩餘資金，一口氣發行 3 次可轉債（樂陞四、樂陞五、樂陞六）額度共計 20 億元，並且在發行 1 個月後可轉換為普通股。以發行 10 億元、總計 1 萬張的樂陞六為例，6 月間即公開收購案宣布後，就一口氣被轉換了 7,909 張，占全部近 8 成。又百尺竿頭加上關係人持有樂陞科技股份比例高達 14%，已為最大股東，既然有心併購，為何不以約 73 至 75 元之低價認購可轉換公司債，仍大費周章地以 128 元之高價在公開市場收購？

5. 樂陞科技獨立董事們是否盡到把關責任：樂陞自救會成員於受廣播節目訪問時表示，當初認為投審會通過有保證，且考量過樂陞獨立董事等人的社會形象才參與投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應至少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其中一種專業，樂陞科技的 3 位獨立董事皆符合條件嗎？而樂陞科技連研發遊戲，都可以得到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而且在 2009-2015 得到五次補助，總金額高達 5800 萬！找專業人士把關不如找門神護航？

6. 綜上所述，本席強烈要求相關單位嚴格依法追查是否有不法情事，並檢討缺失與改進，保障廣大散戶投資人不淪為非法炒股之受害者！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邱委員議瑩：（16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這應該是我有史以來質詢壓力最大的一次，因為好多人都在等著看我今天會不會點客委會起來備詢，但我必須講我待會兒的質詢內容不會針對特別部會，我想跟院長討論一下整體行政效率的工作。

院長，剛剛大家一直在談您就任一百多天，如果把行政院整個大架構比喻成一部車的話，你有沒有覺得這一部車非常難開？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想我們的部門非常多，而且在目前的憲政體制下，很多事情的處理也需要做更密切的整合，確實有很多挑戰。

邱委員議瑩：確實是有很多挑戰！那你覺得你有沒有信心去處理這些挑戰？或者是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覺得現在所面臨到的最大挑戰是什麼？

林院長全：我有信心，我認為社會各界當然有很多期待，很多事情也許不是馬上就能看到效果，但是我們確實是有把我們應該有的方向都能掌握住，我們希望這些努力能夠在未來逐漸實現。基本上來說，很多制度的檢討是很重要的，如果一開始的制度和方向錯誤，即使再怎麼努力，最後也不會有成就。所以，針對蔡總統在選舉政見裡所提到的，特別是新創產業的發展，我們其實花了很多功夫，這個部分也許在目前看不到，但是我相信只要方向是對的，經過一段時間的中期、長期政策會逐漸浮現出來。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同意您的看法，改革的過程是辛苦的，要推動創新的過程也是辛苦的，要讓這一部感覺上已經是百廢待舉的老車重新能夠好好上路、能夠開得更快、開得更遠，的確更加辛苦。

我擔任民意代表這麼久以來，我也經歷過過去幾次政黨輪替，包括陳水扁當總統的時代，一直到現在，很多民眾跟我說政黨輪替基本上是輪替假的，為什麼會是輪替假的？大家會覺得只是上面政務官換人、只是院長換掉、部長換掉，但是實際上在執行公務的還是同樣一批人，比如剛剛江啟臣委員提到的那幾個圖，我坐在臺下實在覺得有點不好意思，那就是天下文章一大抄，當然你們會講有些政策是延續性的，但是很多部會就把過去寫過的文章、弄過的東西，可能連一個字都不改就貼上來。現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是這樣，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也是這樣，其實類似的情況已經被我抓到非常多次，我常常在總質詢的時候，或者在各個委員會質詢時最喜歡抓這些小毛病，因為我知道寫東西的都是同一批人，所以寫來寫去都一樣。你能說你們不用心嗎？其實我倒不覺得，只是很多公務人員的心態就是得過且過。

院長，我想跟你分享幾件事情，你知道我一直希望政黨輪替不只是把上面的政務官輪替掉，而是應該要把公務人員的官僚心態輪替掉。我舉幾個例子，是我最近處理的幾個選民服務案件，有一個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因為廠區在高雄臨海工業區，想要變更興建綜合商貿大樓，請顧問公司做了完整的規劃案，也和工業局開了好幾次會議，開過 2 年，在這 2 年當中，工業局不斷要他補正企劃書內容、要他補資料、要他修改什麼東西，搞了 2 年，最近他來找我，他說：委員，你可不可以幫我約一下經濟部次長，或者是工業局局長，請他直接告訴我，這份企劃書還要改哪裡？或者請他告訴我，我這個案子能不能通過？會不會有通過的可能性？符不合法令？因為 2 年過去了，他送了無數次修改企劃書，工業局現在對他釋出的訊息是：這個可能不會過，因為工業區裡不可以蓋這樣的商業大樓，甚至是旅館。如果不能讓人家蓋的話，一開始跟人家講清楚不就好了嗎？卻讓他搞了 2 年，企劃書改了數十次，這是一個 case。

第二個 case 是高雄有一間公司最近向德國取得工業技術合作，所以必須擴廠，這家公司隔壁正好有一塊二點多公頃的台糖土地，於是向台糖承租下來，旁邊另外有一塊將近 2 公頃的私人土地，也把它買下來了，但在申請擴廠的過程中突然發現必須做環評，因為環保署在 2012 年的時候發了一紙公文表示未來只要使用台糖的土地，不論土地大小，100 坪、10 坪、1 公頃、10 公頃統統都要做環評，這個就弔詭了，他有 3 塊土地，包括原來的廠房、新買的私人土地，以及新租的土地，3 塊是毗鄰的土地，但是私人土地不用做環評，台糖的土地要做環評，他說：委員，你可以告訴我理由是什麼嗎？只因為環保署一紙公文，只要是租台糖的土地就要做環評，沒有道理！如果是一個危險的、有環境污染的，當然要做環評，但那不是，環保署在 2012 年發的公文是，只要是台糖的土地，不管大小，統統都要做環評。但他告訴我，如果環評拖個兩年才做出來，他跟德國的技術合作就不存在，他的商機就不見了，他問我說他該怎麼辦。

你以為我都在幫廠商講話嗎？沒有！院長，我再告訴你另外一個真實的小市民的案子，因為我今天並沒有針對個別部會，所以兩位部長請回，不過你們也可以將此記錄下來。在我的選區裡，林務局號稱是最難溝通的一個單位，前幾天有一位住在深山裡的林農跑來找我，說他跟林

務局申請林地的租約要換約，但林務局說他過去的工寮蓋得太大，要他拆除，他聽了林務局的話，第一次就將房子拆了一半；請林務局再上去檢查時，林務局說不行，這個還是太大，廚房要拆掉，所以第二次時他就將廚房拆掉；等到林務局再來檢查時，說是連廁所也要拆掉，所以第三次就拆了廁所，他認為這樣應該可以合格了吧！結果林務局說不行，因為他的屋簷多了 10 公分，要他將這 10 公分也拆掉。他就來找我說：「委員，你可不可以幫我約林務局，請他們告訴我到底要拆到什麼樣子他們才能滿足？而且如果要拆這麼多，可不可以一次講清楚？」你知道他拆這個房子總共花了多久嗎？花了兩年，到現在換約依然沒有成功。

我今天跟你提這些，就是想告訴你如果政府單位能夠簡化這些行政流程，將行政效率提高的話，人民一定非常有感。我看到院長的施政報告中寫了這麼多東西，包括公務人員的創新思維，其實我最想瞭解的是公務人員的創新思維到底在哪裡？你們講了這麼多的創新產業，我今天又聽到所謂的「三力四挺」，我本來很想問你何謂「三力」、何謂「四挺」？這個「三力」可不是三立電視台的「三立」。

林院長全：這是金管會的一個方案，主要是希望讓金融業與產業能有所結合，所以提出幾個策略與計畫。

邱委員議瑩：這些策略與計畫都牽扯到法令的修改、都牽扯到各個部會的融合，不管是金管會，不管是我剛才提到的環保署，或是我剛才提到的林務局，很多東西其實都牽扯到法令的修改或是院長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的推動留才、攬才計畫。我在經濟委員會曾經不斷質詢國發會有關這部分，過去的政府也講他們要留才、攬才，可是我們的國籍法、入出境管理辦法等很多法令都無法讓這些優秀人才順利來台或是留在台灣，每條法令都層層、相互的卡住。

林院長全：其實這部分我們很認真的在檢討，也請他們將計畫拿來向我簡報，所以我們確實瞭解委員提及過去留才、攬才相關法令規章的一些問題，也要求各部會一定要處理，這部分我相信在很短時間就會看到有成果。

邱委員議瑩：其實你只要要求各部會簡化行政流程，將所有的行政效率提升、將官僚氣息改掉，相信你這個內閣會讓人民很有感。法令明文禁止不行的當然是不行，但法令沒有明文禁止的到底可不可以？現在的公務人員很怕事，法令說不行的當然就不行，法令沒有寫不行的，他們也認為是不行，所以讓那些要投資的、要做生意的、要求學的、要留在臺灣工作的、甚至連最基本要務農的，都面臨非常大的困難。院長只要願意將行政效率提升，相信你的支持度馬上就會上來，我相信人民很快就會感受得到，這是我們在地方所面臨到、所接觸到最嚴重的一個問題，就是官僚氣息太重。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委員講的我完全能夠理解，事實上我們也努力在做，舉例來說，委員剛才提到投資的問題，其實我在昨天已經再跟經濟部確認，就是我們要求 5 億以上的投資案件，投審會必須列管，而且列管之後我們會給它一個編號，所有的問題一定要在 24 小時內回答，而且紀錄都會留下來。所以，關於您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們採取單一窗口的方式一路服務到底，希望透過這些努力讓現況有所改變，如果再不能改變，我們還要檢視發生了什麼問題。

邱委員議瑩：院長，但是你也要去留意回答的內容，如果民眾看不懂，有回答跟沒回答是一樣。現

在很多公務人員回覆公文的招數其實很厲害，我常常看不懂他們的回答到底是可以還是不可以。

林院長全：沒有關係，這些都有紀錄在案，只要他們的回覆是敷衍的或不具體的，其實從紀錄可以看得出來。我剛才講只要是列管的投資案件都會有專人來服務。

邱委員議瑩：好，院長，我想這是我們對於內閣的期待，也是對新政府的期待。其實您洋洋灑灑的講了很多東西，人民不見得能夠立即感受得到，因為很多東西要經過中長期的執行才能看到成效，但是行政效率的提升、官僚氣息的去除了是人民可以立即感受得到的，如果您能夠要求部會首長及其部屬改變觀念、創新觀念，政府單位不要站在管理的立場，把人民當作賊嚴格的加以管制，而能站在協助、輔導的角色，那我相信政府效能一定會提升，政府效能一旦提升，人民很快就會感受到你執政的效率了。

林院長全：其實冰凍三尺，政府機關組織這麼大，我們當政務官的人固然比較少，但是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努力，在一段時間之後看得出效果來。我到行政院之後一直努力的開了很多的會，都是希望能夠在這方面給我們的同仁有這樣的想法和觀念，也希望給他們的壓力，他們能轉達給他們的部屬和同仁。委員講的完全正確，就是如何能夠讓行政部門提升效率是今天政府一個很大的挑戰，但是造成行政效率低落的原因往往也是很多的，所以我們會去努力，而且會不斷的檢討，看看我們是不是還有做得不夠的地方。但是我也期待能夠讓公務員在合理的環境之下充分發揮其能力。

邱委員議瑩：當然我們不會要求公務人員違法，……

林院長全：不是。

邱委員議瑩：但是在合理的範圍之內，我覺得應該如何協助……

林院長全：譬如審計部和檢調在很多案件的認定上會造成公務人員的恐懼，所以，我們需要把這些問題同時加以解決。

邱委員議瑩：是，沒錯。

林院長全：譬如為什麼每次政府的採購品質那麼差？那是因為很多人覺得採最低標是最安全的，所以讓很多案件變成這種結果。因為很多案件採取最有利標的結果，就是公務員被起訴等等，會讓公務員不敢去做。像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兩邊一起來處理。總而言之，今天這個政府的行政效率已經到了這樣的地步，表示它的問題其實非常多，我們必須一步一步來處理。我們已經在努力，也許各位還看不到成果，但是我們在這部分的努力是不會停止的。

邱委員議瑩：好，院長，謝謝！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我想這部車雖然老，但是還堪用，如何讓它能夠更精進，需要行政、立法兩部車共同來努力。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林院長、林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英全政府執政將近 4 個月，可是民調卻是直直落，尤其執政百日後，連綠營的大老一前總統府吳資政都說，蔡英文政府找林全當行政院院長是「請鬼拿藥單」、「用人錯誤就不可能有改革」，他還說：「林全絕對用不得，林全應該絕對要下台，沒有下台蔡英文就沒有明天。」。

的確，回顧 520 至今，這個內閣不斷地在玩急轉彎的遊戲，政策髮夾彎讓民眾捉摸不定，無所適從；這個內閣也是史上最會顧及內閣自己生活品質的內閣，有人想要有品質的生活，有人想要有情緒假、收驚假。在顧及生活品質的同時，這個內閣也是最會互相打臉的內閣。

而這個內閣的治國良方，除了撒錢還是撒錢，除了散財還是散財。這種凡事用錢解決、花錢了事，偶爾再搭配總統一篇感人肺腑的華麗演說，完全置民生於不顧的治國方法，反映在民調上，就是執政滿百日時出現死亡交叉；被質疑就說還在磨合期，怕被罵就先打預防針，請外界不要用 3 個月來評斷一切。但是，我們要告訴蔡政府，民眾不是笨蛋，3 個月就足夠讓人「看破手腳」，這個不會治國的鬼藥單的政府，如果讓他繼續下去，只會將國家帶往一條死胡同，經濟沒有生機、產業沒有生機、兩岸沒有生機、人民看不到未來，社會沒有動能，前途一片無望。人民的納稅錢也將不斷地被揮霍，用來解決街頭抗爭的事件，難道逼使人民走上街頭向你們乞討，就是蔡政府想要的嗎？

「請鬼拿藥單」的蔡政府，換句話說就是「自掘墳墓」的政府，我們希望林全內閣趕快進行改組，若不改組的話，未來民調也不會上升，什麼政策都轉彎，只有民調不會向上轉彎。

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在此呼籲林全院長，趁早改組內閣，或是不如歸去自己下台，讓臺灣有一個機會吧！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英文政府執政百日以來，從各項民意調查都可以看出，林全內閣的施政不滿意度都高於滿意度，已經完全面臨死亡交叉，這代表什麼意思？這代表著人民對這樣的內閣已經不再信任，也不抱有任何的期待。我們可以看到，自從蔡政府執政以來，各項政策荒腔走板的事情不斷上演。

首先，我們看到在兩岸關係上，蔡英文總統說要維持兩岸現狀，但兩岸有維持現狀嗎？根本沒有！全台旅行社出現倒閉潮，遊覽車業者還不起貸款，昨天有上萬名觀光業者走上街頭，他們要生存，希望陸客繼續來臺灣，他們希望自己能夠繳得起貸款；最近各校陸續開學，他們也希望可以幫孩子繳得起學費，連人民如此卑微的請求，但新政府卻無法滿足人民最基本的工作

期待與要求。我們看到 8 月份前來台灣觀光的團客人數，已經大幅減少五成五，如果再繼續下去，我們已經可以預見，觀光業下一波將會有裁員的行動，將有更多人民的生計會受到影響。

其次，我們看到政府在勞工政策上反覆地髮夾彎，導致今年九二八教師節是史上最荒謬的一次，因為所有的老師在教師節當天都無法放假，但是，我們的勞工朋友依照新政府的錯誤政策，導致所有的勞工朋友卻可因此而放假，但是，在勞工朋友中竟然還有區分，其中證券業在當天卻必須繼續上班，這是什麼樣的新政府，將如此簡單的假期政策卻搞得一團亂。

再者，在長照政策上，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一定會給 330 億元，作為長照體系的穩定財源，但本席要向各位報告的是，最後衛福部僅僅編列 162.26 億元，等於所有的經費直接對半砍，政府說好要照顧全國失能老人，這項政見已經跳票了。

我們看到林全內閣上任以來，各式各樣的政策都出現嚴重的急轉彎，發生許多讓人民沒有辦法忍受的事情，以致政府各項民調之所以會出現死亡交叉，它反應的只有一件事實，那就是林全內閣施政失敗已成事實，而且被民意所認證，因此我們強烈呼籲，林全內閣必須改組，要讓對的人在對的位置做事，才能讓台灣不再停滯不前。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自稱最會溝通的蔡政府上任一百多天以來，不管是總統蔡英文或行政院長林全的民調都已經進入死亡交叉，非常嚴重的不滿意度都高於滿意度，在此情況之下，我們看到蔡政府這一百多天所做的除了鬥爭、鬥爭、再鬥爭以外，就是政策髮夾彎，拒絕所有溝通，民生、經濟議題根本毫無章法；除此之外，本席最近發現蔡政府居然在財政連續多年赤字的情況下，假藉電業自由化之名要出賣台電，讓我國電業民營化，請問蔡政府，如果這不是圖利財團，什麼才叫圖利財團？在能源政策上面，蔡政府多次出現髮夾彎，蔡英文在兩次總統大選中都拋出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的政見，承諾核一、核二、核三準時除役，核四不商轉，並且多次保證台灣不缺電；但是新政府一上任，林全馬上提議重啟核一，完全忘記當時在野的民進黨不斷以假缺電危機為由阻擋一號機重啟，同時原能會主委謝曉星也脫口說出實情，要民眾做好缺電的準備，但是在國內缺電危機存在、財政赤字嚴重的狀況下，民進黨政府考慮的並不是解決我國的能源問題，而是設法讓台電財團化、民營化，把我國的電業出賣給大型財團營運。最近我們台電員工已經自發性發起從南到北的接力遊行活動，反對漲價式的電業法，進行 15 天的接力步行，要直接走到行政院。本席在此呼籲蔡政府懸崖勒馬，在整個台灣能源不足的狀況下，不能將台電財團化、民營化，否則民進黨討好財團的舉動可能要由全民買單，希望民進黨能懸崖勒馬。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一進議場就看到這本施政報告的封皮，簡直綠到閃瞎了所有人的臉，全面綠化、過度綠化對我們的視覺絕對有不好的影響，綠色執政到底是不是全民的保證呢？最近 115 天來，我想很多台灣民眾可能都要失望了。還記得蔡總統在 520 演說中信誓旦旦表示，全民選擇民進黨政府就是希望能解決問題，但是近三個月來，到底是解決了問題，還是製造了更多問題？以昨天所有觀光業者走上街頭為例，基本上，他們只求一頓溫

飽，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資料顯示，從今年 5 月開始，整體陸客來台人數已經下降了，到了 8 月，下降 55%，預估到年底會減少 65 萬人，也就是今年陸客帶來的產值可能會損失 360 億，雖然行政院緊急祭出 300 億紓困方案，但是大家都知道業者不是要紓困而是要客源，當然背部有更深層的兩岸問題，雖然蔡總統不斷提出非常美麗的詞藻，但是大家發現內容相當空泛，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正視兩岸凍結所帶來的觀光衝擊，起碼要告訴我們未來有哪些開發客源的具體方法及解決問題的辦法。老實說，我們也要給大家一點寬容的時間，但是三個多月來我們沒有看到新內閣閣員戰戰兢兢的作為，反而看到他們好像在看模擬飛機一樣，搞錯了方向，似乎認為只要 reset 一切就可以解決。事實上，新政府很多政策、組織、一休一例、Uber 政策都一再反覆，連要大刀闊斧南進的陣前主帥都不見了，凡此在在告訴我們，整個步調都需要再一次整合。我們認為講稿不能治國，口號絕對不能解決問題，林全內閣目前處於留校察看階段，希望年底以前各部會能提出一、二項非常具體的績效，認定所謂的 KPI，如果沒有辦法保一、保二，有些財經首長就應該下台，提出具體的方法、具體的承諾、具體的方式，才有辦法讓我們感受到整個內閣是有動能的，所以我們大聲呼籲林全內閣在年底這個最後階段好好思考改革問題，否則財經問題就只能換人做做看了。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新政府上任 4 個月，人民對於很多政策的反彈聲音非常大，今天國民黨所有委員一大早就積極來登記國是論壇發言，希望透過今天的國是論壇讓部長首長聽到大多數民眾的聲音。前陣子張景森政委在臉書上發表陸客是我們最需要的朋友，並表示如果大陸人民普遍對台灣反感，台灣才真正危險。其實今年 1 月 16 日大選後，張政委就在 2 月 25 日指出，陸客團減少衝擊最大的是旅遊業者，兩岸觀光政策不容許倒退；我們可以看出張政委對陸客的態度是一致的，他也預知小英總統上台後會面臨的困境，他在 520 前的大膽預測，真的是神預測，令我非常訝異的是，張政委在 1 月初就有這樣的預測。昨天有一萬多名觀光遊覽相關業者走上街頭抗議，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不是事前就應該做好一些緊急措施嗎？為什麼還有這麼多人反彈？我們認為民進黨政府內部對兩岸關係的不同步，就是政策混亂的主要原因，一邊罵陸資一條龍，一邊又私底下說陸客是我們最歡迎的朋友，開始做溫情的喊話，我們不知道行政院為何在不到半天的時間內打臉張景森政委，是政府根本不想解決問題呢，還是被意識型態綁架？對於張政委正確的發言、勇於發言，我今天準備了乖寶寶貼紙，等一下送給張政委，我們要給在部會裡面勇敢發言、傾聽人民聲音的部會首長加油、鼓勵，我們也希望在部會裡面持續聽到不同的聲音，這才有機會讓新政府不斷地進步。我再次強調，選前蔡英文總統曾拜訪全國遊覽車公會全聯會，時間是去年 1 月 18 日，當時她在全國遊覽車公會全聯會承諾會爭取陸客來台，並保證她上台後陸客不會減少，非常遺憾的，陸客到底在哪裡？民進黨的政策前後不一，就像月亮一樣，初一十五都不一樣，政策混亂苦的是人民，苦的是人民必須為這件事情走上街頭，希望新政府好好思考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革新」，是人們對選出新政府的期待，但遺憾的

是，執政團隊在「百日維新」內並沒有太過突出的新氣象。本席認為，或許在先前政策的穩定和執行上，因為新手上任，讓人民感覺總是慢了半拍，但近日林全內閣整體之表現讓人看見其已逐漸步上軌道，值得期許。蔡英文總統說過，不要用一百天來評論這個政府，但是，在這個日新月異的今日，我們要更加努力，加緊腳步。所以，本席希望以宜蘭人的「勁」來期許新執政團隊，要再加把勁。

本席認為，「維新」應該落實在整體國家的考量上，並不是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如同過去政府的基礎建設，往往都以人口為考量，城鄉發展不均，導致偏鄉人口大量外移，往大都市集中，進而形成人多者恆多，人少者恆少，分配越來越不均的奇怪現象。對此，本席將在這一個會期成立「東部離島暨弱勢權益爭取促進會」，此一促進會不分朝野黨派，因為我們希望共同來為偏鄉、離島及弱勢爭取權益，希望為政者能夠聽見這些人民的心聲。

本席也期許，小英政府能夠正視台灣長期以來城鄉失衡的問題，在未來政策推動上能夠導正這種社會不公的情形，不讓偏鄉及離島鄉親成為次等公民，讓台灣能夠真正「維新」。期待我們的努力，能夠讓年輕人有機會安心回到家鄉就業、居住，陪伴家中長者，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成為一個幸福的台灣。在新的會期，我們希望林全內閣能夠率領你的團隊，用宜蘭人的力量—「勁」來努力，我們一起來努力。加油！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政府上任數月以來，民調直直落，林全院長的施政滿意度已經到達死亡交叉點。執政之醜態畢露，選前騙票、選後跳票，執政成績明顯不及格，把執政當兒戲，政策搖擺不定，民進黨執政，髮夾彎「罄竹難書」！

自詡「最會溝通的政府」，卻毫不溝通，猶如強權，不論大小議題，總是可以做出讓人民無所適從的決定，導致社會嚴重對立、抗議不斷，15 萬軍公教走上街頭。不只如此，昨天所有的觀光業者再走上街頭，為的只是「求生存、顧飽肚」，請問蔡英文總統，你看到了嗎？冷冷一句「沒有事，不要隨便上街頭」傷透了人民的心。

蔡英文總統、林全院長曾經信誓旦旦，用華麗的言辭說服民眾說是最會解決問題、提振經濟的政府，然而我們的經濟改善了嗎？只看到說法，卻沒看到作法，只看到蔡政府卯足全力政治追殺，攸關經濟民生的重要法案與施政卻全部停滯不前，用嘴巴講的都很快，實際上要執政團隊拿出有效實質方案卻躲躲閃閃，甚至連話都說不清楚，這是準備好的執政團隊嗎？只知道胡編預算、花錢比賽，有抗議有糖吃，從總統府到行政院，任務編組多如牛毛，各種委員會、特種辦公室一大堆，正常公務體系卻沒事做，如此浪費民脂民膏！民進黨忙著做官、佈達、酬庸、分配資源，哪有心思管百姓死活，置人民苦痛於不顧。

根據最新網路大數據調查結果，民眾最不滿意的施政與態度包括：開放美豬進口、南海仲裁、雄三飛彈誤射、年金改革、重啟核電、電價緩漲、一例一休、台東風災、陸客減少、新南向政策、兆豐案、樂陞案、課綱等。又，參加 WHA 卻不呼台灣之名、日本核災食品進口影響食安等議題，洋洋灑灑、不勝枚舉，無一不是出現政策髮夾彎，就是頭痛醫腳，牛頭不對馬嘴。蔡政府簡直就像開了一台失去方向的雲霄飛車，帶著全國民眾橫衝直撞，讓人民痛苦指數持續上

揚，逼人民走向街頭，罔顧了全台 2300 萬人的權益與未來。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陸客不來，影響百業，嚴重衝擊國內觀光市場，觀光產業變觀光「慘業」，旅館、旅行社、遊覽車等 11 個相關產業均遭受空前挑戰。新政府缺乏對觀光產業長期的政策願景，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炒短線的政策方式，用舊有的 300 億預算乾坤大挪移救觀光，根本是在「拿香對拜」！救觀光，本屬於好事一樁，然卻有意無意的忽略陸客必訪景點日月潭等南投著名觀光景點，讓人不禁質疑，是不是有政治考量在其中，還是決策單位被蒙蔽？面對觀光的危機，新南向政策其實並未成熟、簽證作業更是緩不濟急。這樣的觀光政策，很難讓人相信新政府真的準備好要救觀光了嗎？蔡政府民調持續下探，找不到病因，卻還只是拿人民期待很高來合理化自己政策髮夾彎導致民調下跌的事實，最後用「勿用百日評價我」，難道是要民眾多點忍耐少點抱怨嗎？最後自己的觀光自己救？自己的客源自己想？這會是新政府的觀光產業政策嗎？

事實上，蔡總統在上任之初，就誓言要做最會「溝通」的政府，結果，蔡總統的聲望與前兩任總統施政均略為失色。依據趨勢資料顯示，陳水扁及馬英九上任百日時的滿意度分別為六成四與四成七，各比蔡總統高出 22 及 5 個百分點。新政府上任，在勞資爭議上，五成民眾不滿意蔡政府處理華航罷工、台鐵駕駛員醞釀休假、推動一例一休立法及專案補貼國道收費員等勞資爭議事件，認為滿意的僅三成三。兩岸政策不明，新政府提不出新的主張，兩岸關係亦處於「已讀不回」的尷尬狀態，蔡政府卻又主張「維持現狀」，不敢正面回答到底實質內容是什麼，讓人質疑難道新政府的兩岸關係根本是「新瓶裝舊酒」。兩岸政策的不明，也引發民眾諸多負面評價，有四成六不滿意，僅三成四滿意。面對兩岸關係倒退，雪上加霜的是，新政府面對兩岸關係的僵局卻企圖以推動新南向政策作為解藥，惟如果要進行「對等的」對話與互動，台灣需具備的政治籌碼，蔡政府有在準備嗎？

執政是檢驗政黨的開始，也是實現競選政見的第一哩路。猶記得蔡總統在新政府就職演說時強調新政府 4 個字是要「解決問題」，但我們現在並未看到，我們的行政團隊應該要知所進退。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會期的第一天，昨天剛好有觀光業者走上凱達格蘭大道抗議，對於觀光產業協會的抗議訴求與人民的怒吼，我希望蔡英文政府能夠有心聽進去。我們都知道現在兩岸的觀光是受到什麼影響，昨天他們的訴求是要生存、要有工作、要能溫飽，當然這是觀光業的訴求，但是各位閣員都應該很清楚，兩岸的觀光之所以衰敗，到目前陸客來台人數不到五成，現在的日月潭、阿里山及蘇花公路都看不到大陸觀光客的遊覽車，本席去過日月潭的阿婆茶葉蛋，曾經一天可以賣到 2 萬顆，可是現在卻連 3,000 顆都賣不到。我們都很清楚觀光的問題出在哪裡，就是出在 520 蔡英文總統就職那天沒有明確承認九二共識，所以我說觀光的成敗是在於政治的考量。要解決台灣的觀光問題，應該要請蔡英文總統好好檢討她的大陸政策，要明確承認九二共識，因為九二共識是兩岸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

其次，有關遼寧團 26 人的火燒車事件，讓大陸的觀光客視台灣為畏途，台灣的旅遊業現在是世界公認最危險的國家，危險程度就像北韓一樣。我們除了希望大陸觀光客進來，台灣自己的觀光旅遊品質安全也要做好，我不曉得現在遼寧旅遊團後續的事故賠償問題如何？但我們要讓台灣成為一個安全旅遊的國家，這才是最重要的，不要讓外界認為我們台灣像北韓一樣是最危險的國家。我覺得振興兩岸的觀光才是振興經濟的基礎，現在林全院長應該趕快讓陸委會跟國台辦恢復熱線，還有海基會跟海協會也要恢復，這些都是院長的責任，院長要自己想辦法。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新政府的兩岸政策讓中國策略性緊縮來台觀光人數，相關產業哀鴻遍野，儘管政府推動觀光轉型，但仍無力解決觀光產業所面臨的立即困境和百萬人民的家計問題。昨天旅館、民宿、旅行社、遊覽車、導遊等相關產業團體組成自救會，舉行「百萬觀光產業自救大遊行」，走上凱道吶喊：「要溫飽、要工作、要生存」。陸客來台觀光占來台觀光人數 4 成以上，以去年來台觀光人數突破千萬來看，陸客就有四百多萬人。現在陸客急速萎縮，7 月 19 日陸客團發生火燒車的重大意外，更讓陸客來台意願下降，對台灣觀光產業造成非常嚴重的衝擊，政府雖然端出優惠貸款 300 億元進行紓困，但也只是應急，根本無法解決問題，因此業者也高喊「他們需要的是客源，不是錢」，紓困根本解決不了他們的困境。

政府要進行觀光轉型，讓台灣走向精緻旅遊，來提升台灣觀光品質，擴展多元外國觀光客。不過，陸客每年創造台灣觀光產值達 2,000 億元以上，想要在短期內透過轉型彌補陸客緊縮而減少的產值，幾乎是不可能的事。行政院預估年底陸客可能減少 65 萬人，觀光局也預估陸客來台的觀光外匯收入也要較去年大減 350 億元，本席認為這兩個數據恐怕過於樂觀。1 月 16 日大選結果出來，身兼民進黨主席的蔡總統當選，對兩岸政策早有想法，但新政府顯然未對兩岸政策影響評估和提出因應之道。我們不僅憂心陸客萎縮衝擊觀光產業，更擔心大陸從今年起停止企業團來台採購，也擔心未來大陸會減少台灣農產品進口。若真如此，影響的恐怕不只觀光業了。

本席認為挽救觀光或是避免未來產業、農業的衝擊，「穩定」是先決條件，有穩定的客源、穩定的市場，才有拓展的空間。新政府不能鴛鴦心態，凡事以「新南向」作為解決的藉口，掩飾兩岸關係帶來的衝突。本席呼籲政府要正視兩岸關係、提出整體的方案、解決新政府政策主張所衍生的問題，藉由兩岸關係的舒緩，才能幫助業者度過眼前的難關，和穩定產業的市場，讓業者有良好的體質及充裕的時間進行結構性的產業轉型，而不是只會喊口號而已。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520 以後蔡政府的施政每況愈下，民調一直往下滑不是沒有原因，她的政策方向可以說是荒腔走板，就是鼓勵大家上街頭，有吵就有糖果吃。像是華航的空服員與地勤員、高速公路的所有收費員，收費員過去已經領過 7 個月的資遣費，但這次交通部及勞動部還要各發 2 億，政府總共要發 4 億，這是人民的血汗錢耶！這是於法無據啊！可是我們看到蔡政府可以說是想盡各種辦法，就是只要有吵就會給糖果，包括昨天的觀光產

業為什麼要上街頭，其實 300 億的紓困對他們來講一點意義都沒有，這是牛頭不對馬嘴，他們要的是未來能夠繼續有觀光客進來、繼續有陸客進來，讓他們能夠維生、維持，他們要的並不是紓困，但是政府所做的這些方向可說是荒腔走板。

包括司法院的正副院長，提了名以後又更換；還有蔡政府要走的南向政策，其實我們都知道對岸是很大的經濟體，全世界的任何國家都希望跟對岸有一個好的互動，能夠做一些經濟上的往來或生意，但是蔡政府的方向卻是走南向。我們都知道，他們認為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是傾中賣台，但實際上我們是為全民啊！可是我們現在看到包括週休二例，現在執政黨要推一例一休；包括太平島的主權問題；包括雄三飛彈誤射；包括交通部在連續假期的時候，原來的夜間不收費變成夜間收費等等，翻來覆去，真的是荒腔走板。其實人民要的是如何讓經濟好起來、讓生活好過一些、經濟提升、兩岸和平，我想身為政治人物，每一個人都要很親民、清廉，整個國家才會進步發展，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落實勞工權益的完整保障，本席於上個會期一開始便提出週休二例的修法，希望透過每週完整的兩個例假日，解決國人工時過長的問題，同時利用此機會協助台灣的觀光休閒運動產業蓬勃發展，也讓國人能充分地運用兩天休假的時光從事其他休閒活動、與家人團聚並實現自我。

本席同樣要在本會期一開始時再提出兩項勞動基準法之修正案，請各位同仁指正。我認為要增加勞工的特休假天數，最近執政當局欲砍勞工的 7 天國定假，但我認為這 7 天的國定假有其歷史背景，不應輕易地刪減。因此，要處理此問題，我提出一項修法，亦即透過特休假天數的增加，還給勞工原定的 7 天國定例假。這有幾項好處，首先，這將逐步與公務員休假天數一致；其次，這也會與日本、韓國的作法一樣。日本和韓國在勞工年資還沒有很夠時，一開始就給予比較多的休假，因為勞工不像公務員，雇主無法像公務員那樣穩定，勞工長期都處於年資比較少的狀態，因此必須在一開始就給予較高的休假天數。除此之外，這樣還可達成全國放假法制化、大家標準一致的目的。

本席的另一項修法是，如果企業違反勞基法關於工時工資的規定，裁罰應以事業單位違法行為到底影響多少勞工的權益為標準，因此是以人次計數作為裁罰標準，如此大企業便不會只是繳繳罰款也不害怕，因為如果違反勞基法的作為大約影響到 1,000 人，就可能會產生很嚴重的結果。

本席要在此提出三支箭的具體建議，第一支是週休二例，第二支是特休假增加 7 天，第三支則是企業違法以影響人次為裁罰基準，以上請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

「丟臉丟到國外去，移工悲歌何時了？」！近日台中市爆發僱主性侵印尼女看護工的事件，被害女子用手機錄下自己遭性侵過程，傳給友人求救，被印尼媒體引用刊登新聞，引發印尼百姓激憤，可以說是「丟臉丟到國外去」，重傷我國國際形象。

新住民與外籍移工來到台灣，是台灣社會與東協國家最直接、最親密的人員交流，移工母國也密切注意著移工來到台灣的生活適應及所有的一切，所以這次的事件爆發，馬上引發國外媒體大幅報導。新政府提出的新南向政策，涵蓋了 18 個國家，明年度編列 42 億元預算，但還比不過一次虐待事件對台灣形象的傷害。

麗蟬擔任立委半年多來，常常接到許多移工的陳情案件，深感移工人權需要台灣社會更多的關懷。我身為新住民的代表，受到台灣這塊土地的栽培，最終得以站在立法院的殿堂，為人民發聲。但是還有好多跟我一樣來自海外的新移民、外籍移工，他們卻要在暗夜中哭泣、害怕，我希望，政府一定要把「善待移工」掛在心上。

在此要請勞動部注意，善待移工朋友，就是拉近台灣與東協國家關係的最好方法。移工來台工作順利，對這塊土地的人事物留下友善的印象，他們回國後就是我們的外交尖兵；如果移工在台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未來回國後絕對不會對台灣社會有正面評語。

麗蟬上任以來，持續向勞動部爭取外籍移工的休閒育樂政策，沒想到，卻在日前遭到勞動部嚴正否決，實在很不應該。新政府顯然是在「善待移工」的課題上，完全不及格，本席也要在此給予最嚴厲的譴責！

目前有許多民間團體自發性投入移工輔導，舉辦休閒育樂、語言及文化學習、生活適應活動，這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由此可知勞動部政策作為完全跟不上民間的腳步。勞動部與其撒錢舉辦煙火式的活動，不如好好規劃如何「善待移工」的相關輔導機制，才是根本之道，請勞動部好好思考，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在國是論壇特別要向林全院長說明的是，撤告原住民被告比撤告太陽花被告更具法理。6 月 21 日施政總質詢時，本席特別向林全院長說明，在林院長剛上任的第一天便將太陽花占領行政院的案件撤告，這令我們原住民族非常羨慕。原住民族因為自己的文化而持有自製獵槍獵捕野生動物、採集森林產物、使用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但卻遭到起訴判刑，對此，原住民族很憤怒。

我們都知道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 94 年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特別規定，原住民族可以採集野生植物，亦可獵捕野生動物，同時原住民族有土地等自然資源的權利，這是國家所承認的，亦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的。照此規定應修正相關法律，但是經過了 11 年，國家卻沒有修法，這是國家的違法與怠惰，所以對於原住民族的被告更應該撤告。然而經過了三個多月，雖然林全院長已於 6 月 21 日特別指示由政務委員協調，惜均未協調與處理。

蔡總統於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當時亦表示對於原住民族因傳統習俗，基於非交易的需求狩獵野生動物而遭到起訴與判刑的案例，要研議解決方案。這是蔡總統說的，但是經過了一個多月也都沒有處理。本席再次要求林全院長，趕快指示政務委員、趕快指示相關部會首長，儘速協調、儘速撤告，對於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原住民族被告，趕快撤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新政府團隊在選前的口號及選前的支票還有選後的

執政就像現在的月亮一般一初一十五不一樣，尤其 9 月 3 日軍公教勞的大遊行、9 月 12 日旅遊業者的大遊行就像烏雲密布，而我們的新政府又如同月亮躲在烏雲的後面完全不表達。

本席今日的發言主題是「花東鐵路實名制秒殺，東部交通沉痾何時解？」這個主題可能太文言文，所以現在來講講花東人的痛。花東人要回家竟然這麼這麼難嗎？交通問題一直是花東兩縣非常非常大的痛，花東兩縣的鄉親要返鄉居然是奢侈的願望，而且是奢侈品，請政府正視花蓮的交通！在實名制的推動之下，車票開賣 10 分鐘內就秒殺，這在在顯示花蓮的鐵路是無法承載、滿足花東人要回家的欲望。因此，本席在此強調蘇花改善道路一定要趕快繼續動工。

我們知道這個工程的第一期從馬政府一直推動到現在，如今漢本段停工，到底漢本段何時要回復動工？請新政府清楚表達；另外，第二期的工程是不是能趕快加緊評估核定？讓蘇花改的全線公路完工，使其暢行無阻，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才能真真確確照顧到花東鄉親。再者，花蓮的出路台 8 線也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問題，台 8 線遇雨則坍，這次下大雨之後，又有一對夫妻在台 8 線喪生，所以請政府重視花東鄉親的交通！

我們要說，小英！小英！我們叫得很親，可是您真的有聽到花東人的聲音嗎？您的「優先建設花東」的建設到底優先在何處？是把花東漢本段的優先建設拿走嗎？是要優先停工嗎？是把智慧科技圖書館也拿走嗎？這是優先的建設嗎？這可能是優先剝奪花東人的權益吧！請小英政府傾聽民意，請在皇城的官員們親自買買火車票，看看一票難求的狀況有多麼嚴重！請皇城的官員們自己開開車走走蘇花公路，體驗看看花東鄉親回家的痛。本席強烈呼籲鐵路北迴段的七堵段趕快打通，還有蘇花改漢本段趕快復工。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就在六年前的 7 月 11 日，當時擔任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總統曾經到苗栗縣大埔向抗議政府粗暴徵收的農民致意。蔡英文說，開進農田傷害農地和農作物的推土機推掉農民的心血、推掉農民的人權，同時也推掉社會弱勢者應受到照顧的心情。同時，蔡英文也向大埔的居民承諾，會與民間團體共同提出「土地徵收條例」的修法，如今蔡總統已經上台，兌現承諾的條件都已具備，但是「土地徵收條例」的修法程序在哪裡？並未啟動。

不僅如此，就在今月初，高雄市十全路的果菜市場遭到陳菊政府的強迫拆遷，不只違反程序正義，就連現場執行的狀況也並未依法執行，此案也成為 520 蔡總統上任以來第一個強制拆遷的案子！再者，高雄旗山的大溝頂太平商場已經座落於此超過一甲子，有 61 年，該商場不僅建物具有文化保存的價值，同時居住在內還有很多傳統工藝的匠師；高雄市文化局在 5 月 18 日接受旗山太平商場申請文化列車時，他們找了五位審查委員，但是整個過程沒有透明公開，甚至有些審查委員是音樂、貝類考古的背景，由這些人審查具文化資產保護價值的太平商場實在是非常奇怪！而且當地人也沒有被通知。

我們知道「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7 月 27 日由蔡總統公布，文化部文資局也於 9 月 6 日正式要求高雄市文化局應依據新通過的文資法第十九條程序重新審查，直接打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的蠻橫作為。此外，根據文資法第十五條規定，滿五十年的建物，所有或管理的機關應該於處

分前進行文化資產的價值評估。因此，本席在此呼籲陳菊政府應該尊重程序正義，應該在中秋節前夕延緩，甚至暫停拆遷太平商場，讓該處住戶能好好過一個中秋節，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5)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46—33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廖國棟、吳秉叡、李鴻鈞、徐永明、江啟臣、
劉世芳、徐國勇、邱議瑩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290－29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李彥秀、江啟臣、孔文吉、蔣乃辛、簡東明、
盧秀燕、賴士葆、羅明才、張麗善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333－34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江啟臣、王育敏、黃昭順、柯志恩、李彥秀、陳歐珀、張麗善、
許淑華、孔文吉、王惠美、林德福、吳志揚、林麗蟬、鄭天財、徐榛蔚、陳宜民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36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